



#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6

##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金嚨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81,59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8,159,000股股份 (視乎重新分配而定)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63,431,000股股份 (視乎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6.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25美元
- 股份代號 : 06896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6.28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58港元。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終止。有關理由載於「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中的豁免登記規定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5年6月30日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根據

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 ..... 2015年7月6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sup>(3)</sup> ..... 2015年7月6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b) 透過

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c) 向香港結算作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 2015年7月6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sup>(3)</sup> ..... 2015年7月6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 2015年7月6日（星期一）

(1) 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  
公佈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  
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 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

(2) 透過多種渠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 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起

載有上述(1)及(2)的公佈將分別於  
本公司網站[www.goldenthroat.com](http://www.goldenthroat.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 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起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透過「按身份證號碼  
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起

發送股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如適用）<sup>(4)(5)</sup> ..... 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

-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在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根據白表 eIPO 服務提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提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為止。
- (3) 倘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為有效，惟全球發售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投資者按公開可得分配資料或於獲取股票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5)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 目 錄

---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ii
概要 .....	1
釋義 .....	11
技術詞彙 .....	24
前瞻性陳述 .....	26
風險因素 .....	28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6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6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68
公司資料 .....	72
行業概覽 .....	74
監管概覽 .....	92
歷史與發展 .....	113
業務 .....	125
財務資料 .....	21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67

---

## 目 錄

---

關連交易 .....	273
股本 .....	284
主要股東 .....	288
基礎投資者 .....	29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9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303
包銷 .....	306
全球發售的架構 .....	31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2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潤喉片製造商。根據歐睿報告，按2014年零售額計，我們的專有配方潤喉片所佔市場份額最大，約為25.8%。我們的成就有賴我們獲高度認可的品牌，乃我們自開展商業營運以來通過不懈努力打造而成。我們將品牌與我們的核心價值（發展傳統中藥文化、傳遞健康生活方式的益處、專注嚴格的質量控制及安全保障標準，以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方便食用的產品）緊密相扣，從而發展及推廣「金嗓子」品牌。憑藉我們生產潤喉片及其他產品的技術知識，加上我們的規模生產，令我們的生產成本降低，以及能在目標市場上提供多樣化的產品且具競爭力。作為中國領先的潤喉片品牌，憑藉我們家喻戶曉的品牌及現有產品組合，以及我們強大的市場推廣能力及分銷網絡，我們相信，我們定能從中國咽喉產品市場目前的強勁增長中獲利。

### 業務模式

#### 產品

我們的旗艦產品為於1994年推出的金嗓子喉片。其為一種主要適用於緩解急性咽喉炎所致的喉痛喉乾及聲音嘶啞症狀的潤喉片。在過去二十年，金嗓子喉片已成為中國家喻戶曉的知名品牌，是中國潤喉片產品的領軍者。我們金嗓子喉片的銷售額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的92.4%、92.4%及90.6%。我們的其他主要藥品包括銀杏葉片、金銀三七膠囊及複方百部止咳顆粒，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的1.7%、1.3%及1.3%。

我們另一項主要產品為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包括都樂含片、（無蔗糖）都樂含片及此系列產品其他4種無糖口味），提供更多口味供消費者選擇。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於所示期間的銷量、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銷量 <sup>(1)</sup>		平均售價		毛利率	銷量 <sup>(1)</sup>		平均售價		毛利率	銷量 <sup>(1)</sup>		平均售價		毛利率
	百萬盒	百萬片	每盒 人民幣元	每片 人民幣元	%	百萬盒	百萬片	每盒 人民幣元	每片 人民幣元	%	百萬盒	百萬片	每盒 人民幣元	每片 人民幣元	%
金嗓子喉片															
經典版 <sup>(2)</sup> .....	128.5	2,570.0	4.2	0.21	66.8	68.5	1,370.0	4.0	0.20	67.1	-	-	-	-	-
升級版 <sup>(3)</sup> .....	-	-	-	-	-	52.1	625.2	4.4	0.37	72.2	127.0	1,524.0	4.3	0.36	74.3
小計／加權平均數...	128.5	2,570.0	4.2	0.21	66.8	120.6	1,995.2	4.2	0.25	69.4	127.0	1,524.0	4.3	0.36	74.3
金嗓子喉寶															
系列產品 <sup>(4)</sup> .....	7.4	88.8	4.2	0.34	45.2	7.1	85.2	4.4	0.37	43.9	9.0	108.0	4.1	0.34	46.6

附註：

- (1) 包括作為我們銷售折讓機制一部分而提供予分銷商的免費產品及樣品。
- (2) 每盒20片潤喉片。
- (3) 每盒12片潤喉片。
- (4) 包括都樂含片、(無蔗糖) 都樂含片及香橙、羅漢果、桑菊及西洋參等無糖口味產品。

我們於2013年8月更改金嗓子喉片的包裝規格，將潤喉片數量由每盒20片（分為4包，每包5片）減少至每盒12片（獨立包裝入兩個聚氯乙稀板，每板6片），並提高該產品升級版的每盒批發價。此等更改導致該產品的毛利率、每片平均售價及每片單位銷售成本於2014年有所上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產品的業務策略」。

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金嗓子喉片的銷量（按所出售盒數（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28,500,000盒、120,600,000盒及127,000,000盒）及片數（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570,000,000片、1,995,200,000片及1,524,000,000片）計）相較2012年為低，主要原因在於：(i)因於2013年8月引入獨立包裝潤喉片，故該產品的有效期得以延長，而過往我們的潤喉片並無獨立包裝，開封後易受潮，因此導致有效期縮短及損耗；(ii)由於在2013年8月推出升級版，每盒潤喉片數量由2012年20片減少至2013年及2014年12片；及(iii)於2013年首次推出升級版時，消費者暫時不熟悉升級版。我們相信，隨著我們加大市場推廣及宣傳力度，消費者已日益熟悉我們的升級版。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已售出約47,500,000盒金嗓子喉片，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12.6%。

有關我們金嗓子喉片與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主要差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一節。



## 分銷網絡

我們通過於2013年推行的經完善分銷制度，為我們的潤喉片產品建立廣泛及架構分明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挑選具備卓越分銷能力、熟悉目標市場、財務實力雄厚、信用記錄良好、具經營規模及倉儲設施者為我們的分銷商。我們亦每年審量分銷商的表現，以確保我們的分銷渠道行之有效及符合我們的內部控制規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網絡由逾300名分銷商（由我們直接聘請）組成，覆蓋中國所有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就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而言，除分銷商及由我們分銷商直接聘請的子分銷商外，我們亦已聘請推廣商以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產品推廣與廣告以及加強與客戶溝通及監督我們分銷商的活動。

我們的產品亦涉足海外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歐盟、澳洲、東南亞及中東。我們已委聘柳州堅利及當地分銷商向海外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

## 製造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取得在所有生產線生產產品所需的認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於生產設施共運營15條生產線。基於我們在潤喉片生產方面累積的經驗及知識，我們已開發出專有配方，對我們產品的成就至關重要。我們亦嚴格控制產品質量，尤其注重產品的一致性與療效。

## 採購

我們維持優質產品的能力倚賴取得穩定供應優質中草藥（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能力。我們基於多項因素審慎挑選供應商，並實施原材料採購方面的詳盡程序。我們亦會根據有關政府機關就不同原材料頒佈的質量要求自行對原材料進行檢測。除對原材料進行定期檢測外，我們亦會作出專項實地檢查以確保原材料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此外，我們向包裝材料供應商採購包裝材料的成本佔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主要部分。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中，其中三名為包裝材料供應商，自該三名包裝材料供應商採購包裝材料的成本於各個期間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36.8%、33.9%及36.0%。

## 研發能力及產品儲備

研發工作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至為重要。研發工作方面的卓著往績，令我們的業務受惠良多。自1994年以來，我們已成功開發26項新產品，我們已就該等產品取得生產許可證，其中八項為藥品、16項為食品、一項為保健食品及一項為醫療器械。尤其是，我們已開發出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無糖系列）以應對消費者健康意識日益增強的現象。

我們致力於開發新藥品及食品，以回應經挑選的重大醫療及健康需求，務求對促進公眾健康作出貢獻，以及獲取新市場的市場份額，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主要產品儲備亦包括銀花露、植物飲料及清咽片。我們已於2014年9月試驗性推出銀花露，並預期於2015年下半年正式推出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包括無糖系列）。我們亦預期於2015年下半年通過藥房及超市推出清咽片。我們的主要在研產品包括冷飲子，我們已對其進行臨床前研究。

我們將在產品研發及商業化方面繼續與外界機構開展合作，旨在改進產品質量及效率。我們計劃增加年度研發預算、升級研發設施及採購先進設備。此外，我們擬將我們現時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躍進路28號的總部的一部分改造成食品研發中心。我們擬於未來三年將合共約人民幣65百萬元用於研發活動。

### 擴展及升級計劃

我們計劃透過建設新生產基地提升產能，以滿足市場對我們金嗓子喉片的需求。我們現正收購一塊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的新土地，用以興建新藥品生產及研發基地。擴展後，我們預期金嗓子喉片的年產能將為198,500,000盒，較現時產能增加57%。

此外，我們計劃將我們現時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躍進路28號的總部改造成食品生產廠房及食品研發中心，以加強我們的食品業務，從而吸引更多客戶及增加銷售額。我們位於來賓市的現有基地將用作建設中草藥加工基地。

### 資訊科技

我們自2013年3月起採用電子追蹤碼系統，追蹤我們的金嗓子喉片及若干藥品的流向。此外，經參考中國藥品電子監管碼後，我們已建立食品電子追蹤碼系統。通過採用電子追蹤碼系統，我們的分銷商現時可以更簡便及可靠地核實附有我們的商標出售的藥品及食品是否為正貨。此外，電子追蹤碼系統亦有助我們更為準確地監管旗下藥品及食品從製造、入庫、分銷及運輸以至售予終端客戶的整個流程。

### 季節性

在冬季，中國消費者更可能患上咽炎，故我們的產品在此期間一般錄得較高的銷售額，不論以絕對金額或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而言。因此，與任何其他季度相比，我們於第四季度的收益一般佔我們全年收益的百分比較高。

### 競爭優勢

下列主要競爭優勢助我們取得成功並令我們獨樹一幟：

- 中國潤喉片市場及中國快速發展的咽喉產品市場領先者；
- 全國知名的品牌及有效的品牌推廣策略；
- 廣泛及架構分明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不斷擴大的國際覆蓋面；
- 嚴格的質量控制及監控體系；
- 數十年營運所積累的廣泛技術及藥品及食品產品儲備；及
- 經驗豐富、穩定及盡責、具高效領導力及執行力且往績記錄超卓的管理層。

### 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旨在保持我們於中國潤喉片市場中家喻戶曉品牌的領先地位。我們擬通過實施以下增長策略實現該目標：

- 繼續鞏固我們於潤喉片市場的領先地位，繼續擴大我們於中國藥品及食品市場的市場份額；
- 提升產能、擴大產品組合及增強研發能力；
- 加強我們的食品及其他藥品業務並促進不同產品分部間的協同作用；
- 透過有效的定向市場推廣提高品牌知名度；
- 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提升相關基礎設施及利用我們的現有分銷網絡以推廣不同產品；及
- 繼續招攬、挽留及激勵人才。

###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如適用）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該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以下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概 要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87,802	548,857 <sup>(1)</sup>	606,801
銷售成本	(210,185)	(181,994)	(176,893)
毛利	377,617	366,863	429,9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sup>(2)</sup>	14,668	15,766	18,2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0,258)	(230,110)	(213,286)
行政開支	(53,470)	(47,674)	(59,101)
其他開支	(2,083)	(6,876)	(5,395)
財務成本	(7,972)	(5,726)	(13,538)
除稅前溢利	128,502	92,243	156,838
所得稅開支	(25,658)	(22,325)	(35,1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02,844</u>	<u>69,918</u>	<u>121,710</u>

附註：

- (1)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2012年人民幣587.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8.9百萬元或6.6%至2013年人民幣54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8月推出升級版金嗓子喉片及我們的生產設施於2013年5月至7月短暫減產所產生的短期不利影響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獲得的政府補助分別佔我們淨利的12.3%、16.9%及9.3%，故我們認為政府補助對我們的溢利而言甚為重要。有關未能獲得該等政府補助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享有任何有利的監管待遇（尤其是政府補貼及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576,185	509,608	495,866
流動負債總額	206,811	419,477	471,997
流動資產淨值	369,374	90,131	23,8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8,607	171,249	96,029
資產淨值	434,331	167,013 <sup>(1)</sup>	91,352 <sup>(1)</sup>
權益總額	434,331	167,013	91,352

附註：

- (1)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7.0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1.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14年已宣派股息人民幣167.3百萬元及視作向股東分派人民幣30.3百萬元，其影響由我們2014年的溢利人民幣121.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b>流動資金比率</b>				
流動比率 (倍) .....	(1)	2.8倍	1.2倍	1.1倍
速動比率 (倍) .....	(2)	2.4倍	1.1倍	0.9倍
<b>資本充足率</b>				
債權比率 .....	(3)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資產負債比率 .....	(4)	12.5%	64.7%	103.8%
<b>盈利比率</b>				
資產回報率 .....	(5)	15.4%	11.3%	21.0%
股本回報率 .....	(6)	25.5%	23.3%	94.2%

####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於同一記錄日期的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流動資產 (存貨除外) 除以於同一記錄日期的流動負債。
- (3) 債權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債務淨額總額 (相當於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除以於同一記錄日期的權益總額。
- (4) 資產負債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於同一記錄日期的權益總額。
- (5) 資產回報率指期內淨利除以該期期初及期末資產的平均數。
- (6) 股本回報率指期內淨利除以該期期初及期末權益的平均數。

###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曾勇先生 (透過家族信託、Jin Jiang Global及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將間接及實益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7%。因此，曾勇先生、家族信託、Jin Jiang Global及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將繼續為控股股東。為免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已承諾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不會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歐睿報告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所載的若干資料乃引用自歐睿報告。歐睿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

- 隨著城市化發展，中國可能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的宏觀經濟增長；及
- 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可預見將來可能維持穩定，並為中國非處方藥 (包括咽喉產品) 的發展創造整體強勁及健康的環境。

## 概 要

###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量：	初步估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0%
發售架構：	約10%屬香港公開發售（視乎重新分配而定）及約90%屬國際發售（視乎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而定）
超額配股權：	最多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每股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4.58港元至6.28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 4.58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 6.28港元
股份市值 <sup>(2)</sup> . . . . .	3,326.7百萬港元	4,561.5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 . . . .	1.21港元	1.62港元

#### 附註：

- (1) 上表所列所有統計數據乃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計算。
- (2) 市值乃基於預期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81,590,000股股份，並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726,360,000股股份而計算。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726,360,000股股份計算。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5.4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0.8百萬港元。我們擬就下列用途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金額（百萬港元）	佔總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擬定用途
209.3 . . . . .	23%	興建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或替代土地的新藥品生產及研發基地
190.2 . . . . .	21%	將我們現時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躍進路28號的總部改造成食品生產廠房及食品研發中心
287.1 . . . . .	32%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市場擴展
82.4 . . . . .	9%	產品開發
38.0 . . . . .	4%	在我們現時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市的場地建立中草藥加工基地
12.7 . . . . .	1%	改進及升級電子追蹤碼系統
91.1 . . . . .	1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股息政策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當時的股東宣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337.2百萬元及人民幣167.3百萬元的股息，其中合共人民幣8.0百萬元於2015年4月30日仍未派付，將於上市前悉數派付。閣下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的指示。我們目前擬於上市後在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所詳述的限制規限下，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即每年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少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可供分派溢利的20%。未來我們會根據財務狀況及未來預測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指定年度將宣派或分派的股息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根據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全球發售的所有酌情獎勵費用已悉數支付）約為人民幣59.3百萬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其中人民幣31.0百萬元將於我們的損益中以行政開支支銷，而人民幣28.3百萬元將於權益中支銷。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上市開支人民幣9.3百萬元為我們的行政開支。我們亦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人民幣3.1百萬元為遞延上市開支。

## 近期發展

以下載列於2014年12月3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之日）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行業的若干重大發展：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2015年與121名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並已與12名推廣商訂立產品推廣合作協議。
- 我們於2015年4月開始試驗性生產清咽片。我們亦繼續透過靈山宇峰生產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以籌備於2015年下半年正式推出該等產品。
- 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收益人民幣221.5百萬元，並產生銷售成本約人民幣63.7百萬元。我們決定不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 我們就於廣東、湖南、浙江及江蘇銷售植物飲料與我們的其中一名分銷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分銷合作協議。

- 於公開招標、拍賣及掛牌出讓流程完成後，我們於2015年5月20日就收購位於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國土資源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代價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並已於2015年5月悉數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董事並不知悉中國藥品及食品行業有任何重大變動。

上文所披露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董事確認，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之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任何事宜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列示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項風險我們無法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主要產品；倘我們無法保持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及溢利率，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有效推廣及宣傳我們的品牌（尤其是我們的「金嗓子」品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分銷商。倘我們無法維持與現有分銷商的關係或無法監察彼等進行的分銷或未能擴大大分銷網絡，或倘我們的分銷商無法取得或維持必需的執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遭受產品責任索償、客戶投訴、產品污染或有關我們產品或其他公司所售類似產品的負面報導，我們會面臨承擔費用及法律責任的風險，而我們的聲譽、收益及盈利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若干主要產品的現有產能有限，倘我們未能完成收購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的新土地或提高我們的產能，我們的業務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營運所屬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所有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節內容。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闡述。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份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釋 義

---

「中國中央電視台」	指	中國中央電視台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我們」及「我們的」	指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在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其前身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所從事的業務(根據重組由其或其現時附屬公司於其後承擔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曾勇先生、家族信託、Jin Jiang Global及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職工持股會」	指	廣西金嗓子的職工持股會
「僱員信託」	指	由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旨在肯定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及表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

---

釋 義

---

「歐睿」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td，為獨立第三方，一家專門研究工業、國家、公司及消費者生活方式的市場研究公司
「歐睿報告」	指	歐睿受本集團委託而編製的中國咽喉產品市場報告
「家族信託」	指	由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25日的信託安排就Jin Jiang Global的股份創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地方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廣西金嗓子」	指	廣西金嗓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8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嗓子保健品」	指	廣西金嗓子保健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嗓子實業」	指	金嗓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指	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4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Jin Jiang Global實益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

## 釋 義

---

「金嗓子投資」	指	廣西金嗓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嗓子喉片」	指	金嗓子喉片，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獲批准為非處方藥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指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獲批准為食品
「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	指	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我們的產品儲備系列，獲批准為食品類別
「金嗓子醫藥」	指	廣西金嗓子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嗓子藥業」	指	廣西金嗓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政府機關」	指	國家級、省級、市級或地方級別的任何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構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其他機關及任何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食品藥品監管局」	指	廣西壯族自治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8,159,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5年6月29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總經理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概無關連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

釋 義

---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163,431,000股股份，連同控股股東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如相關）（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根據S規例）及於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或任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的包銷團，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就國際發售進行包銷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5年7月6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協議」一節
「Jin Chen Global」	指	Jin Chen Glob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4年9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廣西金嗓子的若干僱員或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為受益人持有，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Jin Jiang Global」	指	Jin Jiang Glob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4年9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曾勇先生及其子女及後裔為受益人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

## 釋 義

---

「Jin Qing Global」	指	Jin Qing Glob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4年9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以廣西金嗓子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的受養人為受益人持有，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6月23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靈山宇峰」	指	廣西靈山縣宇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7月15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柳州堅利」	指	柳州市堅利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5年2月13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

## 釋 義

---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國家衛生計生委的前身之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衛生計生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13年3月由前衛生部及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重組而成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我們於2015年6月24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6.2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4.58港元，該價格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全球發售的初步發售股份總數假設為181,590,000股發售股份）



---

## 釋 義

---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7,238,5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其中包括）彌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佩珍投資」	指	廣西佩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佩珍女士控制，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包括企業會計準則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7月6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清咽片」	指	金嗓子喉寶都樂牌清咽片

---

## 釋 義

---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高級管理層信託」	指	由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旨在肯定及獎勵本集團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貢獻及表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

## 釋 義

---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國家」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地方政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分支機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於2015年7月6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借入最多合共27,238,5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協議」	指	金嗓子保健品與靈山宇峰於2014年8月1日簽訂的分包生產協議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規管的地區

---

## 釋 義

---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植物飲料」	指	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
「保證人」	指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
「維科特」	指	廣西維科特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佩珍女士間接控制
「馳名商標」	指	「金嗓子喉寶」商標，註冊編號為1969118
「白表eIPO」	指	以申請人本身名義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於網上提交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銀花露」	指	金嗓子喉寶銀花露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詞彙，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數未必為表格內各數字的算術總和。

---

## 釋 義

---

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部分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中文名稱乃為其英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

##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故此，有關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中藥」	指	臨床功效和應用以源自中國傳統醫藥療法的中藥理論表述並按中藥理論應用的藥物
「GMP」或「《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就質量保證不時頒佈的指引及規例，旨在確保受該等指引及規例管制的藥品按符合其擬定用途的質量及標準貫徹生產及監控
「顆粒劑」	指	一種口服的藥品劑型，透過混合所提取的活性藥用成分及輔料或藥粉製成乾顆粒劑
「GSP」或「《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指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由衛生部於2013年1月22日就規管中國藥品供應鏈的管理程序及標準而頒佈
「異麥芽酮糖醇」	指	異麥芽酮糖醇，化學文摘社（CAS）編號64519-82-0，一種代糖
「異麥芽酮糖」	指	異麥芽酮糖，化學文摘社（CAS）編號13718-94-0，一種代糖
「非處方藥」	指	於接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批文後，毋須由執業醫師開處方即可在中國售賣機、藥店或零售店櫃檯出售的藥品

---

## 技術詞彙

---

「片劑」 指 一種口服的藥品劑型，透過混合所提取的活性藥用成分及輔料或藥粉製成

---

## 前瞻性陳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可能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各項措施及行動；
- 中國或全球藥品及食品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任何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我們現有及新業務、產品及服務的發展計劃；
- 監管環境的改變，包括我們適用的法律、規章及法規的新發展，以及中國或全球藥品及食品行業的整體行業前景；及
- 中國或全球藥品及食品行業的未來發展。

當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往後」、「有意」、「或會」、「應會」、「計劃」、「潛在」、「預測」、「尋求」、「應」、「目標」、「將」、「將會」及類似字眼表達與我們有關的事宜時，乃用以識別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對有關未來事件的現時看法但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以下各項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有重大差異：

- 經濟政治狀況（包括中國政府宏觀經濟政策）下的整體業務前景；
- 中國政府有關藥品及食品行業的法律、規章及法規；
- 中國及全球藥品及食品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業務（包括透過內生增長及透過收購及合營企業等第三方策略性交易）未來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 前 瞻 性 陳 述

---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施有關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市場的監管或經營狀況的變化；
- 我們減省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有關價格趨勢、數量、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的要求，不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無意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隨未來的發展而改變。

閣下於投資全球發售中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尤應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大體上在中國開展。我們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現行的環境存在差異。倘發生下文所述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討論若干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各節。

###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主要產品；倘我們無法保持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及溢利率，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兩種主要產品（即金嗓子喉片及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銷售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97.6%、98.1%及96.7%。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銷售收益計，我們的王牌產品金嗓子喉片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92.4%、92.4%及90.6%。由於我們的收益目前，並預期將繼續集中在數量有限的主要產品上，我們可能會特別容易受到對我們的任何主要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影響。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主要產品構成不利影響，包括消費者喜好變化、原材料供應減少或原材料成本增加、產品質量或安全標準問題、與我們現有分銷商的關係、知識產權侵權及於中國潤喉片市場存在假冒潤喉片產品。對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定價水平構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下降。

倘我們未能有效推廣及宣傳我們的品牌（尤其是我們的「金嗓子」品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名稱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原因在於我們相信品牌的市場認知乃消費者決定購買有關咽喉產品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的暢銷品牌「金嗓子」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營業額的97.6%、98.1%及96.7%分別來自該品牌項下的產品銷售。維持及提高我們的品牌認

---

## 風險因素

---

知度及聲譽主要取決於對我們產品功效及質量的認可以及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水平。我們近年投入大量資源推出及維持各種媒體廣告以加強及維持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倘我們未能成功宣傳我們的品牌名稱或未能維持我們的品牌文化或品牌認知度，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及消費者的接受程度可能下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涉及我們品牌或產品的負面報導或爭議（不論其真實性）、失去任何獎項或認可、與我們業務合作方（如我們代言名人）的關係惡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分銷商。倘我們無法維持與現有分銷商的關係或無法監察彼等進行的分銷或未能擴大分銷網絡，或倘我們的分銷商無法取得或維持必需的執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超過95%的產品通過中國的分銷商出售，而該等分銷商全部獨立於我們。分銷商可通過本身業務關係協助我們接觸零售店，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相當重要，在我們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的新市場更為重要。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分銷商的營業額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35.8%、29.1%及24.8%。按照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我們未必可以按照有利的條款與分銷商續訂分銷協議或甚至不能續約。我們的分銷商未必可以成功推廣及出售我們的產品以達致彼等的年度銷售目標或維持競爭力，我們亦未必能直接監察分銷商以確保有效地向消費者出售我們的產品或我們未必能對產品分銷實施有效控制。倘我們的產品對消費者的銷量或定價架構未達理想水平，則分銷商未必向我們訂購新產品、可能減少常規訂單的數量或要求折減批發採購價。我們的分銷商亦可選擇分銷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損失分銷商，或分銷商訂單減少，均不利向消費者銷售，因而會有損銷量及營業額。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銷商數目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與分銷商的關係」一節。此外，我們在部分地區佈局有多名分銷商，彼等構成我們年度分銷計劃的一部分，而我們基於有關地區的預期銷售目標及需求以及各分銷商的業務關係、實力及地緣優勢釐定該年度分銷計劃。倘我們未能恰當評定或監控我們的分銷計劃及分銷商的銷售目標，可能導致分銷商之間過度競爭的風險上升。

---

## 風險因素

---

此外，倘我們的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如針對交叉銷售的條文或違反分銷協議所載最低售價的條文，我們可能須終止與違約分銷商訂立的相關分銷協議。倘我們因違反分銷協議決定終止雙方關係，或分銷商未能解決其零售商的嚴重違約問題，則我們在個別地區出售產品的能力或會受損。上述及類似行動亦會不利於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形象，可能令客戶流失及銷售額下跌。

此外，藥品分銷在中國受高度監管，並須取得中國政府機關頒發的各種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其中，我們的分銷商須就其業務營運取得並維持《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證書。我們分銷商的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或會不時到期並須定期續期。我們並不處理我們分銷商的續期程序，致使我們的營業額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影響。我們分銷商申請必需的續期、執照、許可證或證書乃由有關政府機關按可能不時修訂的標準評核。我們無法預測日後該等標準將如何修訂，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分銷商目前就我們產品取得的所有執照、許可證或證書可以或將會續期。我們分銷商無法取得或維持必需的執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喜好、對我們產品療效的認知或對草本潤喉片的需求改變會對我們的聲譽、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在相當程度上依靠中草藥潤喉片的受歡迎程度及需求。然而，消費者對中草藥潤喉片的喜好及需求可能由於多種原因而改變，包括但不限於：

- 消費者對中草藥潤喉片可達到其宣稱功效的信念有所改變；
- 相對宣稱具有類似功效的其他種類產品（如西藥）而言，消費者對中草藥潤喉片的喜好整體下降；
- 出現有關中草藥潤喉片或可能與我們產品有關的其他產品的負面報導；及
- 出現有關我們任何原材料的負面報導。

---

## 風險因素

---

此外，消費者未必認為我們的潤喉片產品更勝競爭對手的潤喉片產品。消費者對中草藥潤喉片產品（尤其是我們的潤喉片產品）的喜好及需求整體改變，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的產品主要在療效、價格及消費者廣泛市場認可方面與其他產品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夠成功開發我們的產品或在市場上推出有效的替代品。倘競爭對手的替代產品較我們的任何產品更具或被認為更具療效或成本效益，或更獲市場認可，我們相關產品的銷量及定價水平或會有所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生產的產品未達到必要的質量或安全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會受到損害，而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製造流程須符合若干質量及安全標準。我們已建立質量控制管理體系及標準操作程序防止我們的產品出現質量問題。儘管我們設有質量控制體系及程序，我們仍無法完全消除出現錯誤、缺陷或失敗的風險。我們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未能發現或消除質量缺陷，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

- 製造誤差；
- 製造過程中出現技術或機械故障；
- 質量控制人員的人為錯誤或瀆職；
- 第三方干預；及
- 我們採購或生產的原材料或包裝材料出現質量問題。

未能檢測出我們藥品的質量缺陷或未能阻止該等有缺陷產品流入終端用戶會導致消費者受傷、產品召回或撤回、吊銷執照或監管機構罰款、或出現其他問題，從而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令我們面臨承擔法律責任的風險，並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遭受產品責任索償、客戶投訴、產品污染或有關我們產品或其他公司所售類似產品的負面報導，我們會面臨承擔費用及法律責任的風險，而我們的聲譽、收益及盈利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在中國（我們推廣及出售產品之地）開發、生產、推廣、宣傳及出售藥品、食品及其他產品，我們面臨與產品責任索償、客戶投訴、產品污染或負面報導相關的風險。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視為或被證明不安全、無效、有缺陷或受污染或倘我們涉嫌使用不充分或不正確的產品標籤或廣告或對副作用的警告不充分或對副作用的披露不足或具誤導性，則可能會引致有關索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遭受產品責任索償或我們將能對有關索償成功抗辯。倘我們在中國無法對有關索償抗辯，我們可能須承擔民事責任、行政制裁（包括停產、充公非法生產或出售的產品及非法收益、罰款及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而最極端的情況則為承擔刑事處罰。

在我們現時或日後可能出售產品的其他司法權區，尤其是在更加成熟的市場（包括美國），可能會有相似或更繁瑣的產品責任以及藥品及食品監管機制，以及更有利於提起訴訟的環境，此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產品責任索償風險。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以承保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引起的任何損害。即使我們能成功對產品責任索償抗辯，如此一來，或會分散管理層的大部分注意力及耗費大量財務資源。

此外，我們的產品僅被指控有害，無論最終證明屬實與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銷量帶來不利影響。另外，柳州堅利目前負責我們海外銷售產品的出口及貼標籤工序，該做法可能會使我們承受潛在責任風險，原因為我們並不熟悉有關海外法規。有關我們國際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國際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一節。

再者，我們最近已根據分包協議聘請靈山宇峰製造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製造－分包協議」一節。我們過往並無進行有關合作，亦無根據有關分包安排監察產品製造的重大經驗。倘未能根據分包安排有效監察產品，或會令我們面臨承擔法律責任的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另外，被認為屬負面或對其他公司所售類似產品的安全、功效或益處提出質疑的研究報告、調查結果或報導，亦會對我們市場推廣活動的效果、產品需求及業務與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有關產品欠缺成效或不良效果是由於消費者未有適當地或按指示服用產品所致，亦可能出現該等負面報導。有關其他公司所售類似產品的負面報導（即使並無事實依據）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監管機構對我們產品進行更嚴格的審查及可能採取監管行動限制我們宣傳或出售產品的能力。

我們使用馳名商標、江佩珍女士的肖像及其他相關商標的權利乃由江佩珍女士或其控制的公司授權許可，因此，倘第三方成功就江女士對有關商標的擁有權或我們使用有關商標的權利提出質疑，或我們未能阻止有關商標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5年6月24日分別與佩珍投資及江女士訂立商標授權協議及肖像授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廣西金嗓子已獲授獨家許可權（受若干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以使用馳名商標、江佩珍女士的肖像及其他相關商標，免繳年度授權費。兩項許可的初步年期均為50年，並均將於各自到期時自動續期50年。在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前，江女士無權終止或撤回商標授權協議或肖像授權協議。有關商標授權協議及肖像授權協議的年期及終止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我們相信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成功至關重要。

倘第三方成功就江女士對馳名商標、江女士的肖像或其他相關商標的擁有權或我們使用馳名商標、江女士的肖像或其他相關商標的權利提出質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承受第三方可能未經授權使用馳名商標、江女士肖像或其他有關商標的風險。

---

## 風險因素

---

我們若干主要產品的現有產能有限，倘我們未能完成收購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的新土地或提高我們的產能，我們的業務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金嗓子喉片生產線、內部包裝線及外部包裝線的利用率分別為51.6%、75.2%及99.4%。我們目前位於柳州1號生產設施的金嗓子喉片產品外部包裝設施每日運行16小時，而位於柳州2號生產設施及來賓生產設施的該等包裝設施則每日運行8小時。為增加產能，我們已斟酌通過在當地聘請更多員工增加來賓生產設施每個工作日的輪班次數的可能性，但我們認為從成本角度來看，並非可行的長久之計，原因在於目前具備相關經驗及資質的人手相當緊缺。倘我們重新調配總部的重要員工，我們將會產生額外調配補償金，因而增加勞工成本。我們依賴此等生產線及包裝線以製造我們全部主要產品。倘市場對此等產品的需求繼續上升，我們進一步提升產量的能力將尤其受外部包裝產能所限。我們計劃通過收購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的新土地及興建新藥品生產及研發基地而提高我們的產能，以滿足我們產品的需求。有關我們提高產能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未來擴展及升級計劃」一節。

然而，我們成功推行提升產能的擴展計劃的能力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包括我們通過公開招標、拍賣及掛牌出讓程序於洛維或任何替代地盤完成收購新土地的能力；取得興建及經營新生產基地所需許可證、牌照及批文的能力；建築工程延期及設備採購延遲的風險；以及我們及時聘得足夠合資格員工以支持我們提升產能的能力。因此，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完成收購位於洛維的此塊新土地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能力以我們所計劃的方式提升產能，或根本無法提升產能。倘我們未能完成收購新土地並因而需物色替代地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或以合理成本尋得替代地盤。倘我們無法提升產能，我們未必能把握市場對我們主要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新土地或替代地盤的收購及提升產能的計劃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且擴展計劃的實際成本或會超出我們原本的估計，故可能對我們支出的回報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我們的藥品未如我們聲稱般有效而遭受索償。

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非常倚重藥品的特別療效的賣點及用途。舉例而言，我們聲稱我們的金嗓子喉片有助緩解急性咽炎所致的喉痛喉乾及聲音嘶啞症狀。倘消費者或媒體宣稱我們的藥品未如我們聲稱般有效，我們可能招致法律、財務成本及負債，並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此外，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趁機以該等宣稱針對我們。對該等宣稱作出抗辯可能涉及高昂費用且費時，並可能分散我們用於業務及營運的財務及其他資源。此外，我們藥品所標明的藥效須接受定期監管審查，而有關監管審查標準的法規的任何變動，以及任何不利的新監管結果，均可能會導致若干藥效的賣點及用途不獲認可。故此，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供應我們產品的原材料，而我們並未與大多數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

我們依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供應我們產品的原材料，且我們按各項交易或年度基準與大多數供應商訂立合約。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人民幣54.8百萬元及人民幣78.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71.7%、67.0%及73.9%。我們生產過程所需的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可能受一般市況、有關原材料的供需、供應商的財務狀況、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等因素的影響。我們依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尤其是異麥芽酮糖醇供應商），或會令我們面對原材料採購價出現意料之外的上漲或供應不足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供應商將繼續按我們可接受的價格及條款條件供應原材料，且我們未必能將日後原材料的任何價格升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上述任何一種情況皆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以準確追蹤分銷商的銷售額及存貨水平，導致我們的銷售趨勢預測不準確。

我們有常規制度追蹤分銷商所售我們產品的數額。我們要求已訂約的分銷商編撰銷售資料，列明各分銷商所售產品的數量及價格。我們的當地銷售人員一般每年定期或非定期到訪檢查分銷商及分銷商的存貨，以核實分銷商所提供的銷售資料。此外，我們亦每年評估分銷商下達的訂單，確保分銷商的訂購量符合其過往需求，避免存貨堆積在分銷商處。然而，上述行動對於追蹤分銷商存貨的水平未必如我們所預期般有

---

## 風險因素

---

效。由於我們一般不與零售店直接訂立協議，因此我們準確追蹤零售店向消費者出售我們產品情況的能力有限。因此，我們向分銷商的銷售額未必可反映向消費者的實際銷售趨勢，而我們未必可及時收集有關市場對我們產品接受程度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喜好程度的充足資料及數據。未能準確追蹤分銷商的銷售額及存貨水平與及時收集市場資料，可能導致我們預測銷售趨勢有偏差，亦會削弱我們因應市場變化及時調整市場推廣及產品策略的能力。

**未能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或新產品不獲市場接受，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可能在相當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成功推出新產品，且能否提高新產品的銷售額。我們計劃於2015年下半年正式向市場推出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包括無糖系列），且由於預計對藥品及食品的需求將不斷上升，我們計劃開發及推出更多新產品。

由於中國的藥品及食品市場轉變迅速，故我們的研發團隊未必可成功瞭解消費者喜好的趨勢及因應該等趨勢及時開發新產品。此外，我們的藥品開發周期相對較長，需時六年或以上，在新產品開發初期亦難以預計能否就我們的新產品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及其他有關監管批准，包括相關廣告的批准。此外，我們不斷開發更多食品，而對於該等產品，我們的品牌未必知名。因此，該等新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客戶接受程度存在不明朗因素。

即使我們獲得有關監管批准，物色合適的市場機會及將新產品推出市場可能甚為耗時，且我們的新產品亦未必能成功推銷。在研發初期似乎會成功的在研產品未必能如預期般獲得市場接受，甚至完全不獲市場接受。我們新產品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準確預計市場需求與消費者喜好的轉變、我們產品的功效及質量是否更勝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我們是否有效推廣及宣傳新產品。而且，我們推出每種新產品，均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及開支進行產品開發、爭取有關監管批准及進行市場推廣與分銷。推出新產品可能產生的巨額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或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

## 風險因素

---

延遲或未能開發及推出市場接受的新產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有效競爭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新產品（尤其是採用我們「金嗓子」品牌的產品）如不成功，會不利於市場對我們現有產品的認同。倘我們的新產品不獲市場接受，或受到監管規定的限制，或出現質量問題，則我們將無法全數收回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及開支，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擴張至新市場，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擴大零售及分銷業務地理覆蓋面的計劃，可能涉及對我們中國及海外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投資，而此等行動或會令我們的財務、管理及營運資源緊張。過往，我們主要向中國大中小城市分銷。倘有合適的機會，我們或會考慮擴展業務至中國農村地區。擴展至新的地區涉及不明朗因素及挑戰，原因在於我們對地方監管常規及慣例、消費者喜好及行為、業務常規及業務環境的熟悉程度較低。

倘我們選擇擴展至中國農村地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克服該等新市場所帶來的挑戰，包括成功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至該等市場以及成功針對有關客戶組織市場推廣活動。此外，由於我們可能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我們可能無法確認或適當評估風險或充分利用機會或無法適當借鑒過往經驗應對新挑戰。另外，擴展至新地區需要大量資本及管理資源。因此，我們或不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保持增長或保持我們的溢利率。未能有效控制我們的增長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會有損我們實施業務策略及維持我們市場地位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倘我們失去且無法替代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前景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依賴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持續服務，原因在於預期彼等將於指導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實施方面起著重要作用。特別是，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業經驗、管理技能及貢獻對我們的成功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倘我們失去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補人員，並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員工的額外費用，從而可能妨礙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此外，由於我們預期會繼續擴展我們的業務及產品組合，我們將需要繼續吸引及留挽具有豐富管理、技術、研發或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的管理人員。在藥品及食品行業，對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爭奪非常激烈，且在中國合適及合資格的可用

---

## 風險因素

---

候選人是有限的。對該等人才的爭奪可能導致我們為了吸引及留挽彼等而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從而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我們可能無法留挽所需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而未能留挽彼等可能會危害我們的業務前景。

我們面臨與國際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部分收益來自國際銷售。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中國境外地區客戶銷售所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1.0%、1.0%及1.3%。我們致力擴張我們的國際銷售。因此，我們面臨與國際銷售有關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倚賴柳州堅利向國際市場分銷我們的產品；
- 遵守國外法例、監管規定及當地行業標準，尤其是該等與藥品及食品有關者；
- 海外市場訴訟風險增加；
- 政局及經濟不穩定；
- 外匯匯率風險及外匯管制風險；
- 不熟悉當地經營及市場狀況；
- 文化及語言障礙；
- 當地公司的競爭；
- 缺乏對國外分銷商的控制或監管；
- 國外稅項；及
- 與國外分銷商的潛在糾紛及與國外客戶的關係難以管理。

上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國際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國際銷售的收益減少，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中國潤喉片市場存在的假冒潤喉片產品或會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藥品市場分銷或出售的若干潤喉片產品或是假冒產品，原因在於該等潤喉片產品在製造時並無正當執照或批文，亦可能欺詐性地貼錯成分及／或製造商標籤。由於生產成本較低，該等假冒潤喉片產品通常以低於正宗潤喉片產品的價格出售，在若干情況下，外觀甚至與正宗潤喉片產品非常相似。假冒潤喉片產品與正品的化學成分未必相同。中國對假冒潤喉片產品的監管控制及執行體系尚未能完全杜絕該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若其他人利用我們潤喉片的品牌名稱非法出售任何假冒潤喉片產品，或會令我們遭受負面報導，聲譽受損，並可能遭受罰款及其他行政處分，甚至面臨訴訟。此外，中國近年來出現的假冒潤喉片產品或會加深所有潤喉片產品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在中國消費者中的普遍負面形象，亦可能對我們同業公司的聲譽及品牌名稱造成重大危害。

另外，消費者可能購買與我們的潤喉片產品存在直接競爭關係的假冒產品。由於上述諸多因素，假冒潤喉片產品在中國繼續擴散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推廣活動對我們產品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無法維持或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能力，或倘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未能對我們的擴張策略起到補充作用，則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品牌名稱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能否成功及長期暢銷，相當依賴我們市場推廣活動的成效。我們以電視廣告及贊助電視節目為主要市場推廣工具。此外，我們時常在目標市場使用不同媒介組合（包括報章、雜誌、公共交通工具廣告位、其他公眾區域的廣告牌及互聯網），以確保我們廣告的廣泛覆蓋及滲透。我們亦時常組織店內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且我們要求分銷商嚴格遵守我們制定的產品展示政策，以確保輕易地一致識別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該等多樣的市場推廣活動對我們產品的成功至關重要。然而，我們能否維持或提升市場推廣能力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如我們高效購買並有效管理媒介資源的能力及有關我們廣告的政府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中國藥品及食品行業受監管程度高，未來政府管制或會進一步加重我們的業務負擔，並對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此外，我們競爭對手的市場推廣活動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市場推廣活動的效果。對我們市場推廣能力的規模及效力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因素均或會對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品牌名稱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市場因素或其他因素導致市場推廣開支大幅增加亦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就聘請名人代言進行市場推廣產生巨額成本，且該等市場推廣活動未必能有效吸引或挽留消費者。**

我們計劃繼續聘請名人宣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任何名人的代言或廣告持續有效，及任何該等名人將一直受歡迎或維持彼等的正面形象並與我們品牌及產品致力傳達的訊息相契合。例如，我們目前與里卡爾多·伊澤森·桑托斯·萊特先生（Ricardo Izecson dos Santos Leite，亦稱為卡卡）的合約將於2016年7月到期，而我們可能無法於合約屆滿後續約。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任何現有代言名人不再具知名度或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我們代言人的情況下，我們仍能成功物色合適的名人替代，而終止聘約或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產品的日後銷售造成重大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第三方或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可能因被指控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而遭索償。**

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尤為重要。我們及／或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依賴商標及版權法以及與僱員及分銷商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第三方可能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取得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相反，我們可能因被指控侵犯或違反其他方的知識產權而遭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到任何索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任何我們可能成為其中當事人的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或會令我們(i)支付損害賠償、(ii)向第三方尋求許可、(iii)持續繳付專利使用費、(iv)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組合或(v)受禁令限制出售若干產品。我們牽涉其中的訴訟或法律程序（無論有過失與否）均可能成本高昂且難以預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大部分生產設施位於同一地點，任何自然災害或影響該等設施的其他事件或未能實現我們搬遷至新藥品生產及研發基地的策略或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大部分生產設施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的同一地點，且並無後備設施。我們並無正式的業務連續性或災難復原計劃。若發生地震、火災、乾旱或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政治動亂、當地關鍵公用設施或交通系統中斷、恐怖襲擊或限制我們運行該等設施能力的其他事件，則我們或需產生大量額外開支以維修或更換受損設備或設施，而我們製造及供應產品的能力及向分銷商履行交付責任的能力會嚴重受損，且有損我們與分銷商及供應商的關係，因此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產品的配方屬重要商業機密及技術，若任何該等商業機密及技術被洩露予第三方，我們的競爭能力或會受損。

我們根據專有配方生產產品，而有關配方是我們的商業機密及技術。我們已與所有知曉我們專有配方的人員訂立保密協議。此外，我們分發給全體僱員的員工手冊規定僱員有責任對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專有資料保密。我們有權解聘任何嚴重違反員工手冊所載責任的僱員。然而，我們的僱員、顧問、承包商或科學及其他方面的顧問（或該等來自與我們合作的研究院的人員）仍可能無意或故意向我們的競爭對手透露我們的配方。此外，即使違約方已遭判決，但該判決或不足以彌補有關披露對我們造成的損害，且實際上我們或難以在中國執行該判決。因此，倘我們的配方或其他專有資料未經授權而被使用或披露，則上述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或無法提供有效保障。因此，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或會取得我們的專有配方，或採用類似的配方開發或推廣產品，因此令我們損失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實施我們的策略及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將需大量資金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固定資產錄得較高折舊。我們未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甚至完全無法籌集資金，將限制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從而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

我們策略許多方面的實施將需大量資金，包括：

- 與擴大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有關的開支；
- 與我們於中國及海外開發及推廣新產品有關的開支；及
- 增加、升級及加強我們的產能所需的資本支出（其中包括就建設新藥品生產及研發基地購買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的一塊新土地所需的資本支出），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固定資產與往績記錄期間相比錄得較高的折舊。

此外，我們整體業務營運的許多方面有持續資金需求，且所需資金或會隨著時間而增加。

我們認為，我們現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所得現金流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足以滿足我們於可預見未來的預期資金需求。然而，倘開支超出現時預期，則我們或須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或會攤薄股東權益。產生債務可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或須我們同意限制我們的營運的經營及融資契約。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甚至完全無法取得融資。我們未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甚至完全無法籌集資金將限制我們的業務發展以及為應對市場需求或競爭挑戰而開發及增加產品種類的能力。

從長遠來看，預期我們將需部分依賴外部融資來源實施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計劃。然而，我們持續以合理商業條款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中國的經濟狀況、行業及競爭狀況、利率、信貸市場現時的狀況及政府的借貸政策。若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外部資金來實施我們現時制定的策略及業務計劃，我們或須修改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計劃，而我們的業務前景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的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多種保險，包括財產一切險、汽車全險、團體人壽保險及僱主責任保險。有關我們保險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倘遭遇產品責任索償或業務中斷，我們或會招致大量成本及資源分散，且不完全在承保範圍內。此外，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就若干類型的損失（如由戰爭、恐怖活動、地震、颱風、洪災及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投保，甚至根本無法投保。若出現沒有投保的損失或損失超過承保的限額，我們將蒙受財務損失，失去所有或部分生產能力及於該物業進行生產活動所得的預期未來收益。若我們招致沒有投保的損失或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損失，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產品的業務策略的轉變可影響我們的銷量、定價水平及溢利率，故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近期轉變業務策略，我們將生產設施升級及於2013年5月到7月短暫減產及減少分銷金嗓子喉片以對有關產品進行包裝升級，同時，我們亦為新產品引進新價格。我們銷售金嗓子喉片所得收益由2012年人民幣543.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4百萬元或6.7%至2013年人民幣507.0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售出的金嗓子喉片數目分別為2,570,000,000片、1,995,200,000片及1,524,000,000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一節。短暫減產及減少分銷我們的主要產品或提高主要產品的價格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主要產品業務策略的轉變或會對我們的銷量、定價水平及溢利率造成相對影響，因此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出現波動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取得我們在柳州及來賓生產設施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於中國，樓宇的擁有權應以申請人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完成整個建造程序後，政府主管機關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為憑證。

我們仍未就建築面積約為11,354.0平方米位於柳州及來賓生產設施的若干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主要容納我們柳州生產設施的飯堂及來賓生產設施的生

---

## 風險因素

---

設施、倉儲設施及辦公室。有關我們柳州及來賓生產設施（有業權缺陷）的規模、用途及位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我們可能被中國建築機關要求停止佔用相關物業或可能須拆除該等物業。若我們被相關中國機關要求停止佔用或拆除該等物業且若我們未能及時按我們接納的條款覓得替代場所，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更換我們若干產品的包裝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表達對王耀發先生開發金嗓子喉片配方所付出貢獻的謝意，我們曾長期在若干產品的包裝上使用其肖像。為籌備上市及感謝江佩珍女士對我們的成功作出的貢獻且為配合我們的長遠發展，我們已分別自2015年3月及6月起轉換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西洋參口味除外）及金嗓子喉片的包裝，以江佩珍女士的肖像代替王耀發先生的肖像。我們的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西洋參口味）及銀杏葉片現時均使用王耀發先生的肖像，我們計劃就該等產品分別於2015年8月及9月以江佩珍女士的肖像代替該肖像。我們計劃於2015年年底將我們餘下所有印有王耀發先生肖像的產品更換為江佩珍女士的肖像。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新包裝的產品將能如舊包裝一樣保持競爭力，因為多年來客戶一直熟知舊包裝的產品。倘我們的客戶未能輕易識別或接受我們的新包裝產品，我們的銷售額或會下降。倘未能滿足客戶的需求及多變的要求或針對客戶喜好及時作出相應調整，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享有任何有利的監管待遇（尤其是政府補貼及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有關政府機關提供的若干有利監管待遇（尤其是政府補貼）。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獲得的政府補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淨利的12.3%、16.9%及9.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一節。

---

## 風險因素

---

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政府可全權決定是否及何時向我們提供政府補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獲得政府補貼。此外，雖然我們相信政府補助乃由政府機關根據中國的現行政策、法律及法規提供，但由於中國的政策、法律及法規存在潛在不能預料的變動，故我們能否獲得政府補助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政府補貼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倘我們日後未能取得或維持政府補貼或任何其他有利的待遇，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挫，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藥業為合資格的中國西部大開發戰略項下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均可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有關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中國西部大開發戰略相關的現行所得稅優惠政策有效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2020年後，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藥業將可繼續享受中國西部大開發戰略項下的有關優惠待遇，或中國西部大開發戰略的所得稅優惠政策將繼續生效，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完全遵守適用的GMP或其他監管規定，或重續我們的GMP證書及令我們得以開展業務的其他許可證及執照。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或該等監管規定出現變動或獲修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所有的藥品及食品製造、分銷及零售公司均須自多個中國政府機關取得若干許可證及執照，包括製造業務方面的GMP證書及令其得以開展業務的若干其他許可證及執照。與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關鍵許可證及執照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製造」一節。我們已取得製造我們的藥品及食品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GMP證書。我們持有的該等許可證、執照及證書的最長有效期一般為五年，須由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定期重續及／或重估。我們有意為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規定的該等許可證、執照及證書申請續期。然而，有關續期或重估標準可能不時變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為所有該等許可證、執照及證書續期。倘無法重續任何對我們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許可證、執照或證書，可能會嚴重干擾及妨礙我們開展業務。此外，倘有關法規或新法規的任何詮釋或實施規定我們須取得額外的許可證、執

---

## 風險因素

---

照或證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成功取得該等許可證、執照或證書。即使我們取得該等許可證、執照或證書，亦可能涉及重大的額外成本及開支，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例如，我們的醫藥製造業務須遵守GMP標準及若干其他監管規定，包括製造流程或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以及相應的維護、記錄保留及文檔標準。此外，在我們可使用生產設施進行商業生產前，此等生產設施須由相關監管機關審批。GMP及其他監管標準也可能不時發生變化，進而可能導致重大合規負擔及令我們的營運產生額外成本。若我們在製造及運輸流程中的任何階段未能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包括製造及運輸流程或產品質量以及健康及安全標準，我們可能受到中國監管機關及我們開展製造業務或銷售藥品所在的其他國家的監管機關的下列處罰：

- 罰款；
- 產品召回或查封；
- 禁制令；
- 監管機構拒絕審核待批的製造審批申請或審批申請補充文件；
- 全部或部分停產或停售；
- 沒收產品；
- 收回、撤回或不重續先前已發放的批文、執照或許可證；及
- 刑事起訴。

此外，我們須接受監管機關的定期檢驗、檢查、查詢及審核，以持有或重續製造及分銷藥品所需的多項許可證、執照及證書。若我們的任何產品或設施未通過有關檢驗，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屬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藥品及食品製造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在各個產品分部均面臨激烈競爭。若市場出現低價產品，推出與我們的產品類似或全新的產品，或出現其他技術進步及發展，會令我們的產品不合時宜或療效較為遜色，繼而令我們的藥品及食品失去市場吸引力。尤其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醫藥製造業務收益中，大部分來自銷售金嗓子喉片產品。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金嗓子喉片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92.4%、92.4%及90.6%。由於我們已就金嗓子喉片的配方申請專利，而於中國註冊專利涉及公佈專利內容的相關詳情，故我們無法阻止任何第三方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類似產品。該等產品的市場競爭大都十分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國內的大型藥品及食品製造公司，該等公司擁有較雄厚的財務資源，且其產品在療效和保健作用上與我們的產品或會相近，並可以用作我們產品的替代品。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一節。

中國藥品及食品行業受監管程度高，未來政府監管或會進一步加重我們的業務負擔，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藥品及食品行業受政府廣泛監管及監督。尤其是，監管結構涉及公司營運的所有方面，包括審批、生產、許可證及認證規定及程序、定期續期及重估程序、新藥註冊、質量控制、標籤、藥品定價及市場推廣及環境保護。在若干情況下，違反該等法律、規章及法規亦可能構成犯罪行為，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干其他法律、規章及法規亦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定價、需求及分銷，如與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基本及其他藥品的定價、採購、處方及配藥以及政府對個體醫療及醫藥服務資助有關的法律、規章及法規。此外，中國政府機關近年來新推出若干監管措施，並宣佈計劃對醫藥行業實施更多規章及法規。該等新監管措施及未來政府法規可能導致中國藥品及食品行業出現巨大變動，並導致藥品及食品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藥店的成本上升及溢利率下降，以及藥品及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且定價降低。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主要產品金嗓子喉片過去一直及現時仍獲列入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府定價目錄，我們可自由設定該產品的價格。過往概無任何中國機關就金嗓子喉片頒佈固定或最高零售價。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醫藥行業的其他相關法規－價格管制」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藥品價格管制管理系統將不會受到進一步規管。倘政府未來出台任何新的政府藥品價格管制政策，我們對該產品定價的靈活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會限制我們向分銷商出售相關產品的價格，因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根據現行醫改計劃已採取或將採取的多項措施預期會對醫藥行業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例如，現行醫改計劃下很大一部分政府投資將被用於補助患者購買藥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會否繼續出台有利政策。另一方面，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亦可能出台對行業不利的政策。任何有利政策的終止或重大變動或出台任何不利政策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實施更多或更嚴格的食品安全及衛生法律或法規，在各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食品生產及分銷）對食品製造商及分銷商施行更嚴格及更全面的監管及法規，從而或會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移給客戶，因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保法規，或會因環保合規涉及責任及潛在成本。**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須遵守有關環保（包括排放固體廢物、廢氣及廢水）的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且日後亦可能在其他司法權區受類似的法律、規章及法規規限。此外，我們須就該等排放物的處理及處置獲得政府部門的許可和授權。我們就環保產生的成本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總成本並減少我們的溢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全面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規章及法規。任何違反該等法律、規章或法規的行為可能會導致巨額罰款、刑事處罰、經營許可證撤銷、生產設施停運及採取改正措施的責任。

---

## 風險因素

---

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就採用更嚴格的環保法規採取措施。由於未預料到的法規或其他發展的可能性，未來環保開支的金額及時間可能遠遠不同於當前預期。倘環保法規有任何變動，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大量資本開支以安裝、更換、升級或補充我們的污染控制設備、採取額外的保護及其他措施防止廢料造成的潛在污染或傷害或作出營運變更以限制對環境造成任何不利或潛在不利影響。倘該等成本變得過於昂貴，我們可能被迫減少或停止我們的若干醫藥製造業務。此外，任何與環境相關的重大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或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人士倘不遵守反賄賂及反腐敗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藥行業須受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在中國（我們經營大部分業務的所在地），我們必須嚴格遵守中國刑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載的規定，該等規定禁止公司及其中介人向政府官員及其他方作出不當付款以取得或保留業務。我們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監察內部及對外遵守反腐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可一直保障我們免受僱員或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其他各方違反該等反腐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損害。倘我們的僱員或其他方被發現或被指控違反反腐法規，我們或會面臨或涉及罰款、訴訟、失去許可證及執照及失去主要人員以及聲譽受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藥品及食品行業的業績。**

我們的藥品及食品業務受中國藥品及食品市場狀況的規限，而該等市場則受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政府政策、價格上漲壓力、消費者支出及消費者信心的影響。中國藥品及食品市場整體的任何波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不少報導及負面消息與中國食品行業的食品安全及質量事故有關。儘管該等報導及指控並非針對我們，但整個食品行業可能受到該等事故及相關報導的負面影響。倘食品行業增長放緩，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

響。此外，中國政府或會不時修改其財政及貨幣政策以調整中國全國經濟及地方經濟的增長率，而該等政策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現時或將來業務營運所在地區的藥品及食品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經營可繼續保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達水平。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放緩或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均會對中國的整體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經營目前均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收益亦來自在中國的產品銷售。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有99.0%、99.0%及98.7%來自向中國的客戶銷售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極大程度上均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結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流動及資源配置等多個方面存在差異。中國經濟處於從計劃經濟到市場經濟轉型的過渡期。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實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及工業政策，並預計將繼續貫徹實施該等措施及政策，以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當中部分措施及政策在令中國經濟整體受益的同時，亦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及營運在中國開展，因此受到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事法律體系，已判決法律案例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這點與普通法體系不同。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推行全面的法律及法規系統，用於監管一般經濟事宜。然而，中國尚未發展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且新近頒佈的法律、規章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該等法律、規章及法規相



---

## 風險因素

---

對較新且經常變動，而有關該等法律、規章及法規的已公佈案例數量有限。因此，與其他司法權區相比，該等法律、規章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章制定，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具有追溯效力的監管行動的規限。此外，該等法律、規章及法規為我們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任何在中國的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曠日持久，從而使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或該等發展造成的影響。

非中國法院可能難以將法律文書送達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強制執行其判決。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及彼等各自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將中國境外的法律文書（包括涉及適用證券法所述事項的文書）送達大部分董事及高級人員。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或大部分其他國家簽訂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位於中國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此外，儘管我們在上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股東將無法就違反上市規則提起訴訟，並須倚賴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再者，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公司事務乃受開曼群島法例規管，倘閣下認為閣下的股東權利受到侵犯，根據香港法例，閣下可能無法對我們或董事或我們的高級人員提起訴訟。

外匯管制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款的能力，並可能使我們面臨匯率波動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無法即時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現有的外匯法規，只須遵循若干程序要求，我們即可進行經常賬外匯交易，而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決定限制經常賬交易能夠使用的外幣。

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以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此外，由於我們未來的營運所得現金流將繼續以人民

---

## 風險因素

---

幣計值，任何現有或未來對貨幣兌換的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在中國接收附屬公司股息及分派、在中國境外購買貨品及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為未來可能以外幣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外匯法規的任何變更都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人民幣能否兌換成其他貨幣受中國政策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變化的影響。2005年，中國政府更改其將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現行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人民幣兌不同貨幣的匯率每天可在規定範圍內升降。該政策變更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在2005年7月至2015年2月間升值約24.4%。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會否更改對人民幣匯率產生影響的政策，亦無法預測人民幣匯率何時發生變化及如何變化。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所宣派股息兌換為美元或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現有可供我們用於減少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數目有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訂立任何協議對沖匯率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即使該等對沖可用，其成效亦可能有限，及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沖風險，或者根本無法進行對沖。

我們倚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中國法律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施加的限制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主要透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可合併報表的附屬公司開展絕大部分業務。我們倚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可能產生的任何外幣債務或作出任何境外收購所需的資金。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支付股息受到限制。中國法規現時僅允許透過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支付股息。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預留至少10%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作為其一般儲備或法定資本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總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將其部分資產淨值轉移予我們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國附屬公司仍須繼續預留其各自稅後溢利的10%作為法定儲備。該等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移資金能力的限制將限制我們接收及使用該等資金的能力。

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依照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例成立的公司，若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可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和其他資產的收購和處置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及2011年7月頒發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為中國企業在境外設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認定設定若干標準。然而，對於我們這類由私人或外國企業於境外成立的企業，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該等法規及其他刊物並未提供相關標準。

因此，雖然本集團絕大部分營運管理機構目前均位於中國，但無法確定我們會否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相關稅務機關目前並未將我們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規定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無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若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可向股東分派的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應付非中國股東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收益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訂的相關國際稅收條約另有規定，否則應付「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須扣繳10%的預扣稅，而應付「非居民個人」股東的股息須扣繳20%的預扣稅，惟該等股息均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同樣，倘「非居民企業」及「非居民個人」股東轉讓股份所得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亦須分別繳納10%（或其他協定稅率（如適用））及20%的中國所得稅。倘本公司因「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而視為「居民企

---

## 風險因素

---

業」，則就股份支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將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須按高達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就股份支付予「非居民個人」股東的股息將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須按高達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非居民企業」及「非居民個人」股東轉讓股份所得收益亦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中國的通脹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產生負面影響。**

過去，中國的經濟增長一直伴隨著階段性的高通脹，且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種政策以控制通脹。例如，中國政府為了避免中國經濟過熱在若干行業採取措施，包括上調中國商業銀行的利率及提高最低資本準備金要求。2008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以來中國政府所採取的刺激措施的成效及整體經濟的持續增長，導致持續的通貨膨脹壓力。倘該等通脹壓力持續且未能因中國政府的措施而減緩，則我們的銷售成本應會增加，加上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將任何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劇減。倘中國政府實施的通脹控制措施取得成功，該等措施亦可能減緩中國經濟活動，並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同時導致我們的收益增長急劇下滑。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影響股東的股份投資價值且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對外匯款（於若干情況下）施加控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支付項目（包括溢利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的費用）可遵循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付款，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資本賬中的外匯交易（包括在中國任何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金、償還外幣貸款的本金及根據外幣擔保的支付行為）仍繼續受到重大的外匯管制，且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對經常賬交易中的外幣進行限制。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轉換貨幣。我們須轉換一部分人民幣收益或溢利以履行外幣責任，例如支付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如有）及向控股股東償還現有的股東貸款。

---

## 風險因素

---

雖然當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用以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向外國股東支付股息），但未來中國法律或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化可能會限制本公司以外幣支付股息及其他經常賬項目的能力，或限制本公司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支付的能力。

倘中國政府施加限制阻止我們獲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則本公司可能無法向股東支付外幣股息。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出資。

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使用來自全球發售或未來任何發售的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受中國法規規限並須獲得批准。例如，我們向位於中國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用於資助其業務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出資必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此外，透過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結算所獲得的人民幣須用於適用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且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其用途不得變更。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或根本無法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若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獲得該等批文，我們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撥充資本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對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而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存在衝突。

緊隨全球發售後，控股股東將持有合共約61.7%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透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在董事會上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處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股息支付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我們管理的決定。控股股東未必會以

---

## 風險因素

---

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對我們有利的交易。該擁有權集中現象亦可能會妨礙、延誤或阻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剝奪股東在出售股份（作為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時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使股份價格大幅下降。

**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市價或會波動，亦未必能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提供的股份初始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而發售價未必為市場買賣價格的指標。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存在較大差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者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仍不保證其將能在全球發售之後得以維持，或股份市價不會在全球發售之後下跌。

此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有所波動。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可能會導致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與發售價產生巨大的差距：

- 我們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化；
- 因自然災害、疫症或電力短缺造成的未預期的業務中斷；
- 我們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變動；
- 我們無法就營運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
- 我們不能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我們捲入重大訴訟；
- 中國及全球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的發展；
- 股票市價以及成交量的波動；及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業績估計的變動。

---

## 風險因素

---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嚴重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被攤薄至每股1.41港元（基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5.43港元）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立即進行清盤，在債權人提出索償後，能有任何資產可分派予股東。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較當時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更低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發售股份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的情況。

由於我們乃根據開曼法例註冊成立，因此閣下作為少數股東，在保障閣下權益方面可能會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股東針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例就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而言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現存法規或司法先例設立者不同。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少數股東獲得的保障可能較其在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所獲得者要低。有關開曼法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計出售股份會對股份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出售或預計出售，或我們發行大量股份，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大幅下跌。由於對出售及發行新股份的合約及監管限制，目前僅有少量流通股份可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出售或發行。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倘該等限制獲豁免，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有關出售可能發生的認知或會大幅拉低股份的市價及削弱日後我們籌集股本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買賣開始時的股份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發售股份將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第七個營業日。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未必為市場買賣價格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夠以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轉售其股份。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於過往曾遭遇過大幅的量價波動。股份價格波動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不相關或不成比例。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發售股份的價格可能因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一定會在日後宣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日後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自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股息僅可自可分派溢利（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溢利減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法定資本儲備金的必需分配額）中撥付。未於指定年度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並在其後年度可供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在諸多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不同。因此，倘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即使錄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溢利），該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亦將無法在該指定年度支付股息。因此，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盈利及現金流來自在中國在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派溢利向股東支付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若干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一定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其數額均由董事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供應、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例酌情決定。



---

## 風險因素

---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反映我們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根據我們管理層的觀點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所得資料編製。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或管理層相關的「旨在」、「預計」、「相信」、「能夠」、「繼續」、「會」、「估計」、「預期」、「展望」、「擬定」、「應該」、「可能」、「或會」、「計劃」、「潛在」、「預算」、「預測」、「尋求」、「應可」、「目標」、「將會」、「可能會」及類似字眼擬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有變。該等陳述亦受若干風險、不明確因素及假設所限，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對於報刊或媒體所載或所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有關的假設的適切性、準確性、完備性或可靠性，董事概不發表任何聲明。特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確因素。我們所面臨風險及不明確因素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未來債務水平及資金需要；
- 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市場的監管或經營狀況的改變；
- 我們減省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潛力；及
- 資本市場發展。

---

## 風險因素

---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明確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之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經濟及藥品及食品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藥品及食品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及由我們委任的獨立市場顧問歐睿編製的歐睿報告等各項來源。我們相信，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來源乃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我們並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我們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曾驗證來自該等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曾確認依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作出的相關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不具成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藥品及食品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會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不應過度倚賴。因此，我們不會就從各項來源取得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因各項因素而發生變化，因此不應過度倚賴。而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依據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其準確度與其他國家所呈列或編製者相同。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依賴在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及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員或會有涉及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報導。閣下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我們概不就於該等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員就股份、全球發售、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或我們的行業所發

---

## 風險因素

---

表的任何預測、預計、見解或意見的公平性或合適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對任何該等所發表的資料、預測、預計、見解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出版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見解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務須審慎小心，僅可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於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並獲授於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若干交易並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在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該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規定。

有關此項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全體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現時居於中國。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前提是以下措施及安排乃為保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定期溝通而作出：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何錦強先生（居於中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吳詠珊女士（居於香港）獲指定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因此，將成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此外，吳女士亦獲指定為何先生的替任人（「**替任授權代表**」）。聯交所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隨時聯絡何先生及吳女士，而二人均能在臨時通知的情況下與聯交所會面商討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事項；
- (b) 此外，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項聯絡本公司董事時，何先生及吳女士各自均有方法隨時聯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所有人員；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 (c)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d) 各名非常駐香港的董事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e) 公司秘書吳女士（香港居民）將（其中包括）成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能回覆聯交所的詢問。吳女士將通過多種方式，包括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在需要時）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密切聯絡；及
- (f)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將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司向股東派發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期間，成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將通過多種方式，包括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在需要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密切聯絡。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發售價獲協定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可能會合理導致我們情況轉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發售發售股份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倘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豁免遵守適用證券法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包括我們可能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無計劃於短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將以每手5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06896。

##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則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買賣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分別向賣家及買家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 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人民幣金額換算為美元及港元金額換算為美元的換算。

除我們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及港元換算為美元乃按以下匯率進行，反之亦然：

人民幣0.78851元兌1.0港元（即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通行匯率）

人民幣6.1119元兌1.0美元（即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通行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及類似名稱並無正式英文譯名，其英文譯名屬非正式譯名，僅供參考之用。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四捨五入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據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各數值總和之間的任何差額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b>非執行董事</b>		
江佩珍女士，主席.....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城中區 濱江西路6棟604室	中國
<b>執行董事</b>		
曾勇先生.....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 體育路6號桂中大道 桂中花苑21棟	澳門
黃建平先生.....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城中區 海關路11號 10棟1單元102室	中國
曾克雄先生.....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柳北區 友誼路5號 38棟1單元302室	中國
呂興鴻先生.....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城中區 斜陽路31號 1單元202室	中國
何錦強先生.....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城中區 海關路11號 10棟5單元102室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驊先生 .....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柳北區 錦綉路9號 江東水岸小區7-3-6-1號	中國
朱頡榕先生 .....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南華中路 御園街13號3006房	中國
程益群先生 .....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廣內大街202號 1號樓1703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8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司力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7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2座  
11字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郵編：100005

行業顧問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td**  
中國  
上海市  
九江路333號  
金融廣場29樓  
郵編：200001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躍進路2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荷李活道32號 建業榮基中心16樓1-3室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goldenthroat.com">www.goldenthroat.com</a>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吳詠珊女士，ACIS, ACS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何錦強先生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城中區海關路11號 10棟5單元102室  吳詠珊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

## 公司資料

---

審核委員會	朱頡榕先生 (主席) 李驊先生 程益群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驊先生 (主席) 程益群先生 何錦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江佩珍女士 (主席) 朱頡榕先生 程益群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立新支行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 立新路33號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多份官方及政府刊物、公開可得市場調查資料來源及我們委託歐睿所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屬恰當，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可能致使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含誤導成分。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代表、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且概不對其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本文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摘錄自中國官方及政府刊物及來源的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第三方編纂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一致。

### 概覽

我們業務營運所在的行業為中國規模龐大且急速增長的藥品及食品行業。中國的藥品及食品行業獲眾多有利的社會經濟因素支持，例如中國的經濟增長及可支配收入不斷提高、人口增長及預期壽命延長、健康意識日漸提高及在保健方面的開銷上升，以及中國政府的支持及醫療改革計劃。

我們主要參與的市場為非處方中草藥市場，是醫藥行業的一部分，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嗓子喉片銷售額佔我們收益總額的90.6%。

此外，我們亦為咽喉產品市場的翹楚，在潤喉片市場（咽喉產品市場的子市場）享有領先地位。

### 中國經濟的概覽

#### 經濟增長

近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穩步上升。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09年的人民幣348,775億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586,6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而2013年的年度增幅為8.0%。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預期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9.3%由2014年的人民幣644,529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919,259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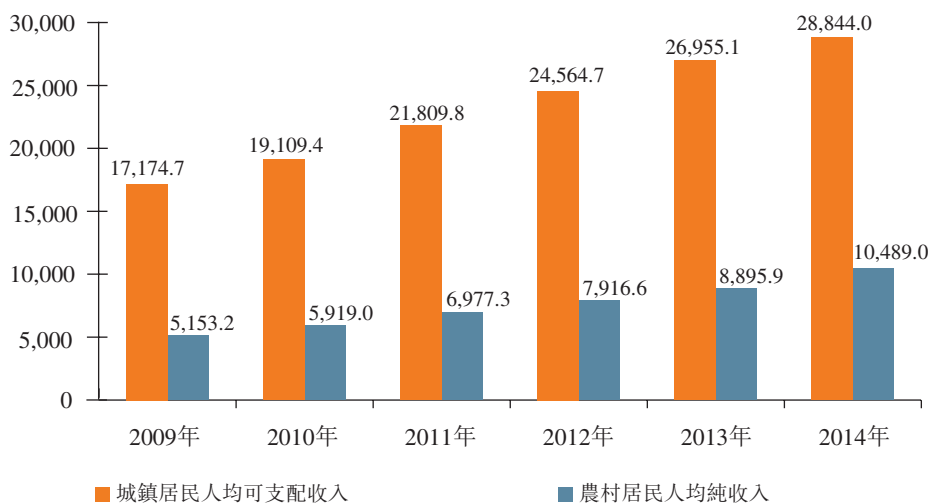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於2009年至2013年，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亦由約人民幣26,135.3元增加至2013年約人民幣43,113.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3%。預期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8.7%由2014年的人民幣47,131.2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65,902.2元。

### 可支配收入不斷提高

除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外，中國的可支配收入亦不斷提高。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17,174.7元上升至2014年的人民幣28,844.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同期，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由人民幣5,153.2元上升至人民幣10,489.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由於可支配收入不斷增長，中國消費者的支出預期將快速增長。

2009年至2014年中國的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  
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人民幣元）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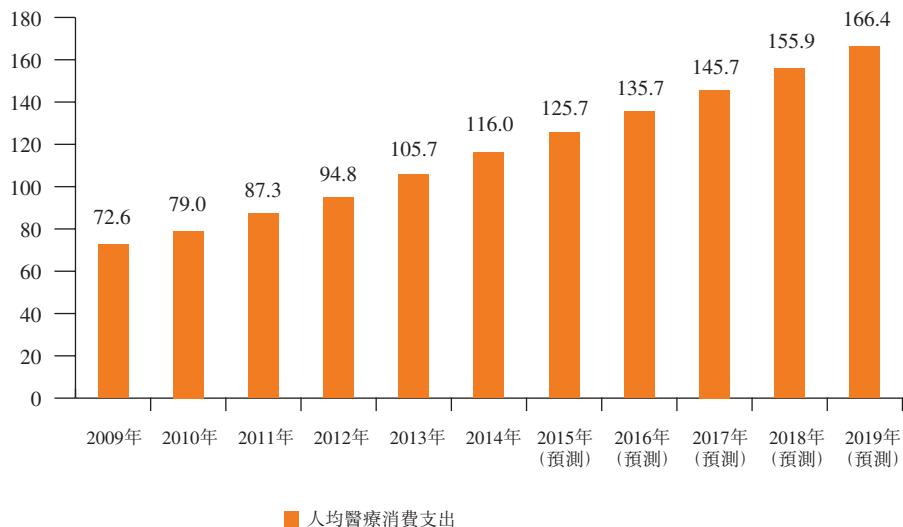
### 健康意識日益增強，保健相關產品消費者支出增加

隨著可支配收入的增長，中國消費者的健康意識逐年增強，隨之帶來的是保健相關產品（其中包括保健食品及藥品）的開銷增加。消費者較以往更加關注生活質量和健康。

現今，消費者對非處方藥的使用已積累基本知識，且日漸熟悉各類非處方藥品牌。此外，醫療資源短缺引發的就醫不便及耗時現狀亦促使消費者在患有常見疾病或慢性疾病時購買非處方藥自行在家治療。

根據歐睿報告，透過零售渠道購買保健食品及非處方藥的人均消費支出由2009年的人民幣72.6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16.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8%，且預期將由2015年的人民幣125.7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66.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

#### 2009年至2019年（預測）中國零售渠道的人均醫療消費支出（人民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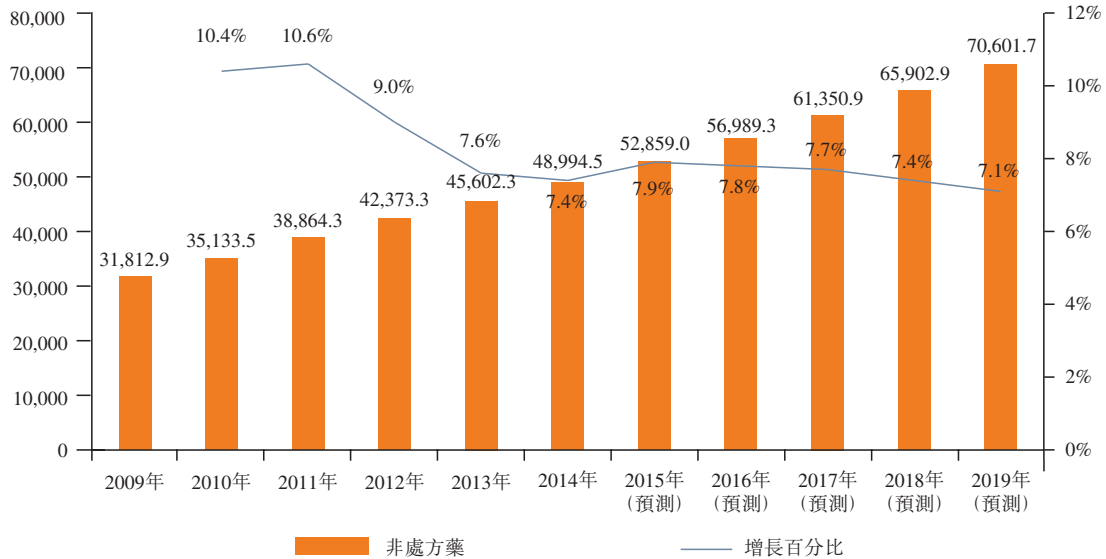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數據庫 (Passport – Consumer Health 2014)

中國的非處方中草藥市場

中國非處方藥的零售額由2009年的人民幣31,812.9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48,994.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且預期零售額將由2015年的人民幣52,859.0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70,601.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

2009年至2019年（預測）中國非處方藥的零售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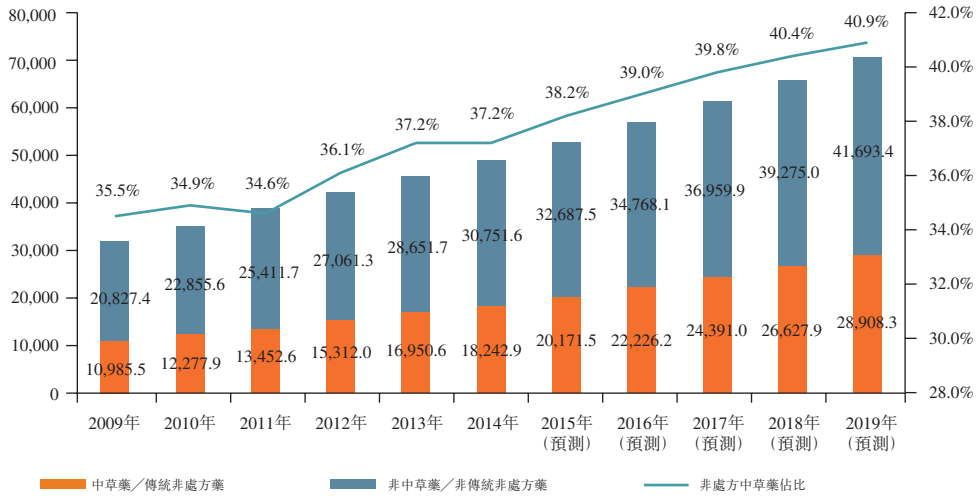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數據庫 (Passport – Consumer Health 2014)

非處方中草藥佔非處方藥市場總額的37.2%，即於2014年的零售額為人民幣18,242.9百萬元。然而，非處方中草藥較非處方非中草藥錄得較高的增長率。根據歐睿報告，非處方中草藥佔非處方藥總額的份額於2009年至2014年期間由34.5%上升至37.2%，預期該上升趨勢將持續，於2019年達40.9%。

非處方中草藥的上升趨勢主要由於中草藥或中成藥的藥用歷史悠久、中國消費者的喜好及政府支持所致。根據歐睿報告，由於中國消費者普遍認為中草藥的副作用較少及治療方法更為健康，故若非緊急情況，許多中國客戶習慣及偏好使用中成藥。

2009年至2019年（預測）中國非處方中草藥及非處方非中草藥的零售額（人民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歐睿數據庫 (Passport – Consumer Health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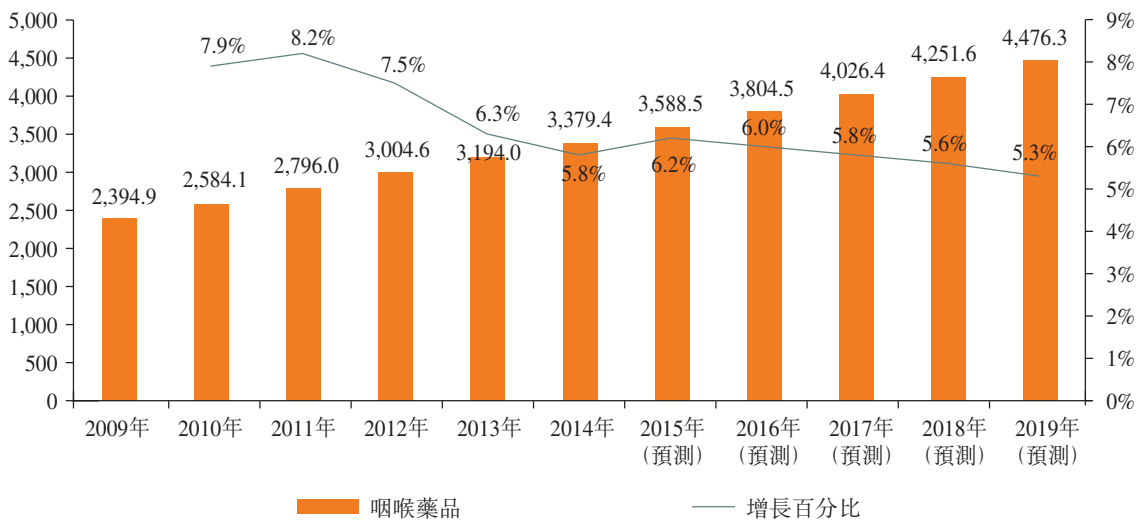
## 中國咽喉產品市場

### 市場概覽

咽喉產品市場主要包括咽喉藥品（非處方藥）及藥用糖果（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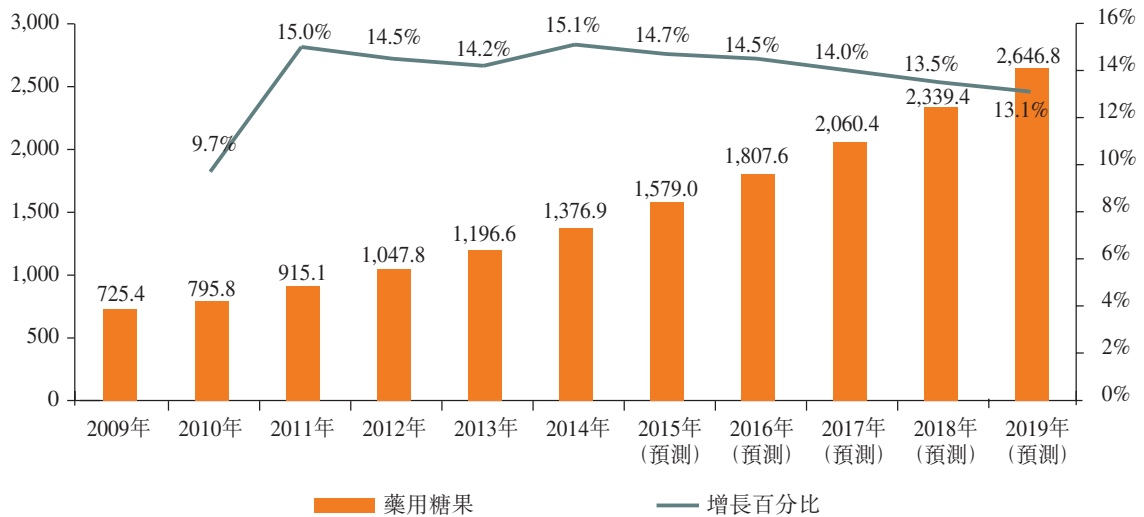
中國咽喉產品的零售額由2009年人民幣3,120.3百萬元增至2014年人民幣4,756.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預期銷售額將由2015年的人民幣5,167.5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7,123.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

2009年至2019年（預測）中國咽喉藥品的零售額（人民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歐睿數據庫 (Passport – Consumer Health 2014)

2009年至2019年（預測）中國藥用糖果的零售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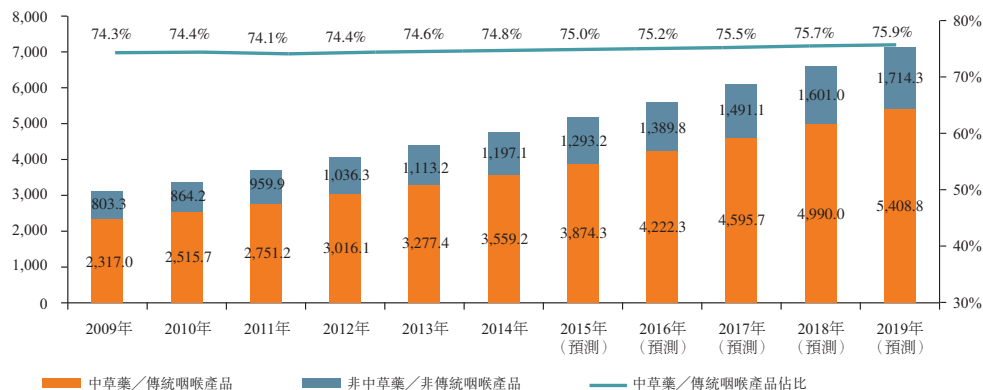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數據庫 (Passport – Consumer Health 2014)

### 消費者較非中藥咽喉產品更青睞中藥咽喉產品

根據歐睿報告，中藥咽喉產品的市場份額較非中藥咽喉產品為大。中藥咽喉產品於2014年的零售額達至人民幣3,599.2百萬元，自2009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9.0%。所有咽喉產品中的中藥咽喉產品的市場份額則由2009年約74.3%增至2014年約74.8%。預期中藥咽喉產品將繼續增長，預期零售額將由2015年的人民幣3,874.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408.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佔咽喉產品市場總額約75.9%。中國消費者普遍認為，中藥咽喉產品的副作用較非中草藥為小，可長期服用。因此，更多製造商致力開發中草藥產品或強調其產品的中草藥成分以迎合消費者喜好。

2009年至2019年（預測）中國中藥及  
非中藥咽喉產品的零售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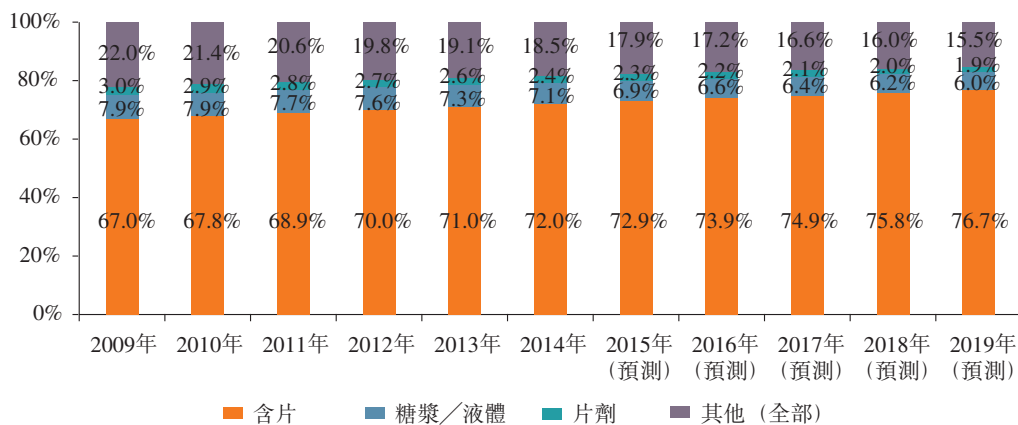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通過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作出的估計

消費者於治療咽喉炎症時偏好含片

根據歐睿報告，按劑型計，含片於2014年的零售額為人民幣3,424.2百萬元，佔咽喉產品市場總額約72.0%。預計於2019年佔咽喉產品市場總額的份額將增加至約76.7%，零售額將為人民幣5,462.0百萬元，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

2009年至2019年（預測）咽喉產品劑型的  
百分比（按零售額計）



資料來源：歐睿通過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作出的估計

### 市場推動力

#### *環境污染導致呼吸道感染頻發令咽喉產品消費日益增加*

鑒於中國多數主要城市的PM 2.5水平長期處於不健康水平，中國的空氣污染正達到流行病的程度。空氣污染乃呼吸道感染（尤其是咽喉炎症）的主要誘因之一。因此，咽喉產品在中國全國普遍用於紓緩症狀。針對空氣污染問題，消費者更關注對咽喉的保護，從而使得咽喉產品的消費日益增加。

### 進入壁壘

#### *建立分銷網絡需有較高的投入*

在中國，咽喉產品一般透過層級分銷網絡出售。由於市場覆蓋面大，製造商需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在不同地區物色合資格分銷商。對新進入企業而言，發展互利的分銷商隊伍及建立成熟穩定的分銷網絡耗時甚長。

#### *品牌認知是新進入企業面臨的一道難題*

由於藥品質量關乎患者健康，故相比不知名品牌，醫療機構及患者更可能選擇較為知名的品牌。樹立成熟且聲譽可靠的需多年的努力及投入，故對潛在進入企業構成壁壘。

### 挑戰

由於咽喉產品的需求日益上升及零售渠道的擴張，預期市場日後會出現更多新進入企業。過往數年，市場屢有新進入企業在全國或地區層面展開競爭。隨著更多新進入企業（尤其是具備雄厚分銷及市場推廣實力的醫藥製造商）的加入，咽喉產品市場的現有運營商將面臨更激烈的競爭。

### 未來展望

#### *已形成的消費習慣將會延續下去*

空氣污染喚起了消費者對咽喉的保護意識。隨著藥房及銷售渠道（其中包括便利店及超市）的發展，消費者購買到咽喉產品將較以往更為便捷，預期咽喉產品的消費會呈增長態勢。

### 製藥商傾向於開發食字號藥用糖果

越來越多的製藥商已開發出食字號咽喉產品，並已透過零售渠道展開分銷。儘管保健食品（包括藥用糖果）不得聲明具備任何療效或功能，然而製藥商的背景有助彼等樹立可信賴的品牌形象並獲消費者認可。

### 競爭狀況及優勢

中國咽喉產品市場分佈相對集中，按零售額計，五大公司於2014年所佔市場份額約為58.7%。

#### 2014年中國五大咽喉產品公司的市場份額（零售額所佔百分比）

排名	公司名稱	品牌名稱	份額 百分比
第一	本公司	金嗓子喉片、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18.6 <sup>#</sup>
第二	桂林三金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西瓜霜噴劑、西瓜霜含片、其他西瓜霜產品，包括清咽含片及喉口寶	15.4
第三	吉百利（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荷氏薄荷糖	12.3
第四	山西桂龍醫藥有限公司	慢嚴舒檸	6.4
第五	江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中草珊瑚、亮嗓	6.0
第六	其他		41.2
<b>總計</b>			<b>100.0</b>

資料來源：歐睿通過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作出的估計

<sup>#</sup> 包含金嗓子喉片及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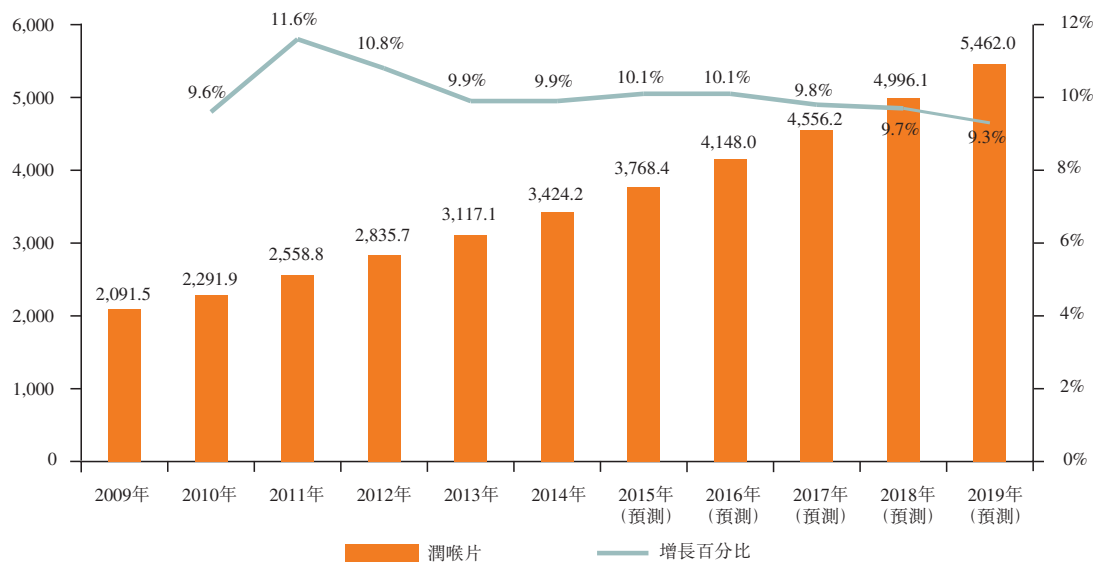


## 中國潤喉片市場

### 市場概覽

潤喉片市場為咽喉產品市場的子市場。根據歐睿報告，中國潤喉片的零售額由2009年的人民幣2,091.5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424.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4%。預計潤喉片的零售額將由2015年的人民幣3,768.4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5,462.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潤喉片市場的增長（扣除任何通脹影響）將反映潤喉片市場的實際增長。經就2015年至2019年分別為1.4%、1.9%、2.5%、2.8%及2.9%的通脹作出調整，2015年至2019年的中國潤喉片零售額實際增長率將分別約為8.5%、9.6%、9.2%、9.3%及9.2%。

2009年至2019年（預測）中國潤喉片的零售額（人民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歐睿通過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作出的估計

### 市場推動力

#### 潤喉片對治療咽喉炎症的上佳療效贏得越來越多消費者的青睞

在治療咽喉炎症方面，潤喉片較其他劑型產品擁有優勢。潤喉片可在口中慢慢溶化，暫時舒緩咽喉發炎組織的腫痛。消費者在服用潤喉片後不久會頓覺舒適。

### 現代雜貨零售業的普及有利於食字號潤喉片的廣泛滲透

伴隨著城市化進程的深入及領先零售商的大舉擴張，現代雜貨零售業在過去數年增長迅猛。根據歐睿報告，現代雜貨零售商的店舖數目（包括便利店、折扣店、加油站停車區便利店、大賣場及超市）於2014年達到214,914家，2009年至2014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4%。如今，現代雜貨店甚至已發展至農村地區。現代雜貨零售業的迅猛增長勢頭在預測期間料會得以延續，2015年至201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6.8%。由於食字號潤喉片主要在便利店及超市銷售，廣為普及的現代雜貨零售業將對我們已有的潤喉片銷售網絡形成支持。

### 競爭狀況及優勢

根據歐睿報告，按2014年的零售額計，「金嗓子」為最大的潤喉片品牌。同時，在中國潤喉片市場（咽喉產品市場的子市場），我們的潤喉片產品（包括金嗓子喉片及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名列首位，按2014年的零售額計算，市場份額亦領先，約為25.8%。排名第二的公司的銷售收益僅及我們收益約三分之二。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五大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市場份額。

#### 2014年中國五大潤喉片產品公司的市場份額（零售額所佔百分比）

排名	公司名稱	品牌名稱	份額 百分比
第一	本公司	金嗓子喉片、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25.8 <sup>#</sup>
第二	吉百利（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荷氏薄荷糖	17.1
第三	桂林三金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西瓜霜含片、其他西瓜霜產品， 包括清咽含片及喉口寶	11.8
第四	江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中草珊瑚、亮嗓	8.4
第五	華素制藥股份有限公司	華素片	4.8
第六	其他		32.1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歐睿通過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作出的估計

<sup>#</sup> 包含金嗓子喉片及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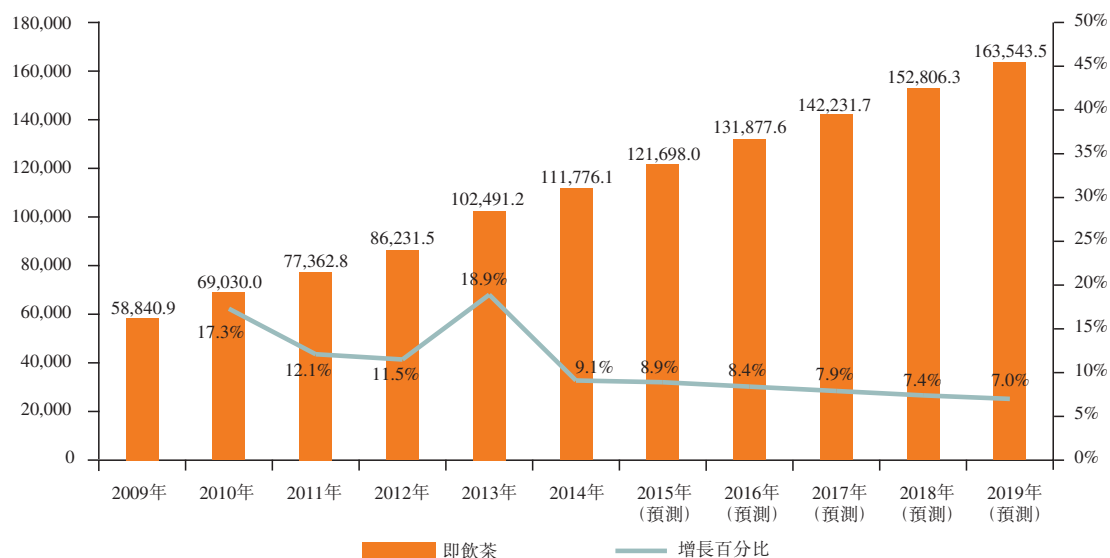
## 中國即飲（「即飲」）茶市場

即飲茶包括所有按現泡茶或茶葉提取物及廣式涼茶包裝的產品。即飲茶或為含糖飲料或無糖飲料、碳酸飲料或不含汽飲料，口味多樣，亦可能為果汁飲料。儘管部分廣式涼茶可能不含茶葉提取物，但該等飲料於中國市場仍被視為茶飲料。廣式涼茶產品通常含有若干中草藥成分，如草本果凍飲品、各種燕窩、人參、含有花草、紅棗及其他中草藥成分。廣式涼茶的口味通常包括菊花茶、冬瓜茶及草本茶。領先品牌包括王老吉及加多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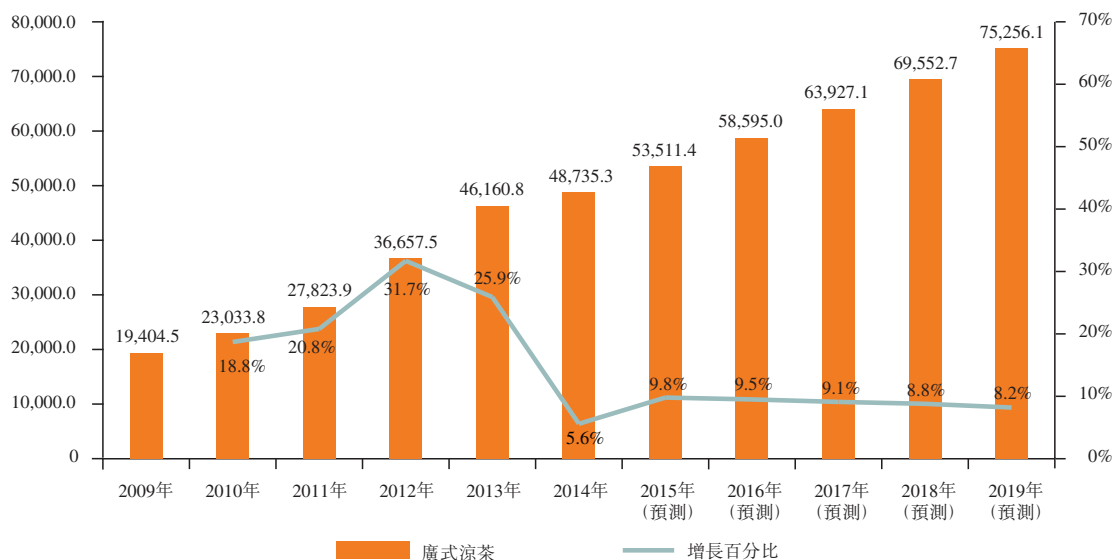
由於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含果汁成分（少於2%），故其不屬於廣式涼茶市場（即飲茶市場的子市場），而是更為廣闊的普通即飲茶市場的一部分。儘管並無有意義的數據評估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等獨特產品市場的規模，我們認為，消費者通常認為此等產品與廣式涼茶相似，原因在於兩者均含中草藥成分。

根據歐睿報告，即飲茶的零售額由2009年的人民幣58,840.9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11,776.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預期將由2015年的人民幣121,698.0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63,543.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廣式涼茶的零售額由2009年的人民幣19,404.5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48,735.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2%，預期將由2015年的人民幣53,511.4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75,256.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

2009年至2019年（預測）中國內地即飲茶的零售額（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至2019年（預測）中國內地廣式涼茶的零售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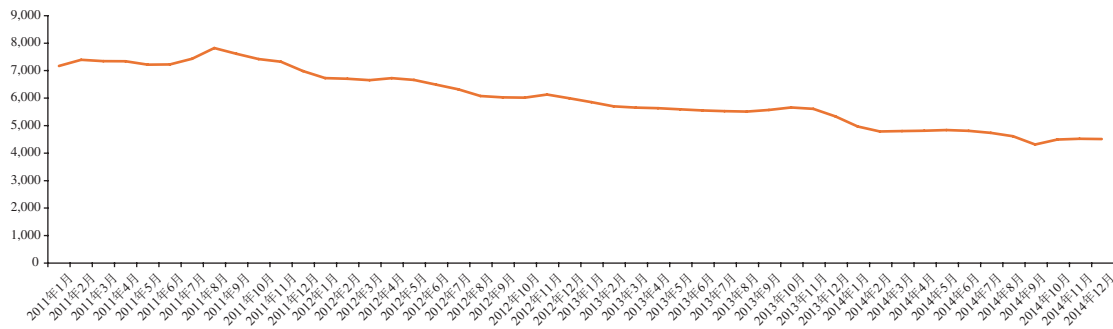


### 原材料及成品的過往價格趨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金嗓子喉片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盒人民幣4.1元、人民幣4.2元、人民幣4.2元及人民幣4.3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收益」一節。我們潤喉片產品的零售價上升主要因為中國勞工成本上升，加上我們以新產品帶動銷量及吸引客戶而積極宣傳產生的成本上升。我們將部分成本轉嫁至消費者，而非單方面承受成本上漲的壓力，因而令潤喉片零售價上漲。

根據廣西糖網 ([www.gsmn.com.cn](http://www.gsmn.com.cn)) 公佈的中國白糖指數的價格追蹤數據，白糖的價格於過去三年下跌，主要原因為白糖的需求減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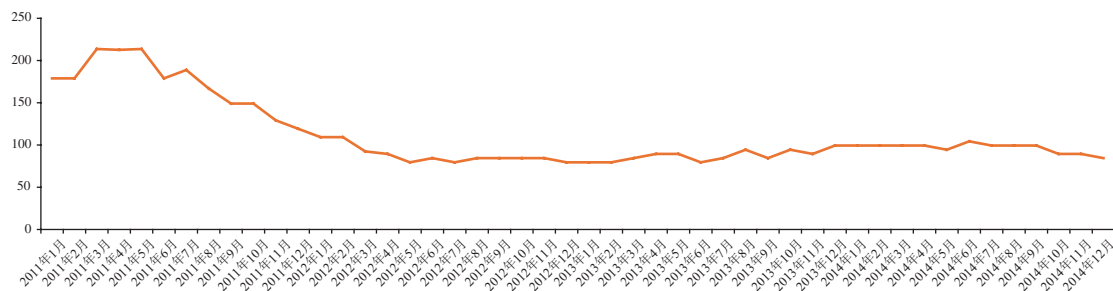
### 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白糖價格追蹤（人民幣元／噸）



資料來源：中國白糖指數 ([www.gsmn.com.cn](http://www.gsmn.com.cn))

根據康美中藥網<sup>1</sup> ([www.kmzyw.com.cn](http://www.kmzyw.com.cn)) 公佈的價格數據，金銀花的價格於2011年下跌，主要因為供應過剩。金銀花的價格隨後維持相對穩定，預期未來趨勢亦將穩定。

### 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金銀花價格追蹤（人民幣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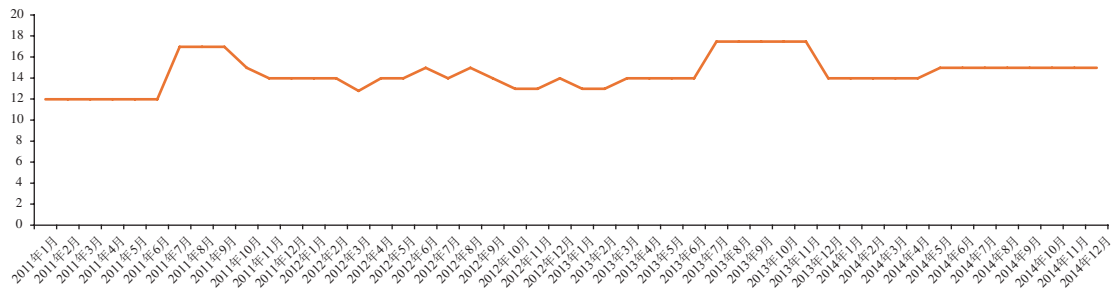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康美中藥網 ([www.kmzyw.com.cn](http://www.kmzyw.com.cn))

西青果於過往三年出現季節性波動，價格於2014年7月至10月收割西青果時上升。由於大多數製造商及分銷商喜歡新鮮原材料，故價格於收割季節抬高。現時價格相比以往趨於穩定，乃由於供應更為充足所致。

<sup>1</sup> 康美中藥網 ([www.kmzyw.com.cn](http://www.kmzyw.com.cn)) 乃由康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518，上海證券交易所）建立的網站。該網站乃提供綜合中藥材資料的領先平台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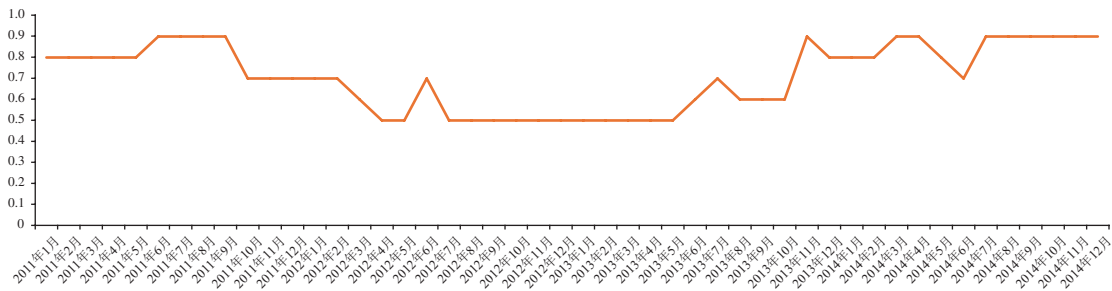
### 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西青果價格追蹤（人民幣元／千克）



資料來源：康美中藥網 ([www.kmzyw.com.cn](http://www.kmzyw.com.cn))

羅漢果的價格高度依賴市場供需。隨著種植技巧及知識的發展，羅漢果於2011年取得豐收，導致供應過剩令價格下跌。羅漢果價格於2011年年末反彈，隨後走勢保持穩定。

### 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羅漢果價格追蹤（人民幣元／20克）



資料來源：康美中藥網 ([www.kmzyw.com.cn](http://www.kmzyw.com.cn))

根據歐浦鋼網 ([www.Opsteel.cn](http://www.Opsteel.cn))，中國馬口鐵的產能已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達致6百萬噸、9百萬噸及逾10百萬噸。同時，馬口鐵的國內需求保持穩定，預期需求於未來幾年將保持在每年約6百萬噸。有關趨勢乃主要根據以下兩個行業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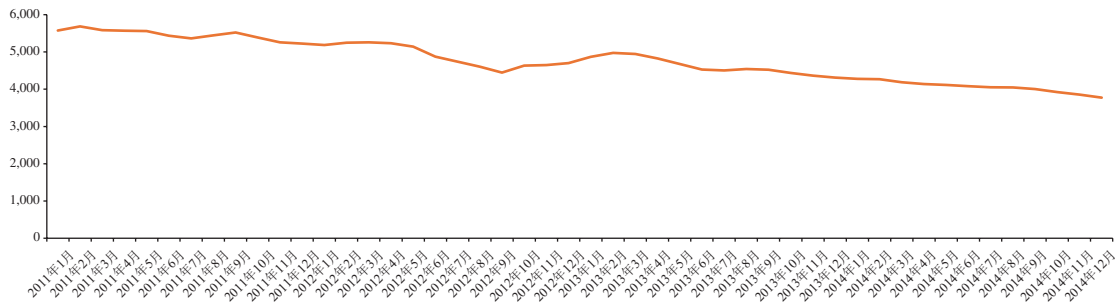
- 飲料包裝行業：部分領先製造商以鋁包裝代替錫包裝，導致馬口鐵需求下滑；及
- 罐裝食品：相比2011年的1.1百萬噸，罐裝食品生產的增長率於2012年下降至1百萬噸，此乃罐裝食品生產自2009年以來首次錄得負增長，從而導致馬口鐵消費下跌。

馬口鐵需求下滑令其價格及製造商溢利遭受下行壓力。由於領先製造商近期已啟動新生產線，故預期未來幾年內供應將繼續大於需求。

## 行業概覽

冷軋板卷（鐵盒裝的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外部包裝材料馬口鐵的一種直接原材料）的價格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輕微下跌，主要由於需求減弱及該等材料供應整體過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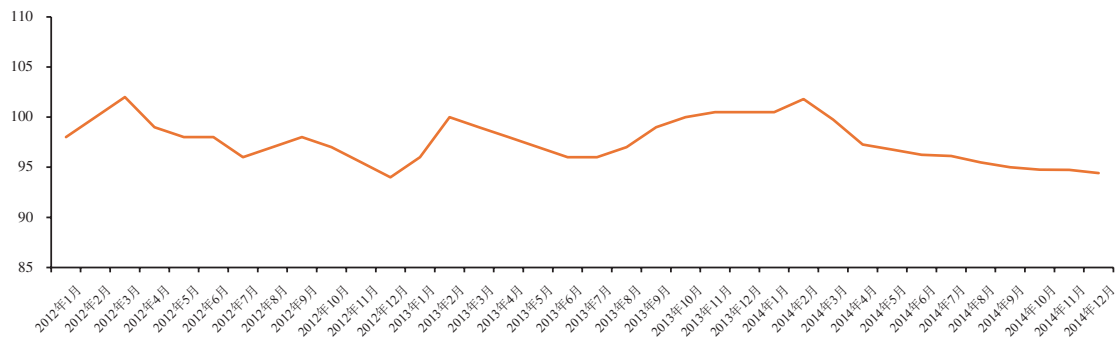
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冷軋板卷價格追蹤（人民幣元／噸）



資料來源：Wind資訊 ([www.wind.com.cn](http://www.wind.com.cn))

紙漿的價格具有季節週期特點（高峰期為每年的第二季而淡季為每年的第三季），主要受造紙業的需求下滑所影響。此外，全球紙漿庫存及宏觀經濟因素將會對國內的紙漿價格造成輕微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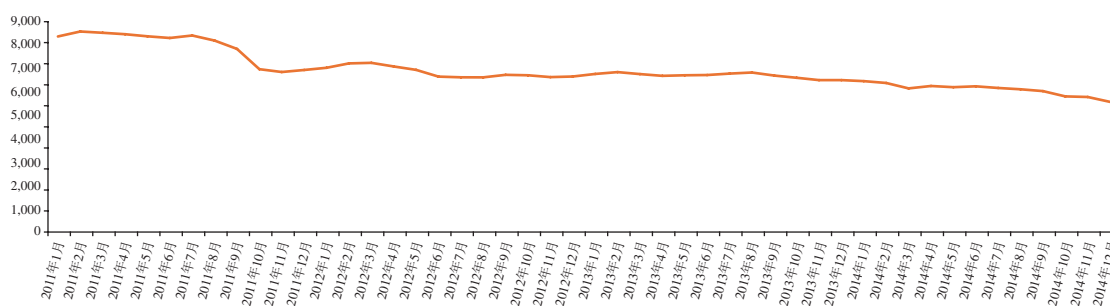
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紙漿價格追蹤（人民幣元／噸）



資料來源：中國造紙協會

根據中國化工製造網 ([www.ChemMade.com](http://www.ChemMade.com)) 的數據，2014年，聚氯乙烯的國內年產能總計約達25百萬噸，而實際國內產量則約為16.2百萬噸。主要生產基地分佈於中國西北、華北、華東及華中地區，此等地區分別佔總產能的37%、27%、11%及11%。聚氯乙烯的產能預期將進一步擴大，然而需求預期不會急劇增長，故會加劇供應過剩的局面。因此，聚氯乙烯的價格在未來將繼續遭受下行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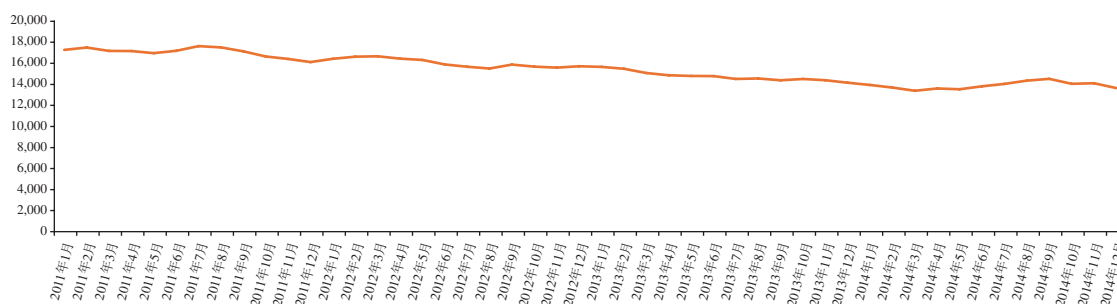
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聚氯乙烯價格追蹤（人民幣元／噸）



資料來源：大連商品交易所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國內鋁產量自2010年以來增長較為緩慢，主要原因是針對目前鋁供應過剩的現狀，政府出台政策制約鋁行業的增長。有別於冷軋板卷及聚氯乙烯，鋁行業供應過剩屬週期性，因為鋁的消耗具有節能特徵，因而受各大製造行業（如建築及電子行業）所推崇。

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鋁價格追蹤（人民幣元／噸）



資料來源：上海期貨交易所

## 品牌知名度

於2014年9月，我們委聘歐睿就消費者品牌知名度進行在線調查（「調查」），調查訪問了來自中國五個具代表性的城市（即北京、上海、廣州、重慶及武漢）約600人，收回其中537份完成問卷。隨機挑選均勻分佈於上述五個城市年齡介乎18歲至65歲的消費者作為受訪者，其中49.7%為男性，50.3%為女性。調查顯示，95.0%的受訪者曾聽說「金嗓子」。在上一年曾使用我們產品的消費者當中，97.8%的消費者表示日後仍願意使用我們的產品，而97.0%的消費者願意向其朋友或家人推薦我們的產品。願意推薦我們產品的受訪者當中，83.1%將上好療效視為首要考慮因素，73.9%及68.2%視品牌知名度高及口感好為首要考慮因素。



### 有關本節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歐睿就中國咽喉產品市場及即飲茶市場進行調查，費用為86,750美元。

歐睿於1972年成立，為一家有關行業、國家及消費者商業情報的全球性研究機構及私營獨立供應商。於編製歐睿報告時，歐睿利用多個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以確認所採集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並未依賴任何單一資料來源，旨在對中國咽喉產品市場的過往數據反映出中肯觀點。一手調查包括與行業協會、潤喉片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等多個機構進行行業訪談，二手調查包括採集、評估及確認來自多份相關刊載數據來源的資料。上文匯報的市場份額數據已經歐睿透過實地調查計劃而釐定，計劃包括案頭調查及行業訪談。雖然可從若干公司獲取經審核數據，惟該等公司通常不會將收益數字分成歐睿調查所涵蓋的相關類別。就此等公司以及市場份額中所涵蓋的非上市公司而言，歐睿已根據多個其他行業資料來源所提供的估計，並儘量就該等估計達成共識後估計市場份額。

在編製有關市場規模及發展趨勢的市場預測時，歐睿基於對市場發展歷史的多番審閱並與既有的官方數據、行業數據、行業訪談及統計分析工具在可能情況下進行反覆核查，採用標準分析慣例。

歐睿於編製歐睿報告時，對中國經濟作出的主要假設如下：

- 隨著城市化發展，中國可能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的宏觀經濟增長；及
- 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可預見將來可能維持穩定，並為中國非處方藥（包括咽喉產品）的發展創造整體強勁及健康的環境。

就此而言，董事信納，本節披露的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並無偏見或誤導。董事確認，經採取審慎合理態度後，自歐睿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會限定、抵觸本節所披露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規定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中國公司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該等規定將予適用。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亦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目錄由商務部及發改委於2011年12月24日頒佈，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其後於2015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目錄是中國政策制訂者長期用作管理與指導外商投資的工具。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大基本類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不得作出屬目錄「禁止類」產業的投資。除其他中國法規特別禁止外，未列入目錄的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的業務不受目錄項下的外商投資限制所限。

此外，根據於2010年8月19日頒佈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透過電子商務平台在互聯網上銷售產品被認為是一般企業銷售行為的延伸，且任何依法成立的外商投資生產性企業及商業企業可以直接從事網上銷售業務。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透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產品的業務模式歸屬於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因而不屬於目錄項下限制類產業的增值電信服務的範疇。

### 藥品管理監管框架

作為藥品製造商及分銷商，我們須受中國各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尤其是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的監管及監察。我們的產品須遵守規管藥品的監管控制措施。於1984年9月20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於198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於2001年2月28日修訂及於2001年12月1日生效，於2013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及生效，隨後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及生效）連同其實施條例，為中國的藥品生產及銷售的監督管理提供法律框架，涵蓋中國藥品的製造、分銷、註冊、包裝、價格及廣告。

我們亦須遵守規範藥品製造及分銷的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主要監督管理機構

作為行業的主管機關，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負責藥物（包括中藥）研究、生產、流通及使用的行政監督及技術監督。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地方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其各自轄區內藥物的監督及行政管理。

根據有關衛生及藥物的國家法律、規章、法規及政策以及傳統中醫藥行業的特徵，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負責中醫藥行業的方針、政策、發展策略、資質管理及技術等基礎工作的引導及實施。

衛生部負責藥物監管的多重監督，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醫療衛生體制改革、制訂及實施國家基本藥物制度、制訂國家藥品法典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提議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的藥物定價政策及監督醫療機構。

發改委負責保健行業發展規劃的宏觀指導及管理，以及藥物價格的監督及管理。

### 製造

### 研發

從事藥物臨床試驗應用及生產研究的機構，須根據於1999年10月15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的前身）頒佈及生效的《藥品研究機構登記備案管理辦法（試行）》進行登記。從事進行藥物臨床試驗的研究機構須按照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於2003年8月6日頒佈及自2003年9月1日起生效的《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適用於經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批准後進行的臨床試驗的方案設計、組織實施、監查、稽查、記錄、分析總結及報告）進行臨床試驗。從事進行臨床前研究的研究機構須按照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於2003年8月6日頒佈及自2003年9月1日起生效的《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適用於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遞交臨床試驗申請前對藥物的（其中包括）合成技術、提取方法、化學性質及純度、服用方法、生產方法、檢查方法、質量標準、穩定性及毒性等方面進行的研究）進行研究活動。如果就臨床應用試驗進行的臨床前試驗研究和臨床研究及／或藥品註冊申請程序中的若干行為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獲授權按照於1999年8月12日頒佈並於1999年9月1日生效的《藥品研究和申報註冊違規處理辦法（試行）》處理該等情況。

### 藥品的生產

#### *生產許可證與批文*

各藥品生產企業須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和營業執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2年8月4日頒佈並自2002年9月15日起生效）及《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於2004年8月5日頒佈及自該日起生效），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簽發藥品生產許可證。授予相關許可證前須先檢查生產設施，且員工資格、周圍環境、衛生情況、質量保證制度、管理架構及設備的調查結果須達到所需標準。每項藥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並可在到期日前至少六個月經有關部門重新審查後續期。

###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生產每一種劑型的藥品均須持有GMP證書。此外，GMP乃衛生部於2011年1月17日頒佈並於2011年3月1日生效，是一套詳盡的藥品生產及質量控制基本指引，旨在最大限度地降低生產過程中的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及／或差錯等風險，確保持續穩定地生產出符合預定用途和註冊要求的藥品。

GMP認證準則包括有關質量控制、機構及人員資質、人員衛生規定、廠房與設施、設備、物料與產品、確認與驗證、文件管理、生產管理、質量控制與質量保證、委託生產與委託檢驗、產品發運與召回及自檢等方面。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於2011年8月2日頒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新開辦藥品生產企業或藥品生產企業新增生產範圍或新建車間須申請GMP認證，倘藥品生產企業改建或擴建其現有廠房或生產線，其須重新申請GMP認證。GMP證書須不遲於其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申請重續。該重續須於有關部門重新檢查後授出。

### **審批及註冊**

#### **新藥證書的註冊**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於2007年7月10日頒佈並自200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新藥是指過往從未在中國市場出售的藥品。對於改變劑型、改變給藥途徑或增加新適應症的藥品均被視為新藥。

新藥按三種不同類型註冊，即中藥和天然藥物、化學藥品及生物制品，各類型均有多個分類。不同類型藥品的註冊要求各異。

所有新藥在上市前都必須經過四個階段：臨床前研究、申請進行臨床試驗、臨床試驗及批准投產。

臨床前研究完成後，藥品製造商須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的批文，方能開展任何新藥的臨床試驗。

臨床試驗包括四個階段：I期（初步的藥理學及人體安全試驗）、II期（治療作用初步評價）、III期（治療作用確證）及IV期（新藥上市後應用研究）。所進行的臨床試驗受試例數須符合每期臨床試驗的目標及有關統計學要求，且不得少於最低臨床試驗病例數，惟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就罕見病、特殊病種及其他例外情況另行批准則作別論。

臨床試驗完成後，申請人亦須申請批文以生產新藥。若獲批准，則申請人將獲授新藥證書和藥品批准字號。製造商其後可開始批量生產新藥。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可就已獲批准生產的任何新藥定下不超過五年的監測期，以持續監測該等新藥的安全性。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在監測期內不會批准其他企業生產、改變劑型及進口該等新藥。新藥進入監測期之日起，不再受理其他申請人的同品種藥品註冊申請。已經受理但尚未批准進行藥物臨床試驗的其他申請人同品種藥品註冊申請予以退回。然而，新藥進入監測期之日起，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已經批准其他申請人進行藥物臨床試驗的，正在進行的申請應繼續進行正常審查過程，符合規定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批准該新藥的生產或者進口，並對境內藥品生產企業生產的該新藥一併進行監測。新藥監測期滿後，申請人可以提出仿製藥申請或者進口類似藥品申請。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於2009年1月7日頒佈並自該日起實施的《新藥註冊特殊審批管理規定》，若干新藥類別可在遞交臨床試驗申請或生產申請時申請辦理特殊審批程序。

### **仿製藥的註冊**

仿製藥是指已經在中國市場推出，並符合中國政府制定的適用國家標準的藥品。

對於仿製藥，申請人需要通過最少兩個階段：臨床前研究及生產申請；倘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視為必要，則須通過臨床試驗。所有申請人須於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的生產批文後開始生產。

### 藥品說明書和標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於2006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06年6月1日生效的《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藥品包裝上須印有或貼有標籤，列明藥品用於中國的通用名稱、成分、規格、生產企業、批准文號、產品批號、生產日期、有效期、適應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藥物反應及注意事項。藥品生產企業生產供上市銷售的最小包裝必須附有說明書。藥品說明書須包含藥品安全性、有效性的重要科學數據、結論和信息，用以指導安全、合理使用藥品。

### 食品製造

根據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自2009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且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流通及餐飲服務，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食品流通許可及餐飲服務許可。取得食品生產許可的食品生產者在其生產場所銷售其生產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許可；取得餐飲服務許可的餐飲服務提供者在其餐飲服務場所出售其生產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生產或流通的許可；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者及經營者應根據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對社會及公眾負責，確保食品安全，接受社會監督並承擔社會責任。

根據於2010年4月7日頒佈並自2010年6月1日起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於有效期屆滿後，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的企業需要繼續生產的，應當在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六個月前，向原許可機關提出換證申請；准予換證的，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不變。期滿未換證的，視為無證；擬繼續生產食品的，應當重新申請，重新發證，重新編號，有效期自許可之日起重新計算。

根據於2005年7月9日頒佈並自2005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於2010年4月2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0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國家對生產重要工業產品的企業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故僅獲授生產許可證的企業合資格生產重要工業產品。此外，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但是，食品加工企業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內，產品的有關標準、要求發生改變的，主管部門可以依照相關條例的規定重新組織核查及檢驗。另外，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內，企業生產條件、檢驗手段、生產技術或者工藝發生變化的，企業應當向有關部門提出申請，主管部門應當重新組織核查及檢驗以確保企業符合相關條例。

### 分銷

#### 藥品經營證書

開辦藥品批發公司必須取得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通過審批後，有關部門將發出藥品批發公司的藥品經營證書。成立零售藥店須獲得縣級或以上地方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通過審批後，有關部門將發出零售藥店的藥品經營證書。取得該等許可證後，藥品批發或零售公司（視情況而定）須向國家工商總局的相關地方部門登記。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於2004年2月4日頒佈並自2004年4月1日起生效的《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藥品經營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各藥品經營證書持有人必須於屆滿前六個月內申請續期。

####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各藥品零售或批發商須取得相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發出的GSP證書，方可開展其業務。GSP構成藥物經營質量管理的基本標準，並適用於國內專營或兼營藥品經營的企業。現行適用的GSP標準規定藥品經營商須嚴格控制其藥品經營，包括有關人員



資格、經營場所、貨倉、檢驗設備及設施、管理及質量控制的標準。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於2003年4月24日頒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GSP證書的有效期一般為五年，可於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續期。

### 藥品流通監督管理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於2007年1月31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對藥品生產、經營企業購銷、運輸及存儲藥品，以及醫療機構購進和儲存藥品施加詳細的規定。

### 食品銷售

根據於2009年7月30日頒佈及生效的《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食品流通許可的有效期為三年。擁有食品流通許可證的企業需要延續食品流通許可的有效期的，應當在食品流通許可證有效期屆滿30天前向原許可機關提出申請，換發食品流通許可證。准予換發的，食品流通許可證編號不變。有效期屆滿且未申請延續的，許可機關應當依法辦理食品流通許可的註銷手續。

### 中國醫藥行業的其他相關法規

#### 國家藥品標準

國家藥品標準是指為確保藥品質量而訂立的質量指標、檢驗方法及生產工藝，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藥品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標準》所載的該等標準。經切片天然中藥一般須按照國家藥品標準加工，惟國家藥品標準並無涵蓋者除外，該等經切片天然中藥須根據省政府藥物監管部門制定的加工程序生產。

### 處方藥及非處方藥

為保障藥品的安全有效及使用方便，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的前身）於1999年6月18日頒佈《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自2000年1月1日起生效。該管理辦法按藥品品種、規格、其設計用以治療的有關疾病或病痛、劑量及給藥途徑進行分類。處方藥是指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助理醫師處方才能調配、購買及使用的藥品，而非處方藥則是指毋須執業醫師或助理醫師處方便可調配、購買及使用的藥品。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負責遴選、審批、發佈及修訂《國家非處方藥目錄》。視乎有關藥品的安全性，非處方藥再細分為甲、乙兩類，兩類藥物分開管理。處方藥及非處方藥的生產企業必須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及相關藥物的生產批文：(i)處方藥及非處方藥的批發企業以及(ii)處方藥和甲類非處方藥的零售企業均須取得藥品經營企業許可證。出售乙類非處方藥的零售藥店須得到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的部門批准。此外，出售乙類非處方藥的零售藥店必須配備經專業培訓的合資格人員方可從事乙類非處方藥的銷售。我們的主要產品金嗓子喉片為甲類非處方藥，其他產品（如陳香露白露片及小兒化痰止咳顆粒）亦屬於甲類，而羅漢果玉竹顆粒、板藍根顆粒、感冒咳嗽顆粒及小兒感冒顆粒則屬於乙類。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產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上述法規。

### 廣告限制

根據於2001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1年12月1日生效及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以及於2007年3月13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藥品廣告審查辦法》，擬就其藥品進行廣告宣傳的企業必須申請廣告批准文號。該文號由相關地方監督管理機關發出。根據《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處方藥僅可在專業性醫藥報刊進行廣告宣傳，非處方藥可在大眾傳播媒介進行廣告宣傳。

根據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自1995年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食品、酒類及化妝品廣告內容必須符合衛生許可的事項，不得使用任何醫療用語或與藥品混淆的用語。

根據於1996年12月30日頒佈、自1997年2月1日起生效及於1998年12月3日修訂的《食品廣告發佈暫行規定》，食品廣告不得出現與藥品相混淆的用語，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地宣傳治療作用，也不得借助宣傳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該食品的治療作用。

### 醫療欺詐及濫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經營者通過給予財物或採用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購買商品，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於1997年10月1日生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1年8月31日、2001年12月29日、2002年12月28日、2005年2月28日、2006年6月29日、2009年2月28日及2011年2月25日修訂)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監督檢查部門可以根據情節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

《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於1996年11月15日生效)規定了「財物或採用其他手段」的詳細範疇。「財物」是指現金和實物，包括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假借促銷費、宣傳費、贊助費、科研費、勞務費、諮詢費、佣金等名義，或者以報銷各種費用等方式，給付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財物。「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國內外各種名義的旅遊、考察等給付財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此外，暫行規定亦明確提出，經營者的職工採用商業賄賂手段為經營者銷售或者購買商品的行為，應當認定為經營者的行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商業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於2008年11月20日生效)，醫療行業中的經營者可能因商業賄賂的若干罪行遭起訴，該等罪行包括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罪、受賄罪、單位受賄罪、行賄罪、對單位行賄罪、介紹賄賂罪及單位行賄罪。倘定罪，該經營者可能被處以有期徒刑、無期徒刑甚至死刑。

### 價格管制

在中國出售的若干藥品（主要為列入醫保目錄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藥品及其生產或買賣被視為構成壟斷的藥物）的零售價受中國政府以固定零售價或最高零售價形式的價格管制限制。

生產商及分銷商對任何特定價格受管制產品所設定的實際零售價不得高於政府所設定的最高零售價或偏離政府所設定的固定零售價。受價格管制的藥品的零售價由發改委及省級及地區價格管制機關管理。發改委不時發佈及更新受價格管制的藥品目錄。藥品的最高零售價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有關政府機關視為合理的溢利率、產品類型、質量及生產成本以及代用藥品的價格。發改委直接監管醫保目錄中所有處方藥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所有藥物的定價，並授權省級及地區價格管制機關監管醫保目錄中非處方藥的定價。另外，根據由發改委、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及國務院糾風辦公室、衛生部、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商務部、財政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2006年5月19日共同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整頓藥品和醫療服務市場價格秩序的意見》，中國政府對列入醫保目錄中的藥品實施價格管制，並通過降低若干定價過高藥品的零售價及上調若干定價過低藥品（即有臨床應用需求，但生產企業因其低廉的零售價水平並無大量生產的藥品）的零售價對其價格進行整體調整。特別是，縣級或縣級以上醫院收取的零售價不得超過有關藥品採購成本的115%或中草藥片劑的125%。

發改委於2012年12月31日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呼吸解熱鎮痛和專科特殊用藥等藥品價格及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於2013年2月1日生效。該通知所附目錄規定了受單獨定價或集中定價限制的藥品的最高零售價。醫療機構、零售藥店、藥品生產企業及藥品供應企業不得以高於最高零售價的價格出售藥品。省級價格管理部門獲授權釐定不受發改委價格管制的藥品在其行政區域內的最高零售價，及劑型或規格未列入目錄中的藥品的最高零售價。

根據發改委於2010年3月5日頒佈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等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物價局於201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廣西壯族自治區物價局關於調整〈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府定價藥品目錄〉等有關問題的通知》，就列入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府定價目錄內的藥品而言，其已上市銷售但發改委或廣西壯族自治區物價局尚未制定及公佈政府指導價。此外，根據發改委、國家衛生計生委、中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發出的《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有關價格應由藥品生產企業根據市況制定。

金嗓子喉片於2013年11月之前屬廣西省級基礎藥物的範疇，因此，獲納入廣西政府定價藥品目錄，該目錄其中包括屬廣西省級基礎藥物的藥品。然而，中國政府機關並未就金嗓子喉片公佈固定或最高價格。

升級版金嗓子喉片於2013年8月上市，其後，我們向廣西壯族自治區衛生廳藥政處申請主動將金嗓子喉片自廣西省級基礎藥物的範疇內剔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刊發反映有關剔除的經更新廣西省級基礎藥物範疇。

此外，儘管概無任何中國機關就金嗓子喉片公佈固定或最高價格，但由於金嗓子喉片彼時仍屬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府定價目錄範疇，出於消除不確定性的目的，我們認為擁有調整升級版金嗓子喉片價格的充分靈活性在商業上是可取的。因此，我們就政府指導價對升級版金嗓子喉片的適用程度徵詢廣西壯族自治區物價局的意見。我們於2013年11月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物價局的書面回覆。回覆指明，由於升級版金嗓子喉片並無設定政府指導價，本公司獲准根據生產成本及市場供求狀況自行設定升級版金嗓子喉片的價格。

基於以上所述，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升級版金嗓子喉片並無設定政府指導價，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物價局基於《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等有關問題的通知》發出的書面回覆，我們獲准依據生產成本及市場供求狀況自行設定升級版金嗓子喉片的價格。有關我們產品所面臨價格管制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藥品及食品行業受監管程度高，未來政府監管或會進一步加重我們的業務負擔，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不受價格管制的藥品而言，製藥商可自由釐定零售價。中國的製藥商向海外市場銷售的藥品不須受價格管制。

### 與生產其他產品有關的規定

#### 保健食品生產

根據衛生部於1996年3月15日頒佈並自1996年6月1日起生效的《保健食品管理辦法》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於2005年4月30日頒佈並自2005年7月1日起生效的《保健食品註冊管理辦法（試行）》，保健食品指聲稱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以補充維生素或礦物質為目的，適宜於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調節機體功能，不以治療疾病為目的，且對人體不產生任何急性、亞急性或慢性傷害的食品。衛生部（根據《保健食品註冊管理辦法》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取代）對保健食品及其說明書實行審批制度。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對審查合格的保健食品發給「保健食品批准證書」。獲得「保健食品批准證書」的食品准許使用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規定的保健食品標誌。已由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生產經營的藥品不得申請「保健食品批准證書」。

#### 稅項

#####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開始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減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按減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更換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單位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則為13%(視乎產品而定)。

### 營業稅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1997年2月19日及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的稅目及稅率按照該條例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 中國藥品保護

####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自1985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自呈交專利申請首日起計20年，而專利於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授予專利權公告後生效。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自呈交專利申請首日起計10年，而專利於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授予專利權公告後生效。任何人士及實體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而使用專利或進行侵犯專利權的其他活動將承擔對專利擁有人的賠償責任，以及須受有關行政機關的罰款並可能追究刑事責任(視情況而定)。

### 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自1983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及管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註冊日期起計10年，其後獲准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10年。任何人士或實體未經註冊商標持有人授權而使用註冊商標或進行侵犯註冊商標權的其他活動將承擔對註冊商標持有人的賠償責任，以及須受有關行政機關的罰款並可能追究刑事責任(視情況而定)。

### 馳名商標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01年修訂本)(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5號，自2003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4年7月3日修訂)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馳名商標認定工作細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2009] 81號，自2009年4月21日起生效)的規定，馳名商標指中國相關公眾所熟知並享有較高聲譽的商標。認定馳名商標應當考慮下列因素，但並不以該商標必須滿足下列全部因素為前提：(1)相關公眾對該商標的知曉程度；(2)該商標持續使用的時間；(3)該商標的任何宣傳工作的持續時間、程度和地理範圍；(4)該商標作為馳名商標受保護的記錄；及(5)該商標馳名的其他因素。

商標局在商標管理工作的過程中收到保護馳名商標的申請後，須根據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的時限及程序規定作出決定。

就相同或者類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是複製、摹仿或者翻譯他人未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不予註冊並禁止使用。就不相同或者不相類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是複製、摹仿或者翻譯他人已經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並且容易誤導公眾，致使該馳名商標註冊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的，不予註冊並禁止使用。



###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負責統一監控中國環保事宜，制定全國環境質量及排放標準和監管中國環境體系。縣級及以上環保局負責各自轄區內的環保事宜。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該日起生效以及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的環保部門負責頒佈國家環保標準。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產生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的設施須在運營時採取環保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任何實體排放污染物必須於相關環保部門登記。違反環境保護法的補救措施包括警告、賠償或罰款。嚴重違反環保法律及法規而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亡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03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必須於相關項目施工前編製及提交環境影響報告，詳述建議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構成的影響及防止或減輕影響的措施，以供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審批。在相關環境局調查並信納設施符合環境標準前，根據該批文所建的新設施不得投產。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00年4月29日修訂及自2000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縣級以上環境保護部門對大氣污染防治及控制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適用國家及地方標準及必須支付大氣污染排污費。倘生產經營單位向大氣排放的污染物超出國家或地方標準，其必須限期改正，並可能遭受處罰。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及自2008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根據國家及地方標準排放水污染物。倘排放的水污染物超出國家或地方標

準，則生產經營單位須處以污水處理費數額兩至五倍的罰款。此外，環境保護部門有權責令有關生產經營單位限期通過限制生產或停產來減少排放量以作整改。倘生產經營單位在限期屆滿時仍未作出整改，環境保護部門可於中國有關政府批准後將其關閉。

根據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產生噪聲的新建、擴建、改建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在工業生產中因使用固定的設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向地方環境保護部門申報擁有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的種類、數量以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所發出的噪聲值和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情況，並提供防治噪聲污染的技術資料。製造的噪音超過相關標準的單位須根據法規支付排污費。

### 勞動安全衛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以保障勞動者權利，包括規管勞動安全衛生的制度，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防止工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自2002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確保安全生產。不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 產品責任和消費者保障

倘售出的產品對消費者造成任何損害，會引致產品責任索償，受害者可索取賠償或補償。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自1987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訂明，造成財產損失或損害的質量不合格產品製造者及銷售者應當承擔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自1993年9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本法加強了產品的質量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障。根據本法，生產及銷售缺陷產品的生產者及經營者可被沒收銷售所得、吊銷營業執照及罰款以及在嚴重情況下或須負上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旨在保障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益。所有經營者生產或向顧客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該法。在極端的情況下，倘產品或服務導致顧客或其他第三方死亡或受傷，則有關生產者及經營者或須負刑事責任。

於2009年12月26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有關法律自2010年7月1日起生效。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受害方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就環境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強調污染者須就環境污染所引致的損害承擔責任，而不論其是否已違反國家環保法規。

### 與外匯有關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構成中國機關監督及規管外匯的重要法律基礎。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支付資本賬項目（如股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則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中國外資企業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稅票等），可購買外匯以支付股息或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該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此外，境內居民所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的登記及相關外匯管理須受第37號通知規管。

### 勞動及保險

中國的相關勞動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工傷保險條例》（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自1999年1月22日起生效）、《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1999年3月19日起生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自2002年3月24日起生效），以及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不時發佈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勞動法。根據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等。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四小時。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及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及遵守國家及／或地方勞動安全衛生的規定以及為勞動者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措施。

於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另一部重要的有關勞動者的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簽訂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載列的條款，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合同條款，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後，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出具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並在15天內為勞動者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根據《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用人單位必須為其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以及工傷保險。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必須為其勞動者繳納住房公積金。

### 併購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境外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必須經商務部或其省級部門審核及批准。併購規定特別規定為境外上市目的而設立及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根據於2000年7月25日頒佈及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的投資指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於或購買

---

## 監管概覽

---

的其他企業投資者的股權。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外商投資企業擬在鼓勵類或允許類領域投資設立公司，應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記機關提出申請。自被投資公司設立之日起三十天內，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原審批機關備案。

###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1956年，廣西金嗓子的前身柳州市糖果二廠在當時成立。廣西金嗓子發展為一家現代綜合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潤喉片、其他藥品及食品。廣西金嗓子直接或間接持有三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金嗓子保健品、金嗓子醫藥及金嗓子藥業。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4年12月25日，金嗓子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金嗓子投資自廣西金嗓子當時的股東收購其所有股份。於2014年12月16日，本公司收購金嗓子實業的唯一股份。於重組後，本公司間接持有廣西金嗓子及本集團在中國的其他營運公司的所有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Jin Jiang Global (透過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Jin Chen Global及Jin Qing Global (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作為下述三家信託公司的代名人投資控股公司) 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2.3%、14.6%及3.1%。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Jin Jiang Global (透過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Jin Chen Global及Jin Qing Global (分別作為所述信託公司的代名人投資控股公司) 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7%、10.9%及2.4%。

### 業務里程碑

以下載列我們業務的重大發展及里程碑：

- 1956年 • 廣西金嗓子的前身柳州市糖果二廠成立。
- 1994年 • 我們開始生產及銷售金嗓子喉片\*，金嗓子喉片乃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批准的潤喉片類專利非處方藥品，並為我們當前的主要產品之一。
- 1998年 • 廣西金嗓子成立。
  - 我們成立研發中心，專注於新天然活性成分及新配方產品的研發。
- 2001年 • 金嗓子保健品成立。

---

附註：

\* 最初以「金嗓子喉寶」名稱獲批准

---

## 歷史與發展

---

- 2004年 • 金嗓子醫藥成立。
- 2005年 • 我們開始生產及銷售「都樂含片」。
- 2006年 • 金嗓子藥業成立。
- 2013年 • 我們開始生產及銷售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無糖系列）。
- 2014年 • 我們收購維科特的95.6%股權，其後於重組時出售該股權。
  -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並進行重組。

### 本集團的演變

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歷史與發展：

#### 廣西金嗓子

廣西金嗓子乃於1998年9月18日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成立，初始註冊資本大約為人民幣25.3百萬元。各名個人股東（包括江佩珍女士，作為原控股股東）均利用本身的財務資源出資。於2001年增資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廣西金嗓子的註冊資本大約為人民幣30.3百萬元。江佩珍女士、曾勇先生（江佩珍女士的兒子）及彼等家族其他成員之間於2009年11月16日訂立的委託書及於2015年2月23日訂立的補充委託協議（統稱「委託協議」）規定，江佩珍女士名下（或為其利益）登記的廣西金嗓子及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他營運公司的股份（分別約佔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藥業股權的70.3%及1.6%）於重組前由江佩珍女士代表曾勇先生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重組後，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西金嗓子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金嗓子喉片、顆粒劑、硬膠囊劑（包括中藥前處理及提取）及糖果，以及貨品進出口。



### 金嗓子保健品

金嗓子保健品於2001年9月26日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百萬元。於2003年減資及於2005年增資後，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嗓子保健品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百萬元，並由廣西金嗓子全資擁有。金嗓子保健品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糖果（包括「都樂」品牌潤喉片產品）、醫療器械及食品。

### 金嗓子醫藥

金嗓子醫藥於2004年11月11日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並由廣西金嗓子全資擁有。此後，金嗓子醫藥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金嗓子醫藥主要從事中草藥、中成藥、小塊中藥材、化學原料藥及製劑、抗生素、生物製品批發，以及預包裝食品的批發及零售。

### 金嗓子藥業

金嗓子藥業於2006年12月21日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市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緊接重組前，分別由廣西金嗓子、金嗓子保健品及江佩珍女士（根據委託協議代表曾勇先生）持有93%、5.4%及1.6%。根據江佩珍女士與金嗓子保健品於2011年5月11日訂立的協議，江佩珍女士將其當時持有的全部5%金嗓子藥業股權轉讓予金嗓子保健品，代價已於2011年悉數支付並已安排向國家工商總局地方分局辦理備案手續，由於中國法律限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轉讓股份，故有關轉讓分階段進行。自重組以來，另有0.4%的註冊股本已如此轉讓。

金嗓子藥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片劑、顆粒劑、糖漿劑、硬膠囊劑、酞劑（內服）、茶劑、露劑、合劑（含中藥前處理及提取）及配製酒產品。

### 收購廣西維科特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維科特（前稱為廣西投資集團維科特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於2014年3月26日，廣西金嗓子與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1,535,300元收購維科特95.6%股權，該代價乃根據基準日期為2012年11月30日的獨立第三方估值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倘收購於年初進行，則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615,367,000元，而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171,631,000元，即(i)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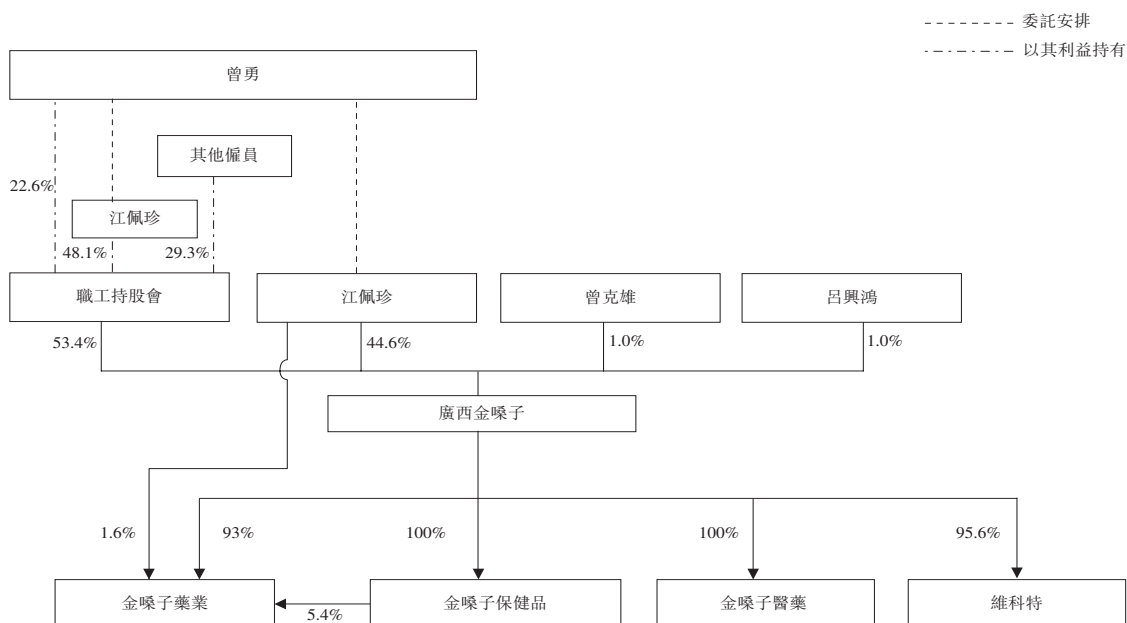
度的溢利人民幣121,710,000元及(ii)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28日來自維科特的溢利人民幣49,921,000元的總和。維科特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28日錄得淨利但於併入至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後錄得虧損淨額的主要因為，於2014年3月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豁免債務人民幣53,760,000元。此項收購於2014年5月29日完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此項收購取得所有重要批文及許可證。作為重組一部分，廣西金嗓子其後出售上述股權。

維科特主要從事生產異麥芽酮糖醇及異麥芽酮糖糖漿。

##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經歷數個重組步驟，以建立一個境外及境內的股權架構，透過該架構，本公司可持有廣西金嗓子及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他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權。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之前的企業架構：



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4年9月2日，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乃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4年10月4日，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

行股本)獲轉讓予Jin Chen Global，同日，第二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以繳足方式獲發行予Jin Jiang Global。兩股股份均由作為曾勇先生代名人的持有人購買。因預期曾勇先生成立家族信託、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Jin Jiang Global於2014年12月16日將其於本公司的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轉讓予Jin Qing Global，而本公司向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發行第三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已繳足股份。

### 註冊成立金嗓子實業

於2012年4月23日，金嗓子實業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於2014年12月16日，金嗓子實業的唯一股份由曾勇先生按面值轉讓予本公司，於轉讓之日後，金嗓子實業成為且仍然為本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成立金嗓子投資

於2014年11月27日，金嗓子投資乃由金嗓子實業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金嗓子投資為金嗓子實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嗓子投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 金嗓子投資收購廣西金嗓子

於2014年12月25日，金嗓子投資與職工持股會、江佩珍女士、曾克雄先生及呂興鴻先生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嗓子投資分別自職工持股會、江佩珍女士、曾克雄先生及呂興鴻先生收購廣西金嗓子的53.4%、44.6%、1.0%及1.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6,173,616元、人民幣13,492,137元、人民幣299,623.5元及人民幣299,623.5元，乃根據廣西金嗓子的註冊資本金作出。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10日的債權債務抵銷協議(「**債權債務抵銷協議**」)，上述轉讓人(江佩珍女士除外)的應收金額獲轉讓予江佩珍女士，作為回報，彼等透過成立下文所述的相關信託收購同等比例的股權，而江佩珍女士的應收金額則用以抵銷江佩珍女士所控制的公司於重組中就收購自本集團轉出的業務應付的代價。金嗓子投資進行收購後，廣西金嗓子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此項收購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完成所有必要備案及登記，及該項收購已依法妥為完成及悉數結算。

註冊成立境外信託公司

***Jin Jiang Global***

於2014年9月23日，Jin Jiang Global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4年12月16日，Jin Jiang Global的唯一股份乃獲轉讓予曾勇先生。

***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於2012年4月3日，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4年12月16日，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乃獲轉讓予Jin Jiang Global。

***Jin Chen Global***

於2014年9月2日，Jin Chen Global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4年12月16日，Jin Chen Global的唯一股份乃獲轉讓予曾勇先生。

***Jin Qing Global***

於2014年9月23日，Jin Qing Global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4年12月16日，Jin Qing Global的唯一股份乃獲配發予曾勇先生。

成立信託

於2015年2月25日，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成立三項不可撤回全權信託，即(1)家族信託、(2)僱員信託及(3)高級管理層信託。同日，曾勇先生將其於Jin Jiang Global、Jin Chen Global及Jin Qing Global的全部權益分別轉讓予家族信託、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的受託人。各項信託安排如下：

財產授予人	信託公司	信託財產	保護人
曾勇先生 . . . . .	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Jin Jiang Global的 一(1)股股份 (100%權益)	曾勇先生
曾勇先生 . . . . .	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	Jin Chen Global的 一(1)股股份 (100%權益)	江佩珍女士
曾勇先生 . . . . .	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	Jin Qing Global的 一(1)股股份 (100%權益)	江佩珍女士

## 信託公司及實益權益

三項信託契據日期均為2015年2月25日及第一項信託契據委聘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第二及第三項信託契據分別委聘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的受託人。曾勇先生獲委聘並接納獲委聘為家族信託的保護人。江佩珍女士獲委聘並接納獲委聘為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的保護人。

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Sovereign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的聯營公司) 為直布羅陀金融服務委員會授權的專業公司受託人。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於直布羅陀註冊成立的私人信託公司，由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其公司董事管理及控制。

家族信託的資產由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以曾勇先生及其子女及後裔為受益人。僱員信託的資產由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以廣西金嗓子的若干僱員或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為受益人。高級管理層信託的資產由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以廣西金嗓子聘用或曾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受養人為受益人。

三項信託乃根據直布羅陀法例成立及可予執行，信託契據授予受託人慣常權力，包括支付或動用信託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收入或資本，以維持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受益人的生活或照顧彼等的利益的權力。根據全部三項信託，受託人的若干酌情權僅可在保護人曾勇先生（如為家族信託）或江佩珍女士（如為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同意下方可行使，其中包括(i)使用任何收入或資本、(ii)增添或剔除受益人、(iii)適用法例的任何變動及(iv)信託契據的任何修訂。

根據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的信託契據，江佩珍女士有權委聘或移除受託人。根據家族信託的信託契據，該項權力獲授予當時的受託人。根據全部三項信託契據的條款，只要上述受託人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將由投資審批小組（如為家族信託，將由曾勇先生及／或彼欲委派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組成；如為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則將由江佩珍女士或曾勇先生或兩人同時及／或彼等欲委派的其他人士組成）行使。投資審批小組亦有權就出售或處置該等股份作出決定，但須遵守任何全球發售適用的條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信託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

### 未將若干業務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於2014年10月30日，金嗓子藥業與佩珍投資（由江佩珍女士控制的實體）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金嗓子藥業同意出售其加油站業務予佩珍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元，乃根據忻城縣價格認證中心鑒定的所轉讓資產價值釐定，並獲同意在簽訂資產轉讓協議後十二個月內結算。根據債權債務抵銷協議，本公司應付的代價已予悉數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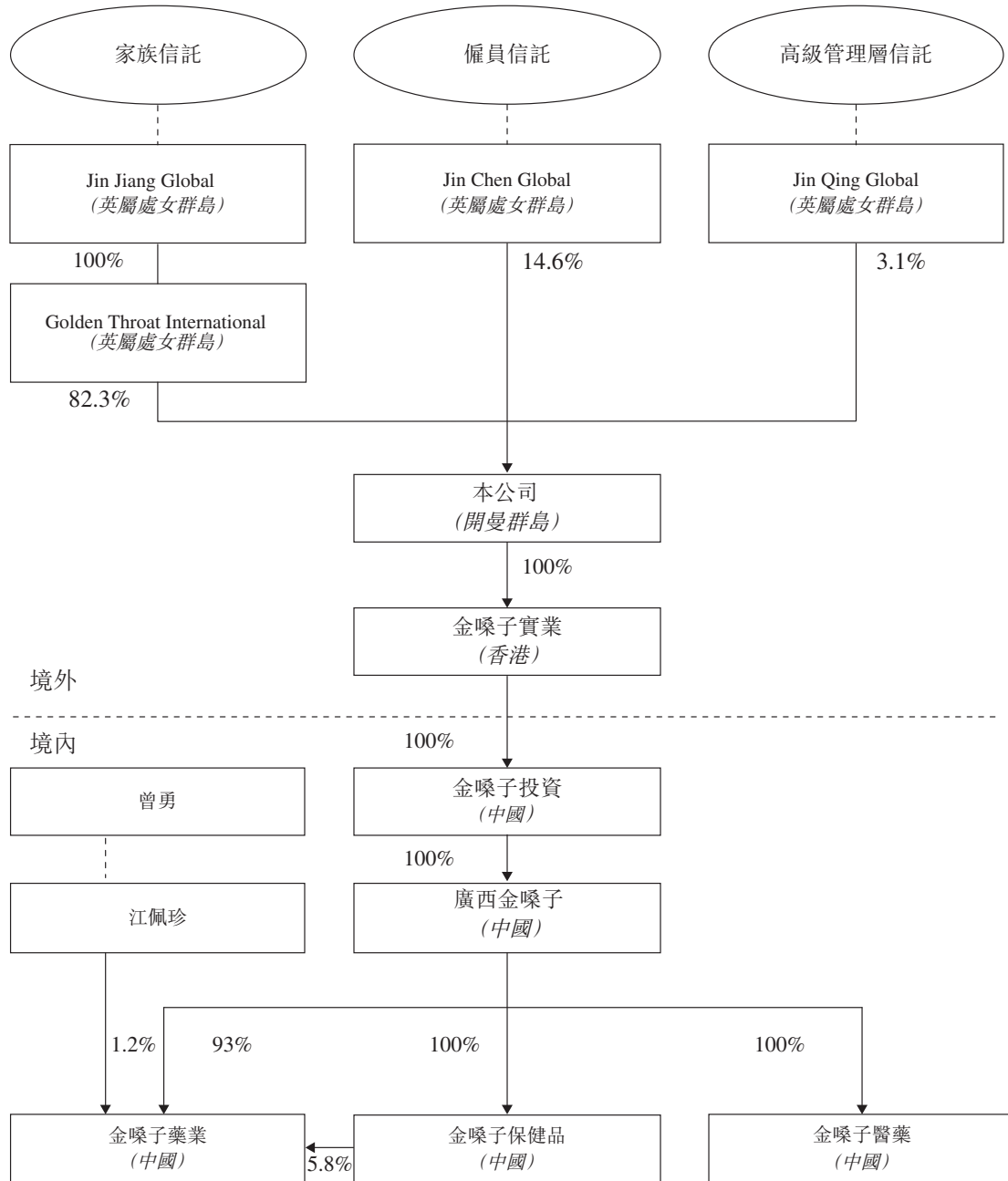
於2014年12月16日，廣西金嗓子與柳州金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柳州金貴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兩者均由江佩珍女士控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西金嗓子同意出售其於維科特的95.6%的股權予兩名買家，總代價為人民幣11,535,300元，乃根據廣西金嗓子收購維科特的原價格釐定，並獲同意在相關條件達成後90天內結算。上述交易於2014年12月29日完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兩項交易無需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及許可。

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專注於生產及銷售潤喉片及食品，及致力於提供針對不同消費群體的多樣化潤喉片及食品。由於加油站及代糖材料相關的業務乃不同於潤喉片及食品生產及銷售，且不適合我們的整體發展策略，故此，於重組期間，我們未將加油站業務及維科特納入本集團。我們於2014年5月收購維科特的全部股權後不久即於2014年12月出售該股權的另一個原因為，對有關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初步轉讓維科特股權的公開招標、拍賣及掛牌出讓程序的掛牌出讓公佈作出回應的時限為自刊發掛牌出讓公佈起20個工作日，然而，當時之前柳州金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柳州金貴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尚未正式成立，彼等各自於成立後並無足夠時間申請該轉讓。鑒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當時主要作為私人集團營運，故廣西金嗓子被選為收購實體。成功收購維科特的股權後，柳州金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柳州金貴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已正式成立，並根據原業務計劃自廣西金嗓子收購維科特的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收購及出售維科特的股權均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歷史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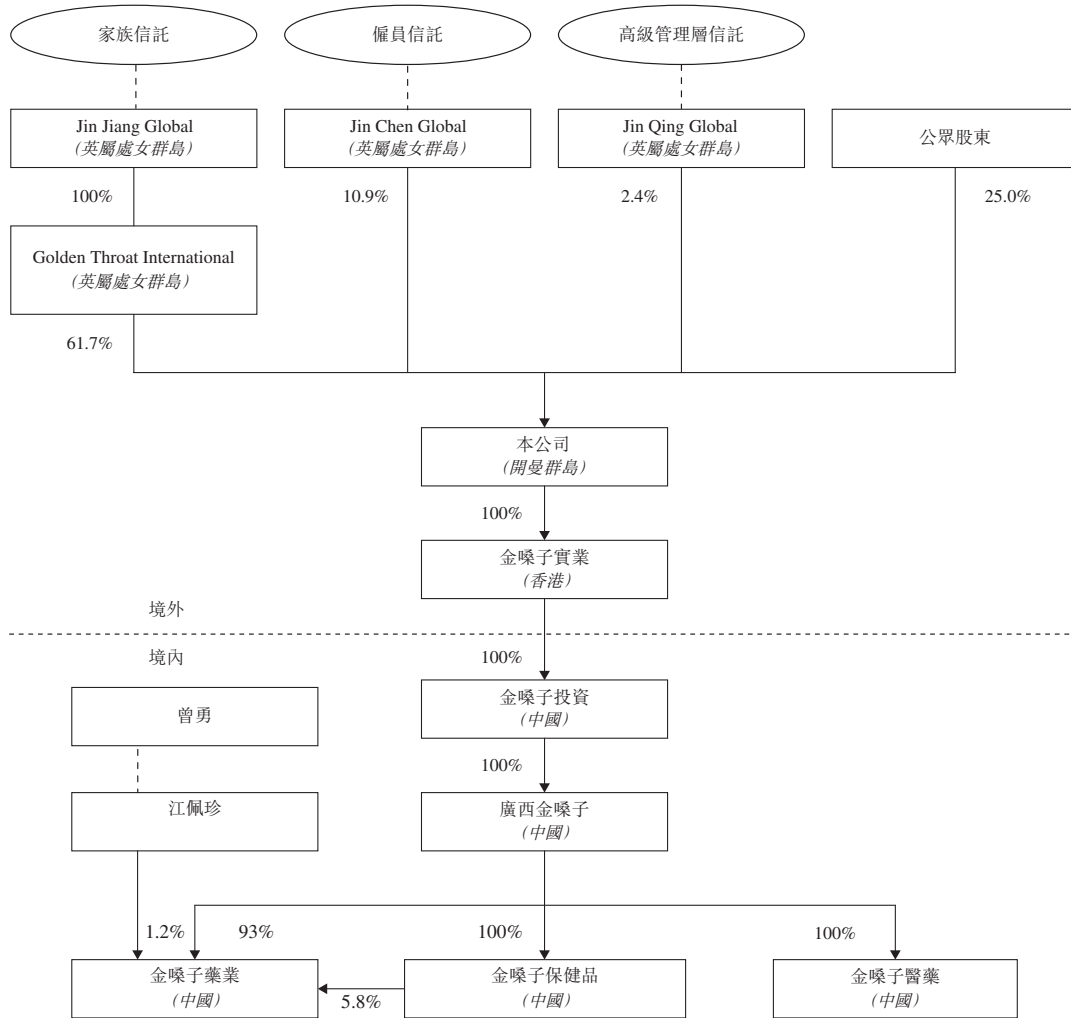
此外，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免費轉讓馳名商標予佩珍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於緊隨重組後，我們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 歷史與發展

下圖載列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 中國法律合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第37號通知，其取代先前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以該中國居民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以境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該境外實體被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此外，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與基本資料（包括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任何變更有關的重大事項，有關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新其外匯登記。

倘按第37號通知釐定為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中國居民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規定的外匯登記，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及股息，或從事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亦或會受限。此外，未能遵守上文所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會因規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的相關責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曾勇先生及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項下的中國個人受益人乃屬於第37號通知所定義的「中國居民」範圍，因此須根據第37號通知登記有關境外投資結構。曾勇先生已於2014年12月9日三項信託成立前根據第37號通知完成初步登記，且就成立三項信託而言，曾勇先生及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項下的中國個人受益人已根據第37號通知向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重續初步登記，上述重續申請已於適當時間內受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第37號通知，我們已就所有必要的外匯登記向當地外匯機構妥善備案，並於2015年2月28日辦妥有關手續。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家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的併購規定，並於2009年6月由商務部重新頒佈。併購規定第40條規定，為境外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第37號通知，曾勇先生為中國居民，但根據併購規定則並非中國個人，因為曾勇先生自2013年8月起已取得澳門的永久居民身份，並於2014年3月取消其中國戶籍。因此，根據併購規定，曾勇先生為境外個人而非中國居民。然而，就第37號通知而言，於中國境內並無法律身份的境外個人出於經濟利益經常居於中國應被視為「中國居民」。曾勇先生屬於上述情況，因而根據第37號通知被視為「中國居民」。因此，根據併購規定，本公司並非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此外，金嗓子投資（在重組中收購廣西金嗓子）乃被視作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登記的中國企業，其並不構成併購規定項下的外國投資者。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金嗓子投資收購廣西金嗓子受《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的規管，及並不屬於併購規定（其僅就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公司方面作出規定）的監管範圍。因此，本公司的建議上市無需中國證監會及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我們已就重組及上市的各個重要階段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重大批准及許可。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潤喉片製造商。根據歐睿報告，按2014年零售額計，我們的專有配方潤喉片所佔市場份額最大，約為25.8%。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56年，廣西金嗓子的前身柳州市糖果二廠在當時成立。往後，我們發展為一家現代綜合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潤喉片、其他藥品及食品。我們金嗓子喉片的銷售額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的92.4%、92.4%及90.6%。

我們的成就有賴我們獲高度認可的品牌，乃我們自開展營運以來通過不懈努力打造而成。我們將品牌與我們的核心價值（發展傳統中藥文化、傳遞健康生活方式的益處、專注嚴格的質量控制及安全保障標準，以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方便食用的產品）緊密相扣，從而發展及推廣「金嗓子」品牌。根據歐睿報告，「金嗓子」為中國領先的潤喉片品牌。在我們的商標名中，「金嗓子喉寶」（註冊編號為1969118）於2005年獲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認證為「中國馳名商標」。

我們通過於2013年推行的經完善分銷制度，為我們的非處方藥建立廣泛及架構分明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一個由逾300名分銷商（由我們直接聘請）組成的廣闊分銷網絡，覆蓋中國所有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我們的產品亦涉足海外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歐盟、澳洲、東南亞及中東。我們以嚴格標準挑選分銷商，並每年審量分銷商的表現，以確保我們的分銷渠道行之有效及符合我們的內部控制規定。我們亦嚴格規管我們分銷商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旨在保證我們產品的信譽和品牌形象貫徹一致，並確保繼續與我們網絡內其他分銷商維持良好關係。

我們認為客戶忠誠度是通過我們產品的質量及成效以及我們的客戶服務而建立及維繫。因此，我們嚴格控制產品質量，尤其注重產品的一致性及療效。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從原材料甄選及採購至生產及產品包裝方面，均採納嚴格的質量控制及安全保障流程，從而確保產品符合我們客戶及有關監管機關所要求的質量水平。

憑藉我們生產潤喉片及其他產品的技術知識，加上我們的規模生產，令我們的生產成本降低，以及能在目標市場上提供多樣化的產品且具競爭力。基於我們在潤喉片生產方面累積的經驗及知識，我們已開發出專有配方，對我們產品的成功至關重要。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87.8百萬元、人民幣548.9百萬元及人民幣606.8百萬元。收益總額在2012年至2013年期間下跌主要由於我們在2013年8月推出有效期更長的升級版金嗓子喉片而產生短期不良影響；2013年至2014年期間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的升級版金嗓子喉片銷售額有所增加。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分別為人民幣102.8百萬元、人民幣6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1.7百萬元。

## 優勢

### 中國潤喉片市場及中國快速發展的咽喉產品市場領先者

根據歐睿報告，於2014年，按零售額計算，我們為中國潤喉片的領先製造商，約佔市場份額25.8%。我們相信，我們的「金嗓子」品牌為中國領先的潤喉片品牌。根據歐睿報告，按零售額計算，我們的產品為中國咽喉產品的領先者，於2014年的市場份額為約18.6%。於2010年，我們的金嗓子喉片榮獲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頒授的中國非處方藥（中成藥（咽喉口腔類））品牌銷售第一名。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為一家於1988年5月成立的專業、非牟利全國性社會團體，旨在為其於醫藥行業的會員提供服務及改善非處方藥的生產。

作為中國領先的潤喉片品牌，憑藉我們家喻戶曉的品牌及現有產品組合，以及我們強大的市場推廣能力及分銷網絡，我們相信，我們定能從中國咽喉產品市場目前的強勁增長中獲利。根據歐睿報告，中國咽喉產品市場的總零售額由2009年人民幣31億元增加至2014年人民幣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根據同一報告，預期2019年的市場規模將以2015年至2019年8.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總零售額將達人民幣71億元。此外，歐睿報告指出，非處方中藥咽喉產品的銷售較非處方非中藥咽喉產品呈現較快的增長趨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的非處方中草藥市場」一節。

## 全國知名的品牌及有效的品牌推廣策略

我們擁有驕人的業務往績記錄，我們的產品已打造強勢的品牌。透過我們自開始營運以來在市場推廣方面的不懈努力，我們已建立中國高知名度品牌「金嗓子」，我們相信公眾一般會將該品牌與安全、優質、有效、可靠及方便食用的產品聯繫在一起。歐睿所進行的消費者調查亦表明95%的受訪者曾耳聞「金嗓子」及97%曾使用我們潤喉片產品的受訪者願意因其療效及高品牌知名度而推薦使用我們的品牌。我們的商標「金嗓子喉寶」（註冊編號為1969118）於2005年獲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認證為「中國馳名商標」，實為我們品牌備受歡迎的證明。

我們有策略地透過將我們的「金嗓子」品牌與我們發展傳統中藥文化、傳遞健康生活方式的益處、專注嚴格的質量控制及安全保障標準及提供方便食用的產品的核心價值緊密相扣而發展及推廣我們的「金嗓子」品牌。我們強調我們的形象為一個健康的品牌，從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至生產及包裝的整個生產過程均採納嚴謹的產品質量控制及安全標準。我們相信，專注於我們的核心價值將繼續有利於我們的品牌。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優越及貫徹的客戶服務，亦能鞏固我們品牌的聲譽。就此而言，我們獲得的認可及獎項不計其數，其中包括中國消費者協會於2007年頒發的「消費者認可的優質信譽品牌」及中國中央電視台於2012年頒發的「中央電視台中國年度品牌」。

我們相信，我們潤喉片產品的市場份額領先亦證明我們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的成功。我們已透過實施多元化市場推廣策略（包括通過聘請知名品牌代言人在電視網絡投放廣告及推出其他媒體廣告及贊助電視節目及比賽）而樹立市場領先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我們亦聘請外部廣告公司協助我們制訂及執行市場推廣及廣告策略以及創新市場推廣概念及構思。我們開展全國及區域廣告活動以保持我們品牌形象貫徹一致，同時亦瞄準特定區域人口趨勢及消費者喜好。我們亦定期開展產品推廣活動提升我們品牌及產品知名度。我們相信，我們的強勢品牌一直有力地支持我們傳統金嗓子喉片的業務增長及我們相對較新產品（如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成功商業化。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亦為我們進一步進佔中國藥品及食品市場奠定堅實的基礎。

根據歐睿報告及基於歐睿進行的消費者調查，我們的「金嗓子」品牌在中國潤喉片市場12個領先潤喉片品牌中知名度最高。我們的產品多年來榮獲眾多獎項及證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認可」一節。

#### 廣泛及架構分明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不斷擴大的國際覆蓋面

我們於過去二十多年來一直在中國製造及推廣我們的潤喉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透過於2013年推行的經完善分銷制度建立廣泛及架構分明的非處方藥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藉此，我們基於出色的分銷能力、對目標市場的熟悉程度、財務實力、信用記錄及經營規模而甄選分銷商。該網絡為我們的非處方藥提供廣泛的市場覆蓋及客戶覆蓋範圍。我們亦一直開發、製造及推廣我們的食品，並為我們的食品建立廣泛的分銷商網絡，該等分銷商均是基於其聲譽、市場覆蓋範圍、銷售經驗以及其市場推廣及分銷資源的規模而獲甄選。

我們大部分分銷商均與我們建立長期關係。我們嚴格監管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旨在保持我們產品的信譽及品牌形象，同時確保繼續與我們網絡內其他分銷商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的分銷商與藥房、超市及零售店建立銷售渠道，從而可有效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每年審量分銷商的表現及基於我們的審量結果而調整我們的指定分銷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產品經理／地方銷售團隊由約40名全職僱員組成，在若干情況下亦會在我們推廣商的協助下發展及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彼等與我們的分銷商保持緊密聯繫，以便我們能及時收集市場反饋，更迅速回應當地市場需求及喜好。

我們的成功分銷模式令我們得以在中國所有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推廣我們的產品，使我們能具成本效益地推廣我們的產品，減少分銷商之間的不必要競爭，並使我們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及更有效率地分銷我們的現有及新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分銷網絡值得信賴，是重大的競爭優勢，因為此乃我們於過去二十多年在中國不同地區物色及甄選合資格分銷商的專業知識所累積的成果。我們的銷售模式亦需高效的內部管理系統控制及支持規模如此龐大的分銷網絡。過去數年，我們亦已制訂定價策略，確保分銷產品的溢利率對分銷商仍具吸引力。此外，我們相信，潤喉片產品的市場領導地位有助我們留住分銷商。

就國際市場而言，我們最先透過分銷商於馬來西亞開始出售我們的金嗓子喉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分銷商將潤喉片產品在海外出售至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如泰國及香港）以及美國、加拿大、歐盟、澳洲及中東。

### 嚴格的質量控制及監控體系

我們致力於生產優質產品，從原材料甄選及採購至生產及產品包裝，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均採納嚴格質量控制及安全保障流程，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我們的客戶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的質量標準。我們非常注重產品的質量，有助於維護消費者信心。我們全力確保原材料在採購及儲存過程中保持優質，原材料對產品質量至關重要，並已與經我們精挑細選的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一節。我們與供應商的穩固關係及我們採購優質原材料的能力為我們營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與大部分已與我們合作逾三年的供應商建有可靠供應網絡，有助確保可穩定供應符合我們嚴格質量標準的優質原材料。我們有關供應及採購、製造及銷售網絡的質量控制措施亦採用一致高標準。

自2013年3月起，我們已就我們的金嗓子喉片及若干藥品實施電子追蹤碼系統，即中國藥品電子監管碼（20位條形碼），其覆蓋我們於中國的所有分銷商，令我們可按經手出售產品的分銷商監控我們中國各區域分銷商所出售的藥品。此外，我們已參考中國藥品電子監管碼就我們的食品採用電子追蹤碼系統，以監控我們透過各分銷商所出售食品的情況及庫存。我們相信該等系統協助我們識別出未經授權人士製造及於市場上分銷假冒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資訊科技」一節。我們相信，我們的電子追蹤碼系統令我們能夠管理及營運快速增長的全國分銷網絡，並令我們得以收集有關客戶採購及庫存的資料，監察客戶喜好，作出有關市場趨勢的及時評估及快速回應以應對市場狀況的轉變。

### 數十年營運所積累的廣泛技術及藥品及食品產品儲備

我們起步於柳州市糖果二廠（該廠為一家主要製造糖果產品（包括太妃糖、巧克力、飲料、葡萄糖漿及果凍）的地方國有企業），發展為中國領先的潤喉片製造商。經過數十年的營運，配合科學配方及現代製造程序，我們認為我們已成功率先在中國生產藥用潤喉片產品。此外，過往製造糖果產品及較近期製造食品令我們得以通過不同渠道有更多途徑聯繫客戶並及時爭取更大的市場需求份額。

我們特別注重研發，旨在確保我們產品的療效及質量保持一致。研發對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基於我們在潤喉片營運中所累積的經驗及知識，我們已開發出專有配方，該配方對我們產品取得成功乃功不可沒。我們採用以市場為導向的方法選擇研發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工作」一節。

憑藉我們生產潤喉片及其他產品的技術知識，加上我們的規模生產，令我們的生產成本降低，以及能在目標市場上提供多樣化的產品且具競爭力。此外，我們或會不時更新我們現有產品的包裝規格以滿足客戶喜好及刺激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相信，更新我們現有產品將有助我們長期獲得更高收益及盈利能力。

此外，為應對藥品及食品行業日漸激烈的競爭，我們亦專注於豐富戰略性產品儲備，以確保我們的競爭優勢、保持可持續增長及滿足消費者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儲備包括如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一種植物飲料系列）及清咽片（一種具有清咽潤喉功能的保健食品），我們相信該等產品儲備與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具互補性，並將豐富現有產品組合。我們就我們的產品儲備持續關注潛在的市場機會，並相信，一旦物色到符合我們業務戰略的合適機會，我們可相對快速地生產大部分戰略性產品儲備並在各市場推出。我們亦已作充分準備，以相應加速該等產品儲備的生產。



### 經驗豐富、穩定及盡責、具高效領導力及執行力且往績記錄超卓的管理層

我們的多數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在管理我們的業務方面平均擁有逾20年的經驗，並已共事多年。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由我們的創辦人、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江佩珍女士領導，並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的5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江佩珍女士已與我們共事逾55年，在開發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帶領我們經歷由糖果廠至領先潤喉片生產商（按市場份額計）從而成為中國知名品牌的轉變。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在物色市場機會、執行業務策略、指引我們擴展至高增長地區及錄報一致增長及盈利能力方面具有出色的往績記錄。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具備領導力及洞察力，亦瞭解消費者喜好及銷售渠道，可擴展我們現有產品的銷售及開發新產品。出色的領導力對我們近期在2013年推出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無糖系列）及升級版金嗓子喉片幫助甚大。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在中國藥品及食品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全面瞭解市場狀況。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致力保持我們的品牌傳統，同時亦透過創新維持我們的品牌關聯性。憑藉團隊的行業專長、專業管理技能及強大執行能力，我們預期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將繼續在快速增長的中國潤喉片行業成功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層團隊卓越的能力、領導力、洞察力、忠誠及一如既往的努力以及其於中國潤喉片行業的豐富經驗是我們成功背後的關鍵因素，並將繼續推動我們日後增長。

### 策略及未來計劃

**繼續鞏固我們於潤喉片市場的領先地位，繼續擴大我們於中國藥品及食品市場的市場份額**

作為中國領先的潤喉片品牌，我們具備有利條件以把握中國潤喉片市場的預期高速發展。我們將繼續借助強勁的品牌及全國分銷及銷售網絡，提升現有產品（包括金嗓子喉片及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市場份額。我們亦計劃以「金嗓子」品牌推出新產品，擴大客戶基礎及鞏固市場領導地位。通過於2013年建立的經完善分銷制度，我們開始策略性地擴展至新的區域市場，如青海、吉林及內蒙古。通過擴大銷售團隊以向我們藥房層面的分銷商提供更多分銷及銷售支援從而深入滲透我們的現有市場，我們的產品已進駐策略市場（包括經甄選的中國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我們將繼續努力

拓展新市場及加強我們的地方分銷網絡，相信能將成功的業務及市場推廣模式應用於每個新市場，尤其是中國農村地區。我們力圖透過擴展分銷網絡及加大地方市場推廣與宣傳力度，提升成熟市場的銷量及市場份額。我們亦計劃推出新產品，開拓全新而不同的子市場並增加在中國藥品及食品市場的整體市場份額。

### 提升產能、擴大產品組合及增強研發能力

我們計劃通過購買一塊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的新土地以及興建藥品生產及研發新基地及生產設施，以提升我們的產能及能力，從而促使業務持續增長。我們計劃分階段實施擴充計劃。我們將繼續開發新生產技術或升級現有生產技術以提高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我們亦認為，持續擴大產品組合將使我們發揮最佳產能，並增加我們對生產設施投資的回報，從而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強大的產品儲備令我們可不斷豐富產品組合。我們擬透過以市場為導向的開發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具創新性及競爭力的產品組合，有關計劃專注於在全球市場具未來商業化潛力的產品組合。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研發平台將成為我們推出新產品組合的主要推動力，而我們擬繼續自主研發投入以發展現有及新產品儲備。

透過我們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發方法，我們在開展研究前進行透徹的市場分析。我們亦將在產品研發及商業化方面繼續與外界機構開展合作，旨在改進生產質量及效率。我們計劃增加年度研發預算、升級研發設施及採購先進設備。此外，我們擬將我們現時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躍進路28號的總部的一部分改造成食品研發中心。有關我們計劃將總部的一部分改造成食品研發中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未來擴展及升級計劃」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策略將令我們有能力擴大產品組合及提升營運效率，進而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尤其是，我們可借助與分銷商的現有關係及銷售渠道以銷售我們的新產品，我們認為，經擴大的產品組合將令我們取得更高的銷售效率。憑藉我們研發工作的成果，我們的自主研究團隊成功開發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無糖系列），並

已於2013年取得所有必需的許可證及批文後正式推出市場發售。此等新產品與我們的主要產品金嗓子喉片同樣深受市場歡迎。

#### **加強我們的食品及其他藥品業務並促進不同產品分部間的協同作用**

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在潤喉片行業的地位、長足的市場推廣經驗及廣闊的分銷網絡作為推銷我們食品及其他藥品的基礎。我們相信，因應該等有利條件，我們已作好充足準備，以從快速發展的中國藥品市場及食品市場中獲益，因此我們藥品及食品業務的擴張將有助於提升我們作為潤喉片市場領導者的形象及聲譽。我們亦相信，我們進一步投資於食品業務，將使我們的收益來源多元化，並為我們帶來緊抓更多客戶及銷售的機會。

除了我們的主要產品如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外，我們亦開發、製造及推出一系列其他食品，包括其他類別的一般食品及保健食品。為加強我們的食品業務，我們計劃於2015年下半年在市場正式推出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包括無糖系列）及清咽片。我們亦計劃根據有不同需求的客戶群各自的健康狀況、年齡、性別及消費喜好提供各種食品。我們更計劃將我們現時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躍進路28號的總部的一部分改造成食品生產廠房。有關我們將總部的一部分改造成食品生產廠房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未來擴展及升級計劃」一節。

憑藉我們現有主要產品（如金嗓子喉片），我們相信我們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及在研產品將有助於減少我們日後營業額對主要產品的依賴，並體現我們物色和利用其他相關產品分部的機會的能力。

#### **透過有效的定向市場推廣提高品牌知名度**

我們相信成功的品牌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透過有效的定向廣告、市場推廣策略及堅守產品質量將「金嗓子」品牌打造為中國知名品牌。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我們於中國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我們將繼續維持及推廣我們的「金嗓子」品牌，旨在將其打造成為中國家喻戶曉的有效、安全及具療效的潤喉片產品品牌。

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旨在基於我們造福人類這核心價值將我們的品牌打造成健康生活品牌。我們將持續鞏固及擴展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堅守我們實行嚴格質量控制及產品安全標準的健康品牌形象。

我們亦計劃於覆蓋範圍更廣的互聯網媒體增加廣告（過往主要於電視網絡投放廣告），擴大及加強媒體市場推廣及宣傳力度。我們的專有市場推廣團隊將繼續與分銷商緊密合作，以制訂及開展高效的定向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 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提升相關基礎設施及利用我們的現有分銷網絡以推廣不同產品

我們廣闊的全國分銷網絡對業務成功發展至關重要。就我們的藥品而言，我們將透過開拓額外分銷平台、於更多三線城市及其他農村地區（我們的網絡現時有限度覆蓋或並無覆蓋）加大分銷力度及與戰略夥伴建立合作關係，而繼續發展及擴大現有分銷網絡，旨在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及深化市場滲透。就食品（尤其針對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而言，我們計劃增加分銷商數目，以協助我們擴大整個中國的網絡覆蓋，並與戰略夥伴建立合作關係。此外，我們擬改善及升級我們的電子追蹤碼系統，以更好地監控我們藥品及食品的分銷情況。

此外，我們認為，隨著中國電子商務的發展，透過網上營運商銷售產品的市場潛力龐大。我們計劃通過與網上營運商建立合作關係，抓住電子商務市場商機。目前，我們擬繼續構建並升級我們的自有電子商務平台（[www.gxjsz.com](http://www.gxjsz.com)）及獨立第三方網上零售平台（即淘寶網（[www.taobao.com](http://www.taobao.com)）），以及相應的物流渠道及輔助服務，預期項目將於2016年前完成，我們估計將產生的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我們相信，憑藉在該等潛在市場的優勢，我們將能更直接與消費者互動及充分利用中國消費者對藥品及食品遞增的消費。

另外，我們日後的市場推廣將更多投放於金嗓子喉片以外的產品，如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該等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中國15個省份及3個直轄市出售。我們的目標為進一步增加該等產品的分銷渠道至中國更多省份及二線城市。我們亦擬進一步開發我們海外市場的分銷網絡。

在擴展分銷網絡的同時，我們將繼續密切監督分銷商表現及市場對產品的接受程度，以提升分銷網絡的效力及市場推廣力度。透過進一步擴展分銷網絡、依據即時反響調整市場推廣及宣傳能力及活動，以及擴大地理覆蓋範圍，我們預期會產生對現有產品的更多需求並就新產品取得更多市場推廣、宣傳及銷售權利。

在持續投入以保持中國領先市場地位的同時，我們亦計劃利用有效的分銷平台進軍海外市場。我們會開始實施協定劃一的國際策略，專注活躍於東南亞、美國及歐盟的客戶。我們亦計劃於各地區物色新分銷商及與彼等合作，以繼續開拓海外市場。

### 繼續招攬、挽留及激勵人才

我們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專業僱員的貢獻對我們的成功實為功不可沒。為組建一家領先企業的獨特專業團隊，我們擬推行以人才為本的發展策略以支持業務組合優化及客戶基礎拓闊，以便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及競爭力。

為進一步擴充我們的分銷網絡及客戶基礎，我們將致力吸引、挽留及激勵銷售人才和合資格銷售人員，我們旨在進一步擴充銷售團隊的規模，從而向分銷商提供更多的分銷及銷售支持。作為中國咽喉產品市場中增長潛力雄厚且品牌知名度高的領先企業，我們相信能吸引具備中國藥品及食品行業專業知識的優秀銷售人才加盟。我們亦將繼續向僱員（包括我們的銷售人員）提供多種與我們業績掛鈎的獎勵（包括花紅），以培養僱員的忠誠度及將僱員與我們的利益掛鈎。

我們一直專注於人力資源發展。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成功留住主要僱員、提升其工作能力及經驗並繼續吸引更多人才加盟。

### 產品

我們的旗艦產品為於1994年推出的金嗓子喉片，佔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的90.6%。我們另一款主要產品為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包括於2005年推出的含糖都樂含片，以及於2013年推出的（無蔗糖）都樂含片及此系列產品其他4種無糖口味），佔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的6.1%。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來自下列產品的營業額：						
金嗓子喉片.....	543,370	92.4	507,031	92.4	549,501	90.6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30,586	5.2	31,446	5.7	36,717	6.1
其他.....	13,846	2.4	10,380	1.9	20,583	3.3
總計.....	<u>587,802</u>	<u>100.0</u>	<u>548,857</u>	<u>100.0</u>	<u>606,801</u>	<u>100.0</u>

除上述兩種主要產品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擁有10種藥品、6種食品、1種醫療器械及1種日用品在市場上銷售。此外，我們已於2014年9月試驗性推出銀花露（其中一款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並預期於2015年下半年正式推出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包括無糖系列）及清咽片。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的節選資料：

主要產品	類別	主要功效*	藥品註冊批件		藥品/食品生產許可證		專利		藥品再註冊批件	
			批准文號	到期日	許可證編號	到期日	專利編號	到期日	批准文號	到期日
金嗓子喉片.....	藥品	緩解急性咽炎 所致的喉痛 喉乾及聲音 嘶啞症狀	國藥准字 B20020993	不適用	桂20110048	2015年 12月31日*	ZL 2004 10098226.6	2024年 11月29日	2010R002970	2015年 8月16日*
金嗓子喉寶 系列產品.....	食品	以食品銷售	不適用	不適用	QS450213010038	2016年 3月9日	ZL 2004 10098226.6	2024年 11月29日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我們的若干藥品再註冊批件及生產許可證將屆滿，其重續為行政及例行政務。我們計劃於各到期日之前，嚴格按照有關中國法規及慣例遞交申請以重續該等批件及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中國現行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政策保持不變，且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遵守所有實質性及程序性規定，並於有關時間內符合主管部門的所有要求，則我們於重續藥品再註冊批件及生產許可證方面應無重大法律障礙。

# 我們藥品的功效與各自的註冊批件/生產許可證相符。我們食品的註冊批件並無指定功效。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兩種主要產品之間的主要差別：

	金嗓子喉片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產品性質.....	非處方藥	食品
包裝 .....	內部包裝：聚氯乙炔及鋁箔 外部包裝：紙盒	內部包裝：聚氯乙炔及鋁箔 外部包裝：鐵盒（紙盒裝的都樂含片除外）
配方#.....	包含各種中草藥，包括但不限於西青果、羅漢果、薄荷腦、山銀花、桉油、石斛、橘紅、八角茴香油、蔗糖及葡萄糖漿	包含各種中草藥，包括但不限於青果、金銀花、羅漢果、桔紅、異麥芽酮糖醇、麥芽糖醇及食用香料
口味 .....	原味	都樂含片、（無蔗糖）都樂含片及其他4種無糖口味（即香橙、羅漢果、桑菊及西洋參）
分銷渠道.....	覆蓋中國所有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分銷網絡	經挑選省份的分銷網絡
建議零售價....	每紙盒人民幣6.8元至人民幣8.8元	無糖系列：每鐵盒人民幣15.8元；都樂含片：每紙盒人民幣6.8元至人民幣12元

附註：

# 部分成分（如石斛）僅可用於藥品而不得用於食品中。因此，我們已申請並取得金嗓子喉片的藥品生產許可證及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食品生產許可證。

主要產品

金嗓子喉片 – 非處方藥



我們的王牌產品金嗓子喉片，為一種主要適用於緩解急性咽炎所致的喉痛喉乾及聲音嘶啞症狀的潤喉片。金嗓子喉片於1994年獲廣西壯族自治區衛生廳批准，我們認為我們在非處方潤喉片界別一直傲視同儕。在過去二十年，金嗓子喉片已成為中國家喻戶曉的知名品牌，是中國潤喉片產品的領軍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根據歐睿報告，我們的潤喉片產品（包括金嗓子喉片及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佔據中國潤喉片產品的最大市場份額約25.8%。

通過清除內熱、排毒及促進唾液分泌，且據下文所載我們於1994年委託進行的臨床研究確認，金嗓子喉片可緩解喉痛喉乾症狀及舒緩急性咽炎導致的其他症狀。

自從於1994年推出市場以來，金嗓子喉片已贏得較高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亦已獲得多個認可金嗓子喉片的獎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獎項及認可」一節。

金嗓子喉片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批准為非處方藥，批准文號國藥准字B20020993，並以批准文號2010R002970於廣西食品藥品監管局再註冊，有效期至2015年8月16日，在期滿及符合若干規定後，可不斷續期，每次續期5年。我們相信，該產品處於其產品生命週期中的進階發展期，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擁有龐大的發展潛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金嗓子喉片的有效期為三年。



## 業 務

金嗓子喉片乃按我們包含各種中草藥的專有配方製造，包括但不限於西青果、羅漢果、薄荷腦、山銀花、桉油、石斛、橘紅及八角茴香油。其他原材料為蔗糖和葡萄糖漿。我們目前擁有製造金嗓子喉片的專利，包括預防和治療咽喉及口腔疾病的複合製備方法。該專利的發明人為我們的創辦人、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江佩珍女士，專利於2009年8月26日取得，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9日。廣西中醫學院第一附屬醫院、廣西中醫學院第二附屬醫院及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醫院於1994年進行臨床研究，以評估金嗓子喉片的療效及安全性。該項臨床研究的對象涉及180名18歲至65歲之間的喉痛喉乾（並非由於器官性病變引起）患者。該臨床研究結果表明，金嗓子喉片可以緩解喉痛喉乾及聲音嘶啞的症狀且並無明顯副作用，並有助於舒緩急性咽炎導致的其他症狀。

金嗓子喉片為一種非處方藥，具治療及保健功效，因此，公眾無需合資格專業醫護人員的處方即可於藥房購買。金嗓子喉片的使用說明特別指出，倘服用金嗓子喉片三天內症狀無緩解，應諮詢合資格專業醫護人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紙盒裝的建議零售價介乎每盒人民幣6.8元至人民幣8.8元之間。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金嗓子喉片的營業額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來自下列產品的營業額：						
金嗓子喉片.....	543,370	92.4	507,031	92.4	549,501	90.6

根據歐睿報告，於2014年，中國潤喉片產品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424.2百萬元，於2009年至2014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0.4%增長。按零售額計，我們的潤喉片產品為2014年中國最暢銷的領先潤喉片產品，約佔中國潤喉片市場25.8%的市場份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一節。

我們在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及來賓市兩項生產設施的4條生產線及3條包裝線生產金嗓子喉片，我們現有的金嗓子喉片中國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至2015年8月16日，在期滿及符合若干規定後，可不斷續期，每次續期五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製造」一節。

金嗓子喉片已於2008年在美国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註冊登記為藥品，並於2012年在加拿大獲天然保健品部門 (Natural Health Products Directorate) 認證為特許天然保健品。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嗓子喉片已出口至美國、加拿大、歐盟、澳洲、南亞及中東。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嗓子喉片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92.4%、92.4%及90.6%。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金嗓子喉片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43.4百萬元、人民幣507.0百萬元及人民幣549.5百萬元。銷售收益下跌主要因為我們當時正籌備推出升級版而生產設施於2013年短暫減產。升級後，由於我們採用自動包裝機生產，金嗓子喉片的有效期已由兩年延長至三年。此外，我們已提升了升級版金嗓子喉片的有效成分。有關此項產品收益減少的詳細解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一節。

###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食品



作為我們踏足食品行業的舉措之一，我們開發都樂含片作為食品。此外，針對消費者越來越注重健康的現象，我們在過去數年已留意到無糖產品市場。憑藉我們研發工作的成果，加上致力豐富產品組合，我們的自主研發團隊已開發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無糖系列），並已於2013年正式推出市場發售。

我們的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有六款產品，包括都樂含片、（無蔗糖）都樂含片及此系列產品其他4種無糖口味，分別為香橙、羅漢果、桑菊及西洋參。作為從金嗓子喉

片創新而來的新一代產品，生產無糖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乃主要為了迎合喜歡無糖產品的客戶的口味，因此，生產此等產品時並無採用糖分。此等無糖產品亦備有更多口味供消費者選擇。

根據（其中包括）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金嗓子喉寶」商標已在2005年獲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中國馳名商標」是中國大眾廣為熟知及享負盛名的商標。有關「中國馳名商標」的管理及其他好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藥品保護－馳名商標管理」一節。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尤其為都樂含片）之前於2005年已獲柳州市衛生局批准，連同無糖系列亦於2013年獲柳州市質量技術監督局批准，批准文號QS450213010038，有效期至2016年3月9日，在期滿及符合若干規定後，可不斷續期，每次續期三年。我們自2005年及2013年以來一直分別生產及銷售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即都樂含片）及無糖系列。我們認為，由於大部分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僅於2013年上市，我們仍處優化該等產品分銷渠道的階段，而該等分銷渠道與金嗓子喉片的有所不同，故該等產品現正處於產品生命週期中的成長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有效期為兩年。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乃按我們包含各種中草藥的專有配方製造，包括但不限於青果、金銀花、羅漢果及桔紅。配方亦包括若干其他原材料，如異麥芽酮糖醇、麥芽糖醇及食用香料。尤其異麥芽酮糖醇（與金嗓子喉片配方不同的主要原材料）是通過細菌發酵培植的蔗糖製成並已用作代糖。我們在製造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無糖系列時會向本公司的其中一名關連人士維科特取得異麥芽酮糖醇，並將於上市後繼續採取同一做法。有關我們獲取異麥芽酮糖醇作為原材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不同於金嗓子喉片，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屬於食品類並通過其他渠道（包括零售店及超市）分銷。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無糖系列）的建議零售價為每鐵盒人民幣15.8元，都樂含片的建議零售價介乎每紙盒人民幣6.8元至人民幣12元之間。

## 業 務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營業額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來自下列產品的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	30,586	5.2	31,446	5.7	36,717	6.1

我們已獲得多項認可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獎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認可」一節。

我們在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生產設施的1條生產線及1條包裝線生產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我們現有的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中國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有效期至2016年3月9日，在期滿及符合若干規定後，可不斷續期，每次續期三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已出口至7個國家和地區。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5.2%、5.7%及6.1%。

### 其他主要產品

除我們的主要產品外，我們亦生產多項藥品及食品。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其他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4%、1.9%及3.3%。下文概述我們其他主要產品。

#### 銀杏葉片－處方藥



根據其藥品註冊批件，銀杏葉片功能主治活血化淤通絡。銀杏葉片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以批准文號國藥准字Z20027939批准為處方藥，並以批准文號2010R002846於廣西食品藥品監管局再註冊，有效期至2015年8月23日，在期滿及符合若干規定後，可不斷續期，每次續期五年。銀杏葉片乃以我們的配方（包含銀杏葉的提取物）製造。我們認為，該產品處於其產品生命週期的發展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銀杏葉片的有效期為兩年。

### 金銀三七膠囊－處方藥



根據其藥品註冊批件，金銀三七膠囊功能主治理氣活血，祛淤止痛。金銀三七膠囊乃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批准為處方藥，批准文號國藥准字Z20025489，並以批准文號2010R002810於廣西食品藥品監管局再註冊，有效期至2015年8月16日，在期滿及符合若干規定後，可不斷續期，每次續期五年。金銀三七膠囊乃按我們包含各種中草藥的專有配方製造，包括但不限於銀杏葉、三七、丹參、川芎、乳香、人工麝香及冰片。我們認為，該產品處於其產品生命週期的發展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金銀三七膠囊的有效期為18個月。

### 複方百部止咳顆粒－處方藥



根據其藥品註冊批件，複方百部止咳顆粒功能主治清肺止咳。複方百部止咳顆粒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以批准文號國藥准字Z45021528批准為處方藥，並以批准文號2010R000224於廣西食品藥品監管局再註冊，有效期至2015年8月23日，在期滿及符合若干規定後，可不斷續期，每次續期五年。複方百部止咳顆粒乃按我們的配方（其中包含百部及苦杏仁）製造。我們認為，該產品處於其產品生命週期的發展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複方百部止咳顆粒的有效期為兩年。

### 前列舒貼 – 醫療器械



根據其醫療器械註冊證書，前列舒貼為醫用貼膏，功能主治前列腺增生（肥大）及前列腺炎。前列舒貼於2014年獲廣西食品藥品監管局以批准文號桂食藥監械（准）字2014（2260031）批准為醫療器械。前列舒貼乃按我們的專有配方（包含貼膏（以磁性硫酸鹽礦石粉末或硫酸鹽礦石粉末及賦形劑製成）、定環及醫用膠帶）製造。我們認為，該產品處於其產品生命週期的發展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列舒貼的有效期為兩年。

其他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市場上銷售的其他產品詳情：

產品名稱	主要功效	產品類型
陳香露白露片 . . . . .	用於胃潰瘍、糜爛性胃炎、胃酸過多、急性、慢性胃炎、腸胃神經官能症和十二指腸炎等	非處方藥
小兒化痰止咳顆粒 . . .	用於小兒咳嗽，支氣管炎	非處方藥
羅漢果玉竹顆粒 . . . . .	用於肺燥咳嗽，咽喉乾痛	非處方藥
板藍根顆粒 . . . . .	用於咽喉腫痛、口咽乾燥、腮部腫脹；急性扁桃體炎、腮腺炎	非處方藥
感冒咳嗽顆粒 . . . . .	用於感冒發熱，頭痛、咳嗽	非處方藥
小兒感冒顆粒 . . . . .	用於小兒風熱感冒	非處方藥
止瀉顆粒 . . . . .	用於急性腸胃炎	處方藥
金銀花 . . . . .	以食品銷售	食品
老土司元春酒 . . . . .	以食品銷售	食品
乳鴿桂圓酒 . . . . .	以食品銷售	食品
花生牛扎糖 . . . . .	以食品銷售	食品
月餅 . . . . .	以食品銷售	食品
糕點 . . . . .	以食品銷售	食品
漱口水 . . . . .	用於清潔口腔	日用品

## 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 品牌推廣

我們堅持不懈地努力，已打造出強勁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將品牌與發展傳統中藥文化、傳遞健康生活方式的益處、專注嚴格的質量控制及安全保障標準，以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方便食用的產品的核心價值緊密相扣，從而發展及推廣「金嗓子」品牌。

本公司營運部門主要致力於宣傳「金嗓子」品牌及制定我們的整體市場推廣策略。

我們的主要品牌「金嗓子」於2011年獲品牌中國產業聯盟及中國國際商會頒授「品牌中國－華譜獎」以及於2012年獲中國中央電視台頒授「中央電視台中國年度品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認可」一節。董事認為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對於認可「金嗓子」品牌至關重要。

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旨在基於我們造福人類這核心價值將我們的品牌打造成健康生活品牌。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我們將「金嗓子」品牌作為一個整體品牌向社會公眾推廣。我們一直使用「保護嗓子，請用金嗓子喉片」及「治療咽炎，入口見效」的廣告語推廣該品牌，並採用多渠道策略推廣「金嗓子」品牌打造成中國一個可靠、有效及安全的潤喉片供應商。我們運用電視網絡（包括中國中央電視台及地方電視台）、報紙、雜誌、戶外廣告牌及標誌牌、火車、公共汽車及計程車上的廣告平台、網上社交平台及社交網站投放廣告，以推廣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目前，我們自2007年已簽約著名巴西足球巨星里卡爾多·伊澤森·桑托斯·萊特先生（Ricardo Izecson dos Santos Leite，亦稱為卡卡），為我們的品牌代言。我們目前與卡卡訂立的代言協議涵蓋的地域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南韓、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日本及沙特阿拉伯。該代言協議將於2016年7月屆滿。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向卡卡支付代言費約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為防止與推廣我們產品的名人產生潛在糾紛，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其中包括）：(i)通過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代言協議加強合約保障；(ii)透過名人於中國的當地經紀人積極與名人保持定期聯絡；(iii)就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嚴格遵守代言協議所載的合約條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通過將品牌與運動和健康聯繫起來，我們相信有關廣告活動可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客戶心中的健康形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產品的廣告一直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及客戶服務的質量及功效是客戶忠誠度得以建立及支撐發展的依據。因此，我們對產品質量實行嚴格控制，尤其強調產品質量貫徹一致及療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我們於成立廣西金嗓子時註冊「都樂」商標，我們亦以此商標銷售我們若干款產品，且我們將於日後沿用此模式。

在開發金嗓子喉片的配方過程中，我們曾諮詢王耀發先生，彼利用自由基理論分析金嗓子喉片的有效成分，並完善我們產品開發的理論基礎。我們亦曾在若干產品的包裝上使用王耀發先生的肖像，以表謝意。於2001年5月24日，廣西金嗓子與王耀發先生在柳州市公證處公證下訂立授權協議，據此，王耀發先生同意廣西金嗓子可無償將其肖像用於我們的產品上，並以廣西金嗓子的名義將其肖像註冊為商標。此外，於2014年10月14日，廣西金嗓子與王耀發先生在兩名合資格中國律師見證下訂立一項補充授權協議，進一步確認雙方的上述安排。再者，於2014年10月14日，廣西金嗓子與王耀發先生在兩名合資格中國律師的見證下訂立配方授權協議，藉以確認（其中包括）廣西金嗓子擁有金嗓子喉片的專有配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授權安排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可予執行。

為答謝江佩珍女士對我們所作出貢獻且為配合我們的長遠發展，我們已分別自2015年3月及6月起轉換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西洋參口味除外）及金嗓子喉片的包裝，以江佩珍女士的肖像代替王耀發先生的肖像。我們的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西洋參口味）及銀杏葉片現時均使用王耀發先生的肖像，我們計劃就該等產品分別於2015年8月及9月以江佩珍女士的肖像代替該肖像。我們計劃於2015年年底前將我們餘下所有印有王耀發先生肖像的產品更換為江佩珍女士的肖像。我們的客戶或需一段時間接受我們升級版的產品，因為客戶或許已習慣採用多年的經典包裝。然而，我們相信，更換包裝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將更新包裝更換的宣傳材料及廣告，積極與客戶溝通，令客戶能及時認知及適應我們升級版的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更換我們若干產品的包裝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節。

## 銷售及市場推廣的架構及管理

我們認為，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良好的聲譽乃我們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著重市場推廣及宣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的營運部門負責制訂整體市場推廣及品牌推廣策略、將市場推廣策略整合至我們的分銷及銷售制度運作、為市場推廣活動制訂並控制年度預算，以及為開發及進行市場調研及宣傳活動甄選合適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營運部門由約40名全職員工組成。

聘請分銷商銷售及推廣產品是行業慣常做法，一如我們的做法。我們挑選具備卓越分銷能力、熟悉目標市場、財務實力雄厚、信用記錄良好、具經營規模及倉儲設施者為我們的分銷商。我們每年審量我們分銷商的表現及基於我們的審量結果而調整指定年度目標，沒收或退還履約保證金，或與表現不佳、一直未能達致其銷售目標或違反我們政策的分銷商更新或終止合約。我們的銷售團隊亦於多個城市安排代表，以跟進銷售與市場推廣及交付我們的產品。

## 分銷網絡及基礎設施

### 非處方藥

自2013年起，我們已將分銷制度分為兩個不同類別，即分銷商（由我們直接聘請）及子分銷商（由我們的分銷商直接聘請）。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在中國分銷非處方藥（主要為金嗓子喉片）的分銷商數目：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期初分銷商 . . . . .	153	158	212
新分銷商加入 . . . . .	32	73*	23*
現有分銷商終止 . . . . .	27#	16#	2#
分銷商與子分銷商之間的調整淨額 <sup>△</sup> . . . . .	-	(3)	(5)
分銷商淨增加（減少） . . . . .	5	54	16
期末分銷商 . . . . .	158	212	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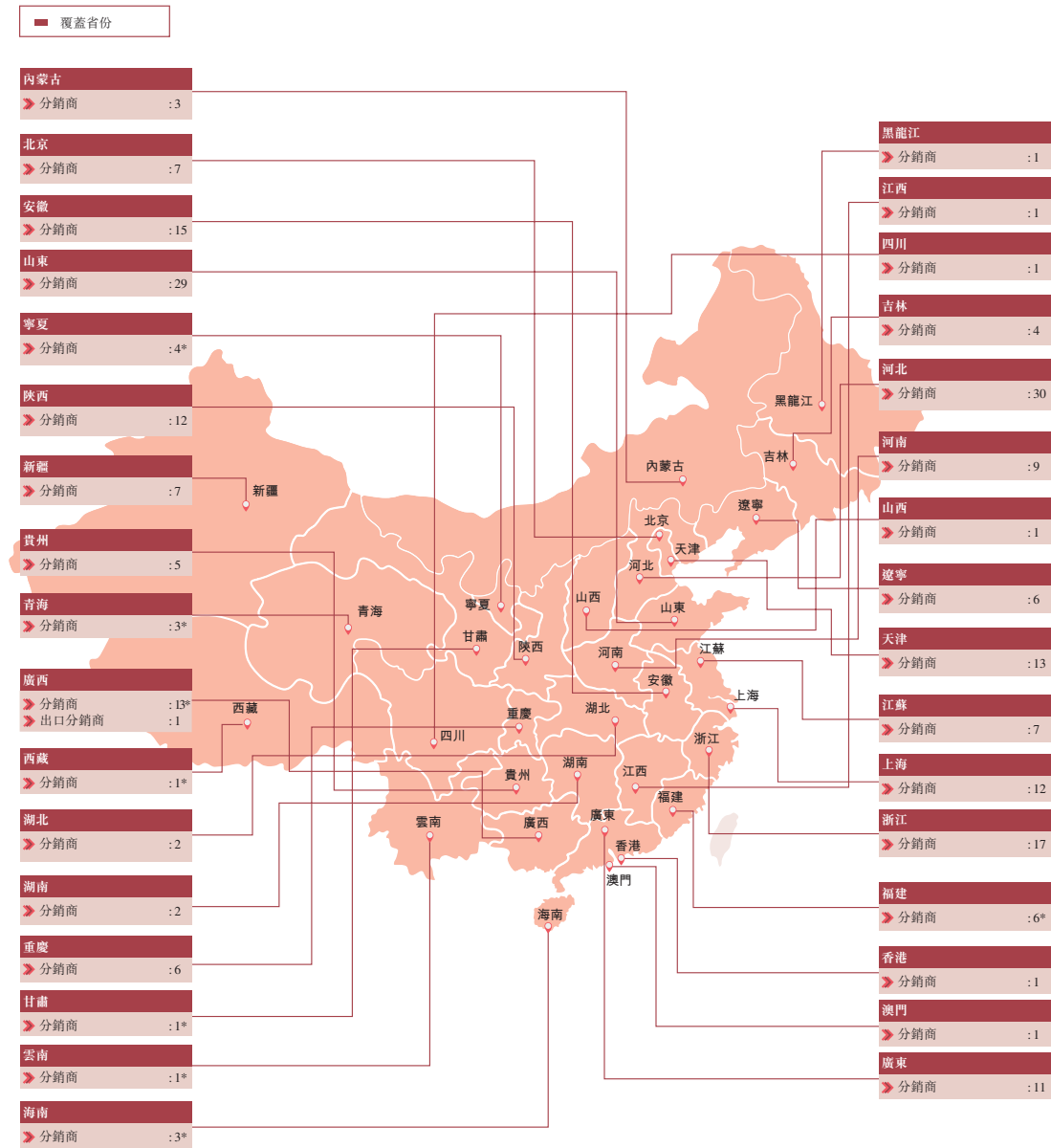
附註：

# 該等分銷商由於未能向我們償還各自的應收款項（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並不重大）或違反分銷協議（如向各自的分銷協議並無指定的其他地區進行交叉銷售）而被終止委聘。

\* 分銷商數目的增加主要由於透過我們自2013年實施的經完善分銷網絡而(i)分銷網絡策略性地擴展至我們於2012年尚未委聘任何分銷商的若干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如於2013年分別於青海、吉林及內蒙古委聘2名、2名及2名分銷商），以擴大我們於該等市場的覆蓋面；及(ii)更深層次地滲透至我們於2012年已設有分銷商的若干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的市場（如於2013年分別於山東、安徽、河北、廣東、天津、廣西及湖南委聘12名、10名、9名、7名、6名、4名及4名分銷商），以利用新委聘分銷商的資源，進一步擴大我們於各地區的分銷渠道及在各地區爭取更多藥店及零售店。

△ 調整乃基於為我們對分銷商及子分銷商表現的年度審量而作出。

下圖列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市場分銷非處方藥的分銷商。



附註：

\* 若干分銷商覆蓋逾一個省份。

在2013年之前的原有分銷網絡下，我們並無子分銷商，並僅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為更好地監督和激勵我們的分銷商的表現，我們於2013年推出子分銷商的概念。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子分銷商數目分別增加至1,155名及3,015名。我們子分銷商的數目於2013年大幅增加的原因為(i)我們的全新經完

善分銷網絡及策略提供更為系統、穩定及長期的銷售折讓系統，激勵分銷商委聘更多子分銷商；及(ii)我們於目標區域進一步擴張分銷網絡及透過子分銷商覆蓋更多不同的分銷渠道（如藥房），以加強我們的市場滲透。透過進一步發展及積極擴展我們的經完善分銷網絡，我們的子分銷商數目於2014年錄得大幅增長。

我們大部分產品均為非處方藥，乃透過我們的分銷商及子分銷商銷售至終端客戶。我們的分銷商為我們的直接客戶及獨立第三方，遍佈中國各個地區。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非處方藥的分銷商及子分銷商須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及GSP證書。所有向中國客戶作出的銷售均以人民幣結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一個由228名非處方藥分銷商組成的廣闊分銷網絡，遍及中國所有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我們相信，我們的分銷網絡不易複製，因為網絡是我們耗時十年通過在中國不同地區尋找、物色、磋商及甄選合資格分銷商的過程累積所得。我們的銷售模式亦須配以高效的內部管理系統，方可控制及支持如此大規模的分銷網絡。多年來，我們亦已制定定價策略，以確保我們產品的溢利率仍對分銷商具吸引力。此外，我們潤喉片產品的市場領先地位亦有助於留住我們的分銷商。

我們若干非處方藥分銷商（如國藥控股國大藥房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海王星辰醫藥有限公司）擁有及營運零售店，可藉此向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

#### *原有分銷網絡*

2013年之前，我們按相同批發價向所有分銷商銷售產品。此外，我們對我們的分銷商其後通過彼等各自的分銷渠道出售我們產品的批發價並無訂約控制權。原分銷制度的一個弊端是我們無法透過降低我們的批發價及提高給予分銷商的銷售折讓而令彼等達致強勁分銷表現，從而限制我們激勵彼等表現的能力。另一個弊端是我們對我們的子分銷商其後出售我們產品的批發價並無訂約控制權，這會增加我們分銷商之間割價競爭及批發價波動的風險。原有單一分銷制度的另一個弊端是管理方面的效率較低，不利於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且我們不能提升及降低分銷商的級別。

此外，原有分銷制度下的銷售折讓較經完善的分銷制度的銷售折讓為低。故此，倘分銷商違反其與我們所訂立分銷協議的條款，根據原有分銷制度而沒收銷售折讓對分銷商的財務影響相比根據經完善的分銷制度而沒收所造成的影響為小。

再者，由於我們原有分銷協議的合約條款並無載列有關（其中包括）(i)分銷商向彼等各自的分銷渠道銷售的批發價定價安排、(ii)授出銷售折讓、(iii)追蹤及管理分銷流程及(iv)針對分銷商未能遵守我們的分銷政策所執行處罰的詳細條文，其嚴謹程度不足以保障訂約雙方的商業權益。

因此，原有分銷制度的系統化管理程度較低且合約保障及基礎設施支援程度較低，或無法有效減少分銷商在彼等的指定地區外銷售以及相互割減批發價競爭的現象，亦或無法有效監控分銷商違反我們批發價定價及分銷政策的情況。

### *經完善的分銷網絡*

於2013年，我們已完善我們非處方藥的分銷網絡。我們將分銷商（我們與其有直接合約關係）分為兩類－高層類別（即為具有較強分銷表現或能力的分銷商保留）與低層類別相比，享有更有利的批發價定價及銷售折讓。（然而，於各類別內，我們並無進一步對分銷商進行分類，而對彼等採納劃一批發價及銷售折讓。）該分類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分銷商經營業務所在地區是否存在推廣商（此會減少我們對分銷商的依賴）、分銷商出色的分銷能力、其對本身目標市場的熟悉程度、其過往遵循分銷協議條款的情況、其財務實力、信用記錄及經營規模。此新分類令我們可根據分銷商的表現降低或提升其級別，從而進一步激勵其在遵守我們分銷協議條款的前提下銷售更多產品。

於該經完善的分銷網絡下，在批發價定價及銷售折讓方面享有優勢的高層類別分銷商一般為省級代理，而其他類別的分銷商主要由市級代理組成。在設有我們推廣商的地區，由於我們可依靠推廣商促進分銷，故我們傾向於委聘低層類別分銷商。我們在若干地區依賴推廣商促進我們產品分銷的主要因為：(i)彼等擁有對地方市場的認識及推廣我們產品的豐富經驗；及(ii)彼等熟悉地市級代理，且我們受惠於彼等帶來的便利及持續提供該等地方市場的反饋。原則上，我們儘量不在同一地區設有不同類別的分銷商，除非我們認為有令人信服的商業理由，例如某一地區的若干分銷渠道由不同的分銷商支配，而此等分銷商的銷售表現相差甚遠而無法歸類為同一類別。

經完善的分銷政策的另一個特點是我們控制分銷商與其各自子分銷商訂立的銷售條款。我們透過於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要求分銷商(i)於向其子分銷商轉售我們產品時遵守最低批發價及固定的銷售折讓（此最低批發價及銷售折讓統一適用於所有子分銷商，不論該等子分銷商是否由高層或低層類別的分銷商委聘）；及(ii)繼而要求其子分銷商於向藥房及零售店轉售我們產品時轉移我們的建議零售價，達致控制有關

銷售條款。此種控制已有效地避免產品批發價（不論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或分銷商向其各自子分銷商轉售產品的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及割價競爭。儘管我們並無控制子分銷商轉售我們產品予藥房及零售店的批發價，但我們認為，子分銷商就批發價相互割價的空間不大，原因在於有關批發價非常接近建議零售價。

經完善的分銷政策亦一般為我們的分銷商及子分銷商提供更高的銷售折讓，加上我們不同類別的分銷商及子分銷商的批發價有別，令我們得以利用上述分銷商及子分銷商各自的優勢而激勵彼等的表現。為我們的分銷商及子分銷商提供百分比有別而比率更高的銷售折讓已進一步激勵彼等不會在指定地區或區域以外交叉銷售我們的產品、不會以不同批發價銷售我們的產品及不會違反分銷協議的其他條款導致銷售折讓被削減或收回。

原有及經完善的分銷網絡的主要特點概述如下：

	原有	經完善	完善後的影響
網絡架構 . . . . .	類別單一的分銷制度， 不存在子分銷商	包括分銷商（兩個類別） 及子分銷商	更好地監控及激勵分銷商及子分銷商的表現，亦令我們得以提升及降低分銷商的級別
基礎設施 . . . . .	無電子追蹤碼系統	實施電子追蹤碼系統	令我們可通過識別產品所屬批次及指定地區而追蹤其分銷流程，而原有制度則無法做到
政策 . . . . .	單一的劃一批發價定價	不同類別的分銷商的批發價定價有別（惟各類別內則劃一批發價定價）	更清晰的批發價定價政策，結合下文所述的強制執行及處罰措施，令我們得以對各類別分銷商更好地監控，從而避免彼等互相割減批發價競爭，同時減少批發價的波動幅度
	並無控制分銷商與第三方訂立的銷售條款	按合約要求分銷商於其向子分銷商銷售時遵守最低批發價及固定的銷售折讓	令我們可避免批發價出現大幅波動及割價競爭

## 業 務

	原有	經完善	完善後的影響
	對分銷商執行劃一銷售折讓	(i)高層類別的分銷商、 (ii)低層類別的分銷商與 (iii)子分銷商(按我們授出的銷售折讓金額的降序排列)之間的銷售折讓差異	更好地激勵(經完善制度的銷售折讓更高)分銷商作出更好的表現
	不得在指定地區或區域以外交叉銷售	不得在指定地區或區域以外交叉銷售	不適用
強制執行及處罰 . . . . .	缺乏適當的追蹤系統以識別指定地區或區域以外的交叉銷售及其他批發定價及分銷政策違約行為，因而難以強制執行	在電子追蹤碼系統的支援下，通過更嚴格的減少及沒收處罰措施及銷售人員每月對藥房及零售店的視察，實現對分銷流程的監控，以識別指定地區或區域以外的交叉銷售及其他批發定價及分銷政策違約行為	在經完善制度下，批發定價及分銷政策的執行得以加強，從而更有效地制止指定地區或區域以外的交叉銷售及其他批發定價及分銷政策違約行為

除下文所載的三方分銷協議外，我們根據經完善的分銷制度直接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隨後該等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售予彼等各自的子分銷商或直接售予終端客戶。

藉著授出更多銷售折讓及在可行情況下優先交付產品，我們鼓勵分銷商在我們交付產品之前預付產品的全部款項。此外，根據與分銷商訂立的協議，我們監察分銷商銷售我們產品的流程情況，並且在極端情況下，我們會行使權利檢查分銷商的倉庫，以核實存貨水平。因此，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監察分銷商的活動，彼等繼而將協助監察彼等各自的客戶或子分銷商。根據我們對分銷商及子分銷商表現的持續監察及年度審核，我們將分銷商重新分類為子分銷商，反之亦然。另外，倘分銷商不遵守分銷政策的條款，我們擁有合約權利取消提供予有關分銷商的全部或部分銷售折讓，及停止向彼等供應產品，以限制彼等於其指定地區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通過為各類分銷商統一批發價、向子分銷商提供定價指引並實施交叉銷售限制，子分銷商或會與彼等各自的分銷商維持更加穩定的業務關係，從而有利於減少子分銷商之間的競爭及重疊，有助於為分銷商與子分銷商創造一個更加健康及穩定的業務環境。

### 基礎設施

除完善我們的分銷網絡及政策外，我們亦於2013年3月引入電子追蹤碼系統，中國藥品電子監管碼，有效地監控及監督非處方藥的分銷流程，以避免存貨積壓在分銷商及子分銷商的場所。

我們在各包裝上列印一個獨特的電子追蹤碼，該電子碼將由(i)我們的車間在製造流程中掃描；(ii)我們的僱員在成品運入及運出倉庫時掃描；(iii)我們的分銷商於接獲我們的產品時掃描；及(iv)我們的子分銷商於自我們的分銷商接獲我們的產品時掃描，藉此我們能夠在上述流程的各階段透過自掃描設備收集所得的數據而監控我們產品的分銷流程。此舉可進一步有助於識別在市場上分銷我們產品的假冒產品的未授權各方。此系統提高我們獲取更多資料的能力及我們應對分銷商及子分銷商數目增加的能力。

透過實施此系統，我們已要求我們所有分銷商一旦接獲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時分批向我們報告彼等的分銷流程，從而有效地協助我們監控彼等的表現及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納情況。我們亦要求我們的分銷商就我們的批發價定價及分銷政策嚴密監督彼等各自的子分銷商的活動，方式為要求該等子分銷商於接獲我們的產品及向藥房及零售店分銷該等產品時向我們報告彼等的分銷流程。分銷協議規定，我們的分銷商在接獲我們的書面通知後，須配合我們，對違反我們批發價定價或分銷政策的子分銷商施加處罰或暫停向該等子分銷商提供產品，否則我們將對分銷商扣減銷售折讓或減少或暫停提供產品。我們透過授出銷售折讓，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子分銷商透過掃描電子追蹤碼而向我們提交彼等的數據。

此外，我們的銷售人員每月視察藥房及零售店，透過掃描電子追蹤碼檢查零售價及核實分銷來源。倘任何零售價低於我們的建議零售價，我們將要求有關分銷商（及其各自子分銷商）依次提供銷售記錄（其中包括批發價）以供我們核實其是否遵守我們的批發價定價政策。我們的銷售人員提交該等資料，以供我們對分銷商及子分銷商的表現，以及彼等對我們的分銷協議以及我們的批發價定價及分銷政策的遵守情況進行整體評估。

透過實施上述措施、訂立載有更嚴格合約條款的分銷協議及採納電子追蹤碼系統，相較原有分銷制度，我們能夠(i)更好地監控及控制我們產品的銷售流程；(ii)減少分銷商與彼等各自的子分銷商之間的不必要競爭；(iii)更好地穩定我們產品的批發價；(iv)減少假冒產品的銷售；及(v)減少產品於特定分銷商指定地區的交叉銷售。



管理「蠶食」的政策

經考慮（其中包括）分銷商的過往表現、地理區域、出色的分銷能力及經營規模，我們審慎識別及挑選分銷商，以合理地將彼等的能力與我們於該地區的產品銷售目標匹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21個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擁有1名以上分銷商，乃由於(i)我們希望透過不同的分銷商及子分銷商覆蓋更多藥店及零售店以擴大市場份額；及(ii)在若干情況下，我們須如此行事，原因在於若干分銷商並無能力覆蓋整個省份／城市／地區，或由於省份／城市／地區的不同分銷渠道由不同的分銷商支配。我們相信，我們的分銷商及／或子分銷商之間相互蠶食的風險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原因如下：

- 我們在每年對分銷網絡進行檢討及規劃時，戰略性地將各分銷商在子分銷商網絡及業務關係上的地域優勢納入考慮範圍；
- 我們記錄分銷商的過往表現及經營規模，這有助我們審慎衡量及向分銷商分配銷售目標（分銷商繼而再向彼等的子分銷商分配銷售目標），因此各分銷商及子分銷商的銷售目標相對其能力而言不會過高，且一個地區的分銷商的整體銷量將符合該地區的預期需求；
- 我們審慎分析分銷商的業務關係及分銷渠道（如批發、藥房及零售店）及抽查子分銷商，從而透過適當委聘及分配分銷商及子分銷商，以區分不同的分銷渠道；及
- 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電子追蹤碼系統所收集的資料及我們與分銷商及子分銷商之間的溝通，我們相信，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無法管理的相互蠶食事件而致使我們的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降低特定區域內分銷商及子分銷商之間相互蠶食的潛在風險，為彼等營造一個有序的環境，(i)倘分銷商在我們產品的批發價及分銷流程方面違反分銷政策的條款，我們擁有合約權利可取消給予該等分銷商的全部或部分銷售折讓，並停止向彼等供應產品（情節嚴重者，我們可終止與分銷商簽訂的分銷協議）；(ii)我們的分銷協議指定分銷商所負責的地區，禁止分銷商在彼等各自的指定地區外直接或透過其子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旨在建立一個互補的分銷商及子分銷商網絡，並避免分銷商之間產生不必要的疊覆；及(iii)我們就我們的產品對同一類別的所有分銷商採用統一的批發價及對所有子分銷商採用統一的最低批發價，監察分銷商維持的存貨水平，以確保

存貨水平不超過預期市場需求。此外，我們與分銷商保持密切聯繫並拜訪藥房及零售店，以確保彼等全面遵守我們的批發價定價及存貨政策。

隨著我們非處方藥分銷網絡的系統化重組，加上產品價格穩定以及分銷商與子分銷商之間的責任分配清晰，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管理分銷網絡的擴張。我們認為經完善的分銷網絡能更有效地保障我們分銷商及子分銷商的商業利益，促進分銷制度的有序運作，以更具效率的方式管理產品的分銷流程及落實合約條款。我們認為，鑒於以上所述，認可我們經完善的分銷網絡的分銷商及子分銷商與日俱增，自2013年以來，我們已顯著增加分銷商及子分銷商的數目，並大幅擴充我們非處方藥的分銷渠道。

在我們於2013年完善分銷制度的初步階段，大量分銷商及子分銷商新加盟我們經完善的分銷網絡。有關加盟，連同升級版以及新銷售及批發價定價政策的推出，意味著我們須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以使我們所有分銷商及子分銷商之間達致協同效應。分銷商亦須適應並實施新銷售及批發價定價政策，以大幅增加金嗓子喉片的銷量。我們有策略地控制對分銷商的供應（進而控制對彼等各自的子分銷商的供應），確保銷售目標符合彼等各自的能力，以增加銷售及避免我們的分銷商及子分銷商堆積過多存貨。此外，新委聘的分銷商及子分銷商需要時間考察市場及就金嗓子喉片建立彼等本身的分銷渠道。根據對我們分銷商及子分銷商表現的持續監督及年度審量，我們每年調整各分銷商的銷售目標。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銷量呈上升勢頭（按所售出盒數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未來擴展及升級計劃」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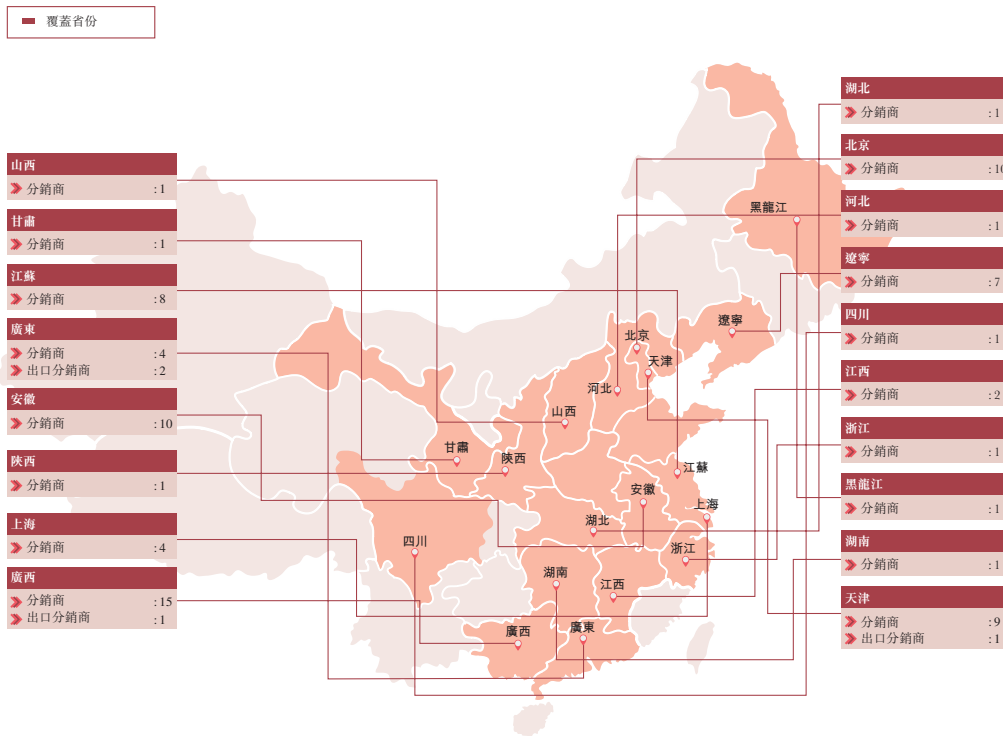
## 食品

我們與我們的省級分銷商每年就我們的食品訂立分銷協議。該等分銷商亦可於同一個省份內委聘子分銷商或直接向零售店及超市出售食品。我們僅向取得在中國分銷食品所必需執照及證書的分銷商出售我們的食品。我們的分銷商在與我們確立分銷關係前，須提供食品流通許可證及其他許可證，並接受有關機關定期檢查。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食品（主要為我們的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分銷商數目：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期初分銷商.....	49	62	79
新分銷商加入.....	13	17	3
現有分銷商終止.....	0	0	0
分銷商淨增加（減少）.....	13	17	3
期末分銷商.....	62	79	82

下圖列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在中國按地區劃分我們的食品分銷商的數目。



### 處方藥及醫療器械

我們的處方藥及醫療器械如銀杏葉片及前列舒貼直接銷售予醫療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分銷我們的處方藥及醫療器械的醫療公司亦須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及GSP證書。我們僅向已取得在中國分銷處方藥產品所必需的執照及證書的醫療公司銷售我們的產品。在與我們確立分銷關係之前，醫療公司須證明其已取得GSP證書及藥品經營許可證，並接受有關機關定期檢查。

## 業 務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分銷我們的處方藥及醫療器械的醫療公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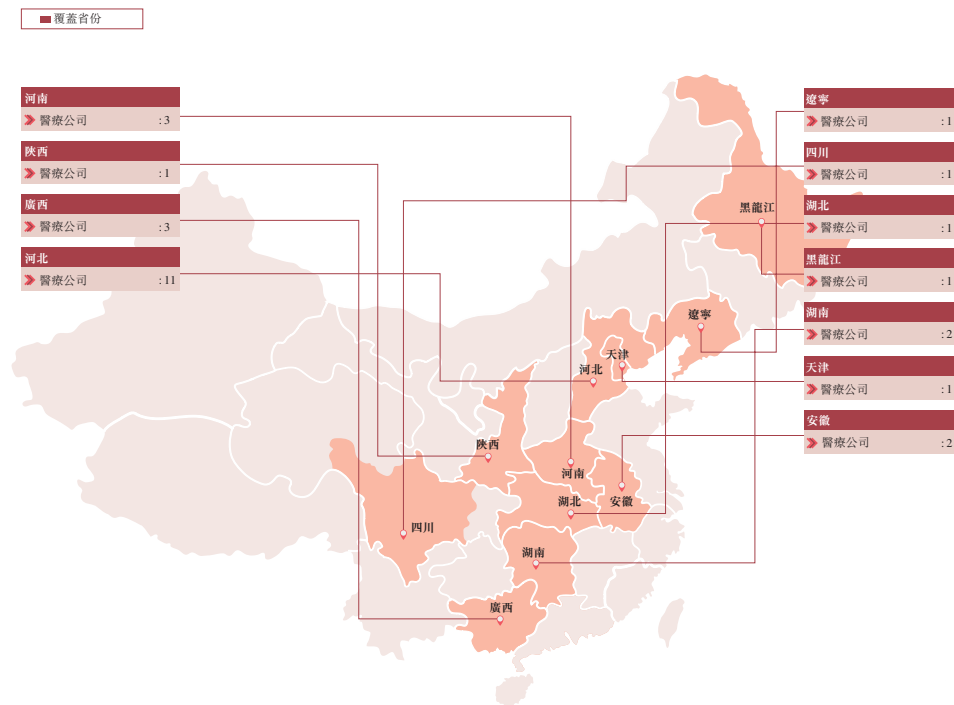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期初醫療公司.....	10	8	11
新醫療公司加入.....	0	3	17*
現有醫療公司終止.....	2#	0	1#
醫療公司淨增加(減少).....	(2)	3	16
期末醫療公司.....	8	11	27

附註：

# 該等醫療公司因其未能通過我們的年度評估被終止。

\* 醫療公司的數目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處方藥方面實施市場擴展策略。

下圖列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在中國按地區劃分分銷我們處方藥及醫療器械的醫療公司數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一個由逾300名分銷商組成的廣闊分銷網絡。於若干地區，非處方藥、食品與處方藥及醫療器械分銷商（可能分銷一種以上的產品）之間產生部分重疊。

就目前我們計劃於2015年下半年推出市場的保健食品而言，我們擬利用我們現有的非處方藥及食品分銷渠道。

## 推廣商

為進一步促進我們的分銷及監督分銷商的活動，我們亦每年與推廣商訂立產品推廣合作協議，推廣商均為個別人士，亦為獨立第三方，且一直受聘為我們的非處方藥及食品提供宣傳服務。我們的推廣商瞭解當地市場，在宣傳我們的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14名、14名及13名推廣商。我們通常根據推廣商的經驗及彼等與當地藥品或食品分銷商接洽的往績記錄而挑選推廣商。我們在各特定地區僅聘請一名推廣商。根據我們與該等推廣商的協議，推廣商負責(i)開展宣傳及廣告活動並與客戶（可能包括分銷商、子分銷商、零售店及藥房）進行溝通、(ii)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與產品倉儲及運輸相關的協調事宜向我們提供支持及(iii)就因彼等未能遵守倉儲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導致的產品質量問題，承擔由此引致的任何損害或虧損。我們的推廣商不得推廣對我們的產品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產品。我們承擔宣傳及廣告相關開支以及與推廣活動有關的其他成本，惟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協定，有關開支不得超過一定金額。此外，我們亦向該等推廣商支付宣傳服務費，由雙方協商釐定及按各地區的銷量、產品價格及其他有關因素計算。我們就缺陷產品及產能向任何第三方負責。我們亦承擔將產品運輸至指定倉庫或終端買家的成本以及相關風險。倘我們需向運輸公司索償損失，推廣商有義務提供協助。我們已與此等推廣商維持長久關係。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推廣商支付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

我們的推廣商必須確保所有宣傳活動符合我們有關整體定價及監督體系的規定，否則我們擁有合約權利可終止有關產品推廣合作協議，亦可要求違規推廣商賠償我們因其引起的任何損失。

## 信用控制

我們旨在於向分銷商交付產品前收取彼等支付的款項。然而，對於與我們具有長期關係的分銷商，我們一般授出三個月的短期信貸期。我們的分銷商根據其存貨水平及估計銷量提前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僅向具備較強的信用記錄及穩定現金流的分銷商授出信貸期。除就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外，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分銷商的任何重大延遲付款。

## 產品定價

董事認為，憑藉我們的規模經濟及生產效率，我們可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在釐定我們的定價策略及給予分銷商的批發價時，我們考慮以下因素：

- 我們就有關產品的市場推廣策略，其中包括廣告支出；
- 有關市場的競爭環境，其中包括類似產品的分銷成本及利潤；
- 出售產品的數量；
- 產品的最終零售價及我們的成本及溢利率；
- 我們的產品對分銷商的吸引力；
- 與分銷商的關係及分銷商的分銷能力、分銷成本及等級；及
- 分銷商分銷我們產品的往績記錄。

於2013年引入經完善的分銷制度前，我們以相同批發價（批發價定期依據市況調整）向所有分銷商銷售非處方藥。根據於2013年引入的經完善的分銷制度，兩個類別分銷商之間的批發價不同，而相同類別的分銷商則批發價相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批發價自引入經完善的分銷制度以來保持不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產品概不受任何中國機關的價格管制。於2013年11月之前，金嗓子喉片屬廣西省級基礎藥物，須受政府指導價格所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醫藥行業的其他相關法規－價格管制」一節。政府指導價格的形式主要為固定或最高零售價，間接限制我們可向我們分銷商出售有關產品的批發價。然而，中國政府機關並未就金嗓子喉片頒佈固定或最高零售價。我們將金嗓子喉片自廣西省級基礎藥物中剔除是因為(i)鑒於廣西省級基礎藥物實

行定價限制，我們無法根據產品需求及市況靈活地制定產品批發價；(ii)我們於2013年升級金嗓子喉片的包裝規格，完全符合商業原則，從而能夠調整價格至適當水平；及(iii)我們於2013年進行分銷網絡重組，大幅擴充非處方藥的分銷網絡。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嗓子喉片所得收益總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92.4%、92.4%及90.6%。自2013年11月起，我們的王牌產品升級版的金嗓子喉片獲准按其製造成本及市場需求而釐定其本身價格。

### 與分銷商的關係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分銷商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35.8%、29.1%及24.8%。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分銷商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10.2%、7.7%及6.9%。平均而言，我們的五大分銷商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約為八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股東乃獨立於我們的分銷商，且概無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逾5%的人士於我們的五大分銷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分銷商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就我們的非處方藥（主要為金嗓子喉片）而言，我們與分銷商簽訂為期一年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有關分銷商據此購買我們的產品並向其子分銷商或零售商銷售該等產品。根據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分銷商（一般為省級代理）須擁有一定數量的子分銷商。子分銷商直接由我們的分銷商聘請。我們不會直接參與分銷商委聘子分銷商的事宜，且有關委聘事宜無需經我們同意。然而，根據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分銷商與彼等各自的子分銷商訂立的協議必須遵守我們的定價指引及交叉銷售限制並須提交予我們以供存檔。我們透過與分銷商及子分銷商保持緊密溝通及定期拜訪該等分銷商而監察我們的分銷商與彼等各自的子分銷商之間所訂立協議的執行情況。此外，我們負責為分銷商向彼等各自的子分銷商提供的銷售折讓提供資金。我們亦主要負責於中國有關區域推廣及宣傳產品。為監察子分銷商的存貨水平以防止分銷渠道堵塞，(i)通過鼓勵分銷商於我們交付產品之前預付到期應付產品的全額款項，我們嚴格控制產品的分銷，以監察產品的分銷流程；(ii)我們與分銷商及子分銷商保持密切聯繫以觀察其存貨水平；及(iii)我們的僱員及推廣商定期拜訪我們的終端客戶（如藥店）以檢查產品的分銷流程終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的分銷商及子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履行協議期間，分銷商及子分銷商均不得使用我們的商標。

我們與我們的分銷商簽訂的具法律約束力協議載明有關分銷商負責的地理區域，亦載有經協定的年度採購額。我們的分銷商不得在分銷協議所界定的地理區域外銷售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的分銷商於其他地理區域交叉銷售產品，我們可對其處以罰款。倘我們的分銷商符合經協定的採購額要求，我們將向彼等提供銷售折讓，惟倘彼等未能達至協定的採購額，亦不會有罰款。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以現金提供銷售折讓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35.6百萬元。根據分銷協議，我們基於給予指定區域的終端客戶的建議售價折扣進行批發定價。我們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的協議亦載明有關分銷商給予其子分銷商的最低批發價。倘我們的分銷商以低於協定標準的批發價銷售產品，則我們擁有合約權利可停止向彼等供應產品。倘其子分銷商的批發價低於協定批發價定價政策及／或分銷流程違反協定分銷政策，我們亦有權指示分銷商停止向其子分銷商供應產品及／或提供銷售折讓。銷售折讓主要按每季度進行評估及支付並以現金及免費產品形式支付。

我們的分銷商擁有合約權利可向我們退回任何缺陷產品，並要求替換產品。我們產品的所有權及我們售予分銷商的產品的法律風險於產品交付予分銷商及由彼等接受之時轉移至分銷商，銷售則於產品交付予分銷商及由彼等接受之時確認入賬為收益。預期我們的分銷商將自行銷毀過期產品，成本由彼等負擔，我們將不會就有關成本補償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銷售退貨。我們亦知悉，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商或子分銷商並無累積重大存貨。

我們要求我們的分銷商及彼等各自的子分銷商向我們提交彼等出售我們的非處方藥的中國藥品電子監管碼。按此方法，我們可追蹤不同區域非處方藥的分銷流程。我們亦不時派遣人員至分銷商所在地以檢查其銷售狀況，並現場檢查其倉庫。

我們的分銷商需提前至少七天下單，且我們鼓勵彼等於我們向彼等交付產品之前預付全額款項。我們負責通過鐵路或高速公路將產品從我們的倉庫長途運輸至分銷商。就高速公路運輸而言，我們一般會聘請為獨立第三方的運輸公司安排運輸我們的產品。我們一般指派僱員在車上陪同運送產品。我們分銷商的倉庫須符合GSP標準，在我們的分銷商檢查並接受該等產品後，我們將不會就產品的任何損壞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倘我們的產品有任何質量問題，我們的分銷商有責任通知我們，而我們須協助分銷商處理有關質量問題。



除上述外，我們採取下列措施以防止分銷網絡中的分銷渠道堵塞，即(i)一旦接納後，分銷商則無權退還任何產品；(ii)我們通過提供更多銷售折讓及優先將產品交付至可行地點，鼓勵分銷商在我們向彼等交付產品之前預付到期應付產品的全額款項；及(iii)我們根據電子追蹤碼系統追蹤產品由分銷商交付至彼等各自的子分銷商的分銷流程，以準確核實有關產品銷售，同時，(a)我們與主要分銷商保持聯繫以監控我們的產品狀況及分銷商最新的存貨水平；及(b)經參考有關分銷商的過往銷量記錄及目前的銷售目標以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將向分銷商作出的採購額控制在適當範圍內。

與我們訂立協議時，我們的分銷商須提供（其中包括）彼等有關證書（包括彼等的營業執照、藥品經營企業許可證及GSP證書）副本。我們的子分銷商亦須取得GSP證書以分銷我們的產品。於有關協議已屆滿或終止後十二個月內，我們的分銷商對（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計劃、價格及市場資料負有保密責任。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已與我們的兩類分銷商訂立三方分銷協議，以更好地監控及監督若干地區市場的產品銷售及促進競爭。該等三方分銷協議為我們的兩類分銷商指定專門地區，亦列明後一類分銷商向前一類分銷商購買的協定年度採購額。根據該等三方分銷協議，倘後一類分銷商能達到經協定的採購額要求，我們將向彼等提供銷售折讓，而倘彼等未能達到要求，並無任何處罰。我們的後一類分銷商不得於指定地區外銷售我們的產品，並須協助我們追蹤產品的銷售流程。此外，我們的後一類分銷商必須自前一類分銷商採購我們的產品，且銷售折讓的計算將僅以後一類分銷商向前一類分銷商作出的採購額為基準。我們的後一類分銷商亦負有優先安排我們產品推廣活動的義務，且不得以低於經協定最低批發價的批發價銷售我們的產品。另外，我們的後一類分銷商需將彼等的產品庫存維持在合理水平並避免存貨用盡的情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概無本集團的現任或前任僱員擔任我們產品的分銷商。

### 分銷商與供應商重疊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三名主要分銷商（即國藥控股柳州有限公司、安徽綠源醫藥有限公司及廣西興業同吉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同時亦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國藥控股柳州有限公司同時獲選為分銷商及供應商，因為其所在位置與我們較近，對我們的分銷及供應需求有地理優勢，而另外兩家企業獲選則因為其所在有關地區以藥品分銷中心聞名。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上述三名主要分銷商（亦為我們主要供應商）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收益總額的4.5%、6.4%及6.8%。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三名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主要分銷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6.1%、10.9%及2.3%。就會計方面而言，採購自及供應予上述三名重疊分銷商及供應商的金額乃作分別處置且不得互相抵銷。本公司亦有獨立團隊以分別聯絡該等三名重疊分銷商及供應商的分銷及供應部。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採購」一節所載及現有類似條款在市場上覓得替代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我們相信，向我們供應主要原材料的此類替代供應商可向我們供應質量及價格相若的替代品。

### 國際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

現時透過當地分銷商我們的產品已在多個海外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歐盟、澳洲、東南亞及中東）取得穩固地位。我們自2003年已委聘柳州堅利（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家進出口公司）負責我們的產品銷往相關海外市場的出口報關及收取款項。根據與柳州堅利的協議及與當地分銷商的協議，我們授予分銷商於指定區域內獨家進口、推廣及出售相關產品的權利。柳州堅利及地方分銷商自費負責處理與產品進口及市場推廣有關的所有監管事宜，包括產品註冊及臨床測試（如需要）。我們於協議中訂明透過柳州堅利售予我們的當地分銷商的價格，價格於合約期固定。我們在收到柳州堅利按金後向柳州堅利交付產品。柳州堅利向我們採購產品後，有關運輸、保險、檢查及報關的一切費用將由柳州堅利承擔，柳州堅利亦收取中國出口退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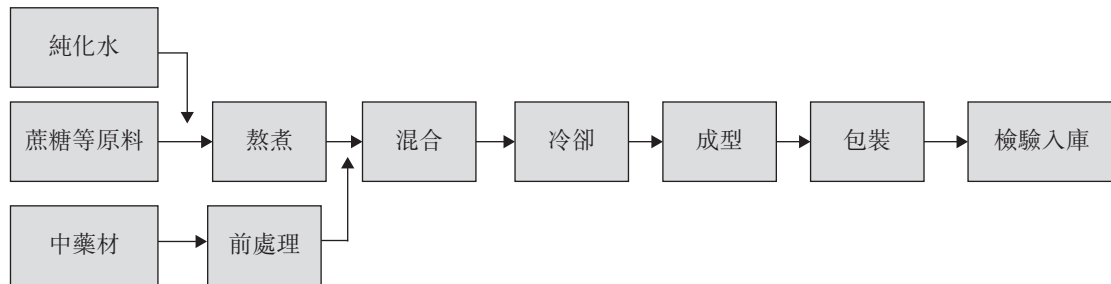
## 製造

我們已取得在所有生產線生產產品（包括藥品及食品）所需的認證。製造主要產品所採用的生產流程載於下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許可證、執照及證書」一節。

### 製造流程

#### 金嗓子喉片及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製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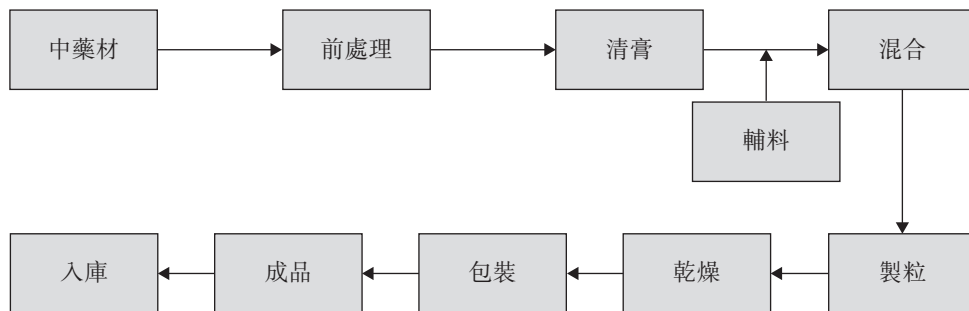
下圖概述我們的主要產品金嗓子喉片及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製造流程。



生產線製造400件成品需時約16小時。成品檢驗過程大約需要七天。

#### 膠囊劑及顆粒劑的製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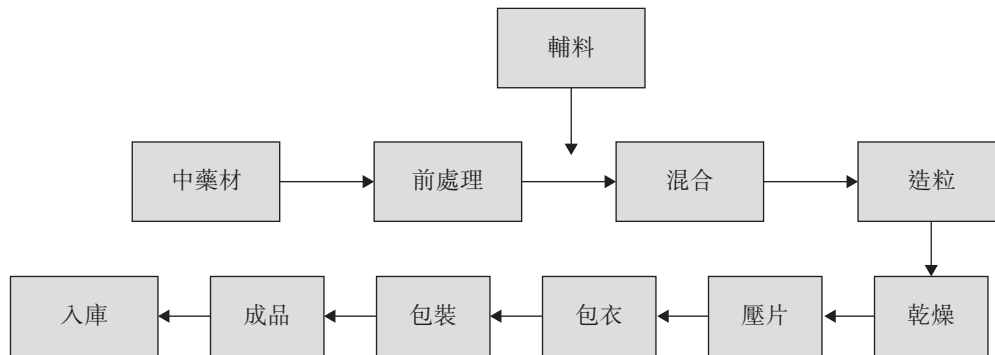
下圖概述我們膠囊劑及顆粒劑形式藥品的製造流程。我們根據以下流程製造的主要產品為金銀三七膠囊及複方百部止咳顆粒。



加入原材料至成品生產及包裝的製作時間大概需要一天。成品檢驗過程通常大約需要五天。

### 片劑的製造流程

下圖概述我們片劑形式藥品的製造流程。我們根據以下流程製造的主要產品為銀杏葉片。



### 生產設施

現時我們的生產活動於廣西壯族自治區三項生產設施進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產設施共佔地約72,685.7平方米。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於生產設施共運營15條生產線，其中11條生產藥品、3條生產食品及1條生產醫療器械。我們擁有全部的生產設施及生產線。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所有生產藥品的生產線取得GMP證書，且所有產品均已取得生產許可證。我們亦已就所有食品取得QS認證。我們遵從GMP認證規定及其他適用法規定期開展維護及維修工作。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含片生產設施	單位	設計產能 <sup>(1)</sup>	實際產量	利用率	設計產能 <sup>(1)</sup>	實際產量	利用率	設計產能 <sup>(1)</sup>	實際產量	利用率
(按產品)		(百萬)	(百萬)	(%)	(百萬)	(百萬)	(%)	(百萬)	(百萬)	(%)
金嗓子喉片.....	盒 <sup>(5)</sup>	243.6	147.5	60.6	243.6 <sup>(2)</sup>	99.5	40.8 <sup>(3)</sup>	243.6 <sup>(2)</sup>	125.6	51.6 <sup>(3)</sup>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盒 <sup>(5)</sup>	28.2	5.9	20.9 <sup>(4)</sup>	28.2	7.3	25.9 <sup>(4)</sup>	28.2	9.2	32.6 <sup>(4)</sup>

附註：

- (1) 生產線的設計產能乃按一年235天實際生產天數，乘以每天16小時（就柳州1號生產設施的一條生產線而言）以及每天8小時（分別就柳州1號生產設施、柳州2號生產設施及來賓生產設施的其他生產線而言）計算得出。
- (2) 在我們的主要產品包裝升級後，來賓市的一條生產線（設計產能為81,200,000盒）因並無相應升級版生產設施而中止營運。
- (3) 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低主要因為受到我們外部包裝設施（如下表所列其高利用率所示）的限制。
- (4) 利用率低主要由於(i)我們的大部分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乃於2013年上市，故僅處於其產品生命週期的成長期；(ii)我們仍在開發、完善及擴充該等產品的分銷渠道（與金嗓子喉片的分銷渠道有所不同）；及(iii)與金嗓子喉片相比，該等產品初期的市場推廣力度及開支均較低，而我們仍在提高該等產品的市場知名度。
- (5) 根據我們的經驗，包裝規格的吸引力往往較每盒所含潤喉片數量更能影響消費者購買。有見及此，我們在管理決策過程中乃以盒而非片（潤喉片）作為計量單位。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內部包裝設施的設計內部包裝產能、實際內部包裝產量及利用率。內部包裝指將產品置於首層包裝材料（如聚氯乙烯及鋁箔）內的包裝流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內部包裝設施	單位	設計內部 包裝產能 <sup>(1)</sup>	實際內部 包裝產量	利用率	設計內部 包裝產能 <sup>(1)</sup>	實際內部 包裝產量	利用率	設計內部 包裝產能 <sup>(1)</sup>	實際內部 包裝產量	利用率
(按產品)		(百萬)	(百萬)	(%)	(百萬)	(百萬)	(%)	(百萬)	(百萬)	(%)
金嗓子喉片.....	盒 <sup>(6)</sup>	不適用 <sup>(2)</sup>	147.5	不適用 <sup>(2)</sup>	166.9	99.5 <sup>(3)</sup>	56.4 <sup>(4)</sup>	166.9	125.6	75.2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盒 <sup>(6)</sup>	不適用	5.9	不適用	31.6	7.3	23.1 <sup>(5)</sup>	31.6	9.2	29.1 <sup>(5)</sup>

附註：

- (1) 內部包裝線的設計內部包裝產能乃按一年235天實際內部包裝天數，乘以每天16小時（就柳州1號生產設施的一條生產線而言）以及每天8小時（分別就柳州1號生產設施、柳州2號生產設施及來賓生產設施的其他內部包裝線而言）計算得出。
- (2) 在2013年對主要產品進行包裝升級前，我們乃採用手工包裝，因此，2012年的有關數據並不適用。
- (3) 此數字包括70,700,000盒升級版的金嗓子喉片。
- (4) 此數字乃根據實際產量（70,700,000盒升級版的金嗓子喉片）及於2013年九個月內新內部包裝設施的設計產能計算得出。我們內部包裝設施的利用率低主要因為受到我們外部包裝設施（如下表所列其高利用率所示）的限制。
- (5) 利用率低主要由於(i)我們的大部分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乃於2013年上市，故僅處於其產品生命週期的成長期；(ii)我們仍在開發、完善及擴充該等產品的分銷渠道（與金嗓子喉片的分銷渠道有所不同）；及(iii)與金嗓子喉片相比，該等產品初期的市場推廣力度及開支均較低，而我們仍在提高該等產品的市場知名度。
- (6) 根據我們的經驗，包裝規格的吸引力往往較每盒所含潤喉片數量更能影響消費者購買。有見於此，我們在管理決策過程中乃以盒而非片（潤喉片）作為計量單位。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外部包裝設施的設計外部包裝產能、實際外部包裝產量及利用率。外部包裝指將內部包裝材料（如聚氯乙烯及鋁箔）內的產品作為成品置於紙盒或鐵盒內的包裝流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外部包裝設施	單位	設計外部 包裝產能 <sup>(1)</sup>	實際外部 包裝產量	利用率	設計外部 包裝產能 <sup>(1)</sup>	實際外部 包裝產量	利用率	設計外部 包裝產能 <sup>(1)</sup>	實際外部 包裝產量	利用率
(按產品)		(百萬)	(百萬)	(%)	(百萬)	(百萬)	(%)	(百萬)	(百萬)	(%)
金嗓子喉片.....	盒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不適用 <sup>(3)</sup>	不適用 <sup>(3)</sup>	126.3	99.5 <sup>(5)</sup>	74.6 <sup>(6)</sup>	126.3	125.6	99.4 <sup>(9)</sup>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盒 <sup>(2)</sup>	不適用 <sup>(4)</sup>	不適用 <sup>(4)</sup>	不適用 <sup>(4)</sup>	18.0 <sup>(7)</sup>	無意義 <sup>(8)</sup>	無意義 <sup>(8)</sup>	18.0 <sup>(7)</sup>	4.2 <sup>(10)</sup>	23.3 <sup>(11)</sup>

附註：

- (1) 外部包裝線的設計外部包裝產能乃按一年235天實際外部包裝天數，乘以每天16小時（就柳州1號生產設施而言）以及每天8小時（分別就柳州2號生產設施及來賓生產設施而言）計算得出。
- (2) 根據我們的經驗，包裝規格的吸引力往往較每盒所含潤喉片數量更能影響消費者購買。有見於此，我們在管理決策過程中乃以盒而非片（潤喉片）作為計量單位。
- (3) 在2013年對主要產品進行包裝升級前，我們乃採用手工包裝（實際外部包裝產量為147,500,000盒），因此，2012年的有關數據並不適用。
- (4) 在2013年對主要產品進行包裝升級前，我們乃採用手工包裝（實際外部包裝產量為5,900,000盒），因此，2012年的有關數據並不適用。
- (5) 此數字包括70,700,000盒升級版的金嗓子喉片。
- (6) 此數字乃根據實際產量（70,700,000盒升級版的金嗓子喉片）及於2013年九個月內新外部包裝設施的設計產能計算得出。
- (7) 設計外部包裝產能僅適用於都樂含片，因其按升級後的包裝規格以紙盒形式出售，而其餘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均通過手工包裝以鐵盒形式出售。
- (8) 鑒於新外部包裝線於2013年處於試運行狀態，實際外部包裝產量／利用率微不足道。
- (9) 我們外部包裝設施的利用率高反映出生產限制。我們計劃通過設施擴展及升級計劃解決生產限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未來擴展及升級計劃」一節。
- (10) 該數字代表都樂含片的實際外部包裝產量，其按升級後的包裝規格以紙盒形式出售。其餘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實際外部包裝產量為5,000,000盒）則通過手工包裝以鐵盒形式出售。

## 業 務

- (11) 利用率低主要由於(i)我們的大部分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乃於2013年上市，故僅處於其產品生命週期的成長期；(ii)我們仍在開發、完善及擴充該等產品的分銷渠道（與金嗓子喉片的分銷渠道有所不同）；及(iii)與金嗓子喉片相比，該等產品初期的市場推廣力度及開支均較低，而我們仍在提高該等產品的市場知名度。

下表載列我們生產設施的相關主要資料。

	相應實體	地址	佔地面積	建築物	生產線數目	主要產品
柳州1號生產設施.....	廣西金嗓子	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 躍進路28號	約22,000 平方米	車間、辦公室、鍋爐 房、配電房及住宅 樓宇	四條 <sup>(1)</sup>	金嗓子喉片及金 銀三七膠囊
柳州2號生產設施.....	金嗓子保健品	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 躍進路28號	約11,000 平方米	生產車間、辦公室及 住宅樓宇	三條 <sup>(2)</sup>	金嗓子喉寶系列 產品及前列舒 貼
來賓生產設施.....	金嗓子藥業	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市 忻城縣鞍山路71號	約39,685.7 平方米	生產車間、辦公室、 鍋爐房、配電房、 倉庫及宿舍	八條 <sup>(3)</sup>	金嗓子喉片、銀 杏葉片及複方 百部止咳顆粒

附註：

- (1) 兩條用於生產金嗓子喉片及一條用於生產金銀三七膠囊
- (2) 一條用於生產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及一條用於生產前列舒貼
- (3) 兩條用於生產金嗓子喉片、一條用於生產銀杏葉片及一條用於生產複方百部止咳顆粒

### 分包協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生產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與獨立第三方靈山宇峰訂立分包協議。靈山宇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專門從事飲料及食品的生產及銷售。我們自2014年8月1日起已聘用靈山宇峰作為分包製造商。有關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工作－產品儲備」一節。

我們選擇靈山宇峰是基於其營運歷史、市場聲譽、往績記錄、相關專業、內部質量控制體系、產品質量、檢驗能力、生產過程中所用技術的水平、生產能力、遵從交付時間表的可靠程度、定價及其管理層的能力。



根據分包協議，我們負責提供原材料（其中包括異麥芽酮糖醇）及包裝材料，靈山宇峰負責根據相關國家標準及我們的規定生產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我們於靈山宇峰使用原材料生產我們的成品前，抽樣檢驗原材料。靈山宇峰檢驗我們的成品之後由我們進行驗證流程。我們享有獨家權利推廣及出售靈山宇峰所生產的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我們為該等產品知識產權的擁有者，並有權享有出售該等產品的所有經濟利益。分包費按生產量及單件費用計算。倘靈山宇峰未經授權而生產或銷售我們的產品，或其未能履行其於分包協議項下的責任或違反其於協議項下的保密責任，則我們擁有合約權利可終止分包協議並申索賠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委任或續聘我們食品的分包商無須經有關政府機關每年批准。然而，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須向有關政府機關呈交我們的營業執照及分包協議的副本，以及（就我們的分包商而言）彼等的有效食品生產許可證或其他適用批文，以作記錄。除國家食品藥品監督局的標準外，靈山宇峰須使用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及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監督及檢驗生產過程，而靈山宇峰須全面配合我們調查其所生產產品是否存在任何質量瑕疵。靈山宇峰亦須向我們提供所有相關許可及證書。根據分包協議，靈山宇峰負責承擔因其（包括其代理及僱員）表現或疏忽而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虧損或損害。分包協議為期一年，將於2015年7月31日屆滿。雙方擬於分包協議到期時按我們接受的條款續期。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包將由靈山宇峰生產的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約150,000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的小部分來自銷售靈山宇峰所生產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靈山宇峰代我們所生產的產品質量出現問題的情況。我們相信，市面上有價格相宜且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替代分包製造商。

### 未來擴展及升級計劃

我們現正收購一塊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的新土地，用以興建新藥品生產及研發基地。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土地收購須待向有關機關登記後，方告完成，預期將於2015年9月前完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完成向有關機關登記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該新生產及研發基地的面積預期約為50,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50,000平方米。作為收購新土地公開招標、拍賣及掛牌出讓過程的一部分，我們於2012年7月20日與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管理委員會訂立項目投資協議（「**項目投資協議**」）。根據項目投資協議，若我們在公開招標、拍賣及掛牌出讓過程

中中標，我們將會於項目竣工及投產起計五年內投資合共逾人民幣310百萬元於固定資產，其中人民幣120百萬元必須於首兩年內投資。我們須在有關土地交付予我們後90天內開始興建我們的新藥品生產及研發基地。目前估計我們最早能於2022年投資所承諾的全部金額人民幣310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間內投資項目投資協議載列的所需金額，最高的罰款金額將為我們收購新土地的成本。就項目投資協議中所承諾投資額人民幣310百萬元，我們計劃於2015年至2018年投資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將以營運收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撥付。我們亦計劃由2019年起投資餘下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以通過興建新廠房及取得更多設備而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新藥品生產及研發基地，此筆資金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或其他形式的債務融資（如需要）撥付。若無需於2019年前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新藥品生產及研發基地，我們準備支付項目投資協議施加的相關罰款。根據於2015年5月20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國土資源局簽訂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新土地的相關收購成本為人民幣20.5百萬元，已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並悉數結算。在完成購買新土地後，我們或與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管理委員會訂立進一步合約，合約條款可能有別於並將取代項目投資協議的條款。

倘我們未能完成購買位於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的新土地，我們相信我們亦能及時物色另一塊合適作收購及擴展用途的土地。就我們所深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柳州市的部分地方政府已與我們接洽並表示有意邀請我們於其行政區域內建設新藥品生產基地。倘柳州市的柳州工業集中區的新土地未能及時完成收購，作為應變計劃，我們準備再考慮此等替代生產基地之一。就我們所深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一個地方政府已就該替代地盤土地的工業用途完成若干部分的政府審批程序。我們現時預期替代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代價與柳州市的柳州工業集中區的新土地相若，因為根據中國法律此等土地乃受同一最低土地使用權價格一覽表支配。

我們計劃透過建設規劃作藥品（主要為金嗓子喉片）生產之用的新生產及研發基地提升產能。我們主要根據土地的收購情況，分階段實施擴展計劃，並根據產品的市場需求、產品儲備的開發進度以及生產流程相關技術發展情況，不斷重新評估我們的資本支出及項目的執行時間。我們預期將就興建新生產及研發基地產生約人民幣185.0百萬元，其中有關新土地的收購成本人民幣20.5百萬元已於2015年5月支付。倘我們於

2015年年末成功完成收購上述土地，預期我們將於2017年完成擴展及升級計劃。我們認為，我們在業內的領先地位、強勁的品牌知名度，加上有關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於2015年及2017年之間在市場擴展方面的努力及更具針對性的廣告及宣傳活動，將令我們的潤喉片產品隨著中國潤喉片市場同步增長，而這正是我們建議興建新生產及研發基地的原因。

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金嗓子喉片的銷量（按所出售盒數（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28,500,000盒、120,600,000盒及127,000,000盒）及片數（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570,000,000片、1,995,200,000片及1,524,000,000片）計）相較2012年為低，主要原因在於：(i)因於2013年8月引入獨立包裝潤喉片，故該產品的有效期得以延長，而過往我們的潤喉片並無獨立包裝，開封後易受潮，因此導致有效期縮短及損耗；(ii)由於在2013年8月推出升級版，每盒潤喉片數量由2012年20片減少至2013年及2014年12片；及(iii)於2013年首次推出升級版時，消費者暫時不熟悉升級版。我們相信，隨著我們加大市場推廣及宣傳力度，消費者已日益熟悉我們的升級版。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已售出約47,500,000盒金嗓子喉片，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12.6%。

我們金嗓子喉片的外部包裝線已幾乎達致最高產能（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用率為99.4%）。因此，我們認為，倘未能按上文擴展計劃所述適當提高我們的外部包裝產能，我們的銷量將無法增加。作為在完成上述擴展計劃前的暫行辦法，我們計劃增加：(i)來賓生產設施每個工作日的工人輪班次數及(ii)柳州1號生產設施每天的工作時數及／或每週的工作天數，以暫時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認為，此等暫行辦法並非可行的長久之計，因為(i)讓柳州1號生產設施的僱員持續加班及自我們的總部調派人手至來賓生產設施將為過度繁苛及不切實際；及(ii)有關措施將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基於我們目前的估計及若干必須假設，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較我們在沒有相關措施時將會產生者上漲最高4%）。誠如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加班增加將導致時薪更高，將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由於上述措施僅適用於我們參與外部包裝的僱員（目前佔我們僱員總人數約28%），且計劃僅於未來三年應用，故我們預期不會對我們整體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發現合適的市場機遇，位於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的新藥品生產及研發基地亦將允許我們提高其他主要藥品（如銀杏葉片、金銀三七膠囊）以及其他藥品儲備的產量。此外，我們將藥品生產及研發基地搬遷至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將有效地為

我們目前的總部騰出足夠的空間，以將其改造為食品生產廠房及食品研發中心。於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建設的新藥品生產及研發基地後，金嗓子喉片的即時擴展計劃涉及落實新的內部包裝產能以及新的外部包裝線（設計產能為每年72,200,000盒），從而解決現時生產、內部包裝及外部包裝之間的產能失衡問題。擴展後，我們預期金嗓子喉片的年產能將為198,500,000盒，較現時產能增加57%。

我們相信，下列因素證明經擴展後，我們藥品及食品產能的預期增加具有充足的市場需求：

- 我們主要產品銷量的過往增長率；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的訂單及預付款項；
- 根據歐睿報告，中國咽喉產品及潤喉片的潛在市場需求不斷增長，預計於2019年分別達到人民幣7,123.1百萬元及人民幣5,462.0百萬元；
- 擬於食品生產廠房生產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
- 若干主要產品的銷售，尤其是金嗓子喉片，過往曾因我們的產能而受到限制；及
- 我們透過有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深化市場滲透及擴展分銷網絡的策略。

我們亦相信，我們的生產設施升級將提升生產流程的效率，精簡我們的生產及包裝設施，令我們具備生產在研產品的新技術，並令我們得以繼續就產品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系統。尤其是，我們預期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解決我們外部包裝設施（目前幾乎已達至全面利用水平）所帶來的生產限制。請參閱上文「一 製造 — 生產設施」分節。此外，透過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及在經擴大的工作區域的支持下，我們將具備足夠空間容納額外外部包裝設施以使之與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內部包裝設施相匹配，從而令不同的生產階段達到相若的利用水平。

此外，由於我們總部現時的生產廠房佈局乃於逾二十年前設計（須予重新安排）且總部的生產設備及設施亦需替換或升級，我們計劃將目前的總部（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躍進路28號）改造為作食品（主要為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生產之用的食品生產廠房及食品研發中心，以提升食品業務、獲取更多客戶及提高銷售額。我們分階段實施改建計劃。我們擬於2016年完成改造的設計及規劃，並於2017年開始建造新總部大樓及採購食品生產廠房及食品研發中心所需的額外設備及設施。改造預期將於2018年年末前完成。基於(i)我們食品銷量的過往增長率；(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的訂單及預付款項；及(iii)經擴展的食品分銷網絡，目前，我們目標為食品（其中包括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清咽片及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的銷量在近期內取得不俗的增長。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銷量達約2,500,000盒，較2014年同期的銷量增長約6%。此外，鑒於我們仍在開發、完善及拓展分銷渠道，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尚處於其產品生命週期的成長期，我們擬加大對該等產品的市場推廣力度及投入。就清咽片而言，我們計劃使用與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無糖系列）相同的生產線及內部包裝線以及與都樂含片相同的外部包裝線，因而佔用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現有生產線以及內部及外部包裝線的部分產能。清咽片預期將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銷售。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於食品生產廠房（而非透過分包安排）生產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以提升成本效應及加強對生產過程的控制，惟僅於我們現時的總部改建為食品生產廠房，為生產設施提供足夠的空間後，此計劃方可行。經審慎考慮(i)自我們於2014年9月試驗性推出銀花露以來分銷商的初步市場反饋；(ii)我們的分銷網絡（具體針對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的擴充；(iii)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接獲的訂單；及(iv)我們日益增加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具體針對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後，我們制定有關生產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的擴展計劃。我們預期於2015年至2017年就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的廣告及宣傳活動花費約人民幣59.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8.9百萬元將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有關改造現時總部為食品生產廠房及食品研發中心的相應資本支出預期將達人民幣150百萬元。鑒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生產線、內部包裝及外部包裝線的利用率分別為32.6%、29.1%及23.3%，我們認為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及清咽片的近期產能充足。未來，我們將繼續評估及審視我們的策略及業務需求，增加金嗓子喉寶系列產

品及／或清咽片生產線。鑒於我們傾向於自行生產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以及增加生產及銷售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及清咽片，我們相信，我們將現時總部改建為食品生產廠房及食品研發中心有充分的戰略理據及充足的業務需求支撐。改建後，加上我們計劃將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現有生產線及內部包裝線以及都樂含片現有外部包裝線搬遷至新總部大樓，我們預期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及清咽片以及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的年產能將分別為28,200,000盒（其中約13,700,000盒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無糖系列）將以手工包裝的鐵合裝出售，而約14,500,000盒都樂含片及清咽片將以外部包裝線包裝的紙盒包裝出售）及200,000,000罐。經考慮我們的業務計劃及計劃產能的最低規模及經濟利益，我們認為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生產線（於2019年投產）的計劃產能200,000,000罐（歐睿估計，約佔在2014年市場上兩大品牌\*罐裝草本茶飲料銷售額的3%，僅供說明之用）乃屬合理。

搬遷完成後，所有生產設施將會遷往位於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的藥品生產及研發基地以及位於柳州市的食品生產廠房及食品研發中心，而位於來賓市的現有基地將用作建設中草藥加工基地，於2017年年末前，中草藥加工的年產能將達585噸。中草藥的加工處理乃指製造流程內所載的前處理步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製造－製造流程」一節。加工處理的主要步驟包括清理、篩選及提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加工中草藥的主要類別涵蓋山銀花、羅漢果及板藍根。

我們目前的總部用於生產潤喉片及其他藥品的中草藥加工產能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為生產我們的產品（銀杏葉片除外）而內部加工的中草藥分別約為296噸、214噸及243噸，為生產銀杏葉片而購買的中草藥（有待外包加工）則分別約為245噸、135噸及184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草藥的實際加工量已超逾內部的最高年加工量（每年180噸中草藥），此得以達成乃由於我們增加僱員的班次及工作時數。鑒於我們潤喉片及其他藥品以及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的預期增長，我們本身擁有中草藥加工基地將可令我們(i)鞏固目前加工中草藥的產能、(ii)更有效地監察及控制中草藥原材料的質量、(iii)促進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的生產及(iv)

---

\* 此兩大品牌的草本茶飲料亦以紙盒裝及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裝出售

## 業 務

繼續有效地控制生產成本。為求更具成本效益，我們目前擬於中草藥加工基地建成後加工中草藥（生產銀杏葉片所用者除外），並繼續就生產銀杏葉片採購經加工的中草藥（由於該等草藥採購自更遠的地方及運輸至我們加工基地的成本更高昂）。長遠而言，我們計劃自行加工所有中草藥（包括我們目前加工的類型及為製造我們的產品而未來或需加工的其他類型）。我們預期將就該項目產生開支約人民幣30百萬元。

生產設施	截至2018年的 估計資本支出 人民幣千元	概述
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洛維 現時總部及GMP車間	185,000 150,000	建造用於製造藥品的新設施 改造我們現時總部為食品生產廠房及食品 研發中心，並升級現有生產設施
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市 其他	30,000 10,000	建設中草藥加工基地 完善及升級電子追蹤碼系統

目前，我們預期擴展、改建及升級計劃於2014年12月31日後將需要更多資本支出。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就現時的擴展、改建及升級計劃，預期估計資本支出總額將分別達約人民幣80百萬元（其中有關新土地的收購成本人民幣20.5百萬元已於2015年5月償付）、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預期我們將透過經營現金流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有關資本支出。此外，我們預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將就市場擴充及產品開發分別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7.7百萬元、人民幣145.3百萬元及人民幣48.4百萬元。有關就進一步擴大及提升產能的資本支出項目而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其他收購對象。

### 原材料採購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是中草藥。大部分用於製造我們主要產品的中草藥均可從我們所處的廣西壯族自治區獲得。得益於獨特地理位置及氣候條件，廣西壯族自治區擁有豐富的中草藥材料資源，因此，我們相信此地區能夠向我們供應充足及可替代優質中草藥。

##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產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供應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概要。

主要原材料 (包括包裝材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估銷售 成本總額		估銷售 成本總額		估銷售 成本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草藥	30,144	14.3	16,969*	9.3	17,043	9.6
白糖	17,346	8.3	11,234*	6.2	9,787 <sup>△</sup>	5.5
澱粉	11,717	5.6	6,543*	3.6	5,611 <sup>△</sup>	3.2
燃料	5,295	2.5	3,977*	2.2	2,827 <sup>△</sup>	1.6
包裝材料 <sup>#</sup>	79,985	38.1	66,151	36.3	67,588	38.2

附註：

\* 由於產品升級，我們於2013年5月至7月短暫減產。因此，我們的原材料（包裝材料除外）成本於2013年顯著下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 我們的原材料（中草藥及包裝材料除外）成本於2014年亦有所下滑，主要由於我們將金嗓子喉片的包裝規格由每盒20片改為每盒12片，從而令消耗的原材料數量有所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 主要包裝材料包括（其中包括）印刷紙品及聚氯乙烷。

我們與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建立平均長達三年以上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基於供應商的產品質量、穩定性、是否準時交貨、市場聲譽、供應商是否已取得一切所需執照，以及對其信譽及往績的審查結果等多項因素，審慎挑選供應商。我們亦在原材料採購流程方面實施詳盡程序。尤其是，我們會對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進行檢測並審閱有關原材料隨附的質量報告。視乎原材料性質，有關質量報告通常載有多項定量分析，例如原材料的灰塵及水分含量。我們亦會根據有關政府機關就不同原材料頒佈的質量要求自行對原材料進行檢測。除對原材料進行定期檢測外，我們亦會作出專項實地檢查以確保原材料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產品質量投訴而面臨產品回收或訴訟。



我們生產產品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均可透過我們附近的供應商於市場上迅速獲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71家原材料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備有足夠主要原材料替代來源，可以向我們提供可比質量及價格的替代原材料。就我們全部的主要原材料而言，目前我們有超過一家供應商。我們在保持可靠供應來源方面未曾面臨重大困難，且我們預期可於未來保持充足的優質供應來源。我們亦認為容易接洽其他替代供應商，方便替換。

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一定波動，主要由於有關期間內的氣候及收成狀況，以及中國市場對相關原材料的需求。此外，有關原材料的季節性因素亦是價格波動的原因之一。我們亦採取積極措施控制採購成本上漲，並可將該等成本上漲的一部分轉移予我們的分銷商，例如，我們一般訂立固定期限的採購合約（除分批採購的中草藥外），原材料的採購價在期限內（白糖及澱粉為一年）固定不變。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毛利率並無重大影響。在合適並對我們有利的情況下，我們亦可能選擇按個別情況，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除我們按生產需求（及在若干情況下，按年度框架採購協議）分批下單的中草藥外，我們通常每年與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供應協議，該等協議可經雙方協定而重續，價格於每筆訂單下達時釐定。我們認為，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令我們得以在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情況下，有更大的重新議價空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續供應協議方面未曾面臨任何困難。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供應量、價格、質量要求、運輸、退貨政策、付款方式及違約彌償。我們的原材料的採購價主要按類似質量的原材料的現行市價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於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時，調整供應協議期限內的原材料採購價，將採購成本上漲的部分轉移予我們的分銷商。供應協議並無對我們施加最低年度採購量的規定。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60天的信貸期。我們有權退還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原材料予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製造業務未曾因原材料短缺或供應商延遲交付原材料而受到重大影響。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人民幣54.8百萬元及人民幣78.9百萬元，佔各個期間我們的採購總額約71.7%、67.0%及73.9%。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中，汕頭方大印刷包裝科技有限公司、廣東省南海市金威達彩印有限公司及桂林

市華藝彩印有限責任公司為包裝材料供應商。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中，汕頭方大印刷包裝科技有限公司、桂林市華藝彩印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天眾塑膠有限公司為包裝材料供應商。自該等包裝材料供應商採購包裝材料的成本於各個期間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36.8%、33.9%及36.0%。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汕頭方大印刷包裝科技有限公司（供應我們製造潤喉片產品所用的包裝材料）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佔各個期間我們的採購總額約26.1%、38.3%及33.7%。

我們自中國採購所有原材料，而且大多數供應商位於白糖及中草藥的生產基地廣西壯族自治區。因此，我們能夠在產品生產過程中贏得地域優勢。我們並無海外供應商。由於我們的採購額及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無需於日常業務中進行對沖交易。我們亦擬通過設立中草藥加工基地培植中草藥，藉以確保供應穩定，並完善製造流程的質量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與包裝物料供應商按年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採購協議。供應商將負責交付包裝材料至我們的倉庫，運輸開支由彼等承擔。包裝材料的詳細項目及規格以及相應價格將由我們與供應商協定，並將列入具體採購訂單。

## 研發工作

### 概覽

研發工作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至為重要。研發工作方面的卓著往績，令我們的業務受惠良多。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以下方面：

- *產品優化*。我們致力於開拓產品的嶄新療效及用途，以優化現有產品及豐富產品組合，尤其為保健食品。
- *質量標準及生產水準提升*。我們透過提升現時的生產方式及技術，提升藥品、食品及保健食品的質量標準及生產水準，藉以提升該等產品的質量。

我們透過從公開來源收集資料、分析相關知識產權及諮詢研究機構及學術組織，進行詳盡的市場分析工作。我們進行自主研究活動，亦與醫院、藥品研究所及其他公司等外界研究機構合作進行研究活動。外界研究機構主要受聘提供專門項目相關技術服務，而我們的自主研發團隊則決定研究項目及進行有關個別產品商品化進程所採用的核心技術。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相關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我們擬於未來三年將合共約人民幣65百萬元用於研發活動，其中2015年約人民幣13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2017年約人民幣26百萬元，該等款項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所產生的現金撥付。我們擬就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的額外研發技術開發工作花費上述人民幣65百萬元中的人民幣20百萬元以就此等產品所帶來的保健功能進一步開展深入分析。我們亦將就新藥品、食品及醫療器械的開發開展額外研發項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自主研發工作

我們透過我們的技術中心進行研發活動，技術中心由技術部門帶領，並由項目資訊組、項目設計及開發組、項目過程設備組及項目產品認證組組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約有280名人才專員（包括於技術中心及其他部門的人員），全部研發人員均持有大專及以上學歷。截至2014年12月31日，研發團隊中36名成員持有工程師或藥劑師等資格，而且大多數成員於相關領域具備豐富經驗。我們的技術中心於2011年9月獲認可為廣西省級企業技術中心。通過於2013年採用自主設計的自動包裝機器，我們成功將金嗓子喉片的有效期由兩年延長至三年。此外，我們已提升了升級版金嗓子喉片的有效成分含量。

我們採用創新研發管理模式，據此，(i)成員未獲指派於個別研究計劃，而是積極參與我們選取的一切研究計劃；及(ii)成員分配至不同項目小組，各小組負責特定的研發項目。我們相信，這種管理模式不但有助我們的研發團隊積極參與各項研發項目及促進不同組別間的互動，更可避免重複工作的情況。此舉亦減低個別成員取得整個研發項目技術知識的風險。我們的技術中心自2010年至2012年負責草擬兩項國家標

準，即金嗓子喉片及金銀三七膠囊。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已頒佈該等兩項國家標準。於2010年至2012年，我們的技術中心亦獨立負責兩項主要研發項目：(1)金嗓子喉片年產量為6,500噸的技術創新項目，獲財政部補助，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技術；及(2)金銀三七膠囊產業化的技術創新項目，獲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工業及信息化委員會及財政廳補助，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技術。此外，我們的技術中心亦負責新產品的專利申請，及申請新產品的相關批准及註冊。

憑藉我們的研發工作成果，我們的自主研發團隊成功開發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無糖系列），並已於取得所有必需的許可證及批文後在2013年正式推出市場發售。此等產品是我們主要產品金嗓子喉片以外的新產品，深受市場歡迎。多年來，我們的研發工作亦已取得多個獎項及證書，例如（其中包括）廣西壯族自治區科學技術廳於2009年頒授的「高新技術企業」。有關我們研發工作的獎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認可」一節。

### 與外界機構合作

我們與外界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共同開發新產品。外界研究機構包括醫院、藥品研究所及其他公司。

合作安排的形式各異，涵蓋專業技術服務以至顧問服務。基於項目的需要及我們本身的研究能力，我們會不時委聘外界機構，為我們提供特定的項目相關技術服務。此外，我們諮詢相關外界機構以取得其就產品包裝流程的評估及意見。我們亦會與外界機構合作開發新產品。

我們有意與外界研究機構維持合作關係，並相信該等合作關係將有助我們獲取重要行業知識，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 產品儲備

我們致力於開發新藥品及食品，以應對經挑選的重大醫療及健康需求，旨在對促進公眾健康作出貢獻，以及爭取新市場的市場份額，並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研發團

隊的支持，對我們在這方面的發展起著關鍵作用。我們預期推出該等新產品將不會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或使我們面臨不同的監管環境，或導致與我們的分銷商及控股股東存在潛在競爭。

### *具備生產許可證的產品*

自1994年以來，我們已成功開發26項新產品，我們已就該等產品取得生產許可證，其中八項為藥品、16項為食品、一項為保健食品及一項為醫療器械。

### *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

我們已於2014年9月試驗性推出銀花露，並預期於2015年下半年正式推出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包括植物飲料無糖系列）。我們目前預期通過超市及其他零售渠道分銷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

### *銀花露*

銀花露是一種傳統中式植物飲料。銀花露以我們的專有配方製成，含有多種中草藥，包括但不限於金銀花、羅漢果及菊花的經熬煮清膏、濃縮甘蔗汁及梨汁。其他材料包括水、白糖、蜂蜜及異麥芽酮糖。

銀花露通過靈山宇峰獲欽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為食品，批准文號QS450006010336，有效期至2017年9月28日。目前，我們以銀花露的平均零售價最低為人民幣5.5元為目標，爭取毛利率達至約20%。上述目標乃基於(i)我們食品的過往增長率；(ii)來自我們分銷商的初步市場反饋；及(iii)中國即飲茶市場的潛在市場需求日益增加，根據歐睿報告估計將於2019年之前達到人民幣116,488.8百萬元。自2014年9月的試驗性推出以來直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已向市場售出銀花露約20,000罐。此銷售數據有助於我們評估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的潛在市場需求及規劃未來的銷售網絡。

### *植物飲料*

植物飲料是一種傳統的中式植物飲料。植物飲料以我們的專有配方製成，含有多種中草藥，包括但不限於金銀花、羅漢果及菊花的經熬煮清膏、濃縮甘蔗汁及梨汁，以及異麥芽酮糖。植物飲料的成分與銀花露相似但比例不同。我們亦開發無糖系列植物飲料（其配方含異麥芽酮糖醇），以迎合偏好無糖產品的客戶。

植物飲料通過靈山宇峰獲欽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為食品，批准文號QS450006010336，有效期至2017年9月28日。目前，我們以植物飲料的平均零售價最低為人民幣5.5元為目標，爭取毛利率達至約20%。上述目標乃基於(i)我們食品的過往增長率；(ii)來自我們分銷商的初步市場反饋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其中一名分銷商簽訂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分銷合作協議；及(iii)中國即飲茶市場的潛在市場需求日益增加，根據歐睿報告估計將於2019年之前達到人民幣116,488.8百萬元。根據上述框架分銷合作協議，我們聘請分銷商負責於廣東、湖南、浙江及江蘇銷售植物飲料，而分銷商同意不會在指定區域以外銷售植物飲料。分銷商須按協定價格銷售植物飲料。倘分銷商達到協定的銷售目標，我們將向其提供銷售折讓。然而，倘分銷商未能達標，亦無任何懲罰。上述框架分銷合作協議的年期由2015年4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植物飲料尚未開始銷售。

憑藉我們家喻戶曉的品牌名及發展成熟的分銷平台，我們已開發出以中草藥作為主要成分並摻入果汁作為微量成分的廣式涼茶類飲料。我們並不期待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在近期內對我們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據歐睿統計（僅供參考），2014年，中國即飲茶與廣式涼茶市場的零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11,776.1百萬元及人民幣48,735.5百萬元。然而，在解讀上述統計數據時應注意的是，由於果汁成分的存在（低於2%），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並無被分類至廣式涼茶市場（作為即飲茶市場的子市場），而是構成更廣闊的整個即飲茶市場的一部分。有關即飲茶市場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即飲（「即飲」）茶市場」一節。

我們已經委聘靈山宇峰在廣西壯族自治區靈山縣生產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靈山宇峰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至2017年9月28日。根據分包協議，靈山宇峰已獲委聘根據有關國家規定及Q/QZB 005S－「中草藥飲料」的標準生產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分包協議的有效期至2015年7月31日。訂約雙方計劃於分包協議屆滿後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延長分包協議的期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製造－分包協議」一節。

### 清咽片

清咽片是一種用於清咽潤喉的保健食品。清咽片以我們的專有配方製成含有多種中草藥，包括但不限於青果、羅漢果、桔紅及薄荷腦。

清咽片於1999年12月獲衛生部批准為保健食品，批准文號衛食健字(1999) 0549號。認可保健功能為清咽潤喉。我們已申請並於2015年5月取得生產許可證。我們擬在柳州市生產設施利用生產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同一條生產線生產清咽片。

我們目前預期於2015年下半年通過藥房及超市推出清咽片。我們以清咽片的平均零售價最低為人民幣11.8元為目標，爭取毛利率達至約65%。上述目標乃基於(i)我們潤喉片產品的過往增長率；(ii)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三名分銷商簽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分銷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訂單；及(iii)中國藥用糖果的潛在市場需求日益增加，根據歐睿報告估計將於2019年達到人民幣2,646.8百萬元。根據上述框架分銷合作協議，我們於各指定區域指派相關分銷商作為清咽片的獨家分銷商，而分銷商同意不會在該等指定區域內分銷其他可能與清咽片構成競爭的產品。分銷商須遵守我們有關零售價、品牌形象、產品宣傳及銷售區域的指示。倘分銷商達到協定的銷售目標，我們將向其提供銷售折讓，惟倘其未能達標，亦無任何懲罰。上述兩份框架分銷合作協議的年期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另一份協議的年期由2015年4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該等協議經雙方協商均可予重續。

### 在研產品

#### 冷飲子

冷飲子是一種傳統中草藥飲料。

我們已就冷飲子展開臨床前研究，計劃遞交批准冷飲子為食品的申請，並計劃於2016年年末前就銷售冷飲子取得QS證及其他批文及許可證。

有關延遲或未能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未能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或新產品不獲市場接受，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本公司將考慮於有合適機會出現時訂立策略聯盟以在日後進一步拓展市場。

##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獲授42項專利及於海外獲授兩項專利。此外，我們亦於中國擁有223項註冊商標、10項註冊域名及16項註冊版權，以及於海外擁有220項註冊商標。我們致力增加及貫徹對整體品牌策略及聲譽而言至關重要的商標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根據併購規定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境外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並獲得有關企業的實際控制權，且倘該項收購導致擁有馳名商標的境內企業的控制權發生轉讓，則收購各方須向商務部申請批准。金嗓子投資作為境外投資公司，已就廣西金嗓子有關重組的境內部分的股權收購諮詢廣西壯族自治區商務廳。於諮詢廣西壯族自治區商務廳後及考慮到馳名商標僅用於我們的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為籌備重組，廣西金嗓子於2014年8月12日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向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申請將馳名商標及其他相關食品類商標轉讓於佩珍投資（一家由江佩珍女士控制的公司）。根據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於2015年1月27日發出的轉讓公佈，馳名商標確認轉讓予佩珍投資。因此，廣西金嗓子不再擁有馳名商標，且金嗓子投資對廣西金嗓子的股權收購並未導致擁有馳名商標的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發生轉讓。因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併購規定項下向商務部申請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金嗓子投資對廣西金嗓子的股權收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馳名商標轉讓乃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我們與佩珍投資就授權使用馳名商標及其他相關商標而訂立商標授權協議。有關商標授權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我們相信，建議排除馳名商標並無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僅涉及一般商品通用名的標誌無法註冊為商標。由於「喉片」乃某類商品的通用名，任何人士在中國不得享有及行使「喉片」的專有權。因此，出於保護目的，廣西金嗓子已為相關類別商品註冊「金嗓子」商標，故通用名「喉片」可合法地應用於金嗓子喉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倘將予申請註冊的商標僅涵蓋一般商品，或與其他人士的商標相同或類似，而該商標（就相同或類似商品而言）已獲註冊或初步批准，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應拒絕申請而無需作出公佈。金嗓子喉片的相關商品及服務的「金嗓子」已由廣西金嗓子註冊為商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任何第三方就金嗓子喉片相同或類似商品及服務申請註冊「金嗓子」或「金嗓子喉片」將可能被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拒絕受理。有見及此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相信，從商標角度來看，金嗓子喉片得到充分的保護。

我們倚賴知識產權以保障我們的技術、發明及改進成果，我們認為以上各項是保持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的重要因素。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均有主要與產品成分、製備方法、生產流程及行業設計有關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專利保障的已售產品包括潤喉片及其他主要產品。

為保護我們本身的知識產權，我們與研發僱員訂立保密協議，其中規定研發員工於受僱期間開發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屬於我們的知識產權，並須視作商業秘密。我們規定僱員禁止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商業秘密。此外，我們亦遵循多項程序，確保我們不會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亦不會從事銷售假冒產品的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或銷售假冒產品而被控告，亦未曾因此而進行仲裁程序，且未曾因此接獲第三方提出的任何索償通知。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於任何政府機關進行的調查或審查中成為被裁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銷售假冒藥品的一方。然而，雖然我們採用內部監控程序，我們仍面臨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有關知識產權所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第三方或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可能因被指控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而遭索償」一節。

##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有效的質量管理制度對於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以及保持我們的聲譽及成果，都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確保我們的產品一直符合最高行業標準及要求。我們奉行非常嚴格的質量控制制度，而且重視對旗下藥品及食品的質量控制。我們的質量控制制度旨在全面實施定期質量控制審查、質量風險管理及除錯防錯方面的各項程序。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積極參與制訂質量政策及提升質量控制水準。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已獲ISO22000:2005及CNCA/CTS 0014-2008認證。

我們的質檢部門包括一個質檢部（由一名質量經理管理），負責管理及監督一個中央化驗室（由一名質量經理管理）及一個車間化驗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我們的質檢部共有5名僱員，其中大多數具備藥劑或相關學歷，並於中國醫藥行業質量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質檢部負責根據GMP規定，制訂及實施質量管理制度下的程序，並確保我們的產品供應鏈及生產流程符合規定標準及程序。
- 我們的中央化驗室共有18名僱員，其中大多數具備藥劑或相關學歷。中央化驗室負責檢測收集的活性藥劑成分及原材料以及成品，並檢視樣本的穩定性。
- 我們的車間化驗室共有六名僱員，其中大部分具備藥劑或相關學歷。車間化驗室負責檢測半成品。我們的生產設施均有獨立於生產團隊的綜合質量管理團隊，由設施總經理管理。我們亦進行定期培訓，讓我們的專責質量經理瞭解適用於我們生產設施營運的監管規定。旗下各生產設施的新入職僱員均會接受與其職責有關的培訓，內容涵蓋藥劑法規、生產安全知識及GMP認證規定，以及有關質量控制的程序及議定書。

為符合GMP認證及其他適用標準及程序的規定，我們對不同生產階段進行質檢，範圍涵蓋採購原材料至交付產品予分銷商。我們於營運過程主要階段所採取的質量控制措施涵蓋挑選原材料供應商至交付產品予分銷商，概述如下：

- *採購原材料* – 我們參照產品質量、穩定性、是否準時交貨、市場聲譽、供應商是否已取得一切所需執照、信譽及往績等準則，審慎挑選原材料、輔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我們就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制訂嚴格的指引及質量要求，務求確保產品療效及安全，我們亦實地視察我們的供應商；
- *於到達本集團生產廠房時測試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 所有原材料（特別是中藥原材料）均經測試，以確保原材料分量及質量符合我們的規格，包括具備正確標籤及包裝。我們只會讓符合規格的材料入倉。我們使用的包裝材料於進入生產設施時即受抽樣質量控制。我們亦已制訂詳盡的質量控制流程，範圍涵蓋正確貯存及運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 *於生產流程中測試半成品及成品* – 半成品於各生產階段結束後經抽樣測試，確保符合法例規定及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只會容許通過質量測試流程的產品進入下一生產階段；
- *抽樣檢查及測試成品* – 每批成品均經抽樣質檢，確保成品符合規定標準後，方送交本集團倉儲設施貯存。我們亦為我們非處方藥品的倉儲設施設定嚴謹要求；及
- *銷售及分銷* – 每批產品均附有序號，以確保準確追蹤已售產品。我們出售的產品均附有藥效、規格及使用方法方面的詳細說明，並附成分標籤以及生產及過期日期。我們的銷售員工定期拜訪分銷商，以收集客戶對產品質量的反饋。此外，我們的分銷商須就彼等的業務營運取得及持有GSP證書及食品流通許可證。

我們的質檢部門及銷售部門收集分銷商及終端用戶的反饋，並處理有關產品質量的投訴。不論口頭或書面的質量投訴，員工均會根據標準程序記錄在案及進行調查。我們設有專人負責接聽投訴電話及其他查詢，並定期檢視及分析接到的反饋。我們認真處理這些反饋及投訴。我們的內部政策規定，所有投訴須予立即匯報並解決。我們將通過郵件、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就一般投訴及查詢與客戶溝通。有關嚴重質量問題的投訴必須及時匯報予相關負責人。將調派專人調查有關投訴並就處理投訴提出建議，有關建議將經由相關負責人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就該等投訴產生任何重大成本。我們已制訂產品回收程序，並訂明回收指引及流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質量問題而回收產品。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面臨客戶或有關政府機關就產品報告的重大安全問題，亦未曾就我們的藥品質量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法律索償，且並無牽涉任何政府機關的調查或審核中的任何不利調查結果。董事相信，這主要有賴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

####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成品以及原材料、活性藥劑成分及其他包裝材料等生產材料。我們已建立存貨管理系統，監控倉儲流程的各個階段。倉儲人員負責收驗貨品、入庫倉存及分發生產材料和成品。我們通常就意外訂單維持一至六個月的原材料存貨供應量及一至兩個月的成品存貨供應量。所有材料及產品會根據其貯存條件的要求、特性、用途及批號，貯存於倉庫的不同區域。倉儲人員定期檢查，確保原材料或產品、日誌及材料表均整齊一致。我們的原材料存貨量目標視個別原材料而定。我們已提升存貨量目標，以防產量增加導致原材料短缺。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個別情況為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就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的存貨計提減值虧損。

## 競爭

### 藥品

根據歐睿報告，按零售額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潤喉片製造商。根據歐睿報告，於2014年，我們的金嗓子喉片連同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佔中國潤喉片市場約25.8%，而根據歐睿報告，該年度內潤喉片市場第二大產品佔中國潤喉片市場份額約17.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優勢」一節。

我們的潤喉片及相關藥品與中國大型專業製藥公司及非專利藥品製造商製造及推廣的多種類似產品競爭。我們主要憑藉品牌知名度、產品功效、安全性、可靠性、銷售範圍、價格及服務進行競爭。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潤喉片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的詳情。

類別	產品名稱	製造商	市場份額 百分比(%) (2014年)
潤喉片產品	金嗓子喉片及金嗓子喉寶 系列產品	本公司	25.8
	荷氏薄荷糖	吉百利(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17.1
	西瓜霜含片，其他西瓜霜 產品，例如清咽含片及 喉口寶等	桂林三金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8
	江中草珊瑚、亮嗓	江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8.4
	華素片	華素制藥股份有限公司	4.8
	其他		32.1
	總計		<u>100.0</u>

醫藥行業的特點是產品及技術迅速革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58項有生產許可證的藥品。研發新藥品治療我們的藥品主治的疾病、技術的革新對生產成本造成影響，或是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的市場推廣或定價行動，可能會導致該等藥品不合時宜或不符合經濟效益。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比我們更快取得新產品的監管批文，因此，彼等可能在我們之前開始推廣產品。我們相信，中國各類藥品仍會繼續憑藉（其中包括）品牌知名度、產品功效、安全性、可靠性、銷售範圍、宣傳活動及價格進行競爭。

基於以上因素，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適應市場對潤喉片及其他藥品不斷轉變的需求。我們一直遵照國家的GMP標準製造藥品，而且按照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製造優質產品。我們進行先進的醫藥研發，提升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最後，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與全國醫藥分銷商合作。憑藉生產設施的經濟規模、對產品質量及安全性的重視、對傳統中藥文化的深入認識、本集團的研發實力、與外界研究機構的關係、「金嗓子」品牌的聲譽、客戶服務及成熟的分銷網絡，我們相信我們在市場競爭中佔據有利位置。

### 獎項及認可

由於我們產品的質量及良好聲譽、我們的信譽及對社會的貢獻，我們曾獲以下獎項、認證及認可：

獎項	獲授年份	頒授機關
星火示範企業二等獎	1990年	廣西壯族自治區科學技術委員會
國家級新產品獎	1995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 (科學技術廳的前身)
廣西優秀科技型企業	1997年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
中國食品工業優秀企業	1999年	中國食品工業協會

## 業 務

獎項	獲授年份	頒授機關
廣西質量效益型先進企業	2003年	廣西質量協會
關心支持婦女事業愛心企業	2004年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
中國馳名商標	2005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消費者認可的優質信譽品牌	2007年	中國消費者協會
輕工業卓越績效先進企業	2007年	廣西質量協會
中國優秀誠信企業	2008年	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
廣西名牌產品	2008年	廣西壯族自治區質量技術監督局
高新技術企業	2009年	廣西壯族自治區科學技術廳、廣西壯族自治區財政廳、廣西壯族自治區國家稅務局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稅務局
廣西著名商標	2009年	廣西壯族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
廣西名牌產品獎	2009年	廣西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廣西壯族自治區質量技術監督局
中央電視台中國年度品牌	2010年	中國中央電視台
建國以來廣西60最具影響力品牌	2010年	廣西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廣西工業經濟聯合會
中國醫藥行業領軍品牌	2010年	中國聯合商報社、品牌雜誌社、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等
品牌中國－華譜獎	2011年	品牌中國產業聯盟及中國國際商會
中央電視台中國年度品牌	2012年	中國中央電視台

## 勞動安全衛生

中國政府對醫藥公司實施多項有關僱員安全的監管規定。有關該等規定的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勞動安全衛生」一節。我們視勞動安全衛生為其中一項重要的社會責任，而且在生產設施推行多項勞動安全衛生措施，確保遵從適用監管規定，包括就安全生產建立一整套制度及精簡的程序，為員工及工人提供安全生產方面的培訓及教育，並就實施安全生產措施制訂內部責任制。我們在生產設施定期舉行消防及機器安全檢查，確保所有僱員佩戴必要安全防護裝備。特別是，各經營業務實體都已成立安全及環保部門，監督實施該實體的勞動安全衛生措施。這些安全及環保部門定期檢查營運設施，確保產品符合現行法律、規章及法規的規定。我們相信，安全措施是確保僱員安全的不二法門，因此，我們的安全部門定期為員工舉辦安全培訓課程。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取得一切必要的重要環境保護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設施以經營業務，而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從適用的環境及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違反環保或安全法律或法規而遭受行政處分或懲罰，以致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勞動安全衛生問題而面臨任何重大索償或懲罰，且未曾涉及旗下廠房或生產設施發生的任何意外或致命事故。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且預計日後並無重大的合規成本。

## 資訊科技

我們相信，資訊平台是提升客戶服務、供應鏈管理、質量及存貨監控以及物流及銷售效能的重要因素。我們設立一套電腦化資訊系統，統一管理補充存貨、分發存貨及銷售的功能。



## 藥品

我們自2013年3月起採用電子追蹤碼系統，追蹤我們的金嗓子喉片及若干藥品。按照電子追蹤碼系統，每盒金嗓子喉片均附有中國藥品電子監管碼，這是一組由20個數字組成的條碼，只需輸入條碼，即可透過電話、短訊訊息及網站查核產品是否為正貨。

追蹤系統覆蓋中國所有分銷商，我們得以監控分銷商在中國各地區出售的藥品（價格及經手出售藥品的分銷商）。

## 食品

此外，經參考中國藥品電子監管碼後，我們已建立食品電子追蹤碼系統。我們自主開發的食品電子追蹤碼的工作原理與中國藥品電子監管碼相同，惟我們不會向國家監管平台提交自主開發的食品電子追蹤碼。我們將自行追蹤及監管食品。

通過採用電子追蹤碼系統，我們的分銷商現時可以更便捷及可靠地核實附有我們的商標出售的藥品及食品是否為正貨。我們相信，電子追蹤碼系統乃打擊市場上仿製我們產品的假冒產品的有效措施。

電子追蹤碼系統不但可以查出假冒產品，亦有助我們更為準確地監管旗下藥品及食品從製造、入庫、分銷及運輸以至售予終端消費者的整個流程。憑藉電子追蹤碼系統，我們亦可以更為知情和及時地作出業務決定。

我們相信，我們的資訊平台有助我們管理及營運快速擴展的全國分銷網絡，更有助我們收集資訊，以掌握客戶購貨情況、留意客戶喜好、及時評估市場趨勢及因應市況迅速推出變革措施。我們相信，為了切合日後的擴展及需求，進一步強化資訊平台勢在必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環境事宜

我們的營運及設施受中國國家、省級及地方環保局制訂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監管。相關法律及法規適用於中國的醫藥生產活動，包括監管氣體排放、排水、污水及廢氣防治以及管理及處理有害物質及廢物方面的規定。製造商亦須於進行新建設工程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確保在排放廢物前，生產流程符合處理廢物的規定環境標準。有關監管我們營運的環境法律、規章及法規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環境保護」一節。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會在生產流程中產生固體廢物、廢水、廢氣及噪音。我們實施一套全面的環保措施，處理生產流程中產生的排放物，以儘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及防止工業污染。這些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固體廢物**。在生產流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主要包括活性碳、鋁塑品及生活垃圾。我們的安全及環境部門（持有正式環保資格）負責妥善處理固體廢物（如堆填），以清理在生產流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
- **廢水**。我們在生產設施設立一套廢水處理系統。淨化廢水的主要步驟包括調整、氧化、沉澱及過濾。排放的廢水經以上處理步驟後，可符合國家污水排放一級標準。
- **廢氣**。我們將燃油鍋爐排放的廢氣嚴格控制於地方環保局頒佈的許可水平。
- **噪音**。我們的噪音消減設施嚴格控制生產設施的噪音水平，以符合適用強制標準。

我們已指派兩名員工負責推行環保措施，彼等於在中國製造藥品及食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而且熟悉有關環保的行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此等員工定期舉行會議，以處理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環境問題相關潛在風險。此外，為儘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安裝環保設備及設施，處理並在可能情況下循環使用廢物。我們已制定程序，按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處理及處置我們的廢物。我們亦

透過減少用水量及減少產生廢水，以及不以煤為燃料以減少碳排放等方式，不斷努力改進環保措施。

我們亦已委聘外界專業環境事務機構，每年兩次監督本集團遵從環境法例的情況。在環保合規方面，我們一直表現良好。

我們在中國的設施須定期接受環境監管機關的檢查。倘監管機關認為該等設施不符合適用環境標準，我們或會遭受罰款以至停產等不同形式的懲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嚴重違反或不遵從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中國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的任何處罰或索償。我們亦一直與生產設施周邊社區維持良好關係。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遵從適用環境法律、規章及法規而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20,000元、人民幣181,000元及人民幣113,000元。此等成本不包括環境合規應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資本支出。我們並無就近期的環境事宜制訂任何具體支出計劃。然而，我們將於日後因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就有關合規投放營運及財務資源。

此外，由於中國環境制度持續轉變，而且監管及執法機關可能採納更嚴格的環保標準，我們或須承擔巨額支出，以遵從日後可能採納或實施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從中國的國家或地方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而且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定有關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排放廢氣及廢水）的所有重要許可證、批文及認證。

## 保險

我們相信根據行業慣例，我們已購買足夠涵蓋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的財產保險，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購買足夠社會福利保險。我們亦為自有汽車購買汽車保險以及固定資產保險。我們並未投保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乃由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投保並非強制性。截至2012年、2013年及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有關保單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7,628元、人民幣432,306元及人民幣349,195元。我們的保單包括財產一切險（流動資產）、財產一切險（除汽車外的固定資產）、汽車全險、團體人壽保險及僱主責任保險。承保人包括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然而，不論由於火災或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任何財產、存貨或其他資產的重大未投保損害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我們保單範圍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的風險」一節。此外，為儘量減低我們的產品責任風險，我們已制定質量控制措施以避免或減少產品缺陷事件。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一節。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慣例，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實屬足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償。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始終維持健全和有效的內部控制，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我們已採納或預期將於上市前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為實現有效和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要點包括：

- **行為守則。**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向每名僱員傳達我們的價值觀、可接受決策標準及基本行為規範。我們的行為守則亦包括舉報政策，以鼓勵全體僱員檢舉違規行為。
- **反貪污。**我們的反貪污政策提供必要手段和資源，確保並監察有否全面遵守並執行中國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遵守反貪污政策是聘用條件之一。
- **內部審核。**我們設有內部審核章程，當中清楚列明內部審核部門的目標、組織、角色與職責、工作範疇及程序。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執行內部審核章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
- **遵守上市規則。**我們的各項政策旨在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等方面。

尤其是，作為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建立一套針對貪污、賄賂及欺詐活動的內部規章制度，包括針對收取賄賂及回扣以及濫用公司資產的措施。該套規章制度適用於整個集團（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並列明以下各項：

-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反賄賂措施的日常執行。其職責範圍包括審查及評估各部門的反賄賂措施、審查來自內部及外部的投訴及報告以及進行相應的調查及糾正行動。內部審核部門一旦發現任何貪污事件或指控或不端行為須向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 我們已設立處理投訴及調查的體系。我們透過電話熱線及電郵接受實名及匿名的投訴。電話熱線及電郵均向各級別的僱員及與本集團具有直接或間接經濟關係的外部各方宣佈並傳閱。就涉及高級管理層的投訴而言，我們將成立特別調查組，其成員包括內部審核部門人員及相關部門管理層，且於需要時將聘用外部調查人員。調查進展將進行相應存檔，亦於每季度向董事報告。
- 於各年年初，我們進行風險評估，而此項評估包括對賄賂、財務報告造假、挪用公司資產及不當收入或開支的風險評估。該項評估於各業務部門進行，亦針對重大賬目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董事會成員展開。
- 我們確保所有僱員於入職時接受有關遵從相關法律及職業道德標準的培訓。我們關於反賄賂的內部規章制度及政策載於員工手冊。就受聘或晉升至重要崗位的任何人士而言，我們亦進行背景調查，其結果將正式記錄並存檔。
- 倘本集團內部發生欺詐活動，我們將確保糾正措施的書面報告會內部傳閱並於有需要時向外部各方傳閱。
- 反賄賂執行委員會須每年舉行會議，專門檢討針對賄賂及其他欺詐活動的措施。當發生嚴重事件時（包括當總部、分部或附屬公司的任何一般管理層人員捲入欺詐活動時），亦將召開專門會議。於會議上，各部門主管向反賄賂執行委員會報告彼等各自部門的狀況，而內部審核部門則報告整個集團的狀況及進展。

為防止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及子分銷商參與貪污、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於甄選分銷商過程中亦考慮第三方分銷商及子分銷商的合規歷史。

董事認為，該等控制及措施足以令我們僱員發生貪污、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概率減至最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上述反貪污的規定，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僱員違反該等規定的行為。

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的最終目的為聚焦及集中力量處理我們業務營運中會阻礙我們取得成功的事宜。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由辨識與我們企業策略、目標及目的有關的主要風險開始。我們鼓勵全體參與的風險管理文化，確保全體僱員意識到及負責管理風險。我們的審核人員、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至董事會最終在企業層面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集合各營運部門（如質量控制、研發及銷售）一同合作，在不同職能上處理風險事宜。有關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總面積67,394.8平方米的9塊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我們亦已為總建築面積43,674.2平方米的22項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廣西金嗓子名下的所有自置物業均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立新支行。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物業主要為生產設施。有關各生產設施的面積、用途及位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製造－生產設施」一節。

上述位於中國的物業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並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

## 業 務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本集團的所有土地或房產權益須作出估值報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原因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概無我們所持有或租賃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我們無須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且無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我們任何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

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屬重大的物業的相關資料概述如下。有關概述並未涵蓋我們擁有、持有或佔用的所有物業的資料。

### 總辦事處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躍進路28號。

### 自置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總建築面積約67,394.8平方米的9塊土地取得土地使用證及為總建築面積約43,674.2平方米的22幢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下表載列我們擁有且被視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所有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概要：

地址	物業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躍進路28號	車間	4,228.3
	辦公樓	2,152.3
	鍋爐房	839.2
	配電房	2,612.5
	車間	7,283.0
	車間	9,721.8
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市忻城縣城關鎮鞍山路	車間	1,276.6
	飯堂	438.1
	倉庫	2,795.1
	車間	1,604.6
	鍋爐房	246.6
	配電房	197.1
	辦公樓	982.0
	車間	363.9
	車間	443.4
	車間	3,907.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我們所有自置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證，惟就位於我們柳州及來賓生產設施建築面積約為11,354.0平方米的13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除外。

在上述13幢樓宇中，三幢位於我們的柳州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5,890.4平方米，佔我們自置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0.7%。我們仍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主要因為資產從柳州市糖果二廠轉讓至廣西金嗓子過程中涉及歷史遺留問題。此等樓宇主要設計作倉庫、教學大樓及飯堂之用。我們於2015年3月已委託廣西土木勘察檢測治理有限公司（「廣西土木」，為獨立第三方，具有中國建設部頒發可實施安全狀況檢查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進行檢測（「委託檢測」）。基於依據《危險房屋鑒定標準》（JGJ125-99）（2004年版本）、《建築變形測量規範》（JGJ8-2007）及《工業建築可靠性鑒定標準》（GB50144-2008）而實施的委託檢測，廣西土木檢測相關設計規劃並進行實地考察，其中包括對支柱及橫梁組件以及地基及防護物結構的檢查等，並得出結論：現時正在使用的相關樓宇在所有重大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外觀質量、構件危險性、地基基礎、上部承重結構以及圍護結構）均處於良好且安全的狀態。基於上述結論，本公司相信有關樓宇均處於良好且安全的狀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當局並無認為我們因該等樓宇的業權缺陷而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我們並無因此等缺陷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我們認為此等樓宇對我們核心業務營運並非至關重要，因為此等樓宇作倉庫及教學大樓之用，除其中一幢樓宇用作飯堂外，我們已再無使用，且我們要及時以不高的成本搬遷飯堂亦非常容易，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上述樓宇僅佔本集團自置物業的小部分，且我們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故即使欠缺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亦不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欠缺此等樓宇的業權證明，我們將不能將樓宇轉讓或抵押予第三方。該等樓宇的賬面值於往績紀錄期間前已悉數支銷入賬。



其餘10幢樓宇位於我們的來賓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5,463.6平方米，佔我們自置樓宇總建築面積約9.9%。其中一幢樓宇（建築面積約為2,589.0平方米）乃作生產之用，其餘9幢（建築面積約為23.0平方米至578.0平方米）主要作倉庫、辦公大樓及宿舍之用。根據委託檢測及廣西土木就現時正在使用的相關樓宇在所有重大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外觀質量、構件危險性、地基基礎、上部承重結構以及圍護結構）均處於良好且安全的狀態的結論，本公司相信全部樓宇均處於良好且安全的狀態。我們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主要因為有關樓宇並無嚴謹遵照建築規劃要求。作生產用途的樓宇目前佔我們自置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7%，並佔金嗓子喉片產能約14%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約15.4%。我們於2009年建設鋼構建築的生產樓宇作臨時安排，務求最終將相關生產及配套設施搬遷至全新規劃的生產基地。新生產基地延遲動工，因為在選址方面有所變動，地點最終定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於2015年2月，我們已取得當地主管機關忻城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就所有此等樓宇發出的證書，確認(i)此等樓宇將無需在有關地區新佈局規劃頒佈前拆除及(ii)並無向我們施加處罰。於極不可能發生的情況下，我們或被責令拆除該10幢樓宇，我們估計(i)搬遷上述作生產用途的樓宇的成本將不超過約人民幣0.1百萬元；(ii)自上述樓宇搬遷至現有設施期間的收益損失極少，因為我們將於相關設施的機器停工時間安排搬遷；(iii)拆除該樓宇的成本將不會超過約人民幣300,000元；及(iv)搬遷該樓宇的時間將不會超過約三個星期，原因在於我們可輕易搬遷至我們鄰近該樓宇的現有設施。我們在其餘9幢樓宇搬遷過程中損失的收益將微不足道，原因在於我們可輕易搬遷至替代場地。我們的業務將不會因任何有關搬遷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最嚴重的懲罰為中國建設主管部門或會要求我們停止佔用有關樓宇或可能要求我們拆除此等樓宇，然而，由於我們搬遷至替代基地甚為容易，故欠缺所有權證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欠缺此等樓宇的業權證明，我們將不能將樓宇轉讓或抵押予第三方。該等樓宇的賬面值於往績紀錄期間前已悉數支銷入賬。

鑒於上文所述，儘管我們未能採取進一步補救措施以取得各房屋所有權證，董事認為，該13幢欠缺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個別或共同地）並非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屬至關重要，亦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主要因為(i)並無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就此等13幢樓宇向我們作出申索或施加任何處罰；(ii)該13幢樓宇的安全狀況並不會因欠缺房屋所有權證而受到不利影響；(iii)我們預期不會因搬遷欠缺房屋所有權證的該13幢樓宇而產生重大建設開支；及(iv)我們相信，於極不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倘我們需要拆除此等樓宇，我們位於此等樓宇的業務可於上市前搬遷至毗鄰此等樓宇或替代場所的現有設施，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中斷，我們的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確認鄰近此等樓宇的現有設施具備足夠空間容納自上述具業權缺陷作生產用途的樓宇搬遷的業務。為準備有關搬遷，我們於2015年2月已為上述現有設施規劃新的佈局。我們於2015年4月初開始搬遷上述用作生產而業權存在缺陷的樓宇，並於2015年4月中旬完成有關搬遷工作。我們相信，倘該等欠缺房屋所有權證的13幢樓宇並無業權缺陷，我們所需支付的土地成本並無重大不同。

有關我們具業權缺陷的物業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的風險－我們並未取得我們在柳州及來賓生產設施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一節。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重要租賃物業包括樓面面積約1,420平方米的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倉庫。

下表載列被視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租賃物業概要：

地址	物業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賃 到期日
南寧市科園東五路8號好邦大廈2區3樓	辦公室、倉庫	1,420	2016年12月31日

## 僱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擁有1,144名全職僱員，均位於中國。我們已設立六個部門以管理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按職能分類的僱員總數明細：

職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僱員人數	百分比 (%)	僱員人數	百分比 (%)	僱員人數	百分比 (%)
生產 .....	877	72.9	857	72.6	835	73.0
銷售 .....	41	3.4	41	3.5	41	3.6
研發 .....	46	3.8	48	4.1	46	4.0
質量控制.....	51	4.2	53	4.5	53	4.6
管理 .....	155	12.9	150	12.7	135	11.8
財務 .....	33	2.8	32	2.6	34	3.0
總計 .....	1,203	100.0	1,181	100.0	1,144	100.0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別僱用合約，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工作安全及衛生環境，以及終止理由。我們的僱員並無透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磋商彼等的僱用條款。中國政府要求我們為與我們訂立僱用合約的僱員提供工傷保險、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僱用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未解決重大勞工相關法律訴訟或糾紛。

## 培訓與發展

我們根據若干因素招聘僱員，包括彼等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空缺職位需求。我們致力於僱員的持續教育及發展。我們向僱員提供各種內部和外部培訓課程，例如GMP培訓、安全培訓、企業文化培訓及向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以提高員工對我們的服務多個重要領域的知識水平。我們內部培訓課程亦不斷變化，並根據我們發展的特定階段訂制。我們僱員亦須參加強制性外部培訓課程，因我們亦將邀請外部專家開展有關培訓課程。

我們亦透過以表現為基礎的獎勵及晉升制度鼓勵及挽留僱員。

### 僱員福利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82.1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在若干情況下）花紅。我們定期為僱員進行表現評估，而彼等的薪酬乃以表現為基礎。我們亦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須向多個政府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金額相當於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既定百分比，最高金額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地當地政府不時指定的上限金額。

此外，就勞動糾紛及其他僱員事宜代表僱員的工會於1999年成立。該工會並不代表僱員進行集體談判，且我們的僱員並無涉及任何集體談判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發生重大糾紛，且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繫良好的工作關係。

### 許可證、執照及證書

我們須接受定期檢查、檢驗及審核，並需維持或重續我們的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批准。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導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就其於中國的營運自相關中國機關取得所有重要許可證、執照及證書。

##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與一般業務需求有關者除外）的主要許可證、執照及證書、其各自的用途、簽發機構及到期日：

許可證／執照／批准	用途	簽發機構	到期日
GMP (桂L0419)	生產片劑、顆粒劑及硬膠囊劑（含中藥前處理及提取）	廣西食品藥品監管局	2015年9月28日*
GMP (GX20140064)	生產片劑、顆粒劑、糖漿劑、硬膠囊劑、酞劑（內服）、茶劑、露劑、合劑（含中藥前處理及提取）	廣西食品藥品監管局	2019年5月25日
藥品生產許可證	廣西金嗓子生產藥品	廣西食品藥品監管局	2015年12月31日*
	金嗓子藥業生產藥品	廣西食品藥品監管局	2015年12月31日*
GSP	金嗓子醫藥供應藥品的質量管理	廣西食品藥品監管局	2020年1月28日
藥品經營許可證	買賣藥品	廣西食品藥品監管局	2020年1月28日
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	金嗓子保健品製造醫療器械	廣西食品藥品監管局	2016年3月1日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QS證）	金嗓子保健品生產糖果製品（糖果）	柳州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2016年3月9日
	金嗓子藥業生產其他酒類產品（配製酒）	柳州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2016年12月6日
食品流通許可證	買賣一般食品	柳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柳北分局）	2017年8月25日

附註：

- \* 我們若干藥品生產許可證將屆滿，其重續為行政及例行政程序。我們計劃嚴謹依循有關中國規例及慣例，在期滿前遞交申請以重續該等批文及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在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行業政策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且我們於有關時間已遵守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以及有關當局的所有實際及流程上的規定，我們在重續藥品生產許可證方面應不會出現重大法律阻礙。

我們的相關部門負責監督許可證、執照及證書的有效性，以及準備及時申請重續相關許可證、執照及證書。上述主要許可證、執照及證書的重續手續須於到期日前六個月內進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起或導致我們未能重續許可證、執照及證書的

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只要我們符合相關規定，我們重續重要許可證、執照及證書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有關我們於中國須遵從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 法律及合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相關訴訟、仲裁或申索會對其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會不時涉及因日常業務而引起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就其於中國的營運自相關監管機關取得所有重要許可證、執照及證書。

## 企業社會責任

為貫徹崇尚健康生活及造福人類的品牌價值，我們擁有強烈使命感及責任感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專注於企業增長的同時，我們亦致力促進社會及社區的健康發展及成為具高度社會責任感及領導力的領先的企業公民。

## 慈善活動

我們為慈善活動提供產品贊助，並定期向學校及扶貧計劃作出捐款。我們相信，除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外，有關活動可提升我們作為一家社會責任企業及本地社區一分子的品牌形象。

我們亦與多個非牟利組織合作，如廣西壯族自治區婦女聯合會及廣西女企業家協會。若有合適的崗位，我們向弱勢社群及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助其發揮潛能，改善自我照顧能力並融入社會。

我們更就為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超過16,000名教師建立保險計劃及救災工作作出慈善捐款。

### 基礎設施計劃

多年來，我們一直支持公共福利基礎設施建設計劃，致力回饋社會，例如，我們在廣西壯族自治區（我們的總部所在地）資助興建多個社區的道路及橋樑等基礎設施。

在過往十年，我們捐贈大量現金或實物。我們預期在上市後繼續作出類似捐贈及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在企業責任方面不懈的付出，印證了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感，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

下列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或引致有關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因素。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潤喉片製造商。根據歐睿報告，按2014年零售額計，我們的專有配方潤喉片所佔市場份額最大，約為25.8%。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56年，廣西金嗓子的前身柳州市糖果二廠在當時成立。往後，我們發展為一家現代綜合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潤喉片、其他藥品及食品。我們金嗓子喉片的銷售額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的92.4%、92.4%及90.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來自我們向分銷商的銷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一個由逾300名分銷商組成的廣闊分銷網絡，覆蓋中國所有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我們按三種產品類別呈報收益，包括金嗓子喉片、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及其他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金嗓子喉片的銷售額。

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人民幣587.8百萬元減少6.6%至2013年人民幣548.9百萬元，但由2013年人民幣548.9百萬元增加10.5%至2014年人民幣606.8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由2012年人民幣102.8百萬元減少32.0%至2013年人民幣69.9百萬元，但由2013年人民幣69.9百萬元增加74.1%至2014年人民幣121.7百萬元。



###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所載的重組，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5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在一家現存公司上加入新的控股實體，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轉變，故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按現存公司的延續採用合併權益法呈列。

因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表乃按猶如我們現有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的方式編製。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除外。我們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我們已確認下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政策。我們按持續基準檢討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收益確認

我們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我們及收益能夠按下列基準可靠計量時確認收益：

(a)就貨品銷售而言，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通常為我們產品的分銷商）時確認，惟我們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所售出貨品；(b)就租金收入而言，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及(c)就利息收入而言，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以實際利息法確認。我們於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分銷商時，通常要求彼等於收貨時檢查產品，且須知會我們及獲得我們的書面同意後方可就

受損產品退貨或換貨。於交貨時獲驗收的任何產品（不論其後可否被我們的分銷商售出）均不得退貨。因此，就我們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而言，我們通常於我們的分銷商接收我們的產品後，按批發價確認收益。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旨在於向分銷商交付產品前收取彼等支付的款項。然而，對於與我們有長期關係的分銷商，我們一般授出三個月的短期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分銷商以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與我們結算彼等的採購價。自2012年起，我們亦已採取政策逐步鼓勵我們的分銷商於產品交付前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支付採購價。我們尋求就我們的未清償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且我們應收款項的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我們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而此需要我們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我們最初的估計，該等差額將會影響該等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反映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應收我們分銷商的貿易及其他款項中的不可收回金額。相較2012年12月31日，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錄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審閱於2013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狀況時，認為應收不同省份（其中包括山西、廣西、新疆及貴州）的若干分銷商（其分銷協議已被我們終止）的貿易及其他款項已逾期頗長時間及不可收回。於2014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小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就若干分銷商錄得較高的減值撥備，而由自若干分銷商錄得的金額（該等金額過往已於特殊情況下錄報為減值撥備）所部分抵銷。

### 終止確認應收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背書若干向我們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兌票據，以向供應商結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承兌銀行或出票人違約，則背書票據的持票人有權向背書人或先前背書有關票據的任何一方提出追索。因此，我們已考慮承兌銀行的聲譽以決定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是否應終止確認。

- 就董事認為我們已轉讓絕大部分相關風險及回報的背書票據（即由中國大型及知名銀行發出）而言，我們終止確認該等票據的賬面總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終止確認背書票據

的賬面總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此外，我們亦於2014年在有關票據各到期日之前向有關銀行支付貼現費用，以獲得有關票據的現金。因此，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終止確認該等貼現票據的賬面總值人民幣78.2百萬元。

- 就董事認為我們仍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的背書票據（即由中國非上市銀行或知名度較低銀行發出）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條，我們並無終止確認其賬面總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因此，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賬面總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截至2015年4月30日，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0.6百萬元的背書票據中的89.0%已到期且無違約情況。我們認為與我們的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極微，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該等背書票據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有關終止確認應收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我們的樓宇、機器及設備、電腦及辦公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包括我們的採購價及使資產達致可作擬定用途的工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折舊。在建工程成本指構建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可供使用時，我們將其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我們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機器及設備	9.5%
汽車	23.75%
電腦及辦公設備	19.0%

我們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通常考慮多項因素，如因改變或改良生產或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改變引致的在技術或商業方面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保養及維護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我們對作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我們先前的估計，則我們亦會調整折舊。我們於財政年末對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作出檢討。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獲初次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我們將予以終止確認。我們亦於有關資產獲終止確認的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此乃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錄得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i)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ii)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相信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主要因素如下所示。

#### 產品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我們的財務業績部分受中國潤喉片市場快速增長所推動。根據歐睿，中國潤喉片市場的總零售額由2009年人民幣2,091.5百萬元按複合年增長率10.4%增加至2014年人民幣3,424.2百萬元，且預期於2015年至2019年按複合年增長率9.7%增長，於2019年總零售額將達到人民幣5,462.0百萬元。於2012年、

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87.8百萬元、人民幣548.9百萬元及人民幣606.8百萬元。作為中國領先的潤喉片品牌，憑藉我們家喻戶曉的品牌及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以及我們強大的市場推廣能力及分銷網絡，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利用該市場在中國預期的快速增長。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現時及將來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印象及對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產品的印象、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的成功、我們分銷商的市場覆蓋範圍及銷售表現、我們分銷制度的效益、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者支出水平以及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動。

### 產品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直接受我們出售予分銷商的产品批發價影響。我們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及調整有關批發價，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競爭環境、售出產品的數量、預期溢利水平、與分銷商的关系及分銷商的分銷能力及水平以及分銷商分銷我們產品的往績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我們的分銷商提供小額銷售折讓。於特定期間有關折讓的金額及確認銷售折讓的時間或會影響我們產品於同期的平均售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升級部分產品的包裝規格的同時亦相應提高該等產品的每盒批發價及建議零售價，此舉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產品的業務策略」分節。倘我們出售予分銷商产品的定價架構並無維持在理想的水平，我們的分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下單訂購新產品、可能減少彼等平常訂單的數量或可能對批發採購價提出進一步折讓要求，而此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 產品的業務策略

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升級現有产品的包裝規格，以滿足客戶喜好及刺激我們产品的市場需求，最終旨在提高收益及盈利能力。於2013年8月，我們的王牌產品金嗓子喉片推出升級版，每盒潤喉片數量由20片減至12片，且每片以鋁箔複合膜獨立包裝。我們亦於2014年1月以類似方式升級都樂含片的包裝規格。除升級包裝規格外，我們相應提高了金嗓子喉片及都樂含片的每盒批發價及建議零售價。

我們於2013年更改金嗓子喉片的包裝規格導致我們金嗓子喉片的平均單位銷售成本由2012年每片人民幣0.07元增加至2013年每片人民幣0.08元，再增加至2014年每片人民幣0.09元，乃主要由於每片的單位包裝材料成本增加，而每片的單位原材料成本則保持相對穩定。然而，由於我們提高金嗓子喉片升級版的每盒批發價，我們錄得該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2年每片人民幣0.21元上升至2013年每片人民幣0.25元，再上升至2014年每片人民幣0.36元，超過每片的單位銷售成本增加並導致金嗓子喉片的毛利率由2012年66.8%上升至2013年69.4%，再上升至2014年74.3%。

儘管我們相信現有王牌產品的升級將幫助我們在長期內達到更高收益及盈利能力，惟由於該等業務策略我們的經營業績短期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例如，為促進客戶接納我們升級版金嗓子喉片及於我們的分銷鏈中減少相同產品經典版的存貨堆積，我們於2013年5月基本停止生產與分銷經典版金嗓子喉片，向若干分銷商提供優惠價格以出售有關產品的餘下存貨，並開始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尤其是包裝線，以便製造升級版金嗓子喉片。我們於2013年8月開始大量生產升級版金嗓子喉片。此外，當我們調高一項現有產品升級包裝規格後的每盒批發價及建議零售價時，我們的分銷商在向我們批量訂貨前一般需要一段時間評估市場反饋。因此，我們來自銷售升級版及經典版金嗓子喉片的收益總額由2012年人民幣543.4百萬元減少6.7%至2013年人民幣507.0百萬元。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在2013年5月至7月短暫減產，我們於2013年的經營業績或不能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或與其他年度直接比較。

### 產品組合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兩種主要產品類別（即具有不同溢利率的金嗓子喉片及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相關貢獻影響。我們亦自銷售其他產品（包括銀杏葉片、其他藥品及其他食品）錄得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此等其他產品所貢獻的收益少於收益總額的5%。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金嗓子喉片						
經典版 <sup>(1)</sup> .....	543,370	92.4%	275,267	50.2%	-	-
升級版 <sup>(2)</sup> .....	-	-	231,764	42.2%	549,501	90.6%
小計 .....	543,370	92.4%	507,031	92.4%	549,501	90.6%
金嗓子喉寶系列						
產品 <sup>(3)</sup> .....	30,586	5.2%	31,446	5.7%	36,717	6.1%
其他 <sup>(4)</sup> .....	13,846	2.4%	10,380	1.9%	20,583	3.3%
總計 .....	<u>587,802</u>	<u>100.0%</u>	<u>548,857</u>	<u>100.0%</u>	<u>606,801</u>	<u>100.0%</u>

附註：

- (1) 每盒20片潤喉片。
- (2) 每盒12片潤喉片。
- (3) 包括都樂含片、(無蔗糖) 都樂含片及該系列產品的香橙、羅漢果、桑菊及西洋參等無糖口味。
- (4) 其他主要包括銀杏葉片、其他藥品及其他食品。有關其他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其他產品」一節。於2014年，我們自其他產生的收益亦包括維科特於2014年5月至12月（其當時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所貢獻的收益人民幣8.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於所示期間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嗓子喉片			
經典版 <sup>(1)</sup> .....	66.8%	67.1%	-
升級版 <sup>(2)</sup> .....	-	72.2%	74.3%
小計／加權平均數 .....	<u>66.8%</u>	<u>69.4%</u>	<u>74.3%</u>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sup>(3)</sup> .....	<u>45.2%</u>	<u>43.9%</u>	<u>46.6%</u>

附註：

- (1) 每盒20片潤喉片。
- (2) 每盒12片潤喉片。
- (3) 包括都樂含片、(無蔗糖) 都樂含片及該系列產品的香橙、羅漢果、桑菊及西洋參等無糖口味。

有關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平均售價及毛利率的分析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收益」及「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毛利」各分節。於往績記錄期間，為贏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我們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定價具有競爭力，讓分銷商享有較高溢利率以鼓勵彼等採購。儘管我們的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較之金嗓子喉片擁有較低的毛利率，我們計劃繼續開發該產品類別以使整體組合及收益來源多樣化。基於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以市場為導向轉變及各產品類別的不同成本結構及銷量，我們各產品類別的收益貢獻及整體毛利率於各期間可能有所不同。我們的策略為繼續不時評估及調整產品組合，以將我們的資源主要專注於市場需求更加強烈的產品，並逐漸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樣化以獲取更大市場份額。雖然來自王牌產品金嗓子喉片的收益可能繼續佔我們收益總額的一大部分，但我們相信於特定期間的整體盈利能力將因各產品類別分別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而繼續受影響。

### 分銷網絡的效力及覆蓋範圍

我們依賴我們的分銷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主要為我們的王牌產品金嗓子喉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

我們分銷網絡的效力及地理範圍及銷售隊伍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一個由逾300名分銷商構成的廣闊分銷網絡，覆蓋中國所有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於2013年，我們通過為不同類別的分銷商採用統一價格將金嗓子喉片的分銷網絡進一步完善為經完善的分銷網絡，以避免我們給予分銷商的售價出現大幅波動及透過減少分銷商之間的競爭有效管理我們的分銷商。於該經完善的分銷網絡下，分銷商一般為省級及市級代理，而子分銷商通常為規模較小且由我們分銷商直接聘請的分銷公司。我們的非處方藥分銷商數量由2012年12月31日158名增至2013年12月31日212名，並於2014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至228名。此外，我們每年與推廣商（為獨立第三方及受僱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宣傳服務）訂立產品推廣合作協議。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僱用合共13名推廣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推廣商」一節。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加深我們的市場滲透，我們計劃通過針對不同地區及產品加強我們的分銷網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



程「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提升相關基礎設施及利用我們的現有分銷網絡以推廣不同產品」一節。我們實施我們經完善的分銷網絡及擴張策略可能會達到的成功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 產品成本

我們的盈利能力主要受我們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包裝材料成本、原材料成本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成本）的影響。我們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紙盒及金屬盒、聚氯乙烯及鋁箔，而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白糖及中草藥。

我們的包裝材料及原材料的價格主要由市場及我們面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釐定。就中草藥而言，除我們亦與其訂立年度框架採購協議的若干供應商外，我們按生產需求分批下單。就其他原材料及包裝材料而言，我們通常每年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其可經雙方協定而重續，價格於每筆訂單下達時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毛利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包裝材料及原材料的成本波動。

- *包裝材料*。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包裝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38.1%、36.3%及38.2%。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包裝材料成本的因素包括我們於2013年5月至7月短暫減產、金嗓子喉片包裝規格於2013年8月升級以及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新無糖口味（即該系列產品的香橙、羅漢果、桑菊及西洋參等口味）於2013年1月推出。我們將升級版金嗓子喉片每盒潤喉片數量由20片減至12片，每片潤喉片的包裝材料成本因而增加。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新無糖口味以金屬盒出售，與過往我們用紙盒包裝金嗓子喉片相比，成本較高。
- *原材料*。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31.0%、25.4%及24.4%。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原材料成本的因素包括我們於2013年5月至7月短暫減產、我們所耗用的若干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及金嗓子喉片的包裝規格變更。於往績記錄期

間，白糖價格普遍下跌。此外，金嗓子喉片的包裝規格升級，每盒潤喉片數量由20片減至12片，亦令每盒的原材料成本減少。於2013年，我們開始使用異麥芽酮糖醇代替白糖用以製造我們的無糖潤喉片產品，令每噸的單位成本較含糖潤喉片產品為高。

### 季節性

在冬季，中國消費者更可能患上咽炎，故我們的產品在此期間一般錄得較高的銷售額，不論以絕對金額或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而言。因此，與任何其他季度相比，我們於第四季度的收益一般佔我們全年收益的百分比較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第四季度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的19.3%、41.2%及27.9%。我們於2012年第四季度錄得金額相對較低的收益，主要由於因我們於2012年第四季度告知分銷商，我們計劃於2013年推出升級版金嗓子喉片而導致我們的分銷商於該期間對經典版金嗓子喉片的採購量減少所致。於2012年第四季度，我們並無確定（亦無告知分銷商）有關推出升級版金嗓子喉片的正式安排。因此，部分分銷商預期我們擬推出該產品的升級版而於2012年第四季度減少對我們經典版金嗓子喉片的採購訂單，然而我們於2013年8月始推出升級版。我們於2013年第四季度的收益佔同年收益總額的41.2%，主要由於在2013年5月至7月減產及同年第二及第三季度銷售額減少（同期該產品經典版的庫存積累銳減）後，市場對於2013年8月推出的升級版金嗓子喉片的需求強勁。經考慮2013年5月至7月的短暫減產，我們認為，我們於2013年第四季度所錄得收益佔同年收益總額的百分比並非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亦不可直接與其他年度的第四季度收益佔各年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相比。我們於2014年第四季度的收益佔同年收益總額的27.9%，較任何其他三個季度（分別為23.7%、22.7%及25.7%）為高。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包括我們的金嗓子喉片及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供應一小部分其他產品（如銀杏葉片、其他藥品及其他食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金嗓子喉片						
經典版 <sup>(1)</sup> .....	543,370	92.4%	275,267	50.2%	-	-
升級版 <sup>(2)</sup> .....	-	-	231,764	42.2%	549,501	90.6%
小計 .....	543,370	92.4%	507,031	92.4%	549,501	90.6%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sup>(3)</sup> .....	30,586	5.2%	31,446	5.7%	36,717	6.1%
其他 <sup>(4)</sup> .....	13,846	2.4%	10,380	1.9%	20,583	3.3%
總計 .....	<u>587,802</u>	<u>100.0%</u>	<u>548,857</u>	<u>100.0%</u>	<u>606,801</u>	<u>100.0%</u>

附註：

- (1) 每盒20片潤喉片。
- (2) 每盒12片潤喉片。
- (3) 包括都樂含片、(無蔗糖) 都樂含片及該系列產品的香橙、羅漢果、桑菊及西洋參等無糖口味。
- (4) 其他主要包括銀杏葉片、其他藥品及其他食品。有關其他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其他產品」一節。於2014年，我們自其他產生的收益亦包括維科特於2014年5月至12月（其當時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所貢獻的收益人民幣8.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符合我們的策略使產品組合多樣化及加強客戶對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認知度，我們推出新無糖口味及進一步發展及增強食品分銷網絡。因此，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收益貢獻逐步增長。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嗓子喉片的銷售分別佔收益總額的92.4%、92.4%及90.6%，而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收益總額的5.2%、5.7%及6.1%。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以現金及免費產品形式，向我們的分銷商提供小額銷售折讓。現金形式的銷售折讓於確認收益的同一年度記錄為有關收益的對銷。就免費產品形式的銷售折讓而言，倘分銷商的採購訂單達到指定目標，我們通常提供若干免費產品。我們將有關免費產品的銷售成本計入損益，而就該等免費產品確認的收益為零。我們亦將就免費產品應付稅率為17%的增值稅記錄作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一部分。此外，有關免費產品的數量作為我們銷量的一部分計算，因此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受我們於特定期間提供予分銷商的免費產品數量影響。有關銷售折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與分銷商的關係」一節。

與我們在2013年之前的原有分銷制度相比，我們自2013年推出的經完善分銷制度所提供的銷售折讓更高。有關我們原有分銷制度與經完善分銷制度的比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分銷網絡及基礎設施－經完善的分銷網絡」一節。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就銷售金嗓子喉片向我們的分銷商提供的銷售折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估銷售		估銷售		估銷售	
	人民幣	收益	人民幣	收益	人民幣	收益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金嗓子喉片						
經典版.....	5,394	1%	3,000	1%	-	-
升級版.....	-	-	10,930	5%	34,778	6%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於所示期間的銷量、平均售價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銷量 <sup>(1)</sup>		平均售價		毛利率	銷量 <sup>(1)</sup>		平均售價		毛利率	銷量 <sup>(1)</sup>		平均售價		毛利率
	百萬盒	百萬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百萬盒	百萬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百萬盒	百萬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金嗓子喉片															
經典版 <sup>(2)</sup> ...	128.5	2,570.0	4.2	0.21	66.8	68.5	1,370.0	4.0	0.20	67.1	-	-	-	-	-
升級版 <sup>(3)</sup> ...	-	-	-	-	-	52.1	625.2	4.4	0.37	72.2	127.0	1,524.0	4.3	0.36	74.3
小計/加權															
平均數.....	128.5	2,570.0	4.2	0.21	66.8	120.6	1,995.2	4.2	0.25	69.4	127.0	1,524.0	4.3	0.36	74.3
金嗓子喉寶															
系列產品 <sup>(4)</sup> ..	7.4	88.8	4.2	0.34	45.2	7.1	85.2	4.4	0.37	43.9	9.0	108.0	4.1	0.34	46.6

附註：

- (1) 包括作為我們銷售折讓機制一部分而提供予分銷商的免費產品及樣品。
- (2) 每盒20片潤喉片。
- (3) 每盒12片潤喉片。
- (4) 包括都樂含片、(無蔗糖) 都樂含片及香橙、羅漢果、桑菊及西洋參等無糖口味產品。

銷量。經典版金嗓子喉片的銷量由2012年128,500,000盒減少至2013年68,500,000盒，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5月基本停止生產經典版金嗓子喉片所致。我們直至2013年8月始銷售升級版金嗓子喉片。升級版金嗓子喉片的銷量由2013年52,100,000盒增加至2014年127,000,000盒。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銷量由2012年7,400,000盒減少至2013年7,100,000盒，主要由於在2013年我們投入更多資源宣傳升級版金嗓子喉片所致。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銷量由2013年7,100,000盒增加至2014年9,000,000盒，主要由該系列產品的市場知名度提升所推動。

## 財務資料

**平均售價。**經典版金嗓子喉片的平均售價由2012年每盒人民幣4.2元下降至2013年每盒人民幣4.0元，主要由於在2013年我們努力以優惠價格向我們的若干分銷商出售該等產品的剩餘存貨所致。升級版金嗓子喉片的平均售價由2013年每盒人民幣4.4元小幅下降至2014年每盒人民幣4.3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4年向分銷商提供更多銷售折讓以鼓勵彼等於我們交付產品前支付採購價所致。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2年每盒人民幣4.2元上升至2013年每盒人民幣4.4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1月推出該系列產品的多種新無糖口味，其平均售價相比於2012年銷售的都樂含片為高。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3年每盒人民幣4.4元下降至2014年每盒人民幣4.1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向分銷商提供更多銷售折讓以推廣該系列產品的銷售所致。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包裝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折舊及有關我們生產金嗓子喉片、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及其他產品的其他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及各部分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包裝材料.....	79,985	38.1%	66,151	36.3%	67,588	38.2%
勞工成本.....	50,369	24.0%	54,950	30.2%	51,836	29.2%
原材料.....	65,128	31.0%	46,185	25.4%	43,096	24.4%
折舊.....	5,746	2.7%	6,338	3.5%	5,781	3.3%
其他成本.....	8,957	4.2%	8,370	4.6%	8,592	4.9%
總計.....	<u>210,185</u>	<u>100.0%</u>	<u>181,994</u>	<u>100.0%</u>	<u>176,893</u>	<u>100.0%</u>

**包裝材料。**我們銷售成本的一個主要組成部分為包裝材料成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包裝材料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38.1%、36.3%及38.2%。於2013年，我們包裝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在2013年5月至7月我們短暫減產，故我們於2013年所耗用的包裝材料數量減少。然而，於2014年，我們包裝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上升，主要由於金嗓子喉片的包裝規格由每盒20片潤喉片更換為每盒12片，從而導致每片潤喉片的單位包裝成本較高。

---

## 財務資料

---

*勞工成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勞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24.0%、30.2%及29.2%。我們勞工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於2013年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為員工支付的社保開支增加，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的規定，該等開支與僱員工資掛鉤。我們勞工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於2014年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下半年採用自動包裝機器導致我們製造升級版金嗓子喉片所用的產品包裝的員工減少所致。

*原材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原材料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31.0%、25.4%及24.4%。我們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於2013年下降，主要由於(i)白糖的市價下降導致白糖的單位成本降低；及(ii)我們的生產設施於2013年5月至7月短暫減產及我們的金嗓子喉片採用每盒數量減少的升級版包裝，導致我們於2013年所耗用的原材料數量減少。我們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於2014年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金嗓子喉片採用每盒數量減少的升級版包裝，故我們所耗用的原材料數量減少。

*折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折舊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2.7%、3.5%及3.3%。我們折舊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於2013年上升，主要由於我們自2013年下半年起購買及使用的自動包裝機器所產生的折舊所致。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折舊成本佔2013年及2014年銷售成本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成本*。我們的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公共事業成本、維修費用及其他雜項成本。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銷售成本及各銷售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金嗓子喉片						
經典版 <sup>(1)</sup> .....	180,554	85.9%	90,477	49.7%	-	-
升級版 <sup>(2)</sup> .....	-	-	64,531	35.5%	141,010	79.7%
小計 .....	<u>180,554</u>	<u>85.9%</u>	<u>155,008</u>	<u>85.2%</u>	<u>141,010</u>	<u>79.7%</u>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sup>(3)</sup> .....	16,769	8.0%	17,646	9.7%	19,604	11.1%
其他 <sup>(4)</sup> .....	12,862	6.1%	9,340	5.1%	16,279	9.2%
總計 .....	<u>210,185</u>	<u>100.0%</u>	<u>181,994</u>	<u>100.0%</u>	<u>176,893</u>	<u>100.0%</u>

附註：

- (1) 每盒20片潤喉片。
- (2) 每盒12片潤喉片。
- (3) 包括都樂含片、(無蔗糖) 都樂含片及該系列產品的香橙、羅漢果、桑菊及西洋參等無糖口味。
- (4) 其他主要包括銀杏葉片、其他藥品及其他食品。有關其他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其他產品」一節。於2014年，我們計入其他類別的銷售成本亦包括維科特於2014年5月至12月（其當時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所引致的銷售成本人民幣6.9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毛利

毛利指收益減去銷售成本後的盈餘。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按產品類別劃分佔我們毛利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金嗓子喉片						
經典版 <sup>(1)</sup> .....	362,816	96.1%	184,790	50.4%	-	-
升級版 <sup>(2)</sup> .....	-	-	167,233	45.6%	408,491	95.0%
小計 .....	<u>362,816</u>	<u>96.1%</u>	<u>352,023</u>	<u>96.0%</u>	<u>408,491</u>	<u>95.0%</u>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sup>(3)</sup> .....	13,817	3.7%	13,800	3.8%	17,113	4.0%
其他 <sup>(4)</sup> .....	984	0.2%	1,040	0.2%	4,034	1.0%
總計 .....	<u><u>377,617</u></u>	<u><u>100.0%</u></u>	<u><u>366,863</u></u>	<u><u>100.0%</u></u>	<u><u>429,908</u></u>	<u><u>100.0%</u></u>

附註：

- (1) 每盒20片潤喉片。
- (2) 每盒12片潤喉片。
- (3) 包括都樂含片、(無蔗糖) 都樂含片及該系列產品的香橙、羅漢果、桑菊及西洋參等無糖口味。
- (4) 其他主要包括銀杏葉片、其他藥品及其他食品。有關其他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一節。於2014年，自其他產生的毛利亦包括維科特於2014年5月至12月（其當時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所貢獻的毛利人民幣1.4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的毛利率以及我們整體業務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嗓子喉片			
經典版 <sup>(1)</sup> .....	66.8%	67.1%	–
升級版 <sup>(2)</sup> .....	–	72.2%	74.3%
<b>加權平均數</b> .....	<b>66.8%</b>	<b>69.4%</b>	<b>74.3%</b>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sup>(3)</sup> .....	45.2%	43.9%	46.6%
<b>總計</b> .....	<b>64.2%</b>	<b>66.8%</b>	<b>70.8%</b>

附註：

(1) 每盒20片潤喉片。

(2) 每盒12片潤喉片。

(3) 包括都樂含片、(無蔗糖) 都樂含片及該系列產品的香橙、羅漢果、桑菊及西洋參等無糖口味。

於2012年及2013年，我們經典版金嗓子喉片的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為66.8%及67.1%。我們於2014年並無出售任何經典版金嗓子喉片。升級版金嗓子喉片的毛利率由2013年72.2%上升至2014年74.3%，主要由於我們僅於2013年8月開始批量生產及銷售該產品而導致我們於2013年實現的規模經濟效益較少所致。

我們升級版金嗓子喉片的毛利率通常較經典版的同款產品為高，主要由該產品升級版的每片平均售價較高所推動，其影響由因每片的單位包裝材料成本增加而導致每片的單位銷售成本增加所部分抵銷。此外，由於我們於2013年下半年採用自動包裝機器製造升級版金嗓子喉片，我們產品包裝的員工數量減少。

我們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毛利率由2012年45.2%下降至2013年43.9%，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1月推出此產品類別的多種新無糖口味（包括香橙、羅漢果、桑菊及西洋參等口味），該等新口味因使用異麥芽酮糖醇替代白糖而導致成本增加所致。我們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毛利率由2013年43.9%上升至2014年46.6%，主要由於(i)原材料的單位成本下降，因我們於2014年1月推出升級版都樂含片（潤喉片數量由每盒20片減少至每盒12片）及(ii)我們所提供升級版都樂含片的平均售價較高。毛利率上升的影響由採用升級版導致每片潤喉片的單位包裝成本增加所部分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毛利率一般明顯低於金嗓子喉片的毛利率，主要由於(i)大多數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為無糖產品，其因使用異麥芽酮糖醇代替白糖而導致成本較金嗓子喉片有所增加、(ii)我們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定價具競爭力，為我們的分銷商提供較高的溢利率，藉以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iii)我們僅於2013年推出大部分無糖口味的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故我們實現的規模經濟效益較少及(iv)我們的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乃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金嗓子保健品製造，由於我們僱用殘疾員工，根據適用中國法規其獲確認為社會福利企業。相比健全的僱員，我們需僱用更多殘疾僱員進行相同的工作。然而，因我們是一家社會福利企業，我們的勞工成本從取自政府的部分增值稅退稅所部分抵銷。有關退稅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節。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議價購買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轉讓金嗓子足球學校籌資權的收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收益及其他。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政府補助 .....	12,646	86.2%	11,797	74.8%	11,334	62.1%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	-	-	2,411	15.3%	792	4.3%
銀行利息收入 .....	1,170	8.0%	866	5.5%	730	4.0%
租金收入 .....	66	0.4%	88	0.6%	100	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35	1.6%	-	-	-	-
議價購買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	3,442	18.9%
轉讓金嗓子足球學校籌資權的收益 .....	-	-	-	-	473	2.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	546	3.0%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收益 .....	-	-	-	-	218	1.2%
其他 .....	551	3.8%	604	3.8%	615	3.4%
<b>總計 .....</b>	<b>14,668</b>	<b>100.0%</b>	<b>15,766</b>	<b>100.0%</b>	<b>18,250</b>	<b>100.0%</b>

我們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i)允許我們享受銀行借款利率低於中國基準利率的補貼，由於我們的金嗓子喉片被確認為民族特需商品、(ii)部分增值稅退稅（就每名殘疾人員而言，每年最高達人民幣35,000元），由於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金嗓子保健品根據適用中國法規被確認為社會福利企業及(iii)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市忻城縣地方政府的補貼，旨在補償我們於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市的營運所產生的開支。

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主要指購買短期投資產品所產生的收入。我們已採取嚴格的投資政策，根據該投資政策，我們審慎評估作營運及流動資金用途所需的現金金額，並據此作出預算。僅當我們的內部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預測表明我們具備充裕資本資源可滿足經營活動及資本支出需要時，我們方會購買短期投資產品。有關我們購買短期投資產品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節。

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產生的收入。我們的租金收入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出租若干物業所得的收入。我們議價購買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主要指於2014年5月收購維科特95.6%股權所得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金嗓子足球學校提供資金

## 財務資料

支持。由於我們計劃於上市後不再繼續該舉措，我們向一名關聯方轉讓籌資權，並於2014年錄得轉讓金嗓子足球學校籌資權的收益。我們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指我們於2014年12月出售維科特95.6%股權所產生的收益。我們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收益指我們於2014年向一名關聯方廣西佩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出售若干土地使用權所產生的收益。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主要與我們開展的媒體廣告活動有關的廣告開支（包括支付予我們品牌名人代言的費用）、(ii)主要與我們及外部推廣商所籌辦的現場及其他宣傳活動有關的宣傳開支及我們支付予該等推廣商的宣傳服務費、(iii)交付產品予我們分銷商的運輸開支、(iv)僱員參與銷售及分銷活動所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v)差旅及辦公開支、(vi)市場推廣開支（主要指我們就向分銷商提供免費產品作為銷售折讓機制的一部分而應支付稅率為17%的增值稅）及(vii)其他雜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廣告開支.....	126,709	63.3%	165,967	72.1%	141,141	66.2%
宣傳開支.....	61,572	30.7%	46,714	20.3%	54,081	25.4%
運輸開支.....	6,241	3.1%	8,601	3.7%	7,308	3.4%
僱員福利開支.....	2,701	1.3%	3,064	1.3%	3,815	1.8%
差旅及辦公開支.....	1,260	0.6%	1,372	0.6%	1,546	0.7%
市場推廣開支.....	555	0.3%	2,666	1.2%	3,003	1.4%
其他.....	1,220	0.7%	1,726	0.8%	2,392	1.1%
<b>總計</b> .....	<b>200,258</b>	<b>100.0%</b>	<b>230,110</b>	<b>100.0%</b>	<b>213,286</b>	<b>100.0%</b>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ii)差旅及辦公開支、(iii)研發成本、(iv)有關我們辦公設備的折舊及攤銷成本、(v)土地使用權攤銷、(vi)就法律、稅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專業服務費、(vii)有關我們擬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開支及(viii)其他雜項開支。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薪金及福利開支.....	33,381	62.4%	30,301	63.6%	30,791	52.1%
差旅及辦公開支.....	6,603	12.3%	6,409	13.4%	6,120	10.3%
研發成本.....	4,607	8.6%	2,917	6.1%	2,777	4.7%
折舊及攤銷.....	1,974	3.7%	1,713	3.6%	2,312	3.9%
土地使用權攤銷.....	569	1.1%	569	1.2%	569	1.0%
專業服務費.....	3,140	5.9%	1,619	3.4%	3,610	6.1%
上市開支.....	-	-	-	-	9,314	15.8%
其他.....	3,196	6.0%	4,146	8.7%	3,608	6.1%
<b>總計</b> .....	<b>53,470</b>	<b>100.0%</b>	<b>47,674</b>	<b>100.0%</b>	<b>59,101</b>	<b>100.0%</b>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向金嗓子足球學校及為其他慈善目的作出的捐款、(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iv)與我們擬出售維科特95.6%股權有關的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的減值及(v)其他雜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捐款.....	1,678	80.6%	2,146	31.2%	1,615	3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79	13.4%	4,437	64.5%	148	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143	2.1%	764	14.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的減值.....	-	-	-	-	2,575	47.7%
其他.....	126	6.0%	150	2.2%	293	4.4%
<b>總計</b> .....	<b>2,083</b>	<b>100.0%</b>	<b>6,876</b>	<b>100.0%</b>	<b>5,395</b>	<b>100.0%</b>

## 財務資料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銀行貸款的利息。於2014年，我們亦於銀行承兌票據各到期日之前向有關銀行支付貼現費用，以獲得有關票據的現金。於2014年該等貼現費用佔財務成本的一小部分，而於2012年或2013年我們並無錄得類似費用。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利得稅及遞延稅項。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稅務法規繳納所有有關稅項且與有關稅務機關之間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以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獲授稅務寬減及稅務優惠待遇的附屬公司除外）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為基準，而該法定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我們的附屬公司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藥業為中國西部大開發戰略項下的合資格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均可享有15%所得稅優惠稅率。預期有關優惠待遇有效至2020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所得稅支出.....	24,345	25,070	35,211
遞延稅項.....	1,313	(2,745)	(83)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25,658</u>	<u>22,325</u>	<u>35,128</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8,502	92,243	156,838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			
稅率25%計算.....	32,125	23,060	39,210
按我們附屬公司適用的			
所得稅優惠稅率計算.....	(11,520)	(8,764)	(14,081)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			
溢利的10%預扣稅影響.....	-	-	79
不可扣稅開支.....	5,790	8,925	10,666
毋須課稅收入.....	-	-	(997)
殘疾僱員工資的額外可扣稅津貼.....	(744)	(896)	(796)
未確認稅項虧損.....	7	-	1,04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25,658</u>	<u>22,325</u>	<u>35,128</u>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0.0%、24.2%及22.4%。我們於2013年的實際稅率較2012年及2014年為高，主要由於2013年不可扣稅開支金額相對較高及除稅前溢利較低。我們於2013年錄得的除稅前溢利較低，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8月推出升級版金嗓子喉片所產生的短期影響而導致收益較低及推出該產品而引致銷售及分銷開支較高所致。根據適用中國法規，廣告及宣傳開支的可扣稅金額不得超過年度銷售收益的若干百分比。開支僅於其正式收據發出時予以扣除。我們於2013年產生若干廣告及宣傳開支，而於2014年方收到該等開支的正式收據。有關開支僅於2014年予以扣減。由於我們已超出該年度的最高可扣減限額，故部分開支轉撥為不可扣減開支。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587,802	548,857	606,801
銷售成本 .....	(210,185)	(181,994)	(176,893)
毛利 .....	377,617	366,863	429,9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4,668	15,766	18,2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00,258)	(230,110)	(213,286)
行政開支 .....	(53,470)	(47,674)	(59,101)
其他開支 .....	(2,083)	(6,876)	(5,395)
財務成本 .....	(7,972)	(5,726)	(13,538)
除稅前溢利 .....	128,502	92,243	156,838
所得稅開支 .....	(25,658)	(22,325)	(35,1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u>102,844</u>	<u>69,918</u>	<u>121,710</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	102,844	69,918	121,893
非控股權益 .....	-	-	(183)
	<u>102,844</u>	<u>69,918</u>	<u>121,710</u>

###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2013年人民幣54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9百萬元或10.5%至2014年人民幣606.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銷售金嗓子喉片、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及其他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增加。

**金嗓子喉片。**我們銷售暢銷產品金嗓子喉片所產生的收益由2013年人民幣50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5百萬元或8.4%至2014年人民幣549.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升級版金嗓子喉片的銷售額由2013年人民幣231.8百萬元增至2014年人民幣549.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僅於2013年8月開始批量生產及銷售該產品所致。該增長亦反映我們

加強市場推廣促使該產品市場知名度得以提升。有關銷售額增長的影響由經典版金嗓子喉片的銷售額由2013年人民幣275.3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零所部分抵銷。我們於2013年5月基本停止生產及分銷經典版金嗓子喉片。我們升級版金嗓子喉片的銷量由2013年52,100,000盒增加至2014年127,000,000盒，而該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3年每盒人民幣4.4元小幅減少至2014年每盒人民幣4.3元。經典版金嗓子喉片的銷量於2013年為68,500,000盒，而該產品於同年的平均售價為每盒人民幣4.0元。由於上述原因，我們金嗓子喉片的總銷量由2013年1,995,200,000片減少至2014年1,524,000,000片，而該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3年每片人民幣0.25元增加至2014年每片人民幣0.36元。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我們銷售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所產生的收益由2013年人民幣3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或16.9%至2014年人民幣36.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該系列產品無糖口味的銷售額增加，原因在於該系列產品無糖潤喉片的市場知名度提升，加上在我們努力加強市場推廣的情況下都樂含片的銷售額增加。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銷量由2013年7,100,000盒或85,200,000片增加至2014年9,000,000盒或108,000,000片，而該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3年每盒人民幣4.4元或每片人民幣0.37元減少至2014年每盒人民幣4.1元或每片人民幣0.34元。

*其他*。我們銷售其他產品所產生的收益由2013年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或98.1%至2014年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由於維科特於2014年5月至12月（其當時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所產生的收益人民幣8.3百萬元及我們加大力度促進產品組合多樣化所致。我們於2014年5月29日完成收購維科特95.6%的股權並於2014年12月29日完成出售維科特同一股權。有關我們收購及出售維科特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未將若干業務納入本集團的原因」一節。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2013年人民幣18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或2.8%至2014年人民幣176.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金嗓子喉片的包裝規格由每盒20片潤喉片變更為每盒12片而導致所耗用的原材料數量減少及(ii)勞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下半年採用自動包裝機器導致我們製造升級版金嗓子喉片所用的產品包裝員工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3年人民幣36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0百萬元或17.2%至2014年人民幣429.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3年66.8%增加至2014年70.8%，主要由於我們較大部分的收益來自銷售升級版金嗓子喉片，而升級版金嗓子喉片的毛利率較經典版金嗓子喉片的毛利率為高。升級版金嗓子喉片的毛利率較高主要由於每盒原材料的單位成本因潤喉片的數量由每盒20片減少至每盒12片而降低，而我們就每盒收取的平均售價提高。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3年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或15.8%至2014年人民幣18.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因我們收購維科特95.6%的股權而產生的議價購買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而我們於2013年並無錄得類似收益，其影響由主要因我們於2014年購買的短期投資產品較少導致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3年人民幣230.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8百萬元或7.3%至2014年人民幣213.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廣告開支減少，主要因我們於2013年首次推出升級版金嗓子喉片時進行較多廣告活動所致。該減少的影響由宣傳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為銷售升級版金嗓子喉片，我們及我們的外部推廣商於2014年推出更多現場及其他宣傳活動所致）所部分抵銷。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3年人民幣4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或23.9%至2014年人民幣59.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2014年錄得與我們擬於聯交所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及專業服務費及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所致。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3年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或21.7%至2014年人民幣5.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少所致，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少乃由於我們通過逐步鼓勵分銷商在我們交付產品前支付採購價，而持續

努力改善分銷制度及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從而致使2014年我們管理層認為不可收回的應收分銷商款項減少所致。然而，上述減少的影響由2014年與擬出售維科特95.6%的股權有關的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的減值人民幣2.6百萬元（而於2013年我們並無錄得類似減值）所部分抵銷。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3年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或136.8%至2014年人民幣1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4年我們的銀行貸款平均結餘增加導致銀行貸款利息增加，及較少程度上，由於我們於2014年在銀行承兌票據各到期日之前支付予有關銀行貼現費用，以獲得有關票據的現金（而於2013年我們並無錄得類似費用）所致。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13年人民幣9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6百萬元或70.1%至2014年人民幣156.8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3年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或57.4%至2014年人民幣35.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4年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24.2%及22.4%。有關我們於2013年較高實際稅率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所得稅開支」分節。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由2013年人民幣6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8百萬元或74.1%至2014年人民幣121.7百萬元。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2012年人民幣587.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8.9百萬元或6.6%至2013年人民幣548.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銷售金嗓子喉片及其他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減少，其影響由我們銷售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部分抵銷。

**金嗓子喉片。**我們銷售金嗓子喉片所產生的收益由2012年人民幣543.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3百萬元或6.7%至2013年人民幣50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8月推出升級版金嗓子喉片所產生的短期不利影響。作為我們提高長遠收益及盈利能力的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於2013年8月推出我們的升級版金嗓子喉片，減少每盒潤喉片的數量，並提高該產品每盒的批發價及建議零售價。為促進客戶接納我們升級版金嗓子喉片及於我們的分銷鏈中減少相同產品經典版的存貨堆積，我們於2013年5月基本停止生產經典版金嗓子喉片。我們亦於2013年5月至7月減產，於該期間，就生產升級版金嗓子喉片而言，我們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尤其是包裝線。在推出升級版之前，若干分銷商因預期我們擬推出升級版，亦下達較少訂單購買經典版金嗓子喉片。此外，由於升級版金嗓子喉片的每盒批發價及建議零售價較高，於該產品經證實獲市場接納之前大量分銷商向我們下達的訂單較小。我們經典版金嗓子喉片的銷量由2012年128,500,000盒減少至2013年68,500,000盒，而該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2年人民幣4.2元減少至2013年人民幣4.0元。我們升級版金嗓子喉片的銷量於2013年為52,100,000盒，而該產品的平均售價為每盒人民幣4.4元。由於上述原因，我們金嗓子喉片的總銷量由2012年2,570,000,000片減少至2013年1,995,200,000片，而該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2年每片人民幣0.21元增加至2013年每片人民幣0.25元。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我們銷售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所產生的收益由2012年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或2.8%至2013年人民幣3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1月推出該系列產品的新口味，即香橙、羅漢果、桑菊及西洋參口味，其影響由都樂含片的銷售額減少所部分抵銷，而都樂含片的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1月推出該產品的升級版，我們逐步減少生產及分銷該產品的經典版。我們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銷量由2012年7,400,000盒或88,800,000片減少至2013年7,100,000盒或85,200,000片，而該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2年每盒人民幣4.2元或每片人民幣0.34元增加至2013年每盒人民幣4.4元或每片人民幣0.37元。

其他。我們銷售其他產品所產生的收益由2012年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或25.0%至2013年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市場競爭激烈但我們於2013年在推廣該產品方面的銷售力度較小，從而導致銀杏葉片的銷售額減少。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2012年人民幣21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2百萬元或13.4%至2013年人民幣182.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金嗓子喉片的整體銷量減少導致包裝材料數量減少、(ii)我們所耗用的原材料數量減少，因於2013年5月至7月我們減產及於2013年8月我們的金嗓子喉片採用每盒潤喉片數量減少的升級版包裝及(iii)白糖的單位成本下降，主要由於其市價下降所致。然而，上述影響由主要因我們於2013年為員工支付的社保開支增加所致的勞工成本增加所部分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2年人民幣37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7百萬元或2.8%至2013年人民幣366.9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12年64.2%增加至2013年66.8%，主要由於(i)自2013年8月起我們的金嗓子喉片的包裝規格由每盒20片潤喉片變更為每盒12片（相比經典版金嗓子喉片，其每盒平均批發價增加及每盒原材料損耗量減少）及(ii)主要因2013年的市價下跌，令白糖的單位成本下降。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2年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或7.5%至2013年人民幣15.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於2013年增加短期投資產品的投資）。然而，上述增加的影響由我們收取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及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原因在於我們的現金更多投放於投資產品而非定期存款）所部分抵銷。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2年人民幣20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8百萬元或14.9%至2013年人民幣23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廣告開支增加，此乃由於我們推出更多廣告活動以促銷升級版金嗓子喉片、(ii)交付產品予分銷商的運輸開支增加，此乃由於

就運輸而言升級版金嗓子喉片需要更大的單位空間，及於分銷商評估升級版金嗓子喉片的市場知名度時，每份訂單的採購量減少但更頻繁地向我們下達訂單導致我們交付該等產品予分銷商更為頻繁及(iii)我們於2013年向分銷商提供更多的免費產品以宣傳升級版金嗓子喉片導致市場推廣開支增加。然而，上述增加的影響由宣傳開支減少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在2013年專注於廣告活動以推廣我們的產品。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2年人民幣5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或10.8%至2013年人民幣47.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因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而導致參與行政活動僱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減少及(ii)研發開支減少，主要反映我們於2012年完成金銀三七膠囊的研發。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2年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或230.1%至2013年人民幣6.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3年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不可收回的應收額外分銷商的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增加所致。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2年人民幣8.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或28.2%至2013年人民幣5.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3年我們的銀行貸款平均結餘減少而導致銀行貸款利息減少所致。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12年人民幣12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3百萬元或28.2%至2013年人民幣92.2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2年人民幣25.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或13.0%至2013年人民幣22.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2年20.0%上升至2013年24.2%，主要由於2013年的不可扣稅開支金額較大及除稅前溢利較低。有關我們於2013年的實際稅率較高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所得稅開支」分節。

## 財務資料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由2012年人民幣10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9百萬元或32.0%至2013年人民幣69.9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7.2百萬元，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尚未動用的銀行貸款授信。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現金及未來營運現金流以及銀行貸款，董事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信納，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我們目前預期資本資源的組合及相對成本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 現金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78,439	180,860	173,25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56,452)	34,421	(12,7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20,578)	(175,478)	(178,8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	1,409	39,803	(18,34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4,293	105,702	145,50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05,702</u>	<u>145,505</u>	<u>127,163</u>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就我們的銷售所收取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就生產我們的產品而採購包裝材料及原材料、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稅項。



---

## 財務資料

---

於201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3.3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所得現金為人民幣204.7百萬元，其影響由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9.6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2.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我們營運所得現金為人民幣20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溢利人民幣175.5百萬元，受以下各項的正面影響：

-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9.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不斷努力逐步鼓勵分銷商在我們交付產品前支付採購價；及
- (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反映客戶墊款增加，此與我們產品銷量增加及我們不斷努力逐步鼓勵分銷商在我們交付產品前支付採購價一致。

然而，上述影響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重大廣告開支已預付但並無於2014年12月31日支銷）所部分抵銷。

於201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0.9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所得現金人民幣200.0百萬元，其影響由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4.6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5.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我們營運所得現金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溢利人民幣109.0百萬元，受以下各項的正面影響：

- (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3.8百萬元，主要反映(x)於2013年年末應付增值稅增加（此乃由於(1)於2013年12月升級版金嗓子喉片的銷售額相對較高及(2)我們於2013年增加派發用作市場推廣及宣傳的升級版金嗓子喉片樣品，而其增值稅發票於2013年12月簽發所致）及(y)應計負債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為促銷升級版金嗓子喉片而產生的宣傳服務費及廣告開支增加；
- (ii) 存貨減少人民幣36.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成品及原材料減少，乃由於我們在2013年銷售升級版金嗓子喉片的早期階段，對該產品的市場需求仍處於評估階段，對存貨的控制更為嚴格；及
- (i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反映向要求預付款項的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減少。

然而，上述影響由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

- (i)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縮短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的時間，藉以與我們的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及
-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更改金嗓子喉片的包裝規格之時提高其批發價，因而2013年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多。

於201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8.4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所得現金為人民幣201.8百萬元，其影響由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6.6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8.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我們營運所得現金為人民幣20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溢利人民幣145.5百萬元，而此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20.0百萬元所正面影響，主要由於我們於2011年第四季度決定提高經典版金嗓子喉片的批發價（預定於2012年年初生效），因而不少分銷商於2011年第四季度向我們下單，導致於2011年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

然而，上述影響由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

- (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4.3百萬元，主要反映(x)由於我們於2012年第四季度告知分銷商，我們計劃於2013年推出升級版金嗓子喉片，我們的分銷商於2012年第四季度減少採購該產品的經典版，故於2012年年末應付增值稅減少；及(y)由於我們於2012年的應付廣告開支較低及我們以更有效的方式努力償還該等費用，而導致應計負債減少；
- (ii) 存貨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反映由於我們於2012年第四季度告知分銷商，我們計劃於2013年推出升級版金嗓子喉片，我們的分銷商於2012年第四季度減少採購該產品的經典版；及
- (i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反映向要求預付款項的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增加。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及一名關聯方償還的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購買可供出售投資所支付的款項、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款項、向一名第三方償還貸款以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用現金。

於201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253.0百萬元、向一名第三方償還貸款人民幣17.0百萬元及收購維科特95.6%股權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9.0百萬元，其影響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53.8百萬元及關聯方償還有關我們出售維科特95.6%股權的貸款人民幣17.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23.4百萬元及一名關聯方廣西金嗓子旅遊有限公司償還的貸款人民幣53.3百萬元，其影響由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522.0百萬元、主要就我們購置新包裝機器以生產升級版金嗓子喉片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所支付的款項人民幣19.4百萬元，以及收購維科特95.6%股權的按金人民幣1.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5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一名關聯方廣西金嗓子旅遊有限公司墊付貸款人民幣53.3百萬元及主要就購買辦公設備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所支付的款項人民幣4.8百萬元，其影響由我們收取的政府補助人民幣2.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現金管理及投資政策的一部分，我們投資由中國商業銀行及證券公司以短期資產管理合約形式發行的若干標準金融產品，以取得相比定期銀行存款更高的收益。該等合約並無載列保證本金額回報的條款。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該等短期投資錄得任何損失。此等產品的相關資產主要包括信託計劃、股權投資產品、債券、存款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短期投資產品本金額。該等短期投資產品的最大可能損失為本金額。基於我們過往購買類似產品的經驗，我們認為損失本金額的風險較低。我們未來無意作出類似短期投資。

## 財務資料

僅當我們的內部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預測表明我們具備充裕資本資源可滿足經營活動及資本支出需要時，我們方會作出此類短期投資。因此，我們認為此等短期投資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並令我們能以最低的風險賺取額外收入。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指引要求任何此類性質的投資（不論金額大小）均須由我們的董事長江佩珍女士及財務部主管柯學寧女士批准。柯學寧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購買短期投資的款項及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各自分別於綜合現金流表中記作「購買可供出售投資」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我們短期投資的回報淨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類別下記作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短期投資的詳情。

投資類型	估計 風險 <sup>(1)</sup>	預期 年收益率	實際 年收益率	投資期限	贖回條文	最大可能 損失 <sup>(1)</sup>
商業銀行發出的 資產管理合約	低	約2.45%至 5.00%	約2.25%至 6.50%	1天至61天	到期可贖回	損失本金額
證券公司發出的 資產管理合約	低	約4.70%至 7.00%	約4.68%至 7.00%	7天至182天	到期可贖回	損失本金額

附註：

(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有關短期投資的任何損失。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新增銀行貸款及應付關聯方及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已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 財務資料

於201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8.9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69.3百萬元、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151.3百萬元及就我們的短期銀行貸款的已質押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2.1百萬元，其影響由我們所獲得的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356.1百萬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5.5百萬元，主要由於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229.0百萬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84.5百萬元，其影響由我們所獲得的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38.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0.6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61.5百萬元及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63.6百萬元，其影響由我們所獲得的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04.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有關購買作生產及行政用途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電腦及辦公設備及汽車的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1,141	1,472	–
機器及設備 .....	755	16,108	3,301
電腦及辦公設備 .....	2,103	60	85
汽車 .....	54	1,734	–
在建工程 .....	743	–	662
<b>總計 .....</b>	<b>4,796</b>	<b>19,374</b>	<b>4,048</b>

我們的資本支出於2013年相對較高，主要反映我們為生產升級版金嗓子喉片而額外購買機器及設備。我們估計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將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93.0百萬元及人民幣137.0百萬元，將主要用於收購若干土地使用權及設備以建設新生產及研發基地及升級我們的現有設施。有關我們升級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未來擴展及升級計劃」一節。我們計劃以經營現金流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該等資本支出。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	85,790	48,319	47,853	42,0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96,705	300,996	261,998	274,7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4,669	13,704	31,950	49,690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53,250	-	3,673	2,654
可供出售投資 .....	69	1,084	1,103	126
質押存款 .....	-	-	22,126	22,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5,702	145,505	127,163	109,165
<b>流動資產總值</b> .....	<u>576,185</u>	<u>509,608</u>	<u>495,866</u>	<u>500,54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32,211	19,204	19,773	25,6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3,282	146,567	172,322	186,354
計息銀行借款 .....	54,500	108,000	94,780	148,123
應付稅項 .....	13,176	23,640	39,219	51,34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188	7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7,585	79
政府補助 .....	144	310	410	366
應付股息 .....	13,498	121,756	137,720	7,977
<b>流動負債總額</b> .....	<u>206,811</u>	<u>419,477</u>	<u>471,997</u>	<u>420,555</u>
<b>流動資產淨值</b> .....	<u><u>369,374</u></u>	<u><u>90,131</u></u>	<u><u>23,869</u></u>	<u><u>79,985</u></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69.4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9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波動。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06.8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19.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股息、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90.1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及應付稅項增加。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7.0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1.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14年已宣派股息人民幣167.3百萬元及視作向股東分派人民幣30.3百萬元，其影響由我們2014年的溢利人民幣121.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視作向股東分派人民幣30.3百萬元來自向職工持股會、江佩珍女士、曾克雄先生及呂興鴻先生就金嗓子投資收購廣西金嗓子（作為重組的其中一個步驟）所提供的代價。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3.9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4月30日人民幣80.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股息減少。

## 財務資料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生產我們的產品、在製品及成品所用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主要與撇減陳舊存貨有關。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29,155	22,759	16,758
在製品 .....	3,581	2,755	3,000
成品 .....	54,407	25,290	30,174
	87,143	50,804	49,93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1,353)	(2,485)	(2,079)
總計 .....	<u>85,790</u>	<u>48,319</u>	<u>47,853</u>

我們的存貨由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8.3百萬元小幅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7.9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耗用原材料較快（由於2014年生產規模較大）而令原材料減少所致，其影響由我們因預期我們的產品於2015年第一季度需求增加而生產的成品增加所部分抵銷。我們的存貨由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85.8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8.3百萬元，主要反映成品及原材料減少，此乃由於我們在2013年銷售升級版金嗓子喉片的早期階段，對該產品的市場需求仍處於評估階段，對存貨的控制更為嚴格。

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已隨後出售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動用存貨（扣除存貨撇減）中的人民幣43.3百萬元或90.5%。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sup>(1)</sup> .....	135	138	104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根據平均存貨結餘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計算。平均結餘乃按特定年度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2013年138天減少至2014年104天，主要由於升級版金嗓子喉片及無糖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具市場知名度，故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穩定，從而導致我們的存貨控制得到改善。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我們分銷商結餘減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ii)應收票據，主要指應收我們分銷商銀行票據（代替現金支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74,355	79,466	50,374
應收票據 .....	231,123	234,656	224,89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8,773)	(13,126)	(13,274)
總計 .....	296,705	300,996	261,998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1.0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62.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不斷努力逐步鼓勵分銷商在我們交付產品前支付採購價。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96.7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更改金嗓子喉片的包裝規格之時提高其批發價，導致2013年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各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4,441	57,756	32,961
三至六個月.....	6,694	986	2,544
六至十二個月.....	6,300	1,582	994
一至兩年.....	5,609	4,812	371
兩年以上.....	2,538	1,204	230
<b>總計</b> .....	<b>65,582</b>	<b>66,340</b>	<b>37,100</b>

我們旨在於向分銷商交付產品前收取彼等支付的款項。然而，對於與我們有長期關係的分銷商，我們一般授出三個月的短期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分銷商以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與我們結算彼等的採購價。於2012年，我們亦已採納政策以逐步鼓勵我們的分銷商在我們交付產品前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支付採購價。有關我們分銷商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與分銷商的關係」一節。

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已隨後結清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結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中的人民幣29.7百萬元或79.9%。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8,496	8,773	13,126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277	4,353	148
年末 .....	<u>8,773</u>	<u>13,126</u>	<u>13,274</u>

我們的管理層監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我們或無法收回任何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時就此等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撥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與應收面臨財務困難或不再與我們合作的客戶的貿易款項有關。預期將不會收回任何該等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	44,441	57,756	32,961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三個月 .....	6,694	986	2,544
逾期超過三個月 .....	14,447	7,598	1,595
	<u>65,582</u>	<u>66,340</u>	<u>37,100</u>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留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我們的管理層相信，因信貸素質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需就此等結餘進行減值。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sup>(1)</sup> . . . . .	54	51	39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365計算。平均結餘乃按特定年度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2012年54天減少至2013年51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14年39天，主要反映我們不斷努力逐步鼓勵分銷商在我們交付產品前支付採購價。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就收購維科特95.6%股權所支付的按金、應收當地政府允許我們享受銀行借款利率低於中國基準利率的補貼以及其他雜項應收款項、(ii)有關我們擬於聯交所上市的遞延上市開支、(iii)就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iv)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v)預付開支，主要有關預付廣告開支（包括通過於廣西金嗓子旅遊有限公司的樓宇頂層設置廣告牌及於該實體經營的酒店房間放置廣告宣傳冊購買其廣告服務而預付該實體的款項）、支付予我們品牌名人代言的費用以及與我們的廣告活動有關的其他預付開支。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6,120	7,163	6,282
遞延上市開支 .....	–	–	3,104
材料成本預付款項 .....	20,686	3,073	8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602	602	576
預付開支 .....	8,885	4,462	22,617
	<u>36,293</u>	<u>15,300</u>	<u>33,414</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002)	(1,086)	(1,086)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622)	(510)	(378)
<b>總計 .....</b>	<b><u>34,669</u></b>	<b><u>13,704</u></b>	<b><u>31,950</u></b>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重大廣告開支已預付但並未於2014年12月31日支銷。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4.7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反映向要求預付款項的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1,000	1,002	1,086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2	84	–
年末 .....	<u>1,002</u>	<u>1,086</u>	<u>1,086</u>

###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向我們的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以及就交付我們產品的付款有關。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32,211	19,204	19,773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2.2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縮短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的時間，藉以與我們的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	23,834	17,504	17,156
三至六個月 .....	4,034	80	1,305
六至十二個月 .....	3,644	329	463
一至兩年 .....	205	719	602
兩年以上 .....	494	572	247
<b>總計</b> .....	<b>32,211</b>	<b>19,204</b>	<b>19,773</b>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並無計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6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sup>(1)</sup> .....	53	52	40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乃根據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計算。平均結餘乃按特定年度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於2012年及2013年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2013年52天進一步減少至2014年40天，主要由於我們向若干信貸期較短的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拖欠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貿易應付款項。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主要與背書若干應收票據所產生的負債、來自分銷商的按金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ii)主要與應付廣告代理的費用及應付我們委聘外部推廣商宣傳我們產品的宣傳服務費有關的應計負債、(iii)應計工資(如薪金及花紅)、(iv)客戶墊款及(v)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並無計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32,485	24,620	26,934
應計負債.....	20,217	53,055	57,767
應計工資.....	5,760	5,519	13,288
客戶墊款.....	29,073	17,743	35,385
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	7,444	46,937	40,052
	94,979	147,874	173,426
減：非即期部分.....	(1,697)	(1,307)	(1,104)
<b>總計</b> .....	<b>93,282</b>	<b>146,567</b>	<b>172,322</b>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6.6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2.3百萬元，主要由於(i)客戶墊款增加(由於升級版金嗓子喉片及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銷售額增加及我們不斷努力逐步鼓勵分銷商在我們交付產品前支付採購價)及(ii)應計工資增加，主要反映於2014年12月31日未支付花紅金額較高，其影響由應付增值稅減少(由於我們於2014年第四季度較2013年同期所錄得的收益減少)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93.3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6.6百萬元，主要反映(i)應付增值稅增加，此乃由於(x)於2013年12月升級版金嗓子喉片的銷售額相對較高及(y)我們於2013年增加派發用作市場推廣及

## 財務資料

宣傳的升級版金嗓子喉片樣品，而其增值稅發票於2013年12月簽發所致及(ii)應計負債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為促銷升級版金嗓子喉片而產生的宣傳服務費及廣告開支增加所致，其影響由因我們於2013年第四季度仍處於宣傳及銷售升級版金嗓子喉片的初期階段而導致客戶墊款減少所部分抵銷。

###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2015年4月30日，我們的債項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即期</b>				
銀行貸款－有抵押.....	46,000	108,000	84,780	88,123
銀行貸款－無抵押.....	8,500	–	10,000	60,000
<b>總計</b> .....	<b>54,500</b>	<b>108,000</b>	<b>94,780</b>	<b>148,123</b>

我們的銀行借款由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54.5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0百萬元，主要反映(i)我們購買機器及設備、(ii)我們預期計劃收購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的一塊土地而提前借入的貸款及(iii)銀行借款以支持我們的一般營運。於2013年，我們預期計劃收購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的土地而借入貸款，經考慮有關該土地的公開招標、拍賣及掛牌出售程序時間表、估計收購成本及我們的內部資源後，我們其後於2014年償還該等貸款。現時，我們擬利用內部資源為該土地的收購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籌集資金。有關我們收購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的一塊土地及相關未來擴展及升級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未來擴展及升級計劃」一節。我們的銀行借款由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0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4.8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94.8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實際年利率4.8%至6.56%計息。在此等銀行貸款中，人民幣84.8百萬元為有抵押而餘下人民幣10.0百萬元為無抵押。我們的銀行借款由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4.8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4月30日人民幣148.1百萬元，主要撥付我們的製造及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提取日期後一年內到期。我們大多數的銀行借款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應收票據作抵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銀行借款以廣西金嗓子旅遊有限公司（一名由江佩珍女士控制的關聯方）及江女士的資產作擔保或抵押，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已悉數償還該等銀行借款。我們大多數的銀行借款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利率為基準按浮動利率計息。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即期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4.8%至6.56%。就我們的銀行貸款而言，基於我們的金嗓子喉片被確認為民族特需商品，我們亦收到若干政府補貼。

我們的銀行借款包含借款人就類似類型及性質交易按慣例作出的承諾。我們的借款附屬公司須按照各自的貸款協議所訂明的時間表償還本金及利息。此外，我們的借款附屬公司通常會被限制從事重大公司交易（如產生重大債項、合併及整合、出售主要資產、在未取得貸款人的事先同意或未通知貸款人的情況下進行重組或重整）。若干貸款協議包含交叉加速清還條文，規定若我們的借款附屬公司於同一貸款人授出的其他貸款項下違約，則貸款銀行有權要求立即償還本金及未付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事故涉及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借款附屬公司並未遵守我們就銀行借款作出的任何重大承諾，致令任何銀行貸款人採取任何行動。

於2015年1月，我們與一家中國商業銀行訂立貸款協議以借入貸款總額人民幣60.0百萬元。該等款項均已於2015年1月31日提取。該等貸款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擴充我們的業務營運。於2015年2月，我們與一家中國商業銀行訂立貸款協議以借入貸款人民幣40.0百萬元。該筆款項均已於2015年2月28日提取。該筆貸款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償還到期貸款。該等銀行貸款按年利率5.6%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貸款協議包含借款人就類似類型及性質交易按慣例作出的承諾。董事確認，除該等新增銀行貸款外，自2014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項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 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i>廣西金嗓子旅遊有限公司</i>			
該實體提供的廣告服務 <sup>(1)</sup> .....	2,000	2,000	-
向該實體提供的貸款.....	53,250	-	-
該實體償還貸款.....	-	53,250	-
<i>金嗓子足球學校</i>			
向該實體提供的捐款.....	1,290	1,608	1,212
<i>柳州金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i>			
出售維科特.....	-	-	7,382
償還就維科特所支付的貸款.....	-	-	10,848
<i>柳州金貴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i>			
出售維科特.....	-	-	4,153
償還就維科特所支付的貸款.....	-	-	6,102
<i>佩珍投資</i>			
向該實體轉讓金嗓子足球學校的 籌資權.....	-	-	473
向該實體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0
向該實體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1,270
<i>江佩珍女士</i>			
向彼轉讓應收維科特款項.....	-	-	28,442
向彼轉讓應收佩珍投資款項.....	-	-	1,823
抵銷應收/付彼款項.....	-	-	30,265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於廣西金嗓子旅遊有限公司的樓宇頂層設置廣告牌及於該實體經營的酒店房間放置廣告宣傳冊購買其廣告服務。

於2014年，我們與我們的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 於2014年12月，廣西金嗓子(i)以代價人民幣7.4百萬元將維科特61.2%的股權出售予柳州金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ii)以代價人民幣4.2百萬元將維科特34.4%的股權出售予柳州金貴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完成交易安排的過程中，廣西金嗓子代表維科特向一名第三方支付貸款總額人民幣17.0百萬元。根據廣西金嗓子、柳州金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柳州金貴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維科特於2014年9月27日的債務安排協議，該等貸款隨後已協定由柳州金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柳州金貴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承擔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

## 財務資料

元。因此，我們於2014年分別收到柳州金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柳州金貴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償還貸款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有關出售維科特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未將若干業務納入本集團的原因」一節。

- 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生效的一項債務抵銷協議，我們應收維科特款項人民幣28.5百萬元及應收佩珍投資款項人民幣1.8百萬元已轉讓予江佩珍女士。因此，我們因重組所產生的應付江佩珍女士款項人民幣30.3百萬元已悉數抵銷。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金嗓子足球學校提供資金支持。由於我們計劃於上市後不再繼續此項活動，我們於2014年將籌資權轉讓予佩珍投資。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銀行借款以廣西金嗓子旅遊有限公司（一名由江佩珍女士控制的關聯方）及江佩珍女士的資產作擔保或抵押，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已悉數償還該等銀行借款。董事相信，我們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令過往業績失去反映作用。我們與關聯方之間的所有非貿易結餘均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 承擔

#### 資本承擔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償還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335.9百萬元。該等尚未償還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我們計劃收購土地使用權及設備以建設新生產及研發基地及升級我們的現有設施有關。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158,426	158,426	273,526
廠房及機器	51,529	51,529	62,419
總計	<u>209,955</u>	<u>209,955</u>	<u>335,945</u>

## 財務資料

###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395	317	40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9	—	334
總計 .....	<u>604</u>	<u>317</u>	<u>735</u>

### 或然負債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資本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4年8月12日，廣西金嗓子向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申請免費將馳名商標及其他相關商標轉讓予佩珍投資（一家由江佩珍女士控制的公司）。於2015年1月27日，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確認上述商標轉讓。

於2015年6月24日，我們與佩珍投資及江佩珍女士分別訂立商標授權協議及肖像授權協議，根據各該等協議，我們已獲獨家授權，在若干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免費使用馳名商標、江佩珍女士的肖像及其他相關商標。

於2015年2月13日，本公司每一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獲拆細為4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的股份，以致法定股本保持不變在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同一類股份，其中120,000股股份已予發行及在外流通。該等120,000股股份當中，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Jin Chen Global及Jin Qing Global分別持有40,000股股份。

於2015年3月4日，本公司按面值每股股份0.000025美元分別向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Jin Chen Global及Jin Qing Global配發及發行448,476,800股股份、79,113,200股股份及17,060,000股股份。

###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中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其中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信貸風險

我們主要與具知名度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我們已實施政策以確保信貸期僅授予具備適當信用往績的客戶，並經已採納信貸核查程序。此外，我們會持續監察我們的應收結餘。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的款項的賬面值為我們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我們並無其他附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此外，由於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各個地區，故我們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承擔有關。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混合計算的利息成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倘銀行貸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的期內除稅前溢利將因利息開支增加／減少而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以計及我們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預測營運產生的現金流。我們於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力求透過動用計息銀行借款以維持一定水平且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有關我們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 股息政策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337.2百萬元及人民幣167.3百萬元，其中合共人民幣8.0百萬元於2015年4月30日仍未派付，並將於上市前悉數派付。過往期間所派付的股息不一定為日後股息派付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何時、是否及以何種形式支付股息。

在公司法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我們的董事亦可不時宣派按董事經考慮我們的溢利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未來將宣派或派付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及將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未來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付款。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付款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定儲備規定及其他法律限制。

我們目前擬於全球發售後向股東派付不少於可供分派溢利的20%作為股息，惟於各情況下須經董事會全面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未來預期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

## 可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9百萬元。

##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根據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全球發售的所有酌情獎勵費用已悉數支付）約為人民幣59.30百萬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其中人民幣31.0百萬元將於我們的損益中以行政開支支銷，而人民幣28.3百萬元將於權益中支銷。根據該會計準則，上市及發行新股份後，因發售新股份而增加及直接產生的開支作為權益減項入賬。與發售新股份無關的開支則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支銷。發售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上市共同有關的開支會按已發行新股份數目與已發行及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總數的比例於該等活動之間分配。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上市開支人民幣9.3百萬元為我們的行政開支。我們亦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人民幣3.1百萬元為遞延上市開支。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b>流動資金比率</b>				
流動比率(倍) . . . . .	(1)	2.8倍	1.2倍	1.1倍
速動比率(倍) . . . . .	(2)	2.4倍	1.1倍	0.9倍
<b>資本充足率</b>				
債權比率 . . . . .	(3)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資產負債比率 . . . . .	(4)	12.5%	64.7%	103.8%
<b>盈利比率</b>				
資產回報率 . . . . .	(5)	15.4%	11.3%	21.0%
股本回報率 . . . . .	(6)	25.5%	23.3%	94.2%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於同一記錄日期的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流動資產（存貨除外）除以於同一記錄日期的流動負債。
- (3) 債權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債務淨額總額（相當於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於同一記錄日期的權益總額。
- (4) 資產負債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於同一記錄日期的權益總額。
- (5) 資產回報率指期內淨利除以該期期初及期末資產的平均數。
- (6) 股本回報率指期內淨利除以該期期初及期末權益的平均數。

### 流動資金比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2.8倍、1.2倍及1.1倍。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由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06.8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19.5百萬元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2.4倍、1.1倍及0.9倍。我們的速動比率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由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06.8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19.5百萬元所致。我們的速動比率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

### 資本充足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2.5%、64.7%及103.8%。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由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54.5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0百萬元以及權益由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434.3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7.0百萬元（由於我們於2013年派付股息）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上升主要由於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及應付稅項增加而導致我們的權益由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7.0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1.4百萬元所致。

### 盈利比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取得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5.4%、11.3%及21.0%。相較2012年及2014年，我們於2013年的資產回報率較低，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的淨利較低所致。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達致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25.5%、23.3%及94.2%。相較2012年及2013年，我們於2014年的股本回報率顯著上升，主要由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權益較低（由於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及應付稅項增加）所致。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並未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現任何情況（倘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概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家族信託透過其全資公司Jin Jiang Global（其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2.3%。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家族信託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根據成立家族信託的信託協議，曾勇先生（作為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及受益人）有權行使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而於最後可行日期，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2.3%。因此，曾勇先生被視為最終控股股東。

### 控股股東

根據委託協議，曾勇先生及江佩珍女士確認(1)以江佩珍女士名義（或為其）登記的廣西金嗓子及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他營運公司的股份實際上由江佩珍女士代表曾勇先生持有；(2)江佩珍女士就本集團作出的股東決定已獲及須一直獲曾勇先生批准；及(3)未經曾勇先生事先同意前，江佩珍女士不得以任何形式將以江佩珍女士名義登記的廣西金嗓子及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他營運公司股份轉讓、出售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在成立家族信託之前，江佩珍女士在本集團有關會議上作出的一切決定均已征得曾勇先生的同意。自成立家族信託以來，有關會議上的所有決定均由曾勇先生作出，所有酌情權均由曾勇先生行使。此外，根據成立家族信託的信託協議，曾勇先生有權行使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基於上文所述，由於曾勇先生為Jin Jiang Global（通過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間接持有本公司的82.3%權益）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及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曾勇先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並將繼續控制透過家族信託、Jin Jiang Global及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因此，曾勇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

###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及任何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為避免在上市後有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與我們於2015年6月24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控股股東確認截至2015年6月24日，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並無以任何形式從事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目前或日後可能在中國境內外經營的核心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惟以下情況例外：即彼等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就投資而購買或持有另一家對我們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上市公司不超過5%的權益及投票權，亦並無控制該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控股股東同意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將不會：

- 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單獨或連同其他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合營、合資、合作、合夥、承包或租賃經營、購買上市公司股份或參股）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協助從事或參與對我們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從事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
- 以任何形式介入（不論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除上述承諾外，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發現對我們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將立即將有關機會書面通知我們，並盡力促使該商機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及條件優先提供予本集團。董事會將於收到上述通知後60天內決定是否爭取該新商機。根據我們的相關內部企業管治規則，任何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將放棄於董事會會議就考慮該新商機的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親身出席董事會為考慮該新商機而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經我們同意利用上述商機開展新業務，則本集團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擁有收購該項新業務的選擇權。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經我們的同意獲得上述新商機，則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有效期內，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允許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准許使用新業務時，我們將擁有該項新業務的優先購買權。董事會將根據與上文所述有關考慮任何控股股東所通知的新商機的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相同程序決定是否行使上述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在考慮是否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相關業務的估值、相關業務的業績、相關業務的策略與本公司策略的相容性、當時的市況、本公司的可用資源以及本公司就向第三方購入類似業務或創辦類似業務所獲提供的其他選擇。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情形發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控股股東及彼等任何聯繫人直接及／或間接合共持有股份低於30%；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惟股份因任何原因暫停買賣除外）。

控股股東已同意其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確認函以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進行年度審閱及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而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會審閱控股股東就遵守及履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提供的資料。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公佈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履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信納我們於全球發售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均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而彼等大部分長期服務本集團，並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厚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另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在九名董事中，僅一名董事江佩珍女士於Jin Jiang Global及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均為控股股東) 擔任董事。其餘八名董事並無於任何控股股東中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經計及彼等承擔的其他工作後，董事均仍有充裕時間及精力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江佩珍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並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交易外，我們預期於上市時或上市不久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之間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營運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我們仍可全權就我們本身的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策，並獨立開展本身的業務營運，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細則。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獲益於就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並未依賴控股股東的任何營運、管理或人力資源，且一直獨立開展本身的業務營運。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制度，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基於上文所述，我們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營運，並將繼續獨立營運。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及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部門，並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此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曾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我們亦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向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能在財務上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

### 企業管治措施

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充分理解彼等代表股東及我們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我們認為，我們已有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可能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中；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加該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能夠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及本公司須通過其年報或以公佈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包括控股股東向其推介的商機未被採納的原因）；及
- (e)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的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

## 關連交易

---

我們與將構成我們關連人士的實體訂立及將訂立若干協議，而於聯交所上市後該等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 相關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人士及實體（其中包括）將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江佩珍女士

江佩珍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佩珍女士及其聯繫人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曾勇先生

曾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曾勇先生及其聯繫人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廣西維科特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維科特為江佩珍女士的聯繫人。江佩珍女士持有柳州金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51.2%的權益及柳州金貴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51.0%的股權，而該等公司合共持有維科特95.6%股權。維科特其餘的4.4%股權由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廣西科學院及廣西科學院生物研究所分別持有2.8%及1.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維科特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廣西佩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佩珍投資為江佩珍女士的聯繫人。江佩珍女士及其女兒曾軍女士分別持有佩珍投資70%及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佩珍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有關重組及全球發售的安排

#### 金噪子投資收購廣西金噪子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噪子投資就重組與當時的股東（即江佩珍女士、呂興鴻先生、曾克雄先生及職工持股會，統稱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5日的

---

## 關連交易

---

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廣西金嗓子股本中的100%股權已轉讓予金嗓子投資（「**股權轉讓**」）。股權轉讓完成後，廣西金嗓子成為金嗓子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江女士）同意就賣方及／或廣西金嗓子因違反股權轉讓協議（包括違反股權轉讓引起的稅收擔保）而對金嗓子投資造成的任何損失向金嗓子投資作出彌償。

就股權轉讓協議所描述的交易而言（賣方向金嗓子投資提供的彌償條文及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給予的保證除外），賣方及金嗓子投資已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絕大部分權利與義務。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彌償保證而言，任何一方在上市後為履行責任而可能於日後支付的任何款項亦不構成新交易。任何相關的支付款項僅屬履行於上市前訂立的交易。因此，股權轉讓協議於本公司上市後並非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金嗓子投資收購廣西金嗓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

### 有關控股股東現有或未來業務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為避免任何潛在競爭及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於2015年6月24日與控股股東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以任何方式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現有或未來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惟若干特殊情況除外。

此外，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發現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會，將按合理及公平的條款及條件優先給予本集團收購該等業務。若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經本公司同意接受有關開展新業務的機會，本集團將擁有隨時收購有關新業務的選擇權。此外，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經本公司同意取得上述新業務機會，而其後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及授權使用新業務，本集團將擁有該項新業務的優先購買權。



## 關 連 交 易

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一節。

由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所支付的名義代價面額為1.0港元，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為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本公司選擇行使根據有關安排授予本公司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於上市後向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收購任何權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須予通知及／或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類型	適用的 上市規則	尋求的 豁免	過往數據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附註1)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i>與維科特的持續關連交易</i>								
本集團向維科特採購原材料.....	14A.76 <sup>(2)</sup>	公佈規定	1,465	740	2,375	4,545	5,603	6,362
			(附註2)			(附註3)		
<i>與佩珍投資的持續關連交易</i>								
佩珍投資向本集團授出 商標使用許可權 (附註4) .....	14A.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與江佩珍女士的持續關連交易</i>								
江佩珍女士向本集團授出 肖像使用許可權 (附註4) .....	14A.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上表所有數字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並包括稅項。

## 關連交易

-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數據(即人民幣740,000元)低於2012年及2014年的數據,原因為於2013年某段時間,維科特參與將其股權的95.6%從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轉讓予廣西金嗓子之準備工作,因此,維科特的原材料生產暫停一段短時間,而本集團於該期間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即人民幣4,545,000元)乃按總額基準估計,且尚未扣除下文提述的抵銷金額(即人民幣3,680,000元)。
-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估計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項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向維科特採購原材料

##### 背景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廣西金嗓子轉讓其於維科特的95.6%股權予均由江佩珍女士控制的柳州金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和柳州金貴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一直且於上市後將繼續向維科特購買原材料,即異麥芽酮糖醇(「異麥芽酮糖醇」)、異麥芽酮糖糖漿(「糖漿」,與異麥芽酮糖醇統稱為「代糖原材料」),以生產本集團的產品。

##### 未來交易及主要條款說明

鑒於全球發售,本公司與維科特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4日的框架協議,據此維科特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代糖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維科特將就彼此之間有關採購代糖原材料的各項個別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維科特已承諾:

- (A) 除非已滿足本集團對代糖原材料的需求,否則不會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代糖原材料;
- (B) 如不能滿足本集團對代糖原材料的需求或如獨立第三方可提供較其所提供者更為優惠的條款,本集團有權向獨立第三方獲取代糖原材料;

---

## 關連交易

---

- (C) 其有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代糖原材料，前提為不會影響其向本集團供應代糖原材料；
- (D) 其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不會以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代糖原材料；及
- (E) 採購框架協議將不會影響本集團選擇對手方以進行交易或與第三方交易的權利。

董事相信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向維科特（中國代糖原材料的少數製造商之一）採購代糖原材料以生產本集團的喉片產品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並確認上述協議書擬進行的交易將經公平磋商後在日常業務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定價

#### 異麥芽酮糖醇

各訂約方已同意以較低的單價，即每千克人民幣23.00元或本集團不時應付獨立第三方的價格買賣異麥芽酮糖醇。有關價格乃透過比較維科特及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數量同類型原材料（例如異麥芽酮糖醇）的價格釐定：

- (A) 廣州味正食品有限公司供應的異麥芽酮糖醇為每千克人民幣26.0元；及
- (B) 廣州市炳誠貿易有限公司供應的異麥芽酮糖醇為每千克人民幣24.0至25.5元。

#### 糖漿

各訂約方已同意按成本價買賣糖漿。有關成本乃按提供糖漿的實際成本與合理成本的較低者計算（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及任何處理成本）。維科特已向本集團確認其不會以更優惠的條款向其他方供應糖漿。

上述定價政策連同上文所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維科特作出的承諾，確保維科特提供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過往數據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維科特提供代糖原材料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65,000元、人民幣740,000元及人民幣2,375,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數據（即人民幣740,000元）低於2012年及2014年的數據，原因為於2013年某段時間，維科特參與將其股權的95.6%從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轉讓予廣西金嗓子喉寶的準備工作，因此，維科特的原材料生產暫停一段短時間，而本集團於該期間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 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就代糖原材料將支付維科特的計劃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45,000元、人民幣5,603,000元及人民幣6,362,000元。扣除下文所述根據債務抵銷協議單獨支付的抵銷金額，根據採購框架協議，2015年的計劃開支總額為人民幣865,000元。

該等計劃開支金額乃本公司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得出：(i)過往交易價值及我們對代糖原材料的需求的過往增長率（2012年至2014年）；(ii)本集團持續生產本集團各種產品的目前及未來需求（尤其是，我們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無糖系列）的預期增長）；(iii)我們對產品儲備（如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無糖系列））的代糖原材料需求的估計增長；(iv)我們持續拓展分銷網絡以增加市場對我們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需求及(v)維科特的生產能力。

由於維科特、廣西金嗓子和金嗓子保健品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25日的債務抵銷協議（「**債務抵銷協議**」），與2016年及2017年相比，2015年的計劃開支淨額顯著降低。

根據債務抵銷協議，訂約方同意維科特結欠本集團的金額人民幣3,672,600元（「**維科特債項**」）由維科特按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的相同價格向金嗓子保健品供應異麥芽酮糖醇（「**大宗供應**」）（為便於處理，約整至160,000千克）抵銷。由於大宗供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時間，本集團對異麥芽酮糖醇的計劃需求已減少人民幣3,680,000元（即人民幣23.00元x160,000千克）（「**抵銷金額**」）。倘抵銷金額計入2015年的計劃開支淨額，總額將為人民幣4,545,000元。抵銷將於緊接簽署債務抵銷協議後立即生效，屆時大宗供應的所有權將轉移至本集團，預期有關抵銷將於上市前完成。

### 期限及終止

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被視為已於2015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17年12月31日結束。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的要求，採購框架協議可以被終止。在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通過簽署新或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並必須按不遜於當時的條款續期三年。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商標授權協議

##### 背景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廣西金嗓子向佩珍投資轉讓馳名商標及其相關商標。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理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 未來交易及主要條款說明

佩珍投資、本公司與廣西金嗓子於2015年6月24日訂立商標授權協議（「商標授權協議」）。

佩珍投資同意以獨家形式免費授權本集團使用馳名商標及其相關商標（「授權商標」）。

本集團有權轉讓或轉租授權商標予任何第三方，惟需向佩珍投資發出15天書面通知。本集團已承諾於指定範圍使用授權商標。

佩珍投資已承諾：

- (A) 其將負責及時重續及支付維持授權商標有效註冊的費用；
- (B) 其將不會以任何方式使用授權商標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將構成潛在競爭的任何業務；
- (C) 其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授權任何授權商標；
- (D) 未得本集團同意，其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使用授權商標的權利；及

- (E) 其將不會就取得任何貸款或為其本身或任何第三方之利益提供任何擔保而言，對使用授權商標的權利作出任何抵押。

此外，所有訂約方已承諾其將不會進行任何（將影響授權商標的商譽或聲譽或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

### **過往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馳名商標乃由本集團旗下的廣西金嗓子擁有，故並無任何已付授權費的過往金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需授權本集團使用授權商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 **年度上限**

商標授權協議的應付代價為零。授權費乃由廣西金嗓子、本公司及佩珍投資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顯示於上市後江佩珍女士對本集團的業務的持續支持。

### **期限及終止**

商標授權協議將於簽署後生效，惟商標授權協議期限被視為已於2014年11月1日開始，並將於50年期間內仍有效（須受相關授權商標的有效註冊期（包括重續註冊所延長的有效期）所規限）。每當期限屆滿，如本集團並不反對，期限可按不遜於目前條款之條款自動重續50年。未經所有訂約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可單方面終止商標授權協議。

本公司認為商標授權協議需要三年以上的期限，因為授權商標構成本集團日常業務的複雜部分，且協議期限對此類合約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

### **上市規則的涵義－無需豁免**

由於並無應付代價，商標授權協議項下交易在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內，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江佩珍女士的肖像授權協議

### 背景

為籌備上市及打造耳目一新的形象，本集團決定更改其部分產品的包裝，以加入江佩珍女士之肖像（「江女士肖像」）。江佩珍女士、本公司與廣西金嗓子於2015年6月24日訂立肖像授權協議（「肖像授權協議」）。

### 未來交易及主要條款說明

江佩珍女士已同意以獨家形式授權本集團於其產品免費使用江女士肖像。

本集團有權於授權期限內任何時間使用江女士肖像作任何盈利或非盈利業務用途，而無需通知江佩珍女士或取得江佩珍女士同意。此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權根據江女士肖像註冊商標，而有關商標的所有權利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有。

根據肖像授權協議，江佩珍女士已同意彼及彼之合法繼承人或繼任人不得干擾或阻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使用江女士肖像，且不得於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強制執行任何權利或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要求任何財務補償。

此外，江佩珍女士已承諾(i)不會利用江女士肖像進行任何會或將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及(ii)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授權或轉讓使用江女士肖像之權利。

### 過往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肖像授權協議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訂立的新交易，故並無任何已付費用的過往金額。

### 年度上限

肖像授權協議的應付代價為零。授權費乃由廣西金嗓子、本公司及江佩珍女士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顯示江佩珍女士對本集團於上市後的業務的持續支持。

### 期限及終止

肖像授權協議將於簽署後生效，惟肖像授權協議期限被視為已於2014年11月1日開始，並將於50年期間內仍有效。每當期限屆滿，如本集團並不反對，期限可按不遜於目前條款之條款自動重續50年。未經所有訂約方同意，任何一方（包括其合法繼承人或繼任人）均不可單方面終止肖像授權協議。

本公司認為肖像授權協議需要三年以上的期限，因為江女士肖像構成本集團日常業務的複雜部分，且協議期限對此類合約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無需豁免

由於並無應付代價，肖像授權協議項下交易在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內，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就上述「一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49條所載公佈及年度申報規定。

由於上述關連交易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並預期會持續及循環進行，並會延續一段時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佈規定將過度繁重及不切實際，而有關規定將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且省略所需公佈將不會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過度風險。

因此，我們已就上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佈規定。



---

## 關連交易

---

我們亦已就上市規則第14A.55條、第14A.71(6)(a)條、第14A.56條及第14A.71(6)(b)條確認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合約於相關年度將提供予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條款及定價政策而訂立。

就本招股章程所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倘上市規則日後任何修訂實施的規定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當時所適用者更為嚴格，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於合理時間內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該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述「一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條款）所編製及提供的有關資料及過往數據，亦已與本公司商討該等交易以履行盡職審查，並已取得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各項聲明及確認。根據獨家保薦人的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認為(i)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述「一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條款）已經並將於我們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該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描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美元	百分比
<i>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i>		
<u>2,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u>50,000</u>	<u>100.00%</u>
<i>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法定股本：</i>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50,000	100.00%
<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i>		
544,77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3,619.3	75.0%
<u>181,590,0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u>4,539.8</u>	<u>25.0%</u>
<u>726,360,000股</u> 總計	<u>18,159.1</u>	<u>1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上文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期權，惟董事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情況外：

- (a) 供股；
- (b)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 (c) 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行使任何認購或轉換為已發行股份的權利；或
- (d)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須為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進行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分別於2015年2月13日、2015年6月22日、2015年6月24日及2015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種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其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根據開曼公

---

## 股本

---

司法，本公司可能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更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節。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持有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 <sup>(2)</sup>	
		持有的 股份或 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 股份或 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曾勇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 <sup>(3)</sup>	544,770,000	100.0%	544,770,000	75.0%
家族信託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448,516,800	82.3%	448,516,800	61.7%
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權信託受託人 <sup>(4)</sup>	448,516,800	82.3%	448,516,800	61.7%
Jin Jiang Global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448,516,800	82.3%	448,516,800	61.7%
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合法擁有人及 實益擁有人	448,516,800	82.3%	448,516,800	61.7%
江佩珍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96,253,200	17.7%	96,253,200	13.3%
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	全權信託受託人 <sup>(5)(6)</sup>	96,253,200	17.7%	96,253,200	13.3%
僱員信託	受控法團權益	79,153,200	14.6%	79,153,200	10.9%
Jin Chen Global	合法擁有人及 實益擁有人	79,153,200	14.6%	79,153,200	10.9%

附註：

- (1)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基準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合共726,360,000股股份。
- (3) 曾勇先生為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及受益人，而家族信託持有Jin Jia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家族信託，有關家族信託事務的所有決定權及所有酌情權以及受託人透過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由Jin Jiang Global擁有100%權益）所控制公司的股份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將由曾勇先生行使。因此，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曾勇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448,516,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的82.3%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的61.7%。

---

## 主要股東

---

曾勇先生亦為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的財產授予人。透過Jin Chen Global及Jin Qing Global，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合共持有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的餘下17.7%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假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的13.3%。此外，只要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將由投資審批小組（由曾勇先生及江佩珍女士及／或彼等擬委派的其他人士組成）行使。因此，曾勇先生亦被視為於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所有544,77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假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的75.0%中擁有權益。

- (4) 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並持有Jin Jia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Jin Jiang Global則持有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Jin Jiang Global均被視為於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448,516,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的82.3%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假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的61.7%。
- (5) 江佩珍女士為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的保護人。只要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該等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將由投資審批小組（由曾勇先生及江佩珍女士及／或彼等擬委派的其他人士組成）行使。因此，江佩珍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的17.7%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假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的13.3%中擁有權益。
- (6) 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的受託人，及持有Jin Chen Global及Jin Qi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Jin Qing Global則持有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合共96,253,200股股份。因此，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的17.7%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假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的13.3%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主要股東彼此之間並無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基礎投資者

###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四名基礎投資者（「該等基礎投資者」及各自為「基礎投資者」）簽訂協議，彼等同意按發售價合共認購價值最多約40百萬美元（相等於312,000,000港元）的股份（統稱「基礎配售」）。

下表載列該等基礎投資者合共將認購的股份總數，以及(i)國際發售股份；(ii)發售股份；(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v)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各項概約百分比：

	該等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 (下調至最接近每手500股 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國際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4.5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 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	68,121,500	41.7%	37.5%	9.4%	9.0%
假設發售價為5.43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 價範圍的中位數) ....	57,457,500	35.2%	31.6%	7.9%	7.6%
假設發售價為6.2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 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	49,680,500	30.4%	27.4%	6.8%	6.6%

該等基礎投資者均為與我們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於上市後及於下文所述的六個月禁售期概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該等基礎投資者各自相互獨立。有關將分配予該等基礎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14日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



---

## 基礎投資者

---

基礎配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外，該等基礎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該等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於各方面將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中設代表，亦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為符合上市規則中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可實益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50%的規定，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有權於必要時調整供該等基礎投資者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同樣，倘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因而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亦有權按比例減少供該等基礎投資者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

### 該等基礎投資者

以下載列該等基礎投資者各自的簡介：

#### **Super Silverwood Limited**

Super Silverwood Limited (「**Super Silverwood**」)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20,000,000美元(相等於156,000,0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購得的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4.5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Super Silverwood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34,061,000股，約佔發售股份的18.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的4.7%。

Super Silverwood為一家於2015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李大江先生及李金土先生。Super Silverwood主要從事投資醫院營運、生命科學、互聯網醫療保健及醫療保健產品。

### 廣州潤鈿營銷策劃有限公司

廣州潤鈿營銷策劃有限公司（「潤鈿」）已同意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0,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購得的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4.5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潤鈿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7,030,500股，約佔發售股份的9.4%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的2.3%。

潤鈿於2011年11月在中國廣東省廣州成立，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陳可欣先生，並主要從事為眾多客戶提供市場營銷策劃及分銷服務。潤鈿為我們的其中一名食品分銷商。

### 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

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康健」）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6,000,000美元（相等於46,800,0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購得的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4.5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康健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0,218,000股，約佔發售股份的5.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的1.4%。

康健為一家於2004年1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康健醫療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86）。康健醫療集團主要從事(i)醫療保健業務投資；(ii)提供並經營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及(iii)物業及證券投資與買賣。康健醫療集團的業務多元化，提供全科治療、專科及綜合醫療保健服務。醫療服務涉及普通科及專科醫療、牙科、輔助醫療以及預防保健服務。

### 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新銳」）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4,000,000美元（相等於31,200,0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購得的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

---

## 基礎投資者

---

發售價為4.5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國新銳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6,812,000股，約佔發售股份的3.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的0.9%。

中國新銳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銳醫藥」，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新銳醫藥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新銳醫藥於2012年8月9日根據百慕達法例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108）。新銳醫藥集團為一家具相當規模的醫藥分銷商，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新銳醫藥集團主要於中國（重點於中國浙江省）從事醫藥分銷業務。

###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獲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該等基礎投資者各自已同意，在未獲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各自的基礎投資者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在出售持有任何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會導致該公司或實體不再為附屬公司的情況下，除非該公司或實體首先將該等股份轉回至有關基礎投資者或另一家附屬公司，否則亦不會出售該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各基礎投資者可在若干限制情況下轉讓所認購的股份，如向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惟有關轉讓僅在承讓人同意遵守有關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時方可進行。

該等基礎投資者各自亦已同意，倘在六個月禁售期後任何時間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賬目，並制定有關溢利分配的建議，以及行使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現時職位及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b>董事</b>						
江佩珍女士...	69歲	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10日	1956年9月	制訂本集團整體發 展策略及業務計 劃	曾勇先生的 母親
曾勇先生.....	41歲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2015年2月10日	1995年3月	監察本集團的管理 及策略性發展	江佩珍女士 的兒子
黃建平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兼工會主席	2015年2月10日	1985年8月	就本集團工會相關 事宜提供策略性 建議及指引	無
曾克雄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 兼副總經理	2015年2月10日	1984年8月	就本集團生產、技 術及質量檢驗相 關事宜提供策略 性建議及指引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現時職位及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呂興鴻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5年2月10日	1988年10月	就本集團電力設施 相關事宜提供策略 性建議及指引	無
何錦強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5年2月10日	1991年8月	就本集團勞工、 人事及倉庫相關 事宜提供策略性 建議及指引	無
李驊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10日	2015年2月10日	監督董事會的工作 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無
朱頡榕先生...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10日	2015年2月10日	監督董事會的工作 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無
程益群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10日	2015年2月10日	監督董事會的工作 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無
<b>高級管理層</b>						
柯學寧女士...	58歲	總經理助理	2014年1月	1976年8月	負責本集團的審 核、會計及財務 管理相關事宜	無
李慶女士.....	46歲	總經理助理	2014年1月	1991年8月	負責本集團的開發 及製造相關事宜	無
吳東先生.....	48歲	總經理助理	2015年2月	1990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宣傳 相關事宜	無

### 非執行董事

江佩珍女士，69歲，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江女士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江女士亦任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醫藥董事。於1956年至1998年期間，江女士歷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工人、車間主任、副廠長、廠長兼黨委書記。江女士於1987年5月獲得中國北京的北京人文大學新聞專業文憑，並於2001年1月獲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中醫學院（現稱為廣西中醫藥大學）藥學專業文憑。江女士為曾勇先生的母親。江女士於1992年取得廣西壯族自治區科技幹部局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 執行董事

曾勇先生，41歲，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曾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性發展。曾先生亦任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藥業董事。曾先生於1995年3月加入廣西金嗓子，在銷售管理領域積累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曾於1994年8月至1995年9月期間在交通銀行廣西柳州分行國際事務部供職。於1995年10月至1998年9月期間，曾先生亦在廣西柳州市有線電視台廣告部供職。於1994年6月，曾先生獲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師範學院英語專業文憑。曾先生為江佩珍女士的兒子。

黃建平先生，52歲，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黃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工會相關事宜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引。黃先生亦任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藥業董事。黃先生於1985年8月加入本集團，在製藥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於1985年至1998年期間，黃先生歷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及廣西金嗓子工人、黨委副書記及辦公室主任。於1985年7月，彼畢業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輕工學校製糖專業。黃先生於1994年取得柳州市職稱工作改革辦公室頒發的助理工程師資格證書。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曾克雄先生**，51歲，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曾克雄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技術及質量檢驗相關事宜。曾克雄先生亦任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藥業董事。曾克雄先生於1984年8月加入本集團，在製藥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於1984年至1998年期間，曾克雄先生歷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及廣西金嗓子工人及生產技術部部門主管。於1984年7月，彼畢業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輕工學校製糖專業。曾克雄先生於1996年取得柳州市職改領導小組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

**呂興鴻先生**，58歲，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呂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電力設施相關事宜。呂先生亦任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藥業董事。呂先生於1988年10月加入本集團，在製藥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於1988年至1998年期間，呂先生歷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及廣西金嗓子工人及電力設備部部門主管。於1982年8月，彼獲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大學機械維修專業學士學位。呂先生於1996年取得廣西壯族自治區人事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何錦強先生**，45歲，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何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勞工、人事及倉庫相關事宜。何先生亦任廣西金嗓子、金嗓子保健品及金嗓子藥業董事。何先生於1991年8月加入本集團，在製藥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於1991年至1998年期間，何先生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及廣西金嗓子工人。於1991年7月，彼獲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大學食品科學專業學士學位。何先生於1996年取得柳州市職改領導小組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驊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的工作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李先生在多個行業的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5年起，李先生任廣西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在此之前，李先生於1999年至2004年期間任廣西正則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李先生現兼任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423）及柳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州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03）獨立董事、廣西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柳州會計學會副會長及廣西註冊會計師協會專業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先生於1995年5月成為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可的中國註冊會計師，於1997年4月成為財政部認可的註冊資產評估師，以及於1999年成為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認可的註冊稅務師。於1993年7月，李先生獲得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朱頡榕先生**，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的工作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朱先生在工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2年至2012年，朱先生任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7）副總經理，自2004年6月起一直擔任其董事。在此之前，朱先生於1990年至2002年期間先後擔任浙江萬達集團下屬汽車方向機廠及其他企業技術副廠長及副總工程師。自2014年10月起，朱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朱先生於1987年8月畢業於中國湖北省武漢的汽車工業管理幹部學院（現稱為湖北汽車工業學院）。

**程益群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的工作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程先生在提供法律服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程先生於2001年加入通商律師事務所，並自2009年起一直為合夥人。於上述期間，程先生於2010年8月至2013年12月期間亦曾擔任鞍山重型礦山機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667）獨立董事。於2009年8月，程先生成為中國司法部認可的中國執業律師。於1997年7月，程先生取得中國湖北省武漢的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柯學寧女士，58歲，總經理助理及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彼分別於2014年1月及2001年2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及財務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相關事宜。柯女士於1976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35年經驗。自1976年8月至2001年期間，柯女士歷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工人及廣西金嗓子內部核數師。於1992年11月，柯女士獲中國審計署及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共同認可為核數師。彼於2008年獲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的桂林電子工業學院（現稱為桂林電子科技大學）會計學文憑。

李慶女士，46歲，總經理助理及本集團製造技術部副主管。彼分別於2014年1月及2010年4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及製造技術部副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開發及製造相關事宜。李女士於1991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製藥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自1991年至1998年期間，李女士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及廣西金嗓子的技術管理人員。彼於1991年取得中國四川省成都的成都科技大學（現併入四川大學）食品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取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中醫學院（現稱為廣西中醫藥大學）的業餘藥學專業文憑。李女士於1996年取得柳州市職改領導小組授予的工程師資格證書及於2002年取得衛生部頒發的執業藥師資格證書。

吳東先生，48歲，總經理助理。彼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宣傳相關事宜。吳先生於1990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製藥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自1990年至1998年期間，吳先生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工人，自1998年至2014年期間，吳先生擔任廣西金嗓子總經理辦公室首任副主任。彼於1990年取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的廣西工學院（現稱為廣西科技大學）行政管理文憑。吳先生於1999年取得廣西壯族自治區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評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的助理政工師資格證書。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公司秘書

吳詠珊女士，38歲，於2015年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14年10月起，吳女士獲聘於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現時擔任公司秘書部助理副總裁。在此之前，吳女士於2006年12月至2014年10月期間在凱譽香港有限公司先後任職秘書主任、高級秘書主任、助理經理及經理。吳女士擁有逾10年的專業及內部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吳女士於2010年4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於2010年4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如下事宜為我們提供建議：

- (a) 發佈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的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對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從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按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之日結束。有關委任可以根據雙方協議延長。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職責委派給多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訂明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13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驊先生、朱頡榕先生及程益群先生。朱頡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提供獨立檢討意見，監督審核流程及履行董事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13日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驊先生及程益群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何錦強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向董事提供建議，內容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為制訂薪酬政策設立一套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及(ii)參考企業目標及董事不時議決的目標，審閱及批准績效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13日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頡榕先生及程益群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江佩珍女士）組成。江佩珍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提供建議，內容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所有新委任，包括面試候選人、進行資信查詢及審議相關事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津貼及實物利益的方式自本集團收取薪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董事支

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股份酬金開支、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五名、五名及五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已計入上述我們支付給有關董事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股份酬金開支、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的總額中。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或應向董事或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任何補償，以彌補其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位或失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之任何其他職位所造成的損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款項。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細則規定董事的一般薪酬應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將（除非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會內分配。董事會亦將檢討及釐定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高級管理層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 管理層人員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人員留駐」一節。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取的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任何酌情獎勵費及開支：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43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 . . .	約910.8百萬港元	約1,054.2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2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 . . . .	約1,060.4百萬港元	約1,226.2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5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 . . . .	約761.2百萬港元	約882.1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5.4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就下列用途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23%（或209.3百萬港元）將用於興建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或替代土地的新藥品生產及研發基地，其中：
  - a. 約14%（或126.8百萬港元）將用於興建樓宇；
  - b. 約7%（或63.4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新生產及包裝設備，其中一系列設備的設計年產能於2017年之前將達致198,500,000盒金嗓子喉片；
  - c. 約1%（或12.7百萬港元）將用於配套設施，包括設立新的質量控制中心；及
  - d. 約1%（或6.4百萬港元）將用作搬遷成本；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ii) 約21% (或190.2百萬港元) 將用於將我們現時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躍進路28號的總部改造成食品生產廠房及食品研發中心，其中：
  - a. 約16% (或145.8百萬港元) 將用於興建樓宇；及
  - b. 約5% (或44.4百萬港元) 將用於採購新生產及包裝設備；
- (iii) 約32% (或287.1百萬港元) 將用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市場擴展，其中：
  - a. 約20% (或185.6百萬港元) 將用於我們藥品及食品的廣告及宣傳，其中包括挽留廣告代理、透過各種媒介維持廣告覆蓋範圍及聘請名人代言。185.6百萬港元中約88.2%、3.6%及8.2%將分別用於金嗓子喉片、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及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
  - b. 約9% (或82.4百萬港元) 將用於擴展及加強我們現有分銷網絡及地方銷售團隊並就我們現有產品及新產品與戰略夥伴建立合作關係。82.4百萬港元中約55.4%、27.7%及16.9%將分別用於金嗓子喉片、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及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及
  - c. 約2% (或19.1百萬港元) 將用於開發海外市場；
- (iv) 約9% (或82.4百萬港元) 將用於產品開發，其中：
  - a. 約5% (或44.4百萬港元) 將用於進一步開發我們的食品；及
  - b. 約4% (或38.0百萬港元) 將用於研發我們的藥品；
- (v) 約4% (或38.0百萬港元) 將用於在我們現時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市的場地建立中草藥加工基地；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vi) 約1% (或12.7百萬港元) 將用於改進及升級我們的電子追蹤碼系統以更好地監控我們藥品及食品的分銷；及
- (vii) 餘下約10%的款項 (或91.1百萬港元) 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釐定的發售價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適用法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佈。

## 香港包銷商

### 獨家牽頭經辦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 副牽頭經辦人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並無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8,15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163,431,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種情況下，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因超額配股權(就國際發售而言)而定。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乃於2015年6月29日或前後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視乎重新分配而定)以供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立並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生效。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文所載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以下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內或對前述地區構成影響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國內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症、流行病、疾病大規模暴發、經濟制裁、罷工、勞工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亂暴動、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承擔責任）；
  - (i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停頓、暫停或受限制；
  - (iv) 有關機關宣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式或事項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

## 包銷

---

- (v)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對現行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 (v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或遭受經濟制裁；
- (v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重大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重大債務；或
- (v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監管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修訂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港元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或貨幣掛鈎的制度出現重大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合併(1)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情況已產生或將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2)對全球發售的成功已產生或將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3)令或將令或可能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可行或(4)已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重大部分不能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知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正式通告（「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公佈、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惟不

---

## 包銷

---

包括包銷商資料（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於發出時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任何估計、預測、意見的表達、意向或預期並非公正及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

- (ii) 已發生或已發現的任何事項，而該等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事項；
- (iii) 向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惟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或包銷商任何一方施加的責任除外）遭受重大違反；
- (iv) 根據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保證人根據其在香港包銷協議中作出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v)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情況整體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出現任何潛在不利變動或發展，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其影響的重大不利程度，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
- (vi) 就全球發售而言任何保證人在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遭受重大違反或因任何事件而在任何方面成為嚴重失實或錯誤；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不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如獲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受保留條件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除外）或暫緩；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ix) 將對本集團營運、財務狀況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爭議或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爭議；

- (x) 針對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發出命令或提出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重組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決議清盤，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潛在變動或成為現實。

就本分節而言，「潛在變動」不包括須經過諮詢而作出的計劃變動，且有關政府機關並未決定將有關計劃變動作為法例或規例制定、批准、宣佈或頒佈。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我們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發行任何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不論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的有關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外，均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緊接的(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有關出售

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在上述各情況下，上市規則准許者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止期間內，其會：

- (a) 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就真正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即時知會我們該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於接獲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時，即時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其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提呈發售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否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成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成任何股份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或
- (iii)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效果與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iv) 建議或同意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或可能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在各種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上文所述的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同意並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

- (a) 除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成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

或行使成任何股份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或就有關股份或股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成任何股份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或

(iii)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效果與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  
或

(iv) 公開披露其將或可能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有關股本或證券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A)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有關交易後，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及

(B)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b)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其須（其中包括）：

(i) 倘及於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該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ii) 倘及於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或證券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同意並承諾，於收取來自任何控股股東的有關書面資料後，其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知會聯交所並以在報章刊發公佈的方式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及（如適用）借股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我們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或會因履行其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及控股股東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在超額配股權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根據國際發售獲初步提呈發售，惟須遵守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3.0%收取包銷佣金。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就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新發售股份而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可全權決定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獎勵費，金額最多為發售價的0.5%乘以香港發售股份總數。



---

## 包銷

---

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59.3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4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將由我們支付。

###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承受或引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向香港包銷商提供彌償保證。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在其各種業務活動日常過程中，銀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為其本身及為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廣泛系列的投資及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可能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以股份等資產作為相關資產。該等交易可能與經甄選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

動，而有關活動可能會對股份成交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在股份、包括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證券的造市者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價格的波幅，且不能估計該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

務須注意，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本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日後將向我們及我們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該等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瑞士信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

全球發售（視乎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而定）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8,159,000股股份（視乎重新分配而定）；及
- (ii) 國際發售，按下文「一 國際發售」分節所述(a)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第144A條的限制下或根據其他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發售163,431,000股股份（視乎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明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25.0%。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7.7%。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8,159,000股股份供公眾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

####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按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該分配（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至最接近的一手買賣單位）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不超出乙組股份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等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

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非從兩組同時兼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9,079,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54,477,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72,636,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及90,795,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i))，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40%及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合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其所遞交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均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倘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等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2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合共須繳付3,171.6港元。倘按下文「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28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國際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63,431,000股發售股份（視乎上述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而定），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計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令發售股份的分配建立在形成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之原則下，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供獨家全球協調人認別有關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並確保彼等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補回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包括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期間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隨時行使）要求我們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7,238,5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充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採用的慣例。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競買或購買新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能在獲許進行該等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在所有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中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使其於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內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市價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此穩定價格行動，則(i)將按照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並在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ii)可隨時予以終止及(iii)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結束。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香港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以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意圖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有關好倉進行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及預期於2015年8月5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因而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令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或會以發售價或更低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完成。

我們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天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購入的股份，或透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安排借入的股份或兼用兩種方法的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於2015年7月6日或前後訂立）借入最多27,238,500股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自其他途徑取得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

倘與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訂立有關借股安排，則該安排僅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協議唯一目的為配合國際發售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補足任何淡倉。

如此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兩者的較早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支付任何款項。

###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所涉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7月6日（星期一）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協議釐定。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定價日後隨即釐定。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6.28港元，且除非另行公佈（進一步說明如下），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5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2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合共須繳付3,171.6港元。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會被要求註明彼等擬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至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終止。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就國際發售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我們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下調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throat.com](http://www.goldenthroa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有關通告刊發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達成協議，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作出。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該次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此等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所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和退還股款」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並須待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ii) 我們於定價日或前後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並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在各種情況下，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各自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惟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

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goldenthroat.com](http://www.goldenthroat.com)刊登有關該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和退還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股款。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惟僅於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並未獲行使，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生效。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將為06896。

###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網上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網上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名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網上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69號28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以下任何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 . . . .	88德輔道中分行 軒尼詩道分行 鰂魚涌分行 香港仔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第五 期地下4A舖及1樓1號舖
九龍區 . . . . .	觀塘分行 尖沙咀分行 美孚一期分行	九龍觀塘道414號地下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荔枝角美孚新邨第一期百老匯街1C地 下
新界區 . . . . .	荃灣分行 新都會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 1樓 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1樓175- 176號舖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8號舖

閣下可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或自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金嗓子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7月4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一旦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的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彼



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引申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作出的唯一申請及閣下擬以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作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將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作為其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

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詳情請 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 可申請的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分配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致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根據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於[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所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僅可就任何人士的利益作出一份申請。倘 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致拒絕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金嚜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須或將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任何申請於2015年7月30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協定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 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 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5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5年7月4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1)</sup>
- 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不應待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i)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部分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均將遭拒絕受理。

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明就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指明的其他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須向交易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並未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對「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throat.com](http://www.goldenthroa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以下列方式供查詢：

- 不遲於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goldenthroat.com](http://www.goldenthroa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公佈；
- 於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至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852 2862 8669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至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營業時間內，在以上指定的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所提供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則閣下須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銷申請，但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能於2015年7月30日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僅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之情況下，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須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而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2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退還。

### 14. 寄發／領取股票和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各項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給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分配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以下有關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

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於兌現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僅當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於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生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 親自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即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在申請表格中所示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 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佈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按上文「- 11. 公佈結果」分節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



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任何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表、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的日期為201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4年9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已於2014年12月25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年結日。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此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於此等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確保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相關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執行情序。

## 就財務資料作出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反映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

## I.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87,802	548,857	606,801
銷售成本		(210,185)	(181,994)	(176,893)
毛利		377,617	366,863	429,9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668	15,766	18,2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0,258)	(230,110)	(213,286)
行政開支		(53,470)	(47,674)	(59,101)
其他開支		(2,083)	(6,876)	(5,395)
財務成本	7	(7,972)	(5,726)	(13,538)
除稅前溢利	6	128,502	92,243	156,838
所得稅開支	10	(25,658)	(22,325)	(35,1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02,844</u>	<u>69,918</u>	<u>121,710</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2,844	69,918	121,893
非控股權益		—	—	(18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期間的股息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2中披露。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6,374	43,360	39,60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墊付款項		1,640	4,508	9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22,971	22,369	20,7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22	510	378
遞延稅項資產	25	7,626	10,371	10,5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69,233	81,118	72,16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85,790	48,319	47,8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296,705	300,996	261,9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4,669	13,704	31,950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2(c)	53,250	–	3,673
可供出售投資	19	69	1,084	1,103
質押存款	20	–	–	22,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05,702	145,505	127,163
流動資產總值		576,185	509,608	495,866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1	32,211	19,204	19,7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93,282	146,567	172,322
計息銀行借款	23	54,500	108,000	94,78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2(c)	–	–	1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c)	–	–	7,585
應付稅項		13,176	23,640	39,219
政府補助	24	144	310	410
應付股息		13,498	121,756	137,720
流動負債總額		206,811	419,477	471,997
流動資產淨值		369,374	90,131	23,86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8,607	171,249	96,029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697	1,307	1,104
政府補助	24	2,579	2,929	3,494
遞延稅項負債	25	–	–	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76	4,236	4,677
資產淨值		434,331	167,013	91,352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	–	–
儲備	27	434,331	167,013	91,352
權益總額		434,331	167,013	91,35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法定及其他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附註27)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	39,217	77,907	(24)	253,511	370,611	635	371,24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2,844	102,844	-	102,844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627	-	(627)	-	-	-
一家附屬公司清盤	-	-	-	-	-	-	(635)	(635)
已宣派股息	-	-	-	-	(39,124)	(39,124)	-	(39,124)
於2012年12月31日	-	39,217	78,534	(24)	316,604	434,331	-	434,331
於2013年1月1日	-	39,217	78,534	(24)	316,604	434,331	-	434,33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9,918	69,918	-	69,918
已宣派股息	-	-	-	-	(337,236)	(337,236)	-	(337,236)
於2013年12月31日	-	39,217	78,534	(24)	49,286	167,013	-	167,013
於2014年1月1日	-	39,217	78,534	(24)	49,286	167,013	-	167,01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1,893	121,893	(183)	121,710
視作向股東分派	-	(30,265)	-	-	-	(30,265)	-	(30,26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8)	-	-	-	-	-	-	688	68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9)	-	-	-	-	-	-	(505)	(505)
已宣派股息	-	-	-	-	(167,289)	(167,289)	-	(167,289)
於2014年12月31日	-	8,952	78,534	(24)	3,890	91,352	-	91,352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434,331,000元、人民幣167,013,000元及人民幣91,352,000元。

## 綜合現金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b>				
除稅前溢利		128,502	92,243	156,838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8,685	8,473	8,5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602	602	602
確認政府補助	24	(120)	(144)	(3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	-	143	7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	(235)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29	-	-	(546)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收益	5	-	-	(218)
議價購買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28	-	-	(3,442)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5	-	(2,411)	(792)
轉讓金嗓子足球學校籌資權的收益	5	-	-	(473)
銀行利息收入	5	(1,170)	(866)	(730)
財務成本	7	7,972	5,726	13,538
低息貸款政府補助		(5)	(372)	(1,02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1,009	1,132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	-	1,6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15	-	-	739
無形資產減值	6	-	-	16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8	2	84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	277	4,353	148
		145,519	108,963	175,4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9,991	(8,644)	39,5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455)	22,493	(18,859)
存貨減少/(增加)		(19,071)	36,339	(2,11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176	(13,007)	(1,9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4,319)	53,810	12,602
營運所得現金		201,841	199,954	204,674
已收利息		1,170	866	730
已付利息		(7,967)	(5,354)	(12,516)
已付所得稅		(16,605)	(14,606)	(19,6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178,439	180,860	173,256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4,796)	(19,374)	(4,048)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69)	(522,015)	(253,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523,411	253,7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8	-	83
支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值稅		-	(11)	-
一家附屬公司清盤		(635)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按金		-	(1,500)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8	-	-	(8,95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9	-	-	(261)
向一名關聯方墊付貸款		(53,250)	-	-
一名關聯方償還貸款		-	53,250	-
向一名第三方償還貸款		-	-	(16,950)
收取關聯方向一名第三方償還貸款		-	-	16,950
收取政府補助		2,000	660	1,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1,29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56,452)	34,421	(12,70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b>				
償還銀行貸款		(161,500)	(84,500)	(369,277)
新銀行貸款		104,500	138,000	356,05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	188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	-	7,585
已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	-	(22,126)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63,578)	(228,978)	(151,32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120,578)	(175,478)	(178,8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1,409	39,803	(18,34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04,293	105,702	145,50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05,702	145,505	127,16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05,702	145,505	127,163

##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u>附註</u>	<u>於12月31日</u> <u>2014年</u> <u>人民幣千元</u>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	—
資產淨值 .....		—
<b>權益</b>		
股本 .....	26	—
儲備 .....		—
權益總額 .....		—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9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保健食品及其他產品。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重組」一段。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則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金嗓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金嗓子實業」) (附註(a)、(e))	香港 2012年4月23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西金嗓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c)、(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2014年11月27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西金嗓子有限責任公司 (「廣西金嗓子」) (附註(b)、(d))	中國／中國內地 1998年9月18日	人民幣30,265,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及保健食品
廣西金嗓子保健品有限公司 (附註(b)、(d))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9月26日	人民幣3,2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及保健食品
廣西金嗓子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b)、(d))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11月1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藥品及保健食品 貿易
廣西金嗓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嗓子藥業」) (附註(b)、(d))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12月21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及保健食品

附註：

- (a) 此實體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彭陳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 (b) 此等實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廣西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c) 此實體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其於2014年成立。
- (d) 由於此等於中國註冊的公司並無註冊任何正式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由 貴公司的管理層竭盡所能直譯其中文名稱得來。
- (e) 於2014年12月16日， 貴公司以現金代價1港元收購金嗓子實業的唯一股份。

## 2.1 呈列基準

根據於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重組」一段中詳述的重組，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25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在一家現存公司上加入新的控股實體，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轉變，故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按現存公司的延續採用合併權益法呈列。

因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表乃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的方式編製。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所有於自201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除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2</sup>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3</sup>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sup>2</sup>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2</sup>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2</sup>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1</sup>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1</sup>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對就其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 貴集團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除外。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 貴集團預期於2017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乃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 貴公司於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 貴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進行適當分類及確認，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的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屬於金融工具的資產或負債，且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按照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本權益的公允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的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減值測試。 貴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某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按出售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 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的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將資產發揮最高價值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銷售予其他可以將資產發揮最高價值達致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文所述的公允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有關期間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存在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於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此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該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

#### 關聯方

符合下列條件的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某一人士或該人士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於同一集團成員；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相應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支出等，一般在支出產生的期間內自損益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支出可於資產賬面值予以資本化作為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 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機器及設備.....	9.50%
電腦及辦公設備.....	19.00%
汽車.....	23.75%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時，此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分配，而每部分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末進行至少一次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獲初次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獲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估計於日後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機器及設備、電腦及辦公設備，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且不計折舊入賬。成本指構建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會於完工且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當 貴集團為出租人時， 貴集團於經營租賃下租出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內，於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損益內。當 貴集團為承租人時，於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倘適用）。金融資產在初次確認時以公允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以下分類進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攤銷成本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中。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的貸款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中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該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持有期限不確定、可根據流動資金需要或因應市場狀況變化而出售的債務證券。

於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該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收益或虧損內）。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列作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因(a)對該投資合理公允值估計的波動幅度過大或(b)範圍內多項估計的可能性於估計公允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而無法可靠計量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值，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貴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合適。倘市場交投淡靜，貴集團因而無法買賣此等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並有意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則貴集團可選擇將此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惟此情況並不常見。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於有關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項資產過往已於權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以實際利率按投資餘下年期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同樣以實際利率按資產餘下可使用年期攤銷。倘該項資產其後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則於權益中錄得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倘適用））於下列情況下通常將被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該資產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
- 貴集團已根據「轉付」安排在並無重大延遲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轉讓收取該資產現金流的權利或全數承擔支付已收現金流的責任；及(a) 貴集團將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當 貴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 貴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惟 貴集團須持續參與該資產。於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該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採取就已轉讓的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並以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影響，則說明已發生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及經濟狀況變動。

####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有否出現減值。倘 貴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的資產，不會納入整體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得出。

資產的賬面值可以通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而就計量減值虧損而言，採用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的利率累計。倘日後不可能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兌現或已轉讓予 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導致於隨後期間的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予以增加或減少。倘於隨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中的其他開支。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允值的差額，在扣減以往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會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值大幅下降或持續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大幅」乃根據投資的原成本評估，而評估是否屬於「持續」時，則以公允值低於其原成本為時長短為據。若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值的差額計量，並扣除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自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後公允值的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釐定何謂「大幅」或「持續」須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貴集團除評估其他因素外，亦會評估投資的公允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程度。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而言，則會根據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標準進行減值評估。然而，減值金額乃屬累積虧損，按攤銷成本與現時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未來利息收入繼續按資產的已扣減賬面值累計，而就計量減值虧損而言，採用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的利率累計。利息收入乃作為財務收入的一部分列賬。倘債務工具的公允值的後續增幅客觀地與其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該工具的減值虧損可以透過損益撥回。

## 金融負債

###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方式如下：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貼現的影響輕微的情況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在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如屬在製品及成品，則成本亦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完工及出售時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確定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價值波動風險不高，且於取得時通常為三個月內到期），屬於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缺少部分。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無用途限制的定期存款）。

## 撥備

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債務（法定或推定），而未來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且該債務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報告期期末預期的償還債務所需的未來支出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貼現現值金額於損益內列為財務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並根據於報告期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税法）計量，並經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的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各有關期間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能夠符合所附的全部條件時，政府補助以公允值予以確認。如屬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助，則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屬與資產相關的補助，以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在相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分期按等額轉撥至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以扣減折舊費用的方式轉撥至損益。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頒佈的《民族貿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產貸款實行優惠利率的通知》，利息減免乃按低於銀行借款的市場利率的利率計算，並於接獲時確認為收入。

### 收益確認

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倘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所售出貨品，則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予以確認；
- (b)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以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工資成本20%作為供款。供款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

###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一段時期準備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均撥充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上述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貸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作為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 股息

董事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列為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目的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派付末期股息。當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的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本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列示。 貴集團旗下各個實體均可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在初次記錄時，採用交易發生當日的有關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各有關期間期末匯率將外幣金額換算為功能貨幣金額。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發生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會產生影響。由於此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導致須於將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財務資料確認的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 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 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 以計算上述現金流現值。

###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則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金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與已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626,000元、人民幣10,371,000元及人民幣10,53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5。

###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不同地區繳納所得稅。由於當地稅務局並無確認若干與所得稅相關的事宜, 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 須根據現時實施的稅項法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若此等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原有入賬金額, 差額將影響差額實現期間的所得稅及稅項撥備。進一步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0披露。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識別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最初估計, 該等差額將會影響該等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9,775,000元、人民幣14,212,000元及人民幣14,360,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須考慮多項因素, 如因改變或改良生產或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改變引致的在技術或商業方面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物理耗損、資產保養及維護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貴集團對作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估計。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 則作出額外折舊。貴集團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因應情況轉變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作出檢討。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貴集團僅有一個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貴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 地理資料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全部收益均來源於中國內地客戶。貴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均處於中國內地。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貴集團向單一客戶銷售所得收益佔貴集團的收益總額10%或以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貴集團收益總額10.17%的約人民幣59,784,000元的收益來自向單一客戶銷售。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貴集團的營業額）為於有關期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貨品銷售的發票淨值（不計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收益</u>				
貨品銷售.....		587,802	548,857	606,801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助.....		12,646	11,797	11,334
銀行利息收入.....		1,170	866	730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	2,411	792
租金收入.....		66	88	100
其他.....		551	604	615
		14,433	15,766	13,571
<u>收益</u>				
轉讓金嗓子足球學校籌資權的收益.....		–	–	47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29	–	–	546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收益.....		–	–	218
議價購買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28	–	–	3,4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35	–	–
		14,668	15,766	18,250

##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10,185	181,994	176,8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8,685	8,473	8,515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602	602	602
研發成本		4,607	2,917	2,777
樓宇於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391	387	356
核數師酬金		255	332	2,808
政府補助	5	(12,646)	(11,797)	(11,334)
銀行利息收入	5	(1,170)	(866)	(730)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5	—	(2,411)	(792)
租金收入	5	(66)	(88)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	(235)	—	—
轉讓金嗓子足球學校籌資權的收益	5	—	—	(47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29	—	—	(546)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收益		—	—	(218)
議價購買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28	—	—	(3,44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1,586	59,066	55,628
退休金		6,913	9,007	8,661
員工福利開支		11,568	14,055	15,726
		<u>80,067</u>	<u>82,128</u>	<u>80,015</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43	764
捐贈		1,678	2,146	1,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	—	1,6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15	—	—	739
無形資產減值		—	—	16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8	2	84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	277	4,353	14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009	1,132	28
		<u>1,009</u>	<u>1,132</u>	<u>28</u>

## 7. 財務成本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972	5,726	11,016
應收貼現票據的利息	—	—	2,522
	<u>7,972</u>	<u>5,726</u>	<u>13,538</u>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貴公司於2014年9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曾勇、黃建平、曾克雄、呂興鴻及何錦強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江佩珍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驊、朱頡榕及程益群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就彼等擔任現時組成貴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收取此等附屬公司的酬金。此等董事各自於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記錄入賬的酬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29	3,359	3,393
表現掛鈎花紅.....	3,855	3,656	3,8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0	288	324
	<u>7,454</u>	<u>7,303</u>	<u>7,580</u>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委任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薪酬。

##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江佩珍.....	1,451	2,225	45	3,721
曾勇.....	357	510	45	912
曾克雄.....	380	280	45	705
呂興鴻.....	382	280	45	707
黃建平.....	380	280	45	705
何錦強.....	379	280	45	704
	<u>3,329</u>	<u>3,855</u>	<u>270</u>	<u>7,454</u>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江佩珍.....	1,451	2,116	48	3,615
曾勇.....	379	500	48	927
曾克雄.....	382	260	48	690
呂興鴻.....	384	260	48	692
黃建平.....	382	260	48	690
何錦強.....	381	260	48	689
	<u>3,359</u>	<u>3,656</u>	<u>288</u>	<u>7,303</u>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表現 掛鈎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江佩珍.....	1,456	2,165	54	3,675
曾勇.....	384	531	54	969
曾克雄.....	388	291	54	733
呂興鴻.....	390	293	54	737
黃建平.....	388	291	54	733
何錦強.....	387	292	54	733
	<u>3,393</u>	<u>3,863</u>	<u>324</u>	<u>7,580</u>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設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五名、五名及五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

##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在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有關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繳納所得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毋須繳納利得稅。

中國內地的所得稅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就 貴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作出撥備。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藥業為中國西部大開發戰略項下的合資格公司，並於有關期間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於12月31日 2013年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年內支出.....	24,345	25,070	35,211
遞延稅項 (附註25).....	1,313	(2,745)	(83)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25,658</u>	<u>22,325</u>	<u>35,128</u>

採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8,502	92,243	156,838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	32,125	23,060	39,210
按若干附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優惠稅率計算..	(11,520)	(8,764)	(14,081)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			
10%預扣稅影響.....	-	-	79
不可扣稅開支.....	5,790	8,925	10,666
毋須課稅收入.....	-	-	(997)
殘疾僱員工資的額外可扣稅津貼.....	(744)	(896)	(796)
未確認稅項虧損.....	7	-	1,047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5,658	22,325	35,128

####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綜合溢利由現時組成 貴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產生。

#### 12. 股息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	39,124	337,236	167,289

有關期間內的股息（即廣西金嗓子宣派的股息）於2012年8月9日、2013年3月10日、2013年9月16日、2013年11月6日、2014年1月21日、2014年10月2日及2014年12月8日獲廣西金嗓子股東批准。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上文附註2.1所披露的綜合基準編製 貴集團的業績，就本財務資料而言，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及設備	電腦及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	51,847	64,135	2,820	3,859	878	123,539
累計折舊 .....	(38,099)	(43,854)	(1,622)	(301)	-	(83,876)
賬面淨值 .....	<u>13,748</u>	<u>20,281</u>	<u>1,198</u>	<u>3,558</u>	<u>878</u>	<u>39,663</u>
於201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3,748	20,281	1,198	3,558	878	39,663
添置 .....	876	384	41	54	4,104	5,459
出售 .....	-	(17)	(36)	(10)	-	(63)
年內折舊撥備 .....	(2,659)	(4,518)	(568)	(940)	-	(8,685)
轉讓 .....	265	2,001	1,426	-	(3,692)	-
於201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u>12,230</u>	<u>18,131</u>	<u>2,061</u>	<u>2,662</u>	<u>1,290</u>	<u>36,374</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	52,988	66,170	3,574	3,720	1,290	127,742
累計折舊 .....	(40,758)	(48,039)	(1,513)	(1,058)	-	(91,368)
賬面淨值 .....	<u>12,230</u>	<u>18,131</u>	<u>2,061</u>	<u>2,662</u>	<u>1,290</u>	<u>36,374</u>
於201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2,230	18,131	2,061	2,662	1,290	36,374
添置 .....	1,097	1,996	-	1,734	10,764	15,591
出售 .....	-	(67)	(41)	(24)	-	(132)
年內折舊撥備 .....	(2,465)	(4,626)	(545)	(837)	-	(8,473)
轉讓 .....	375	11,069	51	-	(11,495)	-
於201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u>11,237</u>	<u>26,503</u>	<u>1,526</u>	<u>3,535</u>	<u>559</u>	<u>43,360</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	54,460	77,912	2,850	5,132	559	140,913
累計折舊 .....	(43,223)	(51,409)	(1,324)	(1,597)	-	(97,553)
賬面淨值 .....	<u>11,237</u>	<u>26,503</u>	<u>1,526</u>	<u>3,535</u>	<u>559</u>	<u>43,360</u>

	樓宇	機器及設備	電腦及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237	26,503	1,526	3,535	559	43,36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8).....	26,948	8,281	92	161	80	35,562
添置.....	-	1,077	13	-	5,000	6,090
減值.....	(1,275)	(393)	-	-	(4)	(1,67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9).....	(25,673)	(8,375)	(105)	(8)	(136)	(34,297)
出售.....	(528)	(247)	-	(152)	-	(927)
年內折舊撥備.....	(2,130)	(4,691)	(485)	(1,209)	-	(8,515)
轉讓.....	-	2,364	72	-	(2,436)	-
於201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579	24,519	1,113	2,327	3,063	39,601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53,799	79,681	2,909	5,133	3,063	144,585
累計折舊.....	(45,220)	(55,162)	(1,796)	(2,806)	-	(104,984)
賬面淨值.....	8,579	24,519	1,113	2,327	3,063	39,601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就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035,000元、人民幣1,867,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的若干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貴集團於取得相關證書後方可出讓、轉讓或抵押此等資產。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19,000元、人民幣2,005,000元及人民幣1,861,000元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獲取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授信的抵押品(附註23)。

於2014年9月26日，董事會議決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535,000元出售其於廣西維科特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維科特」)的95.61%權益。按公允值減出售維科特的成本計，就維科特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分別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1,672,000元及人民幣739,000元(附註15)。

##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4,175	23,573	22,97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8).....	-	-	15,756
年內已確認(附註6).....	(602)	(602)	(602)
減值(附註6).....	-	-	(739)
出售.....	-	-	(1,05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9).....	-	-	(15,017)
年末賬面值.....	23,573	22,971	21,31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即期部分(附註18).....	(602)	(602)	(576)
非即期部分.....	22,971	22,369	20,741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8,139,000元及人民幣17,659,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獲取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授信的抵押品（附註23）。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按長期租約持有。

##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29,155	22,759	16,758
在製品 .....	3,581	2,755	3,000
成品 .....	54,407	25,290	30,174
	87,143	50,804	49,93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1,353)	(2,485)	(2,079)
	<u>85,790</u>	<u>48,319</u>	<u>47,853</u>

##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74,355	79,466	50,374
應收票據 .....	231,123	234,656	224,898
	305,478	314,122	275,272
減值 .....	(8,773)	(13,126)	(13,274)
	<u>296,705</u>	<u>300,996</u>	<u>261,998</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而主要客戶則獲延長至最長達六個月。貴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及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文所述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為數眾多且分佈廣泛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	44,441	57,756	32,961
三至六個月 .....	6,694	986	2,544
六至十二個月 .....	6,300	1,582	994
一至兩年 .....	5,609	4,812	371
兩年以上 .....	2,538	1,204	230
	<u>65,582</u>	<u>66,340</u>	<u>37,10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8,496	8,773	13,126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附註6) .....	277	4,353	148
年末 .....	<u>8,773</u>	<u>13,126</u>	<u>13,274</u>

計入以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8,773,000元、人民幣13,126,000元及人民幣13,274,000元，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773,000元、人民幣13,126,000元及人民幣13,274,000元。

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涉及面臨財政困難或不再與 貴集團交易的客戶，且預期將不會收回任何該等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	44,441	57,756	32,961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三個月 .....	6,694	986	2,544
逾期多於三個月 .....	14,447	7,598	1,595
	<u>65,582</u>	<u>66,340</u>	<u>37,100</u>

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為數眾多且分佈廣泛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在 貴集團留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 貴集團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 貴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若干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此外，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將若干中國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貼現票據」）貼現（「貼現」）。於背書及貼現後， 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有關中國銀行違約，則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持票人有權向 貴集團提出追索（「持續參與」）。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背書票據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6,537,000元、人民幣23,046,000元及人民幣33,677,000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貼現票據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02,975,000元。

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已轉讓與若干獲大型及知名銀行承兌的背書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919,000元、人民幣9,019,000元及人民幣13,123,000元）及貼現票據（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78,195,000元）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終止確認票據」）。因此，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此等終止確認票據及以背書票據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總值。

貴集團於此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產生的最高損失風險及購回此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於此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貴集團繼續確認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4,618,000元、人民幣14,027,000元及人民幣20,554,000元的剩餘背書票據及已結算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總值，且貴集團亦繼續確認於2014年12月31日自作為短期貸款貼現的剩餘貼現票據收取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4,780,000元，原因在於董事相信貴集團仍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剩餘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未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概無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各有關期間或累計期間自持續參與中確認。背書已於有關期間均等進行而貼現亦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等進行。

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約零、零及人民幣24,880,000元的應收票據分別抵押作獲取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授信的抵押品(附註23)。

####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6,120	7,163	6,282
遞延上市開支 .....	-	-	3,104
材料成本預付款項 .....	20,686	3,073	8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15) .....	602	602	576
預付開支 .....	8,885	4,462	22,617
	36,293	15,300	33,414
減值 .....	(1,002)	(1,086)	(1,086)
	35,291	14,214	32,328
減：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622)	(510)	(378)
	34,669	13,704	31,950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惟非即期部分（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2025年前償還）除外。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1,000	1,002	1,086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6) .....	2	84	-
年末 .....	1,002	1,086	1,086



## 19.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值計量於香港的上市權益投資 .....	69	84	103
以公允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 .....	—	1,000	1,000
	<u>69</u>	<u>1,084</u>	<u>1,103</u>

上市權益投資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的股本證券投資。

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資產管理合約的投資。於2013年12月31日的投資的預期收益率為每年7%，於2014年6月到期。於2014年12月31日的投資的年收益率不確定，於2015年4月到期。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5,702	145,505	127,163
定期存款 .....		—	—	22,126
		105,702	145,505	149,289
減：質押存款：				
就短期銀行貸款質押的款項 ..	23	—	—	(22,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05,702</u>	<u>145,505</u>	<u>127,163</u>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5,691,000元、人民幣145,492,000元及人民幣127,018,000元。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4年9月2日註冊成立。於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8元）。

##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32,211	19,204	19,773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3,834	17,504	17,156
三至六個月.....	4,034	80	1,305
六至十二個月.....	3,644	329	463
一至兩年.....	205	719	602
兩年以上.....	494	572	247
	<u>32,211</u>	<u>19,204</u>	<u>19,773</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通常於60天內結算。

##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32,485	24,620	26,934
應計負債.....	20,217	53,055	57,767
應計僱員福利.....	5,760	5,519	13,288
客戶墊款.....	29,073	17,743	35,385
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	7,444	46,937	40,052
	<u>94,979</u>	<u>147,874</u>	<u>173,426</u>
減：應計僱員福利，非即期部分.....	(1,697)	(1,307)	(1,104)
	<u>93,282</u>	<u>146,567</u>	<u>172,322</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 23.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有抵押.....	4.8－6.56	一年內	46,000	108,000	84,780
銀行貸款－無抵押.....	6.0－6.56	一年內	8,500	—	10,000
			<u>54,500</u>	<u>108,000</u>	<u>94,780</u>
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u>54,500</u>	<u>108,000</u>	<u>94,780</u>

附註：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8,139,000元及人民幣17,659,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附註15）；
- (ii)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19,000元、人民幣2,005,000元及人民幣1,861,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iii) 貴集團的關聯方廣西金嗓子旅遊有限公司（「金嗓子旅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為零、人民幣47,929,000元及零的若干樓宇（附註32(b)）；
- (iv)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4,880,000元的應收票據的質押（附註17）；及
- (v)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2,126,000元的定期存款的質押（附註20）。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金嗓子旅遊已分別為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68,000,000元及零提供擔保（附註32(b)）。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董事江佩珍已分別為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最多為零、人民幣28,000,000元及零提供擔保（附註32(b)）。

#### 24. 政府補助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843	2,723	3,239
年內增加 .....	2,000	660	1,000
年內確認為收入 .....	(120)	(144)	(335)
年末 .....	<u>2,723</u>	<u>3,239</u>	<u>3,904</u>
即期 .....	144	310	410
非即期 .....	<u>2,579</u>	<u>2,929</u>	<u>3,494</u>
	<u>2,723</u>	<u>3,239</u>	<u>3,904</u>

貴集團因數個專注於發展其生產設施的政府資助項目獲得政府資助。完成相關項目後，該等資產有關的補助將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撥入損益內。

##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內公司間				遞延稅項負債					
	廣告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應計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交易的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時 按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4	150	173	7,579	641	266	126	8,939	-	-	-	8,939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848	-	32	(4,623)	(70)	1,217	283	(1,313)	-	-	-	(1,313)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852	150	205	2,956	571	1,483	409	7,626	-	-	-	7,626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784)	13	172	5,046	91	(870)	77	2,745	-	-	-	2,745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68	163	377	8,002	662	613	486	10,371	-	-	-	10,371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9	-	(59)	(1,203)	1,345	(40)	100	162	(79)	-	(79)	8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8).....	-	-	-	-	-	-	-	-	-	(2,704)	(2,704)	(2,70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9).....	-	-	-	-	-	-	-	-	-	2,704	2,704	2,704
於2014年12月31日.....	87	163	318	6,799	2,007	573	586	10,533	(79)	-	(79)	10,45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務協定，外國投資者可申請較低的預扣稅率。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對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應繳預扣稅者）的應繳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人民幣79,000元。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並未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原因在於盈利已於重組完成前派發予當時的股東。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零、零及人民幣26,000元可分別用於無限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貴集團認為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且貴集團於2014年12月29日出售維科特，故並未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9）。

## 26. 股本

貴公司於2014年9月2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08,000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8元），即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27. 儲備

貴集團在各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法定及其他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增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其他盈餘儲備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指定百分比從淨利撥入。其他盈餘儲備可能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企業符合規定條件後，其他盈餘儲備亦可用於分派現金股息。

###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組成貴集團旗下該等公司於貴公司註冊成立之前的繳足股本總額。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28. 業務合併

### 2014年進行的收購

#### 收購維科特

於2014年3月26日，廣西金嗓子與獨立第三方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1,535,300元收購維科特95.61%的股權。該收購於2014年5月29日完成及悉數結清。維科特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生產及銷售一系列異麥芽酮糖醇產品。收購完成後，維科特成為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

維科特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	35,562
無形資產 .....	3,5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15) .....	15,756
存貨 .....	5,1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1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84
貿易應付款項 .....	(3,7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1,787)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5) .....	(2,704)
按公允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總淨值 .....	15,665
非控股權益 .....	(688)
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議價購買收益 (附註5) .....	(3,442)
以現金支付 .....	11,535

議價購買收益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高於所轉讓代價的金額。收購乃作為 貴集團利用異麥芽酮糖醇（配方升級的成分之一）擴大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部分而進行。由於維科特蒙受虧損，故收購產生議價購買收益，該收益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入賬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2,169,000元及人民幣125,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69,000元及人民幣125,000元。

貴集團就此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100,000元。此等交易成本已經支銷並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11,535)
於2013年12月26日支付的按金 .....	1,500
所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84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	(8,951)

自收購以來，維科特為 貴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8,653,000元，並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4,171,000元。由於 貴集團認為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且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29日出售維科特 (附註29)，故並未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收購於年初進行，則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615,367,000元，而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則為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121,710,000元及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28日來自維科特的溢利人民幣49,921,000元的總和人民幣171,631,000元。維科特於2014年1月1日至5月28日的溢利包括當時的控股股東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授出的豁免債務收益人民幣53,760,000元。

## 2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4年9月26日，貴集團宣佈，董事會決定出售於維科特的95.61%權益。於2014年12月16日，廣西金嗓子與柳州金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金慶投資」）及柳州金貴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金貴投資」）（均由江佩珍控制）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西金嗓子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382,592元向金慶投資轉讓其於維科特的61.19%權益，及以代價人民幣4,152,708元向金貴投資轉讓其於維科特的34.42%權益。該項交易於2014年12月29日完成。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4,297
無形資產	3,3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5）	15,017
存貨	7,6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96
貿易應付款項	(1,2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7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的應付 貴集團款項	(3,67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442)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5）	(2,704)
	11,494
非控股權益	(50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5）	546
	<u>11,535</u>
支付方式：	
現金	<u>11,535</u>

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1,535
已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96)
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261)</u>

## 30.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物業。物業租賃經磋商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5	317	40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9	—	334
	<u>604</u>	<u>317</u>	<u>735</u>

## 31.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158,426	158,426	273,526
廠房及機器.....	51,529	51,529	62,419
	<u>209,955</u>	<u>209,955</u>	<u>335,945</u>

## 32.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u>一名董事擁有的實體</u>				
<u>金嗓子旅遊</u>				
該實體提供的廣告服務.....	(i)	2,000	2,000	–
向該實體提供的貸款.....	(ii)	53,250	–	–
該實體償還貸款.....	(ii)	–	53,250	–
<u>受一名董事重大影響的實體</u>				
<u>金嗓子足球學校</u>				
向該實體提供的捐款.....	(iii)	1,290	1,608	1,212
<u>受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u>				
<u>金慶投資</u>				
出售維科特 (附註29).....		–	–	7,382
代表維科特償還貸款.....	(iv)	–	–	10,848
<u>金貴投資</u>				
出售維科特 (附註29).....		–	–	4,153
代表維科特償還貸款.....	(iv)	–	–	6,102
<u>廣西佩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u>				
<u>(「佩珍投資」)</u>				
向該實體轉讓金嗓子足球學校的				
籌資權.....	(v)	–	–	473
向該實體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vi)	–	–	80
向該實體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vi)	–	–	1,270
<u>董事</u>				
<u>江佩珍</u>				
向彼轉讓應收維科特款項.....	(vii)	–	–	28,442
向彼轉讓應收佩珍投資款項.....	(vii)	–	–	1,823
抵銷應收及應付彼の款項.....	(vii)	–	–	30,265



附註：

- (i) 廣告費乃參考訂約雙方同意的價格收取。
  - (ii)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i) 捐款乃經雙方協商作出。
  - (iv) 根據廣西金嗓子、金慶投資、金貴投資與維科特於2014年9月27日簽訂的債務安排協議，金慶投資及金貴投資就 貴集團所支付的維科特自第三方取得的貸款分別向 貴集團償還人民幣10,848,000元及人民幣6,102,000元。
  - (v) 經雙方協商，金嗓子足球學校的籌資權獲轉讓予一名關聯方。
  - (vi) 經雙方協商，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獲出售予一名關聯方。
  - (vii) 根據經各訂約方簽訂並於2014年12月31日生效的債務抵銷協議，分別作價人民幣28,442,000元及人民幣1,823,000元的應收維科特及佩珍投資的款項已轉讓予江佩珍，並被因重組而產生的應付江佩珍款項人民幣30,265,000元所抵銷。
-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 (i)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金嗓子旅遊已分別為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68,000,000元及零提供擔保（附註23）。
  - (ii)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金嗓子旅遊已分別質押其若干總賬面淨值為零、人民幣47,929,000元及零的樓宇作為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3）。
  - (iii)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江佩珍已分別為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最多為零、人民幣28,000,000元及零提供擔保（附註23）。
  - (iv)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廣西金嗓子已為維科特若干貸款最多為人民幣9,315,000元提供擔保。該筆貸款已於2015年2月結清。
- (c) 與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
- (i)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收一名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3,250,000元、零及人民幣3,673,000元。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日後將由向關聯方購買原材料所產生的負債抵銷而償付。
  - (i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88,000元。該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7,585,000元。該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結餘於2015年2月結清。

(d)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184	7,015	7,2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0	288	324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總額.....	<u>7,454</u>	<u>7,303</u>	<u>7,580</u>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 貴集團

#### 金融資產

	於2012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96,705	–	296,70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 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118	–	5,118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53,250	–	53,250
可供出售投資.....	–	69	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702	–	105,702
	<u>460,775</u>	<u>69</u>	<u>460,844</u>

	於2013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00,996	–	300,99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077	–	6,077
可供出售投資.....	–	1,084	1,0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505	–	145,505
	<u>452,578</u>	<u>1,084</u>	<u>453,662</u>

	於2014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1,998	–	261,99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196	–	5,196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673	–	3,673
可供出售投資.....	–	1,103	1,103
質押存款.....	22,126	–	22,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163	–	127,163
	<u>420,156</u>	<u>1,103</u>	<u>421,259</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211	19,204	19,77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2,702	77,675	84,701
計息銀行借款.....	54,500	108,000	94,78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1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7,585
應付股息.....	13,498	121,756	137,720
	<u>152,911</u>	<u>326,635</u>	<u>344,747</u>

### 34.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的所有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收／付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固定利率或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經理報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經理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於每年編製年度財務申報前與董事進行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換之金額入賬，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

已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值乃按已報市價計算。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已利用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相類似的工具的現時適用比率折讓預期未來現金流後計算得出。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本身面臨的可供出售投資的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 公允值等級

下表闡釋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2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允值			總計
	活躍輸入	重要觀察	重要非觀察	
	數據的報價	可得輸入數據	可得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69	-	-	69

於2013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允值			總計
	活躍輸入	重要觀察	重要非觀察	
	數據的報價	可得輸入數據	可得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84	1,000	-	1,084

於2014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允值			總計
	活躍輸入	重要觀察	重要非觀察	
	數據的報價	可得輸入數據	可得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03	1,000	-	1,103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公允值計量，亦無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的公允值計量。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貴集團籌集經營資金。貴集團有直接來自其營運的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

來自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控制各類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於下文。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貴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具浮動利率的債務責任有關。

下表顯示在一切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時，貴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之影響）對人民幣利率在合理可能變動下的敏感度。

	基點 上升／(下跌)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2012年</b>		
人民幣 .....	50	(173)
人民幣 .....	(50)	173
<b>2013年</b>		
人民幣 .....	50	(200)
人民幣 .....	(50)	200
<b>2014年</b>		
人民幣 .....	50	(350)
人民幣 .....	(50)	350

####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具知名度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須經信用審核程序評核。此外，應收結餘會受持續監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乃產生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僅與具知名度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因此概不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由客戶／交易對手分區域管理。由於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遍佈於不同區域，因此概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就貴集團面臨的產生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而言的進一步量化數據見財務資料附註17及18所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投資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

貴集團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款項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2年12月					
	於	三至				總計
	要求時償還	少於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26,668	28,669	-	-	55,337
貿易應付款項.....	8,376	23,835	-	-	-	32,21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5,666	36,433	10,603	-	-	52,702
應付股息.....	13,498	-	-	-	-	13,498
	<u>27,540</u>	<u>86,936</u>	<u>39,272</u>	<u>-</u>	<u>-</u>	<u>153,748</u>
	於2013年12月					
	於	三至				總計
	要求時償還	少於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21,603	89,179	-	-	110,782
貿易應付款項.....	1,701	17,503	-	-	-	19,2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5,355	63,005	9,315	-	-	77,675
應付股息.....	121,756	-	-	-	-	121,756
	<u>128,812</u>	<u>102,111</u>	<u>98,494</u>	<u>-</u>	<u>-</u>	<u>329,417</u>
	於2014年12月					
	於	三至				總計
	要求時償還	少於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75,413	20,290	-	-	95,703
貿易應付款項.....	2,672	17,101	-	-	-	19,77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4,554	68,244	11,903	-	-	84,70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8	-	-	-	-	1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7,585	-	-	-	-	7,585
應付股息.....	137,720	-	-	-	-	137,720
	<u>152,719</u>	<u>160,758</u>	<u>32,193</u>	<u>-</u>	<u>-</u>	<u>345,670</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貴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的股份。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附加的資本要求所限制。於有關期間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管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資本管理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54,500	108,000	94,780
貿易應付款項.....	32,211	19,204	19,7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282	146,567	172,3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1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7,58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702)	(145,505)	(127,163)
債務淨額.....	74,291	128,266	167,48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4,331	167,013	91,352
資本及債務淨額.....	508,622	295,279	258,837
資產負債比率.....	15%	43%	65%

## 36.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14年8月12日，廣西金嗓子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申請免費將「金嗓子喉寶」（「馳名商標」，註冊編號為1969118）及其他相關商標轉讓予廣西佩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佩珍投資」，一家由江佩珍控制的公司）。於2015年1月27日，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確認上述商標轉讓。

於2015年6月24日， 貴公司與佩珍投資及江佩珍分別訂立商標授權協議及肖像授權協議，根據該等協議， 貴公司已獲獨家許可，在若干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免費使用馳名商標、江佩珍的肖像及其他相關商標。上述協議於2014年11月1日生效。

於2015年2月13日， 貴公司每一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獲拆細為4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的股份，以致法定股本保持不變在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的同一類股份，其中120,000股股份已予發行及在外流通。該等120,000股股份當中，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Jin Chen Glob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Jin Chen Global」）及Jin Qing Glob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Jin Qing Global」）分別持有40,000股股份。

於2015年3月4日， 貴公司按面值每股0.000025美元分別向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Jin Chen Global及Jin Qing Global配發及發行448,476,800股股份、79,113,200股股份及17,060,000股股份。

37.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201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6月30日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乃僅供參考。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後編製,僅供說明,並載列於此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

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201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於2014年12月31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載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3)	等值港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					
4.58港元.....	91,352	600,180	691,532	0.95	1.21
根據發售價每股					
6.28港元.....	91,352	836,152	927,504	1.28	1.62

附註:

- (1) 誠如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人民幣91,352,000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股份4.58港元或6.28港元的發售價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有關開支，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726,36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6月23日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8851元兌換為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於2014年12月31日的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於2014年12月31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就上述財務報表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6月30日

以下載列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全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所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5年6月24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法、香港聯交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和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認股權證。

在遵守公司法與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香港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本公司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授出購股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授出購股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一名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無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董事接獲特別通知或一般通告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且有關董事不得出席審議有關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要求其出席，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經不時修訂）第14.33條的規限下，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僅身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時始擁有權益的（不論直接地或間接地）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的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但前提條件是，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未於該公司（或任何其藉以獲得權益的或其緊密聯繫人藉以獲得權益的第三方公司）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合共實益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投票權；
- (ee)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會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採納、修改或執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有關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之優待或利益；或

- (ff)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分開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獨立考慮，而在此情況下，所涉及的各董事（如根據細則並無禁止參與投票）可就有關其本身委任者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僅為所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就本公司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其中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各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並無條文規定董事須於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就現有董事會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於其獲委任後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而股東可於就罷免該董事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或
- (gg) 經由不少於三分之二(或若非整數，則最接近的較少整數)的當時在任全體董事簽署並已送達的書面通知被免除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為議程進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

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本公司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本公司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按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投一票。

賦予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本公司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依據細則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i)段）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文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本公司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本公司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法團則為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應有一票，惟倘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各名有關委任代表應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容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香港聯交所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於接獲稅務信息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權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2009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一家獲豁免公司須保證其賬冊副本或所規定的賬冊的部分在其註冊辦事處可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形式查閱。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天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香港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取而代之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的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天的通告而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允許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則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且除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亦一概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數目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本公司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交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辦理，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本公司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本公司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本公司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本公司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本公司未繳足股份予不獲其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就轉讓本公司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本公司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本公司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香港聯交所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本公司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作出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香港聯交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本公司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本公司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本公司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本公司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本公司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該等股份的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本公司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任何本公司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本公司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天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本公司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支付，則該通知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本公司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法團由董事或該法團的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法團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本公司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股份持有人有關股份的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自該廣告日期起三(3)個月（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短期間）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香港聯交所，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計算的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就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條文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便彼等可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不可贖回或購回本

身的未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屬參考性案例），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法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5年2月24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除此之外，概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於接獲稅務信息機關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權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2009年修訂本) 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一家獲豁免公司須保證該等股東名冊 (包括可能規定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在其註冊辦事處可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形式查閱。

####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 (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清盤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其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荷李活道32號建業榮基中心16樓1-3室），並已於2014年11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吳詠珊已獲委聘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故其經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 2. 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以下載列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於2014年9月2日，我們向H&J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td. 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認購人股份。於2014年9月4日，該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1.00美元轉讓予LCD Holdings Limited。

於2014年10月4日，LCD Holdings Limited將其於本公司的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轉讓予Jin Chen Global，及於同日，本公司的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新股份以繳足的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予Jin Jiang Global。

於2014年12月16日，Jin Jiang Global將其於本公司的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轉讓予Jin Qing Global，及於同日，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新股份以繳足的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予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於2015年2月13日，每一(1)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獲拆細為4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的股份，以致法定股本保持不變在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的同類股份，其中120,000股股份已予發行及在外流通。該120,000股股份當中，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持有40,000股股份，Jin Chen Global持有40,000股股份及Jin Qing Global持有40,000股股份。



於2015年3月4日，我們按面值每股0.000025美元分別向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Jin Chen Global及Jin Qing Global配發及發行448,476,800股股份、79,113,200股股份及17,06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分別於2015年2月13日、2015年6月22日、2015年6月24日及2015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I. 根據股東於2015年2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

- (a) 拆細股份，據此，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4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的股份；及
- (b) 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反映上述的股份拆細。

II. 根據股東於2015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ii)發售價於定價日釐定及(i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可能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被批准且董事被授權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授出超額配股權獲批准；及
  - (iii) 建議上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落實上市；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且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

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根據(i)供股、(ii)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iii)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行使任何認購或轉換為已發行股份的權利或(i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進行者除外)的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的有效期自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我們依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舉行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的10%，於適用期間該授權有效；及
- (d) 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上文(b)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經擴大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III. 根據股東於2015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IV. 根據股東於2015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為27,238,500股。

#### 4. 重組

為使我們的架構合理化及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數個重組步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一節。

##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及附屬公司詳情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6.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就股份而言須為已悉數繳足）購回事宜，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15年6月22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董事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項授權將於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決議案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i) 資金來源

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

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份撥付，或根據開曼公司法以資本撥付，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根據開曼公司法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天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採購價高出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公司法，除非公司董事於進行購買之前議決持有公司所持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而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應相應扣減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獲得內幕消息後直至該消息公開前期間任何時間不得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是否

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至業績公佈日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於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股份的購回價或所有購回的已付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蓄意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將其證券售予上市公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令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時候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的有關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資料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726,360,000股，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約72,636,000股股份：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我們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購回授權的日期。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以下時，僅於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股份購回。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此情況下出現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廣西金嗓子與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3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535,300元收購維科特的95.61%股權；
- (b) 金嗓子藥業（作為出讓人）與佩珍投資（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30日的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50,000元就金嗓子藥業的加油站業務進行資產轉讓；
- (c) 廣西金嗓子（作為出讓人）與柳州金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柳州金貴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作為受讓人）（均由江佩珍女士控制）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11,535,300元轉讓維科特的95.6112%股權；
- (d) 金嗓子投資、廣西金嗓子、金嗓子藥業、佩珍投資、維科特與江佩珍女士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10日的債權債務抵銷協議，內容有關抵銷金嗓子投資欠付江佩珍女士的一筆款項人民幣30,265,000元；
- (e) Super Silverwood Limited、dGav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5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Super Silverwood Limited同意認購金額為2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該等基礎投資者－Super Silverwood Limited」一節；
- (f) 廣州潤鈿營銷策劃有限公司、陳可欣先生、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5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廣州潤鈿營銷策劃有限公司同意認購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該等基礎投資者－廣州潤鈿營銷策劃有限公司」一節；

- (g) 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5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認購金額為6,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該等基礎投資者－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一節；
- (h) 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5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認購金額為4,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該等基礎投資者－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節；及
- (i) 香港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的重大商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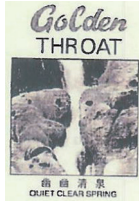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所有人/ 申請人名稱	註冊/ 申請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905960	5	2002年12月7日	2022年12月6日
2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909371	5	2003年2月14日	2023年2月13日
3		中國	廣西金嗓子	3185370	5	2004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7日
4		中國	廣西金嗓子	3245359	5	2003年10月28日	2023年10月27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所有人/ 申請人名稱	註冊/ 申請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5		中國	廣西金嗓子	3190108	5	2003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3日
6	 指定顏色	中國	廣西金嗓子	3611718	5	2006年1月21日	2016年1月20日
7		中國	金嗓子藥業	660207	5	1993年10月7日	2023年10月6日
8		中國	廣西金嗓子	7883625	5	2012年2月7日	2022年2月6日
9	HOU BAO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736490	5	2002年3月28日	2022年3月27日
10	都乐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410351	5	2000年6月21日	2020年6月20日
11	 都乐	中國	廣西金嗓子	864025	5	1995年8月21日	2016年8月20日
12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212298	5	1998年10月7日	2018年10月6日
13	金嗓子喉寶	中國	廣西金嗓子	2021310	5	2004年8月14日	2024年8月13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所有人/ 申請人名稱	註冊/ 申請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4		中國	廣西金嗓子	9419147	5	2012年7月21日	2022年7月20日
15		中國	廣西金嗓子	7831944	5	2011年1月14日	2021年1月13日
16		中國	廣西金嗓子	7775862	5	2010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20日
17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608501	5	2001年7月28日	2021年7月27日
18		中國	廣西金嗓子	7272594	5	2010年10月21日	2020年10月20日
19		中國	廣西金嗓子	5175207	5	2011年3月28日	2021年3月27日
20		中國	廣西金嗓子	3108263	5	2007年9月28日	2017年9月28日
21		中國	廣西金嗓子	6030301	5	2011年3月28日	2021年3月27日
22		中國	廣西金嗓子	3611719	5	2005年12月14日	2015年12月13日
23		中國	廣西金嗓子	9816126	5	2014年4月14日	2024年4月13日
24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639099	30	2001年9月21日	2021年9月20日
25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730944	30	2002年3月14日	2022年3月13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所有人/ 申請人名稱	註冊/ 申請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6	HOU BAO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730943	30	2002年3月14日	2022年3月13日
27	JIN SANG ZI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730941	30	2002年3月14日	2022年3月13日
28	JIN SANG ZI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730942	30	2002年3月14日	2022年3月13日
29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11619	30	1979年10月31日	2023年2月28日
30		中國	廣西金嗓子	719429	30	1994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3日
31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035551	30	1997年6月21日	2017年6月20日
32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351370	30	2000年1月7日	2020年1月6日
33		中國	廣西金嗓子	808805	30	1996年1月21日	2016年1月20日
34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351369	30	2000年1月7日	2020年1月6日
35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059614	30	199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0日
36		中國	廣西金嗓子	3108261	30	2003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所有人/ 申請人名稱	註冊/ 申請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7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960252	30	200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3日
38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964121	30	2004年3月7日	2024年3月6日
39		中國	廣西金嗓子	3190109	30	2003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3日
40		中國	廣西金嗓子	7883624	30	2011年8月28日	2021年8月27日
41		中國	廣西金嗓子	6030315	30	2011年3月28日	2021年3月27日
42		中國	廣西金嗓子	5175208	30	2009年4月7日	2019年4月6日
43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3149642	30	2014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0日
44		中國	廣西金嗓子	7775863	30	2011年7月28日	2021年7月27日
45		中國	廣西金嗓子	5215230	30	2010年8月21日	2020年8月20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所有人/ 申請人名稱	註冊/ 申請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46		中國	廣西金嗓子	2009283	30	2003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7日
47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639275	30	2011年9月21日	2021年9月20日
48		香港	廣西金嗓子	2004B06203	5	2002年7月3日	2019年7月3日
49		香港	廣西金嗓子	2004B07909	30	2002年7月3日	2019年7月3日
50		香港	廣西金嗓子	2005B00978	5	2002年5月15日	2019年5月15日
51		香港	廣西金嗓子	2005B00979	30	2002年5月15日	2019年5月15日
52		香港	廣西金嗓子	199806694	5	1996年10月28日	2023年10月28日
53		香港	廣西金嗓子	200107114	30	2000年6月8日	2017年6月8日
54		香港	廣西金嗓子	200313645	5	2002年7月19日	2019年7月19日
55		香港	廣西金嗓子	200200328	30	2000年7月11日	2017年7月11日
56		香港	廣西金嗓子	301655136	5、30	2010年7月5日	2020年7月4日
57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1788624	30	2015年3月13日	2025年3月13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重大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4377943	1	2014年4月15日
2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4377944	1	2014年4月15日
3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4377945	1	2014年4月15日
4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3852338	1	2014年1月3日
5		中國	金嗓子醫藥	12030746	35	2013年1月11日
6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1788625	5	2012年11月23日
7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5431285	32	2014年9月28日
8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6239719	5	2015年1月27日
9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6239718	30	2015年1月27日
10		中國	廣西金嗓子	16239717	32	2015年1月27日
11		香港	廣西金嗓子	303247957	5、30、 32	2014年12月23日
12		香港	廣西金嗓子	303249757	5、30、 32	2014年12月24日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重要專利如下：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授權日期	到期日
1	用於防治咽喉 口腔疾病的 組合物、其製劑 及它們的製備 方法	中國	廣西金嗓子	ZL 2004 10098226.6	2009年 8月26日	2024年 11月29日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重要域名如下：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www.goldenthrroat.com	廣西金嗓子	2005年8月29日	2015年9月4日
2	金嗓子.中國	廣西金嗓子	2011年2月25日	2016年2月25日

**(d)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如下版權：

序號	註冊人	產品名稱	註冊編號	作者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廣西金嗓子	(無蔗糖) 都樂含片 紅色紙盒	2009-L-017451	江佩珍	2006年8月1日	2056年7月31日
2	廣西金嗓子	(無蔗糖) 都樂含片 紅色鐵盒	2009-L-017452	江佩珍	2007年11月1日	2057年10月31日
3	廣西金嗓子	(無蔗糖) 都樂含片 鐵盒 (彩紋鐵盒)	2009-L-017453	江佩珍	2006年1月1日	2055年12月31日
4	廣西金嗓子	都樂含片小盒 (四色紋紙盒)	2009-L-017454	江佩珍	2007年6月1日	2057年5月31日

序號	註冊人	產品名稱	註冊編號	作者	註冊日期	到期日
5	廣西金嗓子	(無蔗糖) 都樂含片 小盒 (彩紋紙盒)	2009-L-017455	江佩珍	2006年1月1日	2055年12月31日
6	廣西金嗓子	銀杏葉片紙盒	2009-L-017456	江佩珍	2007年7月1日	2057年6月30日
7	廣西金嗓子	金銀花紙盒	2009-L-017457	江佩珍	2008年4月1日	2058年3月31日
8	廣西金嗓子	婦康寧片紙盒	2009-L-017458	江佩珍	2008年4月1日	2058年3月31日
9	廣西金嗓子	陳香露白露片紙盒	2009-L-017459	江佩珍	2008年3月1日	2058年2月28日
10	廣西金嗓子	金銀三七膠囊 黃色紙盒	2009-L-017460	江佩珍	2004年10月1日	2054年9月30日
11	廣西金嗓子	潤喉片紙盒 (藍底白色紋)	2009-L-017461	江佩珍	2007年5月1日	2057年4月30日
12	廣西金嗓子	金嗓子喉片紙盒 (四色紋)	2009-L-017462	江佩珍	2007年4月1日	2057年3月31日
13	廣西金嗓子	金嗓子喉片紙盒 (藍四色紋)	2009-L-017463	江佩珍	1994年1月1日	2043年12月31日
14	廣西金嗓子	羅漢果玉竹顆粒大袋	2009-L-017464	江佩珍	2007年11月1日	2057年10月31日
15	廣西金嗓子	板藍根顆粒大袋	2009-L-017465	江佩珍	2007年11月1日	2057年10月31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

####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總經理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有關條文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曾勇先生 <sup>(2)</sup> . . . . .	全權信託創辦人	544,770,000	75.0%
江佩珍女士 <sup>(3)</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5,347,400	13.3%
黃建平先生 <sup>(4)</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1,620,000	0.2%
曾克雄先生 <sup>(5)</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7,200,000	1.0%
呂興鴻先生 <sup>(6)</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6,660,000	0.9%
何錦強先生 <sup>(7)</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1,620,000	0.2%

附註：

(1) 計算基準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726,36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家族信託(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曾勇先生及其子女及後裔為受益人而創辦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任受託人)通過Jin Jiang Global持有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曾勇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由Jin Jiang Global擁有100%)持有的448,516,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曾先生亦為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餘下17.7%。此外,只要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此等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將由投資審批小組(由曾勇先生及江佩珍女士及/或彼等擬委派的其他人士組成)行使。因此,曾先生亦被視為於本公司的所有544,7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江佩珍女士為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的保護人。只要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此等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將由投資審批小組(由曾勇先生及江佩珍女士及/或彼等擬委派的其他人士組成)行使。因此,江佩珍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的96,25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高級管理層信託(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廣西金嗓子聘用或過往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受養人(包括黃建平先生)為受益人而創辦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受託人)持有Jin Qi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黃建平先生持有高級管理層信託資產總值的9/95。因此,黃建平先生被視為於Jin Qing Global持有的1,6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高級管理層信託(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廣西金嗓子聘用或過往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受養人(包括曾克雄先生)為受益人而創辦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受託人)持有Jin Qi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曾克雄先生持有高級管理層信託資產總值的40/95。因此,曾克雄先生被視為於Jin Qing Global持有的7,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高級管理層信託(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廣西金嗓子聘用或過往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受養人(包括呂興鴻先生)為受益人而創辦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受託人)持有Jin Qi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呂興鴻先生持有高級管理層信託資產總值的37/95。因此,呂興鴻先生被視為於Jin Qing Global持有的6,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高級管理層信託(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廣西金嗓子聘用或過往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受養人(包括何錦強先生)為受益人而創辦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受託人)持有Jin Qi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何錦強先生持有高級管理層信託資產總值的9/95。因此,何錦強先生被視為於Jin Qing Global持有的1,6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總經理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總經理除外)在股份上市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有關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b)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2. 於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任何合約或安排乃董事於其中有重大權益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產生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的保薦人而收取保薦人費用500,000美元。

#### 4.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於本招股章程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 . . . .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 . . .	註冊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 . . .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 . . .	開曼群島律師
歐睿 . . . . .	研究及分析服務供應商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文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實施）。

####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6.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版本分開刊發。

## 7. 豁免遵守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本招股章程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豁免規定，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有關我們獲豁免遵守物業估值報告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為約6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9. 免責聲明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繳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vii)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准許上市或買賣。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天）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司力達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載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師報告內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事項和我們的物業權益出具日期為2015年6月30日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i) 歐睿報告。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